

# 南传大藏经 论藏

## 清淨道论

### 目次

#### 清淨道論二

悟醒譯

第八品 隨念業處之解釋

七、念死

念死之意義

念死之修習法，其一

念死之修習法，其二

念死之功德

八、身至念

身至念聖典之句

|                        |    |
|------------------------|----|
| 身至念修習法·····            | 二五 |
| 〔一〕七種之把持善巧·····        | 二六 |
| 〔二〕十種之作意善巧·····        | 二九 |
| 〔三〕三十二身分相及厭逆性之把持·····  | 三五 |
| 身至念之功德·····            | 五八 |
| 九、安般念·····             | 六五 |
| 安般念聖典之文句·····          | 六六 |
| 安般念之十六事·····           | 七三 |
| 第一四法之修習法·····          | 八一 |
| 〔一〕數·····              | 八三 |
| 〔二〕隨結·····             | 八五 |
| 〔三〕觸·····              | 八五 |
| 〔四〕置止·····             | 八八 |
| 〔五〕觀察、〔六〕還滅、〔七〕偏淨····· | 九四 |

|                   |     |
|-------------------|-----|
| 第二之四法·····        | 九七  |
| 第三之四法·····        | 九七  |
| 第四之四法·····        | 九九  |
| 安般念定之功德·····      | 一〇〇 |
| 一〇、寂止隨念·····      | 一〇〇 |
| 寂止隨念聖典之文句·····    | 一〇〇 |
| 寂止隨念之修習法·····     | 一一一 |
| 寂止隨念之功德·····      | 一二  |
| 第九品 梵住之解釋·····    | 一三  |
| 一、慈之修習·····       | 一三  |
| 瞋恚之過與忍辱功德之觀察····· | 一三  |
| 初學者應避慈之所緣·····    | 一四  |
| 不可爲慈之所緣·····      | 一五  |
| 一、對自己慈之修習·····    | 一五  |



|                 |     |
|-----------------|-----|
| 二、對可愛者慈之修習····· | 一一七 |
| 三、對一切者慈之修習····· | 一一七 |
| 四、對怨敵者慈之修習····· | 一一八 |
| 其一·····         | 一一八 |
| 其二·····         | 一一八 |
| 其三·····         | 一二〇 |
| 其四·····         | 一二一 |
| 其五·····         | 一二三 |
| 其六·····         | 一二四 |
| 其七·····         | 一二九 |
| 其八·····         | 一二九 |
| 其九·····         | 一三〇 |
| 其十·····         | 一三〇 |
| 五、平等慈之修習·····   | 一三一 |

|                           |     |
|---------------------------|-----|
| 慈定聖典之句義·····              | 一三三 |
| 種種之慈心解脫·····              | 一三五 |
| 慈修習功德·····                | 一三九 |
| 二、悲之修習·····               | 一四九 |
| 三、喜之修習·····               | 一五二 |
| 四、捨之修習·····               | 一五四 |
| 五、〔四梵住之〕雜論·····           | 一五五 |
| 慈悲喜捨之語義·····              | 一五五 |
| 慈悲喜捨之相、味、現起、足處、成就、毀失····· | 一五六 |
| 四梵住修習之目的·····             | 一五六 |
| 四梵住之敵·····                | 一五七 |
| 四梵住之初、中、後·····            | 一五八 |
| 四梵住之所緣增大·····             | 一五九 |
| 四梵住之等流關係·····             | 一五九 |

|                       |     |
|-----------------------|-----|
| 關於四梵住之四個問題·····       | 一五九 |
| 四梵住與色界諸禪之關係·····      | 一六二 |
| 依四梵住所達之最極處·····       | 一六四 |
| 依四梵住令圓滿十波羅蜜等一切善法····· | 一六六 |
| 第十品 無色之解釋·····        | 一七三 |
| 一、空無邊處業處·····         | 一七三 |
| 空無邊處業處之修習法·····       | 一七三 |
| 空無邊處業處聖典之句義·····      | 一七六 |
| 二、識無邊處業處·····         | 一八三 |
| 識無邊處業處之修習法·····       | 一八三 |
| 識無邊處業處聖典之句義·····      | 一八三 |
| 三、無所有處業處·····         | 一八五 |
| 無所有處業處之修習法·····       | 一八五 |
| 無所有處業處聖典之句義·····      | 一八七 |

|                        |     |
|------------------------|-----|
| 四、非想非非想處業處·····        | 一八九 |
| 非想非非想處之修習法·····        | 一八九 |
| 非想非非想處聖典之句義·····       | 一八九 |
| 五、〔四無色定之〕雜論·····       | 一九五 |
| 所緣之超越·····             | 一九五 |
| 次第勝妙·····              | 一九五 |
| 非想非非想處以無所有處爲所緣之理由····· | 一九八 |
| 第十一品 定之解釋·····         | 二〇〇 |
| 一、厭食想之修習·····          | 二〇〇 |
| 厭食想之語義·····            | 二〇〇 |
| 厭食想之修習法（由十行相之觀察）·····  | 二〇一 |
| 厭食想之功德·····            | 二〇八 |
| 二、四界差別之修習·····         | 二一〇 |
| 四界差別之語義·····           | 二一〇 |

|                             |     |
|-----------------------------|-----|
| 四界差別之聖典·····                | 二二〇 |
| 一、大念處經之說·····               | 二二〇 |
| 二、大象跡喻經之說·····              | 二二二 |
| 四界差別之修習法·····               | 二二五 |
| 聰慧者之修習法，其一·····             | 二二六 |
| 聰慧者之修習法，其二·····             | 二二六 |
| 非極聰慧者之修習法·····              | 二二六 |
| (一) 簡略有體·····               | 二二七 |
| (二) 分別有體(四界四十二部分之各別作意)····· | 二二七 |
| (三) 簡略有相·····               | 二三〇 |
| (四) 分別有相·····               | 二三〇 |
| 由十三行相修習法·····               | 二三一 |
| 四界差別之功德·····                | 二四一 |
| 論修定之結語·····                 | 二五〇 |

以上第三品乃至第十一品費九品而爲論定之修習對於說明四十業處而終了。

## 八、何者爲定修習之功德·····二五一

敘述定修習之五種功德，五種功德即(一)現法樂住、(二)毘鉢舍那(無漏慧)、

(三)五神通、(四)殊勝有、(五)滅盡定

## 第十二品 神變之解釋·····二五四

本品與次品之二品，論定習修之功德第三之五神通(神變、天耳界、他心智、宿住隨念智、死生智)。本品開始是五神通之第一神變於次品說其餘之四神通。

### 一、神變論·····二五五

#### 由十四行相心之調練·····二五五

#### 神變修行之方法——聖典之句義·····二五九

十神變(決意神變、變化神變、意所神變、智遍滿神變、定遍滿神變、聖神變、報生神變、具福神變、咒術所成神變、彼彼處正加行緣成神變)

### 一、決意神變·····二七〇

#### (一)一身多身神變·····二七〇

|                 |     |
|-----------------|-----|
| 〔二〕 多身一身神變····· | 二七九 |
| 〔三〕 顯現神變·····   | 二八〇 |
| 〔四〕 隱匿神變·····   | 二八三 |
| 〔五〕 不障礙神變·····  | 二八六 |
| 〔六〕 地中出沒神變····· | 二八七 |
| 〔七〕 水上不沈神變····· | 二八八 |
| 〔八〕 飛行神變·····   | 二八九 |
| 〔九〕 把觸日月神變····· | 二九〇 |
| 〔十〕 身自在神變·····  | 二九六 |
| 二、變化神變·····     | 三〇二 |
| 三、意所成神變·····    | 三〇三 |
| 第十三品 神通之解釋····· | 三一五 |
| 二、天耳界論·····     | 三一五 |
| 三、他心智論·····     | 三一九 |

|                                   |     |
|-----------------------------------|-----|
| 四、宿住隨念智（天眼智）論·····                | 三二四 |
| 六種人之宿住隨念·····                     | 三二五 |
| 世界之破壞·····                        | 三二九 |
| 一、由火破壞·····                       | 三三〇 |
| 二、由水破壞·····                       | 三三七 |
| 三、由風破壞·····                       | 三三八 |
| 世界破壞之理由·····                      | 三三九 |
| 五、死生智論·····                       | 三四六 |
| 五神通之雜論（由天眼智中別出未來分智與隨業趣智成七神通）····· | 三五七 |
| 一、神變智之所緣·····                     | 三五八 |
| 二、天耳界智之所緣·····                    | 三五九 |
| 三、他心智之所緣·····                     | 三五九 |
| 四、宿住隨念智之所緣·····                   | 三六二 |
| 五、天眼智之所緣·····                     | 三六四 |

|                                     |     |
|-------------------------------------|-----|
| 六、未來分智之所緣·····                      | 三六四 |
| 七、隨業趣智之所緣·····                      | 三六五 |
| 以上以論定修習功德之五神通終了。且第三品以來至本品十一品於戒定慧之三學 |     |
| 中有關說明定，以上以定之說明亦終了。                  |     |
| 中文索引·····                           | 三七〇 |

## 第八品 隨念業處之解釋

### 七 念死 ①

今，此〔六隨念之〕後，來解釋死念之修習。

〔死念之意義〕其中，死者是屬一有斷絕之命根。而諸阿羅漢正斷〔三界〕輪迴之苦，稱為「正斷死」②，如諸行剎那滅之「剎那死」、「樹〔枯〕死」、「銅死〔鏽〕」之狀態是「世俗死」，非此之意義。於此〔死〕之意義，有「時死、非時死」③之兩種。

其中，「時死」為福盡，或為壽盡，或為〔福、壽〕兩者之盡而起。「非時死」是斷絕〔存命之〕業，為業而〔起〕。

其中，令壽存續之〔食等之〕緣雖完全存在，唯生起〔今世之福盡而來世之〕結生，此唯業成熟而起之死，謂「由福盡而死」。

〔如諸天〕趣〔之成具，如劫初人〕時〔之成具，如北俱盧洲人〕無食之成具等，如今時〔閻浮洲之〕人人，唯盡百歲壽量而起之死，此謂「由壽盡而死」。次如

度使魔<sup>④</sup>或迦藍浮王等<sup>⑤</sup>，於其處立即由業令〔墮無間地獄而〕死歿，由業斷絕〔生命〕相續者之〔死〕，或因宿業以刀劍割切等手段，斷絕〔生命〕相續者之死，此謂〔非時死〕。如上述〔其時死、非時死之〕一切，〔屬一有〕斷絕命根所攝。〔屬於一有〕斷絕命根稱為念死，是〔死念〕。

〔念死之修習法，其二〕欲修習其死念者，於獨居而禪思，應起：「死將到來」、「命根將斷」、或「死、死」之如理作意。然，不起如理〔作意〕者，以隨念愛好人之死時，如母隨念愛兒之死時而起悲傷，於隨念不愛好人之死時，如怨敵隨念〔自己〕怨敵之死時而起歡喜，隨念與己無關係人之死時，如燒屍人〔隱亡〕見死骸時，〔對於無常、苦、無我〕不起悚懼，隨念自己之死時，如見殺戮者舉劍刺來而生恐怖、起戰慄。如右之一切念、悚懼、智之缺故生。故於〔阿練若或塚墓等之〕任何處所，見有情之被殺，顧念曾見壯者之死，生起顧念、悚懼、智，依〔死將到來〕等方法當起作意。如斯起〔作意〕為起如理〔作意〕者。依〔此正〕方便乃起〔作意〕之義。然，起如斯〔作意之〕某者，鎮伏〔五〕蓋，以死為所緣，住立於念，達於近行〔定〕而生起業處。

〔念死之修習法，其二〕然，以上〔之如理作意〕而不起〔業處〕者，〔一〕<sup>⑥</sup>〔死〕之殺戮者現前，〔二〕隆盛則凋落，〔三〕推比〔自他之死〕，〔四〕身體與衆人共通，〔五〕壽命危脆，〔六〕〔死是〕由無相，〔七〕於〔生命〕有時限，〔八〕〔生命〕剎那之短，當依此八相隨念死。其中，

〔一〕〔為殺戮者之現前〕，依〔死〕如殺戮者之現前。即猶如：「我要斬此人之首」，殺戮者現前取劍舉置〔其〕首，如是當隨念死之現前。何以故？〔死〕乃與生俱來又奪生命故。然，猶如菌芽出而頭帶著塵土，有情亦帶著老、死而生。又彼〔有情〕之結生心生起之後既至老，如由山頂之落石，與相應之〔諸〕蘊共壞滅。如是剎那死是與生俱來，又生者心死故，此意義〔生命斷絕〕之死亦與生俱來。故此有情由生以來，猶如太陽之昇必向西行，由所行各處又回於〔東〕，或猶如由山起發小川之急流<sup>⑦</sup>，持載〔落草或木葉〕之流下，不可能逆轉〔上流〕，如斯一點亦不逆回於生，向死而行。故〔如次〕說：

一夜始住〔母〕胎兒<sup>⑧</sup>

如雲起行去而不還。



如斯〔向死〕而行者，如夏日之熱令小川乾涸，如水來「濕蒂」不〔濕柔〕果實，早上由樹上落下，如以鎚打土器而壞滅，如露日照而消，唯有近於死。故〔如次〕言：

晝夜之過故<sup>⑨</sup> 是命至滅滅

人人之壽命 如小川水盡。

如成熟果實<sup>⑩</sup> 早晨落怖畏

出生之人人 常有死怖畏。

陶工造土器<sup>⑪</sup> 小大燒不燒

最後悉壞破 斯人命至滅。

草葉尖朝露<sup>⑫</sup> 太陽昇消去

斯人之壽脆 毋勿阻我〔出家〕。

此死與生俱來，猶如其持劍之殺戮者，舉劍置於首頸之殺戮者，〔此〕必奪命，不奪則不退去<sup>⑬</sup>。故〔死〕與生俱來，又以奪命，猶如持劍之殺戮者，為死而現前，如斯〔殺戮者之現前〕而隨念死。

232

（二）「隆盛則凋落」之句中，隆盛是不被凋落所克勝為茂榮。然，已過凋落，

當不可能存續隆盛。即：

征服全大地<sup>⑭</sup> 十億具福者<sup>⑮</sup>

至身福盡時 唯得半菴羅

彼之無憂王 面死亦至憂。

又一切健康者，最後亦至病，一切青壯者，最後至老衰，一切之生命，最後亦至死，一切世間共住者，必隨生而帶老，為病之所征，於死則襲來。故曰：

猶如大巖石<sup>⑯</sup> 山上落響生

展轉於周邊 粉碎及四方

如斯老與死 王族婆羅門

毘舍并首陀 旃陀羅屠家

一切之生類 毫無可避處

一切必破碎 對此之老死

無用象車兵 步兵之餘地

又以呪術戰

或財之賄賂

欲征服老死

乃爲不可能。

如斯確知，命之隆盛，最後至凋落而死，「隆盛則凋落」當隨念死。

(三)「推比」者，是推比自與他。即：(一)名聲之偉大，(二)福之偉大，(三)體力之偉大，(四)神變之偉大，(五)慧之偉大，(六)辟支佛，(七)以推比等正覺者之七行相而應隨念死。

(一)云何「比較名聲之偉大以隨念死耶？」此死者有大名聲、有大眷屬、具足財寶駕獸之摩訶三摩多〔王〕<sup>①⑦</sup>、曼陀多〔王〕<sup>①⑧</sup>、大善見〔王〕<sup>①⑨</sup>、堅輻〔王〕<sup>②⑩</sup>、尼彌〔王〕<sup>②⑪</sup>等之上亦無疑死之襲來，然，何況於我之上不襲來耶？

摩訶三摩多等之大王雖有大名聲，

彼等亦受死之勢力所襲，

何況如我者乎？

如斯先〔比較〕名聲之偉大而隨念〔死〕。

(二)云何〔比較〕福之偉大〔而隨念耶〕？

殊提<sup>②②</sup>、闍提羅<sup>②③</sup>、郁伽<sup>②④</sup>、文荼<sup>②⑤</sup>及富蘭那迦<sup>②⑥</sup>

彼等〔五大長者〕及世間其他大福者，

死來襲有名之一切者，

何況如於我等耶？

如斯〔比較〕福之偉大而隨念〔死〕。

(三)云何〔比較〕體力之偉大而〔隨念耶〕？

瓦須提婆<sup>②⑦</sup>、巴羅提婆<sup>②⑧</sup>、美摩闍那<sup>②⑨</sup>

優帝提羅<sup>③⑩</sup>、奢奴羅<sup>③⑪</sup>〔等之〕大力士<sup>③⑫</sup>

亦於死所征服。如斯

具體力則於世間有名之

彼等〔大力士〕亦赴死，

何況如我等者耶？

如斯〔比較〕體力之偉大而隨念〔死〕。

(四)云何〔比較〕神變之偉大而〔隨念耶〕？



唯一母指令震動皮闍延多〔宮〕<sup>③</sup>

彼〔目犍連〕之神變第一，

爲〔佛〕第二之上足弟子

猶如鹿入於獅子之口

以諸神變恐亦難免入死口

何況如於我等者耶！

如斯〔比較〕神變之偉大而隨念〔死〕。

〔五〕云何〔比較〕慧之偉大而〔隨念耶〕？

除世主之外於慧舍利弗，

其他沒有相當於十六分之一者

如斯大慧之第一上足弟子

既爲死〔力〕所征服，

何況如於我者耶！

如斯〔比較〕慧之偉大而隨念〔死〕。

〔六〕云何〔比較〕辟支佛而〔隨念耶〕？由自己之智以精進力，碎破一切煩惱

賊，雖得辟支菩提爲鱗角喻獨存〔之辟支佛〕者，亦不〔能〕脫於死，然者，如何

我〔得〕脫〔死〕！

由其各原因觀察諸大仙

依智力得漏盡之諸獨存者

由獨一之遊行與獨住而於鱗角

喻彼等〔辟支佛〕亦不超越死

何況如於我者耶！

如斯〔比較〕辟支佛而隨念〔死〕。

〔七〕云何〔比較〕等正覺者而〔隨念耶〕？彼世尊飾有八十隨形好，有光彩三十二大人相之色身，成就一切種類之徧淨、戒蘊等德寶之法身，達名聲之偉大、福之偉大、身力之偉大、神變之偉大、慧偉大之極，是無等、無等等、無比<sup>④</sup>、無雙之阿羅漢等正覺者也。〔雖然〕如大火聚，水雨降來亦〔消失〕，由死雨之降來，佛亦即座寂滅。

如斯大威力之大仙

死力無怖無恥之迫來。

此〔死〕無恥無畏

碎破一切之有情，

如我之有情云何不爲死所勝耶？

如斯〔比較〕等正覺者而隨念〔死〕。

於如斯等之死，具足名聲之偉大等，比較其他人與人與自己，如彼等特殊之有情〔而起死〕，隨念我亦要死之彼〔瑜伽〕者，起業處達近行〔定〕。如是隨念〔推比〕〔自他之〕死。

〔四〕「身體與衆人共通」，此身體是與衆人共通也。先共通於八十〔種〕之蟲聚。其〔蟲聚〕中，依存於表皮之蟲噉食表皮，依存於深皮者噉食深皮，依存於肉者噉食肉，依存於髓者噉食髓，依存於骨<sup>⑤</sup>者噉食骨，依存於髓者噉食髓，〔彼等依止其〕處而成生、老、死、糞尿，身體是彼等之生家、病室、墓場、糞壺、尿桶。此〔身體〕是依彼等蟲聚之亂動亦至於死。如八十〔種〕之蟲聚，〔身體〕內數百之

235

疾病，〔身體〕外之蛇、蠍等爲死之緣，是〔諸有情〕之共通，猶如建於四衢大街之靶的，如四方八面飛來之矢、劍、鎗、石等，於身體亦襲來一切之災難。此〔身體〕彼災難之襲來，必於死，故世尊言：

「諸比丘<sup>⑥</sup>！於此比丘日落夜時，作斯思惟：『我實有甚多死之緣，有蛇噉我、蠍噉我、百足噉我，如是我當命終，〔故〕其〔蛇等〕是我之障礙』<sup>⑦</sup>。又『〔我〕當躓倒，所食之食物於〔身中〕腐敗，膽汁〔及淋巴液〕於我〔身中〕動亂，痰於我〔身中〕擾亂，〔如切身之〕劍風於我〔身中〕動亂<sup>⑧</sup>。如是我當命終，〔故〕其〔食物等〕是我之障礙』。

斯「身體是與衆人共通隨念〔死〕」。

〔五〕「壽命危脆」<sup>⑨</sup>，壽命是無力危脆。不論如何，有情之壽〔一〕是於出入息之關係，〔二〕是於〔行住坐臥四〕威儀之關係，〔三〕是於寒熱之關係，〔四〕是於〔地水火風四〕大之關係，〔五〕是於食物之關係。

〔一〕此〔生命〕唯得出入息之平衡時而存續。然吹出之鼻息呼不進來之時，又呼入〔之息〕不出之時，言〔其有情〕死了。



236

(二) 又唯得四威儀之平衡時〔生命〕乃存續。然任何〔威儀之〕一依於增盛者壽行則斷絕。

(三) 唯得寒熱之平衡時〔壽命〕乃存續。然不能勝於過寒或過熱者〔生命〕乃消失。

(四) 又唯得〔地水火風四〕大之平衡時〔生命〕乃存續。然，地界之〔動亂〕，或水界等其任何之一動亂，則強壯者之身體亦硬直〔此由地界之動亂〕，為脂肪過多等使身體濡濕軀穢〔此由水界之動亂〕，胃於大熱〔此由火界之動亂〕，又關節之弛壞〔此由風界之動亂〕而至生命之終盡。

(五) 又唯得段食〔之〕適當時生命乃存續。然，不得食者生命將盡。如斯〔壽命危脆〕而隨念死。

(六) 〔無相〕者，為不確定、無限定之義。然，有情之

(1) 命、(2) 病、(3) 時、(4) 死處、(5) 趣之此等五者不知於命世間為無相。

(1) 其中，〔命〕者，如說：〔必唯活〔此期間〕，不能再長〕是無確定，故為無

相。然，有情亦有死於羯羅藍<sup>④</sup>之時，亦有〔死〕於頸部曇、閉尸、鍵南、〔入胎後〕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十月之時。亦有出母胎時而〔死〕，亦有其後百歲以前或以後而死。

(2) 〔病〕者，如說：〔有情必由此病而死，不由他〔病〕〕是無確定，故無相。然，有情有依眼病而死，亦依耳病等任何之一而〔死〕。

(3) 〔時〕者，如說：〔有情〕必於此時死而非他〔時〕〕是無確定，故無相。然，有情是午前死，或於正午後等之任何而死。

(4) 〔死處〕亦如說：〔死者之身體必倒於此處而於非他處〕是不確定，故無相。然，生於村內者身體倒於村外，生於村外者身體倒於村內。或生於陸者〔身體倒〕於水中，生於水者〔身體倒〕於陸上等而詳說多種類。

(5) 〔趣〕如說：〔有情〕由此生而當死於此〔趣〕〕是無確定，故無相。然，亦有由天界死者而生<sup>④</sup>於人中，亦有如說由人界死者而生於天界等之何處，展轉於〔地獄、餓鬼、畜生、人間、天上之〕五趣界，恰如牛繫於機械之〔牽白〕。如斯〔由無相〕而隨念死。

237

〔七〕「有時限」，人人之壽命是於現在〔人壽百歲時〕為短時<sup>④</sup>。長命者〔亦不過生存〕百歲內外而已。故世尊說：「諸比丘<sup>⑤</sup>！人壽短促，〔不久忽〕至來世。故當作善、行梵行。生者無不死。諸比丘！長壽者〔其生存亦不過〕百歲內外而已。」

人人之壽短 善人不重壽

行如救頭燃 無死之未來。

更說：「諸比丘<sup>⑥</sup>！往昔有師名阿羅迦」，詳說七譬喻〔等〕以莊嚴諸經。

更宣說：「諸比丘<sup>⑦</sup>！有比丘『嗚呼！我命實是一日一夜。〔於未死之間〕應作意世尊之教，我可說實多作』如斯修習死念。又有比丘『嗚呼！我命唯為一日，〔於未死之間〕應作意世尊之教，我可說實多作』如斯修習死念。又有比丘『嗚呼！我命實於嚙下四五口〔之食〕間，〔於未死之間〕應作意世尊之教，我可說實多作』如斯修習死念。諸比丘！此等諸比丘，放逸而住，言為漏盡而遲徐修死念者，然，諸比丘！比丘『嗚呼！我命實於嚙下一口食之間，〔於未死之間〕應作意世尊之教，我可說實多作』如斯修習死念。又有比丘『嗚呼！我命實於一出入息意世尊之教，我可說實多作』如斯修習死念。又有比丘『嗚呼！我命實於一出入息

間。〔於未死之間〕應作意世尊之教，我可說實多作』如斯修習死念。諸比丘！此等諸比丘，不放逸而住，言為漏盡敏速修死念也」。

如斯不依賴「噉四五口〔食之間〕，命時短少」而如斯「依有時限」而隨念死。

〔八〕「剎那之短」，然，有情生命〔存續之〕剎那，若以第一義而言，極短促不過於一心轉起〔之間〕而已。猶如車輪之轉，依一輻部而轉，停止亦由一輻部而停止，有情之壽命不過於一心剎那，唯其心滅，言有情滅。所謂：

「過去心剎那之〔有情〕是已生存，非生存於現在，非生存於當來。當來剎那之〔有情〕非已生存，非生存於現在，應生存於當來。現在心剎那之〔有情〕非已生存，生存於現在，非生存於當來」。

「命身體苦樂〔受〕唯於一心<sup>⑧</sup>  
相應，剎那而速轉。

有死或有住者之

滅，等於一切諸蘊之去而不〔至〕於結生。

〔心〕生不生者則不生，由〔心之〕現起而有生存，



心之滅故世間滅，〔此〕是第一義之施設」。

如斯「由剎那短促」隨念死。

依斯此等八行相任何之一常常作意隨念者，〔死念業處爲所緣之彼〕心得〔修習之〕修行，住念以死爲所緣，鎮伏〔五〕蓋，現起〔五〕禪支。然，〔死念業處是其〕所緣，於〔第一義的存在〕爲自性法故，又〔其所緣是無常、苦、無我而〕悚懼故，不入安止〔定〕而唯達於近分〔定〕之禪那。

若〔所緣爲自性法故不達安止定〕者，雖有反問者，出世間定與識無邊處、非想非非想處定，以自性法爲所緣，何故爲安止定耶！而出世間禪與第二、第四之無色禪，雖以自性法〔爲所緣〕，但修習之殊勝故得成安止。然，因清淨修習之次第故得出世間安止，超越所緣之修習故無色〔禪以得安止〕。又於其處〔即無色禪〕，達於安止禪是唯超越所緣，〔以自性法爲所緣，如其他之業處，不得執著所緣也〕。然，於此處〔死念〕，無其〔清淨修習與超越所緣之〕兩者。故〔死念〕唯達於近行〔定〕之禪。

依此死念<sup>④</sup>之力而生起，故稱爲死念。

〔死念之功德〕其次修習死念之比丘，常不放逸，對一切有情獲不愛樂想，捨命之愛著，爲呵惡者，不多蓄藏，對一切資具捨離垢慳，彼熟達無常想，從此亦現起苦想、無我想。〔如是修習死念之比丘見〕不修習死〔念〕之有情，於突然爲猛獸、夜叉、蟒蛇、盜賊、殺戮者所襲之人，於死時陷於怖畏、戰慄、昏昧，如斯彼不陷於〔怖畏、戰慄、昏昧〕，無怖畏、無昏昧而命終。〔彼〕若於現世雖不證不死〔之涅槃〕，身壞死後，來世亦至於善趣。

故如斯實依大威力之死念，  
善惡者常作不放逸〔之行〕。  
此是詳論死念之門。

註① 死念 (marāṇasati) 解脫道論〔念死〕。

② 正斷死 (samuccheda-maraṇa) 剎那死 (khanika-maraṇa) 世俗死 (sammuti-maraṇa) 解脫道論〔斷死、念念死、等死〕。

③ 時死 (kāla-maraṇa) 非時死 (akāla-maraṇa) 解脫道論〔時節死、不時節死〕。



- ④ 度使魔 (Dusimāra) 是於過去之拘留孫佛時，在目犍連之前生，彼毆打此佛之弟子比丘，於拘留孫佛見而唯呵責之，立即墮於無間地獄。M.50 Māratājñiya-s. (I,p.337) 中含一三一降魔經 (大正一·六二二c) Yaśomitra. Abhidharmakośavyākhyā p.276 (Woghara) 等參照。

- ⑤ 迦藍浮王 (Kalabu-rāja) 是斬釋尊前生菩薩忍辱仙人之手足耳鼻等，其後不久，此王墮於無間地獄。J.313 (III,p.41f.) J.V,p.135 參照。

- ⑥ 以下八在解脫道論：一如兇惡人逐，二以無因緣，三以本取，四以身多屬，五以壽命無力故，六以無相故，七以久遠分別，八以利那故。

- ⑦ 小川 (kunnadī) 於底本雖有 nadī，今依暹羅本。

- ⑧ J.IV,p.494.

- ⑨ S.I,p.109. 雜阿含一〇八五經 (大正二·二八四c)。

- ⑩ J.IV,p.127. Sn.v.567; MNd,p.121.

- ⑪ D.II,p.120. cf. Sn.v.577; MNd,p.121.

- ⑫ J.IV,p.122.

- ⑬ 不奪則不退去 (na ahariṇā nivattati) 於底本雖有 ahariṇā na nivattati 今依暹羅本而讀之。

- ⑭ 此二偈是於義疏類爲古人之偈而存但不知出處。此阿育王之故事雜阿含六四一阿育王施半阿摩勒果因緣經 (大正二·一八〇a 以下) 及 Divyāvadāna XXIX 阿育王傳、阿育王經等參照。

- ⑮ 十億 (koṭisata) 如字義爲百俱胝，一俱胝是一千萬，百俱胝爲十億。

- ⑯ S.I,p.102. 雜阿含一一四七經 (大正二·三〇五c)，別譯雜阿含七〇經 (大正二·三九九a)。

- ⑰ 摩訶三摩多 (Mahāsammata) 皆譯爲大平等、大同意、衆許、民主、典主等。爲世界最初之王，說釋迦族之系譜出於諸傳。J.II,p.311; III,p.454. 底本四一九頁參照。

- ⑱ 曼陀多 (Mandhatu) 亦言頂生王。由前註之摩訶三摩多王爲四代或五代之(所傳相違)王。述釋迦族系譜出於諸傳。尙 A.II,p.17; Thag.v.486 參照。

- ⑲ 大善見 (Mahāsudassana) 述釋迦族系譜出於諸傳。尙 D.II,p.169f.; p.146f. 長阿含遊行經 (大正一·二二c 以下) 中阿含六八大善見王經 (大正一·五一五b 以下) 參照。

- ⑳ 堅輻 (Daihanemi) 是過去之轉輪王。亦譯爲堅固、堅念。M.III, p.59f. 長阿含轉輪聖王修行經 (大正一・三九b以下) 參照。
- ㉑ 尼彌 (Nimi) 出釋迦族王譜中之一王，大天王之子孫言住於彌稀羅城。M.II, p.78f.; J.IV, p.96f. 中阿含六七天棹林經 (大正一・五一c以下) 增一阿含卷四八 (大正二・八〇九a以下) 等參照。
- ㉒ 殊提 (Jotika) 頻毘娑羅王治下五大富者之一人。Dhp.A.I, p.385; IV, p.199f. 底本三八三頁，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 (大正四・一九五c以下) 等參照。
- ㉓ 闍提羅 (Jatika) 頻毘娑羅王治下五大富者之一人。Dhp.A.I, p.385; IV, p.214 底本三八三頁等參照。
- ㉔ 郁伽 (Ugga) 毘舍離城之長者，對佛及衆僧行大施，讚歎佛有八未曾有法。A.IV, p.208f.; p.212f. 中阿含三八郁伽長者經 (大正一・四八〇a以下) 中阿含三九郁伽長者經 (大正一・四八一b以下) 等參照。
- ㉕ 文荼 (Mendaka) 頻毘娑羅王治下五大富者之一人。Dhp.A.I, p.386; III, p.363f.; Vin.I, p.240 底本三八三頁等參照。
- ㉖ 富蘭那迦 (Punnaka) 頻毘娑羅王治下五大富者之一人。Dhp.A.I, p.385; III, p.302f. 等參照。
- ㉗ 瓦頻提婆 (Vāsudeva) 古傳說之力士，J.IV, p.79f. 參照。
- ㉘ 巴羅提婆 (Baladeva) 同上。
- ㉙ 喜摩闍那 (Bhīmasena) 是般陀王之子而力強，J.V, p.424f. 參照。
- ㉚ 優帝提羅 (Yudhithila) 同上。
- ㉛ 奢奴羅 (Cānura) 古傳說之力士。於瓦楨提婆等所殺，J.IV, p.79f. 參照。
- ㉜ 大力士 (pi mahamallo) 於底本雖有 Piyada-Mallo，今從暹羅本。
- ㉝ 皮闍延多 (VeJayanta) 於底本雖有 Vijayanta 但從暹羅本。三十三天之帝釋天宮殿。底本三九九頁參照。目犍連以足指令震動宮殿出 Divyāvadāna p.398, 雜阿含六〇四經 (大正二・一六八a) 等參照。
- ㉞ 無比 (appatimo) 底本缺，依暹羅本補之。
- ㉟ 依存於骨者 (atthiṇissita) 底本之 atthaniṣṣitā 是誤植。
- ㊱ A.III, p.306f.; IV, p.320.



- ③7 我之障礙 (*mam'assa antarayo*) 底本之 *mam'assa antarayo* 是誤植。
- ③8 動亂 (*kuppeyyum*) 於底本雖有 *kuppeyyam* 從暹羅本及引用原本改之。
- ③9 壽 (*ayu*) 底本 *ayu* 是誤植。
- ④0 羯羅藍 (*kalala*) 譯為凝滑。父母之兩精初和合所凝結者，言胎後第一週間。譯為頸部曇 (*abbuda*) 胞。於凝滑上生薄皮膚，言受胎後第二週間。譯為閉尸 (*pesi*) 血肉，言受胎後第三週間之狀態，血肉之漸次凝固。健南 (*ghana*) 譯為堅肉，受胎後第四週間由液狀完全為固態者。
- ④1 生 (*nibbattanti*) 底本之 *nibbattan ti* 是謬誤。
- ④2 短時 (*paritto addha*) 於底本有 *na paricchedo na tatha' addha*，今從暹羅本。
- ④3 *S.I.p.108*. 雜阿含一〇八四經 (大正二·二八四 b 以下) 別譯雜阿含二三經 (大正二·三八一 a 以下)。
- ④4 *A.IV.p.136*. 中阿含一六〇阿蘭那經 (大正一·六八二 b 以下) 參照。
- ④5 *A.IV.p.318f*.
- ④6 *MNd.p.42; p.117f*.

④7 由死念之力 (*maranassati-balena*) 於底本雖有 *satibalena*，今從暹羅本。

## 八 身至念①

今未曾行於佛②出世〔時〕以外，非為一切外學境界之身至念處，於一切諸經中：「諸比丘③！多作修習一法者，〔彼對於無常等〕為至大之悚懼，為至大利益，為至大之瑜伽安穩，為至大之念正知，為至智見之獲得，至於現法樂住，至作證〔三〕明、〔八〕解脫、〔沙門〕果。云何為一法？是身至念……。諸比丘！受用身至念之人人者乃受用不死〔之涅槃〕。諸比丘！不受用身至念之人人是不受用不死〔之涅槃〕。諸比丘！〔於受用身至念之人人〕是令受用不死〔之涅槃〕，〔不受用身至念之人人〕是不令受用不死。〔捨身至念之人人〕是捨不死〔之涅槃〕，〔不捨身至念之人人〕乃不捨〔不死〕也，〔怠失身至念之人人〕是怠失〔不死〕，發得④身至念之人人是令發得〔不死〕如是依世尊以種種之行相而讚說：「諸比丘⑤！云何修習身至念、云何多作、有大果有大功德耶？諸比丘！於此比丘以至阿練若」等之表現 (一)

安般節、(二) 威儀節、(三) 四正知節、(四) 厭逆作意節、(五) 界作意節、(六) 一四九墓節，依此十四節之所說示，來解釋其〔身至念之〕修習〔法〕。

此〔十四節中之〕(二) 威儀節、(三) 四正知節、(四) 厭逆作意節、(五) 界作意節等之三，是依觀而說。(六—一四) 九墓節是依〔第二十一品八〕觀智中之〔第四〕過患隨觀〔智〕而說。又此〔九墓節中〕於膨脹相等，應得定之修習者，於第六品之十〕不淨解釋中既說明了。其次(一) 安般節、(四) 厭逆作意節之二，是依定而說也。其中(一) 安般節是安般念為單獨之業處。其次〔復次⑥諸比丘！比丘由足蹠以上由髮頂尖以下為皮膚所圍之此身，觀察充滿種種種類之不淨。即於此身謂如有髮、毛、(爪、齒、皮、肉、腱、骨、骨髓、腎藏、心臟、肝臟、肋膜、脾臟、肺臟、腸、腸間膜、胃物、糞、膽汁、痰、膿、血、汗、脂肪、淚、膏、唾、涕、關節滑液)尿〕，以腦攝骨髓，依(四) 厭逆作意而說示〔觀〕三十二行相業處，於此是身至念之意義也。

此先解釋其〔身至念之〕修習〔法〕，註釋此〔右〕聖典〔之文句〕。

〔身至念之聖典文句〕「此身」者，是由此〔地水火風之〕四大種而成，為穢污

241

之身。〔由蹠以上〕⑦是由足蹠之上。〔由髮之頂尖以下〕者，是由髮頂尖之下。

〔皮膚所圍〕者，〔身體之〕周圍是所限於皮膚。〔觀察充滿種種種類之不淨〕者，觀此身是充滿種種種類髮等之不淨。云何而〔觀耶〕？〔觀察〕於〔此身有髮：乃至：尿〕。

其〔於此身有髮：乃至：尿〕之文〕中，〔有〕是存在也。〔此〕是言由足蹠以上，由髮頂尖以下，於皮膚所圍，充滿種種種類之不淨之〔處〕⑧。〔身〕者，是身體。然，身體是不淨之積集故，又髮等應厭惡之〔發生處〕，又眼病等數百病之發生處，故言為身〔聚〕。〔髮、毛〕者，是此髮等之三十二種。

其〔右之文〕中，言〔於此身有髮〕於此身有毛〕，當知是各續〔於此身有毛〕之句〕。然，由足蹠以上，由髮頂尖以下⑨，由皮膚以內唯一尋之軀體，考察一切行相，〔於此〕亦無有何等眞珠、摩尼、瑠璃、沈香、鬱金香、龍腦香、香粉等微塵之淨性，且極惡臭，可嫌惡而不美，唯有種種種類之髮、毛等之不淨。故言〔於此身有髮、毛：乃至：尿〕。

以上依此文脈之註釋也。

〔身至念之修習法〕其次，初學之善男子欲修習此〔身至念〕業處，已如〔第



三品」所說，親近善友，當把取此學處。於此〔瑜伽〕者，語業處之彼〔善友〕，應教〔一〕「七種之把持善巧及〔二〕十種之作意善巧」。

〔一〕「七種之把持善巧」其中（一）由語<sup>⑩</sup>、（二）由意、（三）由色、（四）由形、（五）由方位、（六）由處所、（七）由限界，應教七種之把持善巧。

〔一〕即於此厭逆作意業處，則如〔持〕三藏者，作意業處時，第一應作「由語」之讀誦〔即音讀〕。然，於某者，作讀誦而明由業處。住〔錫蘭中部地方〕之摩羅耶於大天長老之處把持業處，二長老是其例。

據傳，〔大天〕長老由彼〔二人〕乞〔教〕業處，「於四個月間同行讀誦」與聖典〔說〕三十二種〔身〕。彼等「則雖彼等練達二三之尼柯耶，而〔且〕巧妙讀誦四個月三十二種〔身之經〕，立即得須陀洹果」。

故說業處之阿闍梨應對弟子言：「第一先以語讀誦」〔其讀誦〕者，當分別「皮之五種」等，由順逆而讀誦。讀誦〔皮之五種〕即：「髮、毛、爪、齒、皮」。其後而誦「腎臟之五種」即：「肉、腱、骨、骨髓、腎臟」，再逆誦：「腎臟、骨髓、骨、腱、肉、皮、爪、毛、髮」。由此而誦「肺臟之五種」即：「心臟、肝臟、肋膜、脾臟、肺

臟」，再逆誦：「肺臟、脾臟、肋膜、肝臟、心臟、腎臟、骨髓、骨、腱、肉、皮、齒、爪、毛、髮」。由此而誦「腦之五種」即：「腸、腸間膜、胃物、糞、腦」，再逆誦：「腦、糞、胃物、腸間膜、腸、肺臟、脾臟、肋膜、肝臟、心臟、腎臟、骨、腱、肉、皮、齒、爪、毛、髮」。由此而誦「脂肪之六種」即：「膽汁、痰、膿、血、汗、脂肪」，再逆誦：「脂肪、汗、血、膿、痰、膽汁、腦、糞、胃物、腸間膜、腸、肺臟、脾臟、肋膜、肝臟、心臟、腎臟、骨、腱、肉、皮、齒、爪、毛、髮」。由此而誦「尿之六種」即：「淚、膏、唾、涕、關節滑液、尿」，再逆誦：「尿、關節滑液、涕、唾、膏、淚、脂肪、汗、血、膿、痰、膽汁、腦、糞、胃物、腸間膜、腸、肺臟、脾臟、肋膜、肝臟、心臟、腎臟、骨、骨髓、腱、肉、皮、齒、爪、毛、髮」。

如斯當以語讀誦百回、千回、百千回。然，由語讀誦而練達〔身至念〕業處之經典，心不離散此處彼處，得明白〔身之三十二〕部分，如手指之列，圍柵之列顯現而〔明瞭〕。

〔二〕其次如「由語」，同樣「由意」讀誦當〔是默誦〕。然，由語之讀誦是由意讀誦之緣，由意讀誦是通達〔特〕相之緣也。

(三)「由色」者，應確定髮等之色。

(四)「由形」者，應確定其「髮等之」形。

(五)「由方位」者，由身體之上爲上方位，(由臍之)下爲下方位。(於三十二部分中)之此部分是在此方位，故應確定方位。

(六)「由處所」者，如言此部分是在此處所之位，應確定各各之處所。

(七)「由限界」者，有自分之限界、異分之限界之二限界。其中，(三十二部分之)此部分，下是「與此此之部分爲界」，上是「與此此之部分爲界」，橫是與此此之部分爲界，當知以此謂「自分之限界」。如謂髮非毛，毛亦非髮，如截別「與其他之部分」，當知是「異分之限界」。

如斯由七種教授把持善巧者，其次，此「(身至念)業處，於某經是依厭逆說，於某經是依界說，當知教授「把持善巧」。即：「此「(身至念業處)」於大念處〔經〕<sup>①</sup>依厭逆而說，於大象跡喻〔經〕<sup>②</sup>、大教誡羅睺羅〔經〕<sup>③</sup>、界分別〔經〕<sup>④</sup>是依界而說。然，於身至念經<sup>⑤</sup>，是爲觀「(三十二身之)」色而分別四禪。其「(依厭逆與界之所說)」中，依界所說是觀業處，依厭逆所說是止業處。於此「(厭逆作意節，

所意義的)是唯此止業處」(而應教授之)。

(二)「十種之作意善巧」如斯教授七種把持善巧已，(其阿闍梨)當教授：(一)依次第、(二)不過急、(三)不過緩、(四)散亂之除去、(五)假名(概念)之超越、(六)撤去次第、(七)定止(定)，(八—一〇)依三經典之十種作意善巧。其中，

(一)「依次第」者，然，開始讀誦此「(三十二身分)」，應依順次作意，一回亦不得跳過而「作意」。然，若跳過一回而作意者，猶如無善巧「(步登)」之人，三十二段之階梯，跳一段而登者，如身體疲勞則不能登，應完全修習而到達，不到達於滿足故，心疲勞而不能完成修習。

(二)「行次第作意者，應作意「不過急」。然，作意過急者，猶如行三由旬之道，不觀察應進之道與應避之道，「(唯)」以急速之力，百回往還「(無用之道)」者，雖到達終點，而「(不知終點)」，不能不問「(終點)」而行，雖至全業處之終結而不明瞭「(業處)」，令「(彼)」不至勝住。故作意不應過急。

(三)如不過急，又「作意」亦不可「過緩」。然，作意於過緩者，猶如於日中



欲行三由旬之道者，於途中閒逛樹、山、池等者，不到達終點，要二三日始能到達，業處不終結，不達勝〔位〕爲緣。

（四）「散亂之除去」者，捨棄業處，於外部種種所緣心起散亂者，應除去〔其散亂〕。然，不除去者，猶如一尺幅之斷崖道，不觀察足踏而左眄右顧者，一錯誤步法，則落百仞之斷崖，於外部念散亂者時，使業處捨斷而消失，故應除去散亂而作意。

（五）「假名之超越」者，超越此髮、毛等之假名（概念），心置〔念〕於〔厭逆作意而〕厭逆〔髮等〕。然，猶如〔旱災〕水之難得時，人人見到林中水泉，於其處結置多羅葉等以爲何等之標識，〔於最初〕依其標識來此沐浴且飲，然，彼等常常至此而明瞭其行路時，則不必要標識，彼等每次如所欲而至彼處沐浴且飲，依前之髮、毛〔等〕假名（概念）而作意者，〔髮、毛等〕之厭逆已明瞭，其時，應超越髮、毛〔等〕之假名而唯置心於厭逆。

（六）「次第撤去」者，應撤去〔三十二身分中，不善〕現起於心之部分，應作意次第撤去。即初學者要作意髮，其作意〔却不作意髮〕，去而至最後部分之尿而止。

要作意尿，其作意却〔不作意尿〕，去而至最初部分之髮而止。如是彼常常作意，何部分善現起〔於心〕，何部分不善現起〔於心〕。彼應對善現起〔於心〕者，先行作意業。二〔部分〕現起時，常常作意其中較常現起者，當生起安止〔定〕。

對此有次之譬喻。即譬如有三十二支之多羅樹，獵師<sup>⑥</sup>欲捕住多羅樹林之獼猴，最初以弓矢射貫多羅樹葉而作喚聲，時彼獼猴則轉移於一一〔之多羅樹〕而移到最後之多羅樹。獵師又於此同前一樣，〔以弓矢射貫最後多羅樹之葉而喚聲〕，〔獼猴〕再以同方法〔逃〕來最初之多羅樹。彼獼猴如斯常還復，由起喚聲處〔逃至〕上面，止於一多羅樹，堅執中央幼芽之多羅樹，於〔弓矢〕不得射貫。當知〔此三十二身分次第之撤棄〕亦同樣。

對照〔次第撤去〕此譬喻，即如次，此身中之三十二部分如多羅樹之三十二根。心如獼猴，瑜伽行者如獵師。瑜伽行者之心求〔作意〕巡迴所緣三十二部分之身中，獼猴如住於三十二根多羅樹之某多羅樹林。瑜伽行者開始髮之作意，順次行於最後之部分而置心，〔獼猴〕在最初之多羅樹葉，獵師以弓矢射貫而喚聲時，如獼猴傳移一一之多羅樹而至最後之多羅樹。再還來〔最初部分或最初之多羅樹〕時亦同樣。



246

數數作意，於任何部分現起於心<sup>①</sup>而捨棄未現起之〔部分〕，對已現起之〔部分〕而行偏作（準備定），如獼猴還復被〔追〕，於發喚聲處而上〔逃〕。最後現起二〔部分〕時，以較常現起者，數數作意令生起安止〔定〕，遂止於一多羅樹，堅執不得射貫其〔多羅樹〕中央幼芽之多羅樹葉。

再有次之譬喻。猶如乞食比丘，住於有三十二家村落之附近，於最初家得〔二家分〕之施食而略去次之家，翌日〔於最初家〕得〔三家分之施食〕而略去次之二家，第三日於最初〔之家〕得滿鉢，〔他不行乞其息儘〕行至坐堂（休息處）而食。當知〔作意此三十二身分〕亦同樣。三十二種〔之部分〕即如三十二家之村落。瑜伽行者如乞食者。瑜伽者於三十二種〔之部分〕行偏作（準備定），如彼乞食者住其村落之附近。數數作意，捨未現起之〔部分〕，已現起之〔諸部分〕中，行偏作至二部分〔最善現起〕止，如最初家得二〔家分之〕施食，則略去次之一家，又翌日於〔最初家〕得三〔家分之施食〕，則略去次之二家。二〔部分〕中唯較善現起者，以數數作意令生起安止〔定〕，第三日唯於最初家得滿鉢者，則坐於坐堂而食。

〔七〕〔安止〔定〕者，〔於三十二身部分中〕，由作意〔令生〕安止〔定〕之部分。〔然〕，當知於髮等之一一部分起安止〔定〕。此謂〔安止定〕之意義。

〔八——一〇〕〔三經典〕者，此三經典〔說〕增上心、清涼、覺支善巧，當知為結合〔此〕精進與定。是此〔三經典之〕意義。其中：

〔八〕〔諸比丘<sup>②</sup>！勤勵增上心之比丘，應於時作意三相。〔即〕：應於時作意定相、於時作意策勵相、於時作意捨相。諸比丘！若勤勵增上心之比丘，唯專作意定相者，其〔修習〕心為理當赴於懈怠。諸比丘！若勤勵增上心之比丘，唯專作意策勵相者，其〔修習〕心為理當赴於掉舉。諸比丘！若策勵增上心之比丘，唯專作意捨相者，其〔修習〕心為理當不正確等持漏盡。諸比丘！然，勤勵增上心之比丘，故於時時作意定相、策勵相、捨相，其〔修習〕心則成柔軟、適業、淨潔而難破壞，為漏盡而正等持〕。

〔諸比丘！猶如金匠及金匠弟子之造爐，造爐已，於爐口點火，於爐口點火已而以火鉗挾金投入爐口，時於送風，時於以水振潛，時於放置。諸比丘！若金匠或金匠弟子，以其金唯專為送風者，其金理當燒失。諸比丘！若金匠或金匠弟子，以其金唯專為潛水者，金理當冷却。諸比丘！若金匠或金匠弟子，以其金唯專為放置者，

其金理當不至成熟。諸比丘！若金匠或金匠弟子，以其金時於送風，時於潛水，時於放置故，其金則柔軟、適業、清淨而難破壞，用於精密加工。（即以其金）若（作）帶、或耳環、頸飾、金釵（等）裝飾具之希望者，立即可達其目的。

「諸比丘！如斯勤勵增上心之比丘，（應時時作意三相）：乃至：（其心成柔軟、適業、淨潔而難破壞），為漏盡而正等持。而比丘當以作證神通，為以通智作證各各之法而傾向於心，若有（證得宿因等之）原因者，得現證其各各（之法）」，當此經是（說）「增上心」。

（九）「諸比丘！具備六法之比丘，得作證無上清涼。六（法）者何耶？諸比丘！比丘於此，應抑制心時而抑制心，應策勵心時而策勵心，應喜悅心時而令心喜悅，應放置心時而捨置心，則心傾於勝（道、果），樂於涅槃。諸比丘！具備此等六法之比丘，得作證無上之清涼」，當知此經是（說）「清涼」也。

（一〇）其次「覺支善巧」，「如斯諸比丘<sup>248</sup>！有沈心之時，當非修習輕安覺支之時」，於（等）與（第四品）安止善巧論之所說示<sup>249</sup>。

如斯善把握七種之把持善巧，又善確立十種之作意善巧，彼瑜伽者依（此）兩

善巧，當善把持業處。若瑜伽者與阿闍梨同一精舍而安樂者，如上不能（一時）詳細學習，勤勵業處而有所得者，從此次第向上學習。欲住（阿闍精舍之）他處者，如上所述之規定詳細學習（七種之把持善巧，十種之作意善巧），故數數還復（以語、意讀誦三十二身部分），了解一切難解處，於（第四品）地徧解釋（之最初）所說同方法，捨不當之住所，住適當之精舍，斷小障礙，當行厭逆作意之徧作（準備）。

（三）（三十二身分相及厭逆性之把持），然，行（徧作）者，應先把持髮等相。

249

云何（應把持耶）？拔一二根之髮置於掌中，應先確定（其）色。亦可眺望剃髮之跡。

亦可眺望（落於）水鉢或粥鉢中之（髮）。見黑（髮之時）應作意（黑），於白（髮）之時，（應作意）「白」，半白之時應從多者而作意。如同於髮，於一切「皮之五種」，見（其等）亦應把持相。（其餘之肉、腱等之部分，聞而應把取相）。如斯把取相，一切（三十二）部分由色、形、方位、處所、限界而確定，依色、形、香、所依、處所而應確五種之厭逆性。對其（確定法）而一切部分於順次論者則如下：

（一）（髮）先自然色是黑，如（新）木槎子之「色」。形是長圓而如秤桿之「形」。「方位」是在上半身。「處所」是耳朵之兩側，前以額間、後以首筋為限。有潤纏頭蓋



是〔生〕髮之處所。〔限界〕者，髮是纏頭，如稻〔芒尖端〕插入皮膚，下以自己髮根之面積，上以虛空，橫是互相〔以髮〕爲限，無二根髮長在一處，此〔髮〕「自己之界限」。如言髮非毛、毛非是髮，不與混同髮以外之三十一部分，髮是爲單獨之一部分。此〔髮〕爲〔異分之界限〕。由色等以確定此髮。

其次確定〔此髮〕色等五種厭逆〔之方法如次〕：髮者依此色是厭逆，依形、依香、依所依、依處所亦是厭逆。即心所喜之粥鉢<sup>②</sup>，或食物鉢中，看到一少枝髮色，如甚厭惡：「此混髮，以持走」即〔依色〕之厭逆。又晚上用餐者，觸到髮形之阿加樹皮，或觸到摩加羯樹皮亦同樣厭惡，如此是〔依形〕之厭逆。若不行使塗油、花香等，髮之香是極可厭惡。投於火中之〔髮香〕更可厭惡。髮如依色或形雖有不厭逆，但〔依香〕唯實厭逆。

250

即猶如幼童之糞色是鬱金色，形是鬱金塊形，又棄於塵芥堆膨脹黑犬之屍體，色是多羅熟果之色，形展轉被捨棄之小鼓形，又其〔犬〕牙亦如素馨之芽。如斯兩者依色或形雖不厭惡，但依香即甚厭逆。同樣依髮色或形者，雖有不厭惡，若依香即甚厭逆。

猶如由村流出〔污〕物不淨處所生之野菜，都市人厭惡而不食，於同樣依髮、膿、血、糞、尿、膽汁、痰等流出之所生，故可厭惡。此由〔髮〕「所依」之厭逆。又此等之髮，如於糞堆中發生之菌<sup>③</sup>，生於三十一部分聚積中物，如生長於彼等塚墓、塵芥堆等之野菜，又如生於濠等〔污泥水中〕之蓮、睡蓮等花，生於不淨處，故極厭惡。彼等〔髮〕之〔處所〕之厭逆。

又如髮，當確定一切部分由色、形、香、所依、處所之五種而厭惡。又依色、形、方位、處所、界限〔之五種〕亦當確定各自之一切〔部分〕。其中，

（二）〔毛〕 毛若依本來<sup>④</sup>之色，非如髮純粹之黑色而爲黑褐色。其〔形〕尖端至下爲多羅樹根形。若依〔方位〕是生於〔臍上下之〕二方位。〔處所〕是除有髮之處所、掌、足趾，其餘生於身體大部分之皮膚。〔界限〕，於身體之皮膚，唯在插入一蠟<sup>⑤</sup>之〔皮膚〕，下由自己毛根之面積，上於虛空，橫由互相〔之毛〕所界限，二根毛不生在一處。此是彼等〔毛〕「自己之界限」。次〔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三）〔爪〕 「爪」者，有二十枚爪之名。彼等悉是白〔色〕。〔形〕是魚鱗之形。

「方位」是足爪在下方位，手爪在上方位，生於如斯二方位。〔處所〕是生在指之先端

251



上。「界限」是〔左右〕二方面指端之肉，內側指甲依肉，外側以虛空，橫是依互相〔之爪〕所界限，二爪不生一處。此彼等〔爪〕爲「自己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四)〔齒〕 齒是齒之完全者有三十二之齒骨。其等〔色〕皆白。〔形〕是種種形，先即於下方之列，中央之四齒（門齒）順次如插在粘土團中南瓜種子形。其〔四齒〕之兩側一支（狗齒），有一根及一尖端，如曼利加之芽形。其〔外側〕一支（小白齒），有二根及二尖端，如維持車之棍棒形。其〔外側〕二支（小白齒及大白齒），有三根及三尖端。其〔外側〕二支（大白齒），有四根及四尖端。於上方之列亦同樣。〔方位〕生在上方。〔處所〕在〔上下之二〕顎骨中。〔界限〕下生在顎骨中而由自己之〔齒〕根，上是虛空，橫是由互相〔之齒〕所界限。二齒不生一處。此其〔齒〕「自己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五)〔皮〕 皮是覆纏在全身之深皮。其上〔層〕有黑色、暗色、黃色等之色言爲外皮，其〔外皮〕由全身集來唯棗核程度之量。其次皮之原色唯白，其白〔皮之色〕，受火所傷、被打擲而外皮剝脫時更爲明顯。〔形〕是以身體同形。此略說〔此如纏首布之形。顏色有大小之孔如昆蟲之巢形。頭皮如鉢袋形。〕

252

把握皮之瑜伽者，當送其智由上唇始至顏之上方止，於第一先確定纏蓋顏面之皮膚。其次〔當確定〕額骨之皮膚。其次如手〔放入〕袋中鉢與袋之間，遣送智於頭骨與頭之間，分離骨皮結合之狀態，以確定頭之皮。其次〔以確定〕肩之皮。其次順逆〔確定〕右手之皮。又依同方法〔確定〕左手之皮。其次〔確定〕背之皮。其確定已而由順逆〔確定〕右足之皮。又依同方法〔確定〕左足之皮。其次於次第確定陰部<sup>26</sup>、腹、胸、頸之皮。如是於頸之後確定下顎皮，最終令智達下唇當完了〔確定〕。如斯把握次第之麤皮者亦明由細皮。

〔方位〕者，〔皮〕是生〔上下之二〕方位。〔處所〕者，是纏蓋於全身。〔界限〕者，〔皮之〕內側是由在內面，外側由虛空爲界限。此其〔自己之界限〕，而「依異分界限」

是似同頭髮。

(六)〔肉〕 肉者，有九百肉片。其一切是赤〔色〕，似根斯伽花。〔形〕者，脛之肉塊如包食物之多羅葉形。腿肉是小砥石形。臀肉如竈後部形。背肉如令乾〔固〕之多羅果汁板形。兩側肋之肉如塗於粃倉<sup>㉗</sup>〔壁〕孔之粘土形。乳房之肉如圓團投〔於地上〕之粘土團形。兩腕之肉如二雙大鼠剝皮之形。如斯把握種種羶大之〔肉〕者亦能明白細肉。〔方位〕者，〔肉〕是生於〔上下之〕二方位。〔處所〕者，不越過<sup>㉘</sup>包住三百骨。〔界限〕者，〔肉之〕上下以附著骨聚之面，上方以皮，橫以互相〔之肉〕爲界限。此是其〔肉〕〔自己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似同頭髮。

(七)〔腱〕〔腱〕者，有九百之腱。若由〔色〕一切腱是白。〔形〕者，有種種形。即於腱中，由頸上之部分始之五大腱是絡付於身體下行於前側，五〔大腱在身體之〕後側，五〔大腱〕於右側，五〔大腱〕於左側〔而下行〕。絡付於右手之〔腱〕，於手之前側五根向後側亦五根。絡付於左手腱亦同樣。絡付於右足腱，於足之前側五根，於後側亦有五根。絡付於左足之腱亦同樣。如斯支持身體爲六十根大腱絡付身而下行。彼等亦爲筋，一切如睡蓮<sup>㉙</sup>之球莖形。其他腱散布於處處，較上述更細如

紐繩之形。其他更細之〔腱〕如臭蔓草之形，其他更細之〔腱〕如大琴絃之形。其之〔腱〕如蠶絲之形。手或足背之腱如鳥足之形。頭腱如網幼兒頭之〔帽子〕形。

背腱如日所擴張之濕網形。其他於四肢五體各部之腱如付著於身體之襯衣形。〔方位〕者，〔腱〕生於〔上下之〕二方位。〔處所〕是結付於全身之骨。〔界限〕是下方由〔腱之〕面積在三百骨之上，上方由其處所連接肉或皮膚，橫是由互相〔之腱〕所界限，此爲彼等〔腱〕〔自己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八)〔骨〕 骨是除三十二之齒骨，其他六十四之手骨，六十四之足骨，依止於筋肉有六十四之軟骨，二個踵足，於各足有二個踝骨，〔各〕二個之脛骨，〔脛骨與腓骨〕，〔各〕一之膝〔蓋〕骨，〔各〕一之〔大〕腿骨，二個臀骨〔腸骨〕，十八之脊椎骨，二十四之肋骨，十四之胸骨〔肋軟骨〕，一個心骨〔胸骨〕，二鎖骨，二肩〔胛〕骨，二腕骨〔上膊骨〕，各二之前腕骨〔橈骨及尺骨〕，七頸骨〔頸椎〕，二顎骨，一鼻骨〔鼻腔〕，二眼骨〔眼窩〕，二耳骨〔聽腔〕，一額骨〔前頭骨〕，一頭骨〔後頭骨〕，九頭蓋骨〔顱頂骨、顱額骨等〕，以上有三百骨。此等之〔色〕皆是白色。〔形〕者，有種種形。即其中，足指骨〔趾骨〕尖如伽達伽種子<sup>㉚</sup>之形。其〔尖



端)之後有中節骨，是巴那沙核子之形。元節骨是小鼓形。足背骨(蹠骨)如打長百合<sup>③</sup>球根聚之形。踵骨(跗骨)如有一核子之多羅果之種子形。踝骨(如以絲)結而(令互相相觸)遊戲(二個)之毬球形。附著於脛骨之踝骨處<sup>④</sup>如剝皮之新提幼木形。小脛骨(腓骨)如小弓弧形而大(脛骨)如蛇乾背形。膝(蓋)骨如缺減一部分之水泡形。附著(入於膝蓋骨)之脛骨處，其前端不尖如牛角形。腿骨如所削之斧或鉞柄之形。附著於(腿骨之)髌骨處如遊戲毬形。附著(腿骨)髌骨處，如切去尖端之大芬那果形。髌骨二之相接，如陶匠(造土器之)窰形。一個如鐵匠結紐之錘形。在(脊椎之)尖端尾閭骨(及薦骨)倒如捕蛇頭之形，而七處<sup>⑤</sup>有大小之孔隙。脊椎骨由內部(之復見時)上下貫通<sup>⑥</sup>如鉛板形。由外部(之背見時)如環之列形。彼等(脊椎)之處似鋸齒有二三之刺。二十四之肋骨中，不完全之(四肋骨)如不完全之劍形。完全之(二十肋骨)如完全之劍形。一切(肋骨)擴展(全體)如白雞翼之形。十四胸骨(肋軟骨)如古戰車箱之形。心骨(胸骨)是杓子頭之形。鎖骨是小銅斧板形。肩(胛)骨之一部分缺減如錫蘭鋤形。腕骨(上膊骨)如鏡柄之形。前腕骨(橈骨及尺骨)如多羅樹之二塊莖之形。如相連摩尼骨(腕骨)，

255

令附著一部分如貫通<sup>⑦</sup>之鉛板形。手背骨(掌骨)如打伸長之百合球根聚形。手指(骨)中之元節骨如小鼓形。中節骨完全如無(實)之巴那沙核子形。尖端節骨如迦陀迦種子形。七頸(椎)骨如筍棒切成環順次而置之形。下顎骨如打鐵店之鐵錘結紐之形。上顎骨如小刀剝(甘蔗)皮之形。眼窩、鼻腔骨取去髓如未熟之多羅果核子形。額骨(前頭骨)如倒置之螺貝盃形<sup>⑧</sup>。耳底骨(聽腔)如牀匠之剃刀鞘之形。前頭與鼻腔之上部纏頭巾處之骨，有皺襞<sup>⑨</sup>充滿(乳酪流於周圍，如其流乳酪之)膜片形。(後)頭骨如椰子切歪口之形。頭(蓋)骨如繕縫古葫蘆容器之形。「方位」者，(骨)生於(上下之)二方位。「處所」者，概言之則於全身。然，若區別而言，其中，頭蓋骨是在頸骨之上，頸朋是在脊椎骨之上，脊椎骨是在髌骨之上，髌骨是在腿骨之上，腿骨是在膝骨之上，膝骨是在脛骨之上，脛骨是在踝骨之上，踝骨是在足背骨之上。「界限」者，內部以骨髓，外部以肉，兩端互相以(骨)為界限。彼等(為骨)「自分之界限」。而「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256

(九)〔骨髓〕骨髓是在其各骨內部之髓。其「色」是白色<sup>⑩</sup>。「形」者，在種種大骨之內部之〔髓〕如入於竹筒中蒸之大筍形。在種種小骨內部之〔髓〕如入於竹



棒節中蒸之細筍形。「方位」者，〔髓〕是生於〔上下〕二方位。「處所」者，〔髓〕是在骨之內部。「界限」者，〔髓〕依骨內部之面積爲界限。此〔爲髓〕「自分之界限」，而「依黑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一〇)〔腎臟〕「腎臟」者，是一連結之二個肉團。其「色」是淡赤色如巴利拔陀伽核子之色。「形」是如幼兒遊戲之雙連毬形。或如一支棒結二個菴羅果形。「方位」者，〔腎臟〕生於上方位。「依處所」，〔腎臟〕爲根少由喉底出而〔下〕行，連結二分肥腴，圍在心臟肉。「依界限」，腎臟是依腎臟〔周邊〕部分爲界限。此〔爲腎臟〕「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一一)〔心臟〕「心臟」者是心臟肉。其「色」是赤色，如蓮之花瓣外面之色。其「形」，〔心臟〕取除外部之花瓣倒而如蓮蕾之形。外滑而內似苦瓜果之內部。有慧者之〔心臟〕如多少開花之〔蓮花〕，劣慧者之〔心臟〕如〔蓮花〕蕾。又心臟內有置芬那伽核子程度之隙，於此在半握程度之血，依其〔血〕而意界、意識界亦活動。又此〔心臟〕，貪行者爲赤色，瞋行者爲黑色，癡行者如洗肉之血色，尋行者是乾豌豆之煮汁色，信行者是加尼加羅花色〔黃色〕，慧行者是無濁澄淨，清白偏淨，如經

磨良質之摩尼珠，稱爲有光輝。「依方位」，〔心臟〕是生於上方位。「依處所」，〔心臟〕於身體之內部〔相當於〕二乳房之中央。「依界限」，心臟依心臟〔周邊〕部分界限。此〔爲心臟〕「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一二)〔肝臟〕「肝臟」是一對之肉膜。其「色」是赤色，淡赤而非濃赤，白蓮之花瓣外部之色。「依形」，〔肝臟〕於根元一而於先端爲一對，如庫義羅羅葉之形。愚鈍者其〔肝臟〕爲大之一葉，具慧者爲小之二葉或三葉。「依方位」，〔肝臟〕是生於上方位。其〔處所〕，〔肝臟〕在二乳房之內方而靠於右側。「依界限」，肝臟是依肝臟〔周邊〕部分爲界限。此〔爲肝臟〕「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一三)〔肋膜〕「肋膜」者區別覆蔽〔膜〕<sup>38</sup>、不覆蔽〔膜〕之二種蓋覆肉。其兩者〔依色〕，是白色而〔纖細〕如睹具羅布片之色。「依形」，於自己處所之形。「依方位」，覆蔽膜〔肋膜〕於上方位，其他生於〔上下〕兩方位。「依處所」，覆蔽膜〔肋膜〕覆蔽心臟與腎臟，不覆蔽膜，包在全身皮膚下層之筋肉。「依界限」〔此膜〕下由筋肉，上由皮膚，橫由膜之內部爲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一四)〔脾臟〕 脾臟者，爲舌狀於胃〔頭部〕之肉。其〔依色〕是青色而如仁君提花之色。〔依形〕，〔脾臟〕以〔並〕七指〔程度〕大如黑犢延舌之形。〔依方位〕，〔脾臟〕生於上方位。〔依處所〕，〔脾臟〕在心臟之左側，靠近胃膜之上側。其〔脾臟〕因打擲而外出時，有情之命盡矣。〔依界限〕，〔脾臟〕依脾臟之〔周邊〕部分爲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一五)〔肺臟〕 肺臟者，分三十二肉片爲肺肉。其〔依色〕，是赤色而如不過熟之無花果色，〔依形〕，〔肺臟〕如不恰好切厚菓子之形。於身體內部無飲食物時，由發生業生之熱而〔肺臟〕害故，〔肺臟〕如噉藁團，無味無生臭。〔依方位〕，〔肺臟〕生於上方位。〔依處所〕，於身體內部於二乳房內在心臟與肝臟之上方，在懸蔽〔心臟與肝臟〕，〔依界限〕，〔肺臟〕是依肺臟之〔周邊〕部分爲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一六)〔腸〕 腸〔消化管即指食道至胃腸全部〕，男子三十二尺、婦女有二十八尺長，於內臟屈折二十一箇處。此〔依色〕，白色而如砂石〔製之〕水泥色。〔依形〕，〔腸〕於血桶中，如入進無頭蛇之形。〔依方位〕，〔腸〕生於〔上下〕二方位。

〔依處所〕，〔腸於〕上〔包括食道〕喉底，下連結於大便道故，以喉底與大便道爲邊際在身體之內部。〔依界限〕，〔腸〕是腸之〔周邊〕部分爲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一七)〔腸間膜〕 腸間膜者以連結腸屈折處之〔膜〕。其〔依色〕，白色而如溜水之〔水草〕根色。〔依形〕，〔腸間膜〕如溜水之〔水草〕根形。〔依方位〕，生於〔上下〕之二方位。〔依處所〕，如以鋤或斧作事等者，舉上〔其鋤或斧之〕工具時，以〔結〕紐於用具，其〔結不落〕於用具之板。〔腸間膜又腸〕不令離落而一起連結於腸屈折處，如〔卷作圓平〕之布繩，縫絲於足拭圓輪之間，〔一起連結〕於二十一腸之屈節處間。〔依界限〕，〔腸間膜〕者，是依腸間膜之〔周邊〕部分爲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一八)〔胃物〕 胃物是在胃中，食飲噉味之物。其〔依色〕，噉下物之色。〔依形〕，〔胃物〕如入於瀘水囊米之緩結形。〔依方位〕，生於上方位。〔依處所〕，在胃中。

胃者，〔如拭手〕濕布由兩方壓擠而中央生起似膨脹之內臟膜，外滑而內包轉腐



259

之肉，如腐穢之芒菓花，又可言似腐敗巴那莎〔菓〕皮之肉部。在〔胃中〕起蛆蟲，腫脹以破蟲皮，謂蟲、針口蟲、如布絲之蟲、條蟲，三十二種之蟲聚轟轟蠢動而住，彼等無飲食物時，跳上起音〔喰〕傷心臟之肉，嚥下飲食物時，口舉上於最初所嚥二三口〔食物〕以相爭掠奪。其〔胃〕是彼等蟲蛆之生家、廁所、病室、塚墓。其胃中猶如旃陀村之入口屠浮池，夏熱時大降雨，其水始成尿、糞、皮喰、骨、腿之斷片、唾、涕、血而流種種類之污物集聚〔其池，其污物〕混於泥水，在過二三日而蛆蟲生，爲太陽炎熱之急煮，起沸噴噴水泡氣泡，青黑色，有極惡臭可厭惡之物。不得近見〔其污物〕，何況其嗅又其味耶！如斯種種類之飲食物等，以齒杵粉碎，以舌之手爲迴轉，以唾液爲混捏，其剎那滅元之色、香、味等，成如織物之糊或狗之吐瀉物，由雜纏下落膽汁、痰、風，由胃之消化熱之急煮，混在蟲聚，令沸起噴噴之水泡、氣泡，有極惡臭成可厭惡之狀態，聞其〔胃物〕對飲食物等而起不快，何況以慧眼觀〔其胃物〕耶！又落其〔胃〕中之飲食物等分五種而行。其一分爲生物〔蟲聚〕所噉，一分爲胃消化熱所燒，一分爲尿，一分爲糞，一分爲液狀而生長血或肉。

〔依界限〕，〔胃物〕是由胃膜與胃物之〔周邊〕部分爲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一九）〔糞〕 糞是大便。〔依其色〕，所嚥下食物之色。〔依形〕，〔糞有糞〕處所之形。〔依方位〕，糞生於下方位。〔依處所〕，〔糞〕是在熟臟（S狀之結腸及直腸）。

熟臟者，是在臍下與脊椎根元（薦骨及尾閭骨）之間，腸於最後部，有高八指（五六寸）程度似竹筒。猶如落高地之雨水，下來充滿於低地。落於生臟所有飲食物依胃之消化熱而泡之生起沸泡於十分所煮，如挽白之捏碎而軟，由腸管下於低下，壓縮而如結入竹筒黃色之粘上，使積集於〔熟臟〕。

〔依界限〕，〔糞〕是由熟臟之膜與糞之〔周邊〕部分爲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二〇）〔腦〕 腦者，是頭蓋內部之髓聚。其〔依色〕，白而茸團之色。亦可言不達酪狀態之腐敗牛乳。〔依形〕，〔腦〕於其處所之形。〔依方位〕，〔腦〕是生於上方位。〔依處所〕，〔腦〕是依頭蓋之內部四縫合線所結合，恰如結合所置之四麥團子。

260



「依界限」，〔腦〕是頭蓋內面與腦〔周邊〕部分爲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二一)〔膽汁〕 膽汁者，是停滯膽汁與流動膽汁之二種膽汁。其中〔依色〕，停滯膽汁是濃摩睹加色<sup>①</sup>、流動膽汁是萎了之薄具羅花色<sup>②</sup>。〔依形〕，兩者皆於其處所之形。〔依方位〕，停滯膽汁生於上方位，其他〔之流動膽汁〕生於〔上下之〕二方位。〔依處所〕，流動膽汁是除髮、毛、齒、爪等之無肉處及空硬乾燥之皮膚，彌滿其餘之身體恰如油滴〔彌滿〕於水。〔人怒其流動膽汁〕激動時，兩眼血走〔變黃〕而動搖，爲四戰動之源。停滯膽汁在心臟及肺之間，寄於肝臟之肉，恰似大葫蘆囊在膽囊中。其〔停滯膽汁激動之時，有情發狂，心顛倒而去慚愧，作不應作，言不應言，思惟不應思之事。〕「依界限」，〔膽汁〕在膽汁之〔周邊〕部分爲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261

(二二)〔痰〕 痰者，在身體內部有滿鉢程度之痰。其〔依色〕，是白色而似那伽巴羅葉汁之色。〔依形〕，〔痰在其〕處所之形。〔依方位〕，〔痰〕生於上方位。〔依處所〕，〔痰〕胃膜中，其痰於嚥下飲食等時，猶如水面上之苔及雜草，掉下木片及小石時裂成二，但再擴展而〔合爲一〕飲食物等入於〔胃中〕時，〔痰〕裂成二，但再擴展而〔合爲一〕。又其〔痰〕力弱時，如化濃之腫物，又如腐敗之雞卵，胃呈現極厭惡之污物臭，由此因發生臭氣，於暖氣、口之惡臭似腐化之污物。其人可言：「去！汝吐出惡臭」。而〔痰〕增而厚者，其如廁所之蓋板，在防止胃膜內部污物之臭氣。〔依界限〕，〔痰〕依痰〔周邊〕部分爲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二三)〔膿〕 膿者，由腐敗之血生起爲膿。其〔依色〕，似黃之萎葉色。又於屍體〔之膿〕似濃粥溢出腐臭之色。〔依形〕，〔膿於其〕處所之形。〔依方位〕，〔膿〕在上下二方位。次〔依處所〕，所謂之處所當然不集積在一定之〔處所〕。由杙、刺、打撲、火焰所傷身體之部分，血定住而化膿，生起膿瘡等所有之處〔膿皆〕在。〔依界限〕，〔膿是〕依膿之〔周邊〕部分爲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二四)〔血〕 血有集積血與循環血之二種血。〔依色〕，其中，集積血之色，似煮羅具之濃液色。循環血，以澄清羅具液之色。〔依形〕，兩者皆〔存在其〕處所

262

之形。「依方位」，集積血生於上方位，其他生於「上下」之二方位。「依處所」，血由循環除髮、毛、齒、爪「等之」無肉處及堅硬乾燥之皮膚外，隨偏全身之靜脈網。集積血有滿鉢程度，充滿在肝臟處之下方，漸次擴展於心臟、腎臟、肺臟之上方，以潤澤腎臟、心臟、肝臟、肺臟。然，其血不潤澤腎臟、心臟等之時，有情生乾渴。「依界限」，「血」依血之「周邊」部分為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二五)「汗」 汗者，由毛孔等滲出水界（液體）。「依其色」，如澄淨之胡麻油色。「依形」，「汗是於有汗」處所之形。「依方位」，「汗」生於「上下之」二方位。「依處所」，所謂汗之處所，汗如血不常止住於一定「處所」。而於火熱或大陽熱、氣候之變化等而身體受熱時，如不整齊切斷由水拔起蓮之幼芽或蓮莖（等由其束流出水），由一切髮或毛之孔隙流出「汗」。故其汗形亦由髮、毛之孔隙而知。而把握汗之瑜伽者，當作意髮、毛之孔隙充滿汗水。「依界限」，「汗」依汗之「周邊」部分為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二六)「脂肪」 脂肪是固形之肪。「依色」，似裂開之鬱金色。「依形」，「脂肪」於身肥大者而置於皮膚及筋肉之間，似鬱金色之「纖細」之睹具羅布片形。瘦小身者，使附著於脛肉、腿肉、脊椎附近之背肉、胃周圍之肉等而折置二三重鬱金色「纖細」之睹具羅布片。「依方位」，「脂肪」是生於「上下之」二方位。「依處所」，「脂肪」肥胖人是偏滿於全身，瘦身者附著於脛肉等。其脂肪雖稱為肪，但為極厭忌故，「人人」不用「其脂肪塗」油於頭及鼻等。「依界限」，「脂肪」下依筋肉，上依皮膚，橫依脂肪之「周邊」部分為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二七)「淚」 淚是由眼滲出之水界（液體）。「依色」，似澄淨之胡麻由色。「依形」，「淚是其有」處所之形。「依方位」，「淚」生於上方位。「依處所」，在眼孔中。而「其淚」如膽囊中之膽汁，不常集積在眼孔中。但有情生歡喜之大笑時，生悲傷而悲泣時，如催淚食特別之食物時，又煙、塵、埃等入於眼中時，如以上之時，而以上之喜、悲、異類之食物、煙等③皆④淚生充滿於眼孔，又由眼孔流出。而把握淚之瑜伽者，應把握「淚」充滿在眼孔。「依界限」，「淚」是之「周邊」部分為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263



〔二八〕〔膏〕 膏者，是液狀膏脂。〔依色〕，是椰子油之色。亦可言如撒布於粥上部之油色。〔依形〕，〔膏〕洗澡時，擴展浮動於水面上之肪滴形。〔依方位〕，〔膏〕是生〔上下之〕二方位。〔依處所〕，〔膏〕多在掌、手背、蹠、足背、鼻孔、額、肩膀。而此〔膏〕非常在此等處所為液狀，但由火熱、太陽熱、氣候異常、〔體內之地水火風四界之異常，其等〔掌等〕之部分生熱時，其〔部分〕於沐浴時，如擴展肪滴於清水上，〔膏〕浮出於此處彼處。〔依界限〕，〔膏〕依膏之〔周邊〕部分為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二九〕〔唾〕 唾<sup>⑤</sup>是在口中與混泡之水界（液體）。〔依色〕，白色而是泡之色。〔依形〕，〔唾是有唾〕處所之形。亦言是泡形。〔依方位〕，〔唾〕生於上方位。〔依處所〕，〔唾〕是由兩頰側下而在舌上。而且〔唾〕非常集在舌上。但有情催生口唾，如見食物或憶〔酸物時〕，又熱之苦、辛、鹹、酸〔等之〕任何物置於口中時，〔成為異常之食物心臟起噁心，又何等可厭惡物之出現時，唾生由兩頰側而下止於舌上。而唾在於舌端是淡，在舌根是濃。以米、穀物、或其他何等之硬食入於口中時，如在河堤之處掘穴時〔水出不盡〕。〔唾〕不盡之出是得潤滑〔食物〕，〔依界限〕，同頭髮。

〔唾〕是由唾之〔周邊〕部分為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三〇〕〔涕〕 涕是腦由流出之不淨。〔依色〕，不熟者是多羅果核心之色。〔依形〕，〔涕是在其〕處所之形。〔依方位〕，〔涕〕是生於上方位。〔依處所〕，〔涕〕是在鼻孔，而其〔涕〕不常集在鼻孔，但如人以凝乳包於荷葉，以貫串其下部，由其孔澄凝乳<sup>⑥</sup>而落流於外，有情哭泣時，又因異樣之食物或氣候而生起界之動搖（四大不調）時，由頭腦中變成腐化之痰狀，開口蓋之上部而流充滿於鼻孔或由鼻孔流出。而把握涕之瑜伽者，應唯把握充滿鼻孔之涕。〔依界限〕，〔涕〕是由涕之〔周邊〕部分為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三一〕〔關節滑液〕 關節滑液，是於身體之關節內部能滑之軀物。〔依色〕，似伽尼伽羅樹指之色。〔依形〕，在〔其〕處所之形。〔依方位〕，有二方位。〔依處所〕，〔關節滑液〕是潤滑骨關節作用任務，在百八十關節之內部。而少有此〔關節滑液〕者，起、坐、行、轉、屈身伸身之時，其骨與骨發出格格之音，猶如彈指之音。〔彼〕行一由旬、二由旬之路亦風界之激動而四肢疼痛。然，多有〔關節滑液〕者，起、



坐等骨與骨不發格格之音，〔彼〕長途行路亦不激動風界，四肢不痛。〔依界限〕，〔關節滑液〕是依關節滑液〔周邊〕部分爲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三二)〔尿〕 尿〔依色〕，似〔燒豆枝〕灰汁之色。〔依形〕，〔尿〕如水甕倒置之內部水出之形。〔依方位〕，〔尿〕生於下方位。〔依處所〕，〔尿〕是在膀胱內部。言膀胱是小便袋。猶如投棄睹普池之無口甕、睹普之汁入其中，而且看不出〔水入甕〕之道。則由身體尿入於膀胱中，而看不出〔尿〕入之道，但唯明白放出之道。又其〔膀胱〕中充滿尿時，〔我欲小便〕而人行用便。

〔依界限〕，〔尿〕是膀胱內側與尿〔周邊〕部分爲界限。此其〔自分之界限〕，而〔依異分之界限〕是似同頭髮。

實如斯髮等之部分，確定〔其〕色、形、方位、處所、界限，〔如前述〕之次第，由不過急等之〔十種作意善巧之〕方法，由色、形、香、所依、處所之五種作意〔厭逆、厭逆〕之〔瑜伽〕者，超越〔髮等唯〕假名，〔由此起修習之〕最後，猶如有眼之士，見三十二之種種色花，以絲結於一根而〔作〕花環，其一切花何者是始，何

者是終，難以顯現，如斯觀身〔於此身有髮有毛〕〔等〕之〔瑜伽〕者，彼等〔三十二部分〕之一切法，何始何終，難如顯現。故於〔前〕作意善巧之論，<sup>④</sup>說「即初學者欲作意髮，其作意〔不作意髮〕去而至所謂尿之最後部分而止」。若〔瑜伽者不只自己之身體〕及作意外部〔他人之身體〕者，瑜伽者如斯明瞭〔他人之三十二〕一切部分時，有徘徊人或畜生等，〔由瑜伽之眼所見〕捨有情之形相，單顯現〔三十二部分之聚。又彼等〔人或畜〕嚥下飲食物等，如投進〔三十二〕部分中而顯現。如斯由撤去〔三十二身分之〕<sup>④</sup>次第等，常常作意〔身〕〔厭逆、厭逆〕彼〔瑜伽〕者，次第生起安止〔定〕。其時，髮等有顯現色、形、方位、處所、界限之〔相〕者，是〔取相〕。由〔髮等〕顯現〔色、形、香、依、處所之五種〕之一切行相：〔考察而〕爲厭逆〔相〕者，是〔似相〕。修習其〔似相〕之瑜伽者，既於如〔十〕不淨業處所說之方法，唯生起初禪之安止〔定〕。其〔安止定〕是唯明曰〔三十二身分之〕一部分而已，又唯於一部分達安止〔定〕，更於〔他部分〕，不行作瑜伽〔修行〕者，唯生起一〔安止定〕而已。然，明白〔三十二身分之〕多部分，又於一〔部分〕達〔安止〕禪而更於他〔部分〕亦行作之瑜伽者，唯〔行作瑜伽〕部分之數生起初禪定。

如於摩羅伽長老。

266

據說彼尊者〔摩羅伽〕取長部師無畏長老之手、「友，無畏！先〔能〕把握此問題」〔如次〕言〔應把握之問題〕：「<sup>④</sup>耆宿長老於三十二部分得三十二之初禪。若彼於夜入一禪定，於晝入一禪定者，以半月餘，彼成就〔三十二之初禪〕。若每日入一禪者，以一個月餘，彼成就〔三十二之初禪〕」。

如斯此〔身至念〕業處雖由初禪而成，而且依念力成〔三十二身分之〕色、形等，故言身至念〔業處〕。

〔身至念之功德〕又次精勤此身至念〔業處〕之比丘，克勝不樂、樂、非樂、不樂克勝彼。〔彼〕生起征服不樂，征服已而住。〔又彼比丘〕克勝怖畏恐怖，非怖畏恐怖克勝彼。〔彼〕生起征服怖畏恐怖而住。〔彼是〕「忍耐者<sup>⑤</sup>〔忍飢、渴〕寒暑：乃至：亦善忍奪生命〔身體之苦〕」。由髮等之色類，得〔青、黃、赤、白徧之〕四禪，通達六神通。

故實有如斯多功德

賢者不放逸精勤身至念！

於此詳論身至念〔業處〕之門。

註① 身至念 (kāyagatāsati) 解脫道論〔念死〕。

② 以下底本二四〇頁第四行止及二四〇頁中央以下六行，由二四一頁三行至十七行止，與 Khuddaka-paṭha-A.p.38f. 大體一致。尚且本業處全部之說明多與 Khuddaka-paṭha-A.p.38-73 類似關係點。

③ A.I, pp.43-46.

④ 發得 (araddhain) 於底本雖有 aviraddhain 今從暹羅本及引原本。

⑤ M.III, p.89.

⑥ D.II, p.293; M.I, p.57. 中阿含九八，念處經（大正一・五八三b）。

⑦ 以下底本由二六五頁下至八行約二十五頁雖有多少具略之箇所幾乎全文與 Sammo-havinodani pp.223-249. 一致。

⑧ 其 (tasmim) 於本與此字下之文連續是錯誤。

⑨ 下方 (hettha) 於底本此字雖附讀點但是錯誤。



⑩ 以下之七種於解脫道論有、一以口、二以心、三以色、四以形、五以處、六以行(？)、七以分別。

⑪ 大念處 (Mahasatipatthana) D.II,p.290ff., 中阿含九八, 念處經 (大正一·五八二b以下)。

⑫ 大象跡喻 (Mahatthipadopama) M.I,p.184ff., 中阿含三〇, 象跡喻經 (大正一·四六四b以下)。

⑬ 大教誡羅睺羅 (Maha-Rāhulovāda) M.I,p.420ff.

⑭ 界分別 (Dhātu-vibhaṅga) M.III,p.237ff., 中阿含一六二, 分別六界經 (大正一·六九〇a以下)。

⑮ 身至念經 (Kayagatasati-sutta) M.III,p.88ff., 中阿含八一, 念身經 (大正一·五五四c以下)。

⑯ 獵師 (luddo) 底本之 luddo 是錯誤。

⑰ 現起 (upatthitesu) 於底本之 upatthatesu 是錯誤。由暹羅本訂正。

⑱ A.I,p.256-258, 雜阿含一二四七經 (大正二·三四二a)。

⑲ A.III,p.435.

⑳ S.V,p.113, 雜阿含七一四經 (大正二·一九二a)。

㉑ 底本一三二頁 (本書一·二二〇頁)。

㉒ 粥鉢 (yāgupatte) 底本之 yagupatte 是誤植。

㉓ 茸 (kannika) 在辭書言茸無譯語,「耳者」突起植物之「意味,於英譯茸爲 (mush-room)。今從英譯。

㉔ 暹羅在此前面有 pakatioma navutiomakūpasahassani (普通之毛是有九萬之毛孔之句)。

㉕ 一蟻 (likkha) 於底本之 likkha 是錯誤。一蟻者是長度之單位,關於長度之單位,從於巴利佛教所傳說明 (Sammohavinodani p.343)

36 極微 (paramāṇu) = 1 微 (anu) 36 微 = 1 tajjari 36 tajjari = 1 rathareṇu 36 rathareṇu = 1 蟻 (likkha) 7 蟻 = 1 蟲 (ūka) 7 蟲 = 1 dhañṇamāsa 7 dhañṇamāsa = 1 指節 (aṅgula) 12 指節 = 1 張手 (vidatthi) 2 張手 = 1 肘 (ratana=hattha) 7 肘 = 1 棒 (yathi=daṇḍa) 20 棒 = 1 usabha 80 usabha =



1 gāvuta (= 2 krośa 俱盧舍) 4 gāvuta = 1 由旬 (yojana) = 普通有三里程度  
 paramathamajūsā II, p. 226 於暹羅本亦舉同樣之說後，異說而述 8 極微 = 1 微 8 微  
 = 1 tajjari 8 tajjari = 1 rathareṇu 8 rathareṇu = 1 蟻 8 蟻 = 1 蟲 8 蟲 = 1 橫麥  
 (yava) 8 橫麥 = 1 指節

尚且大毘婆沙論卷一三六(大正二七·七〇二a)有部所說者

7 極微 = 1 微塵 7 微塵 = 1 銅塵 7 銅塵 = 1 水塵 7 水塵 = 1 兔毫塵 7 兔毫塵 = 1  
 羊毛塵 7 羊毛塵 = 1 牛毛塵 7 牛毛塵 = 1 向遊塵 (trasareṇu = rathareṇu) 7 向遊  
 塵 = 1 蟻 7 蟻 = 1 蟲 7 蟲 = 1 橫麥 7 橫麥 = 1 指節 24 指節 = 1 肘 (aratni =  
 ratana) 4 肘 = 1 弓 (dhanu) 500 弓 = 摩揭陀 1 俱盧舍 = 北方半俱盧舍 8 俱盧  
 舍 = 1 踰繕那 (yojana)

即依各諸說，一蟻是一指節即指之幅之四五百分之一之長度極為短距離。

②6 陰部 (vatti) vatti 元來是指膀胱，此時之應為陰部之總稱。

②7 初倉 (koṭṭhaikā) 此字辭書無，koṭṭhaka 附譯語。

②8 不超越 (nadhikani) 於底本雖有 [vi] sadhikani 今從暹羅本。底本雖讀為 visadhikani

uni atthisatani (三百二十之骨)，但如後出，骨是除三十二根之齒成為三百故如暹羅本  
 讀之。

②9 睡蓮 (kandala) 於底本雖有 kandala 但從暹羅本。

③0 伽達伽 (kataka) 是胡桃之一種，其種子以擦水甕之內側以除軀之用。巴那莎 (panasa)，  
 麵包果 (breadfruit)。

③1 百合之球根聚 (kansalakandarasi) 於底本雖有 kandala-kandararasi 從異本，暹羅  
 及 Sammohavinodani 之同文個所。

③2 新提之幼木 (sindikajira) 如筍為食用。sindi 英譯為 marsh-date palm.

③3 七處 (sattasu thānesu) 於異本及暹羅本有 sattatthathānesu (七八處)。

③4 貫通 (vedhaka) 於底本雖有 vethaka 從異本及暹羅本。

③5 置 (thapita) 於底本 thipita 是誤植。

③6 甕 (ghata) 於底本雖有 ghata 由暹羅本改之。

③7 白色 (setam) 底本之 tesam 是誤植。

③8 覆蔽，不覆蔽 (paticchannapaticchanna) 於底本為 paticchanna paticchanna 是錯

誤。

③ 依部分 (bhāgena) 於底本之 bhāvena 是誤植。

④ 依部分 (bhāgena) 於底本之 bhogena 是誤植。

④ 摩睹伽 (madhuka) 是蜜樹 (honey tree) 之果實。

④ 婆具羅 (bakula) 於底本雖有 akulī 今從暹羅本。bakula 花有芳香，美婦人口含神酒吹撒於開花。

④ 煙等 (utu) utu 之語應譯為時節、季節、自然界、自然現象之意味，今指煙等故，煙等為意譯。

④ 共生 (samūṭṭhahitva) 於底本之 samūṭṭhahitva 是誤植。

④ 唾 (khejo) 於底本之 kejo 是誤植。

④ 凝乳之澄淨液 (dadhimattān) 於底本有 adhimuttān。於暹羅本有 dadhimuttān。今取暹羅本。

④ 底本二四五頁。

④ 次第撤去 (anupubhamañcana) 於底本之 anupubhamañcana 是誤植。

④ 耆宿長老 (mahallakaththero) 於底本雖有 Mallakaththero，今依暹羅本。

⑤ 成就 (sampajjati) 於暹羅本為 sambajjhati (= pass. sambandhati) 有「連絡」，此字之前皆有 puna 字，puna sampajjati，「再成就」是由前後之關係不為意義，puna sabajjhati 可再連絡「最初之身分」。而「再連絡」是為「成就」之意義故，今單如上譯出。

⑤ M.p.10，中阿含一〇，漏盡經（大正一·四三二c）一切流攝守因經（大正一·八一四a）。

## 九 安般念①

今依世尊：「②諸比丘！實多作修習此安般念者，〔此安般念〕是寂靜而勝妙，純粹而樂住，又已生之諸惡不善法，即座令消失而寂止」，如斯讚嘆後，又言：「然者③諸比丘！云何修習安般念，云何多作者，〔此安般念〕寂靜而勝妙，純粹而樂住，又數數生諸惡不善法，即座令消失而寂止耶？諸比丘！於此有比丘，行阿練若、又行樹下、又行空屋而結跏趺坐，保身端正，於全面令現起念，彼〔比丘〕念而出息、



念而入息。〔即〕，（一）長出息④了知『我長出息』，又長入息了知『我長入息』。（二）短出息〔了知『我短出息』〕，又短入息了知『我短入息』。（三）『我覺知一切身之出息』而學，『我覺知一切身之入息』而學。（四）『我念安息身行之出息』而學，『我念安息身行之入息』而學。（五）『我覺知喜……』（六）我覺知樂……（七）我覺知心行……（八）我令安息心行……（九）覺知心……（一〇）令心喜悅……（一一）令心等待……（一二）令心解脫……（一三）觀無常……（一四）觀離貪……（一五）觀滅……（一六）我觀捨遣出息』而學，『我觀捨遣入息』而學，如斯示十六事之安般念業處，來〔解釋其安般念業處之〕修習法。而且其〔安般念業處〕從聖典之註釋說時以完具一切行相，故先作〔其一切行相詳細〕之解釋，此處〔下學〕聖典〔文句之〕解釋。

〔安般念之聖典文句〕〔然者，諸比丘！云何修習安般念〕句之中，首先〔云何〕者，是為詳說由種種方面以修習安般念之質問。〔然者，諸比丘！修習安般念〕，為詳說種種方面，故對質問法之指示。對〔云何多作……乃至……令寂止耶？〕之〔文句〕亦同樣。

其中〔修習〕⑤，是令生起，又令增大。

〔安般念定〕，是把持安般（出入息）與念相應之定，又於安般念之定，是為安般念定。

〔多作〕是數數作也。

〔寂靜而勝妙〕，是必寂靜而必為勝妙，〔於寂靜與勝妙之〕兩方以加〔必〕語，當知是令決定〔其事態〕。〔由其決定語〕說何等事？謂，猶如不淨業處，單依通達〔禪〕為寂靜而勝妙，而〔不淨業處之〕所緣麤故，又所緣之厭逆故，〔不淨業處〕依所緣非為寂靜、勝妙。如是〔此安般念業處〕以何法門下為不寂靜、勝妙。即〔此安般念業處〕〔所緣之寂靜性〕之故為寂靜、寂止、寂滅，又稱〔禪〕之通達〔支之寂靜性〕之故為〔寂靜、寂止、寂滅〕，又〔所緣之勝妙性〕故〔安般念業處〕而〔修習〕不滿足，又〔稱通達禪〕〔支之勝妙性〕故〔勝妙而不滿足〕。故〔此安般念業處〕〔言為寂靜而勝妙〕。

其次謂〔純粹而樂住〕之此〔文句〕中，無夾雜物故純粹、無垢、無間雜、獨一而不共。此〔安般念〕依偏作〔準備定〕又依近行〔定〕非為寂靜，最初之入定以



來，自己本來寂靜而勝妙義也。然，某人人〔即北寺住者〕言：「純粹是無垢、有勢力而爲本來美妙」。如斯純粹<sup>⑥</sup>此〔安般念〕得安止定之每剎那，至獲得身心之樂故應知是「樂住」。

「屢屢生起」是未曾鎮伏。「惡」者，是弊惡也。「不善法」者，是由不善巧之〔無明〕而生之法。

「即座令消失」，是令其剎那消失、鎮伏。「令寂止」是善令寂靜，又〔此安般念〕是順決擇分之故今次第增進以至聖道。斷滅〔諸惡不善法〕言爲安息。

其次，以上文之略義如下：「諸比丘！以何等方法、以何等行相、以何等規定而修習安般念定、以何等方法多作〔安般念定〕者，〔此安般念定〕是寂靜：乃至：令寂止惡不善法耶？」今詳說其〔質問之解答〕義而言「諸比丘！於此有比丘」等。其中，

「諸比丘！於此有比丘」者，〔謂〕「諸比丘！於此〔佛〕教有比丘」〔之義〕。然，此時候〔於此〕之語，是生起一切種類之安般念定者，示以〔佛〕教爲所依，又於其他〔異學之〕教，〔顯示〕無如斯〔安般念定〕。即如斯說：「諸比丘<sup>⑦</sup>！唯於此有〔第一之〕沙門，乃至：〔有第四之沙門〕，其他<sup>⑧</sup>異派無此等之沙門」。故言：「於此

〔佛〕教有比丘」。

謂：「行往阿練若〔又行於樹下〕又行於空屋」之句，是並舉說明彼〔比丘〕適當修習安般念定之住處。然，於長時追求色等之所緣此比丘之心，不欲向安般念定之所緣，如令惡牛所軛之車即走於邪道。故猶如牧牛者，欲調御吞飲惡母牛之乳而成長之惡犢，由母牛引離〔子犢〕，一方面打下一大柱，以繩繫〔犢〕於柱、此犢雖掙扎焦燥此處彼處而不能遁逃。〔遂〕近於柱而坐或臥。同樣，此比丘，亦欲調御長時多味色所緣等之味而成邪惡之心，爲引離色等所緣之〔心〕，入於<sup>⑨</sup>阿練若或樹下或空屋，於其處以念之繩繫〔心〕於出入息之柱。如斯者雖其心掙扎焦燥此處彼處，不得以前〔味〕慣之所緣，不能切斷念之繩而遁逃。〔遂〕依近行〔定〕與安止〔定〕且近坐或臥於其所緣〔之出入息〕。故古人言：

世人欲調御

應如縛犢柱

學人念所緣

當堅繫已心

如斯其住處〔之阿練若、樹下、空屋〕是適當彼之修習。故言：「此〔句〕並舉說明〔比丘〕修習安般念定適當之住處」。

或種種業處中而最上<sup>⑩</sup>，是證得一切知佛、辟支佛、佛弟子等特殊勝位，〔至〕現法樂住之足處（近因）之此安般念定業處，不捨棄男、女、象、馬等之騷聲村邊（之住處當難修習——聲是刺〔障礙〕禪故——而於無村之阿練若，瑜伽行者<sup>⑪</sup>把持此〔安般念〕業處而依安般念生第四禪<sup>⑫</sup>，其〔第四禪〕為基礎而思惟諸行〔之無常苦等〕，容易得最勝果之阿羅漢果。故示彼〔比丘〕適當之住處，世尊說「行於阿練若」等。

然，世尊如宅地學之師。猶如宅地學之師見〔築都市於適當之〕地而善考察，教：「建設都市於此處」！無事完成都市時，〔其宅地學師〕如得王家之大尊敬，彼〔世尊〕考察瑜伽行者適當之住處，教之：「應於此處精勤業處」。如斯於其處精勤業處之瑜伽行者，漸次得阿羅漢果時，〔世尊由彼瑜伽者〕受大尊敬：「彼世尊實是等正覺者」！

又言此比丘如豹。即猶大豹王依阿練若之草叢、森林之茂、山巖之蔭埋伏，以捕野牛、大鹿、野豬等之獸類，同樣，精勤業處於阿練處某比丘，亦漸次知捕聖道果於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道。故古人言：

猶如豹埋伏<sup>⑬</sup>

捕獲走獸類

同此佛弟子

作勵觀瑜伽

入於阿練若

捕獲最上果

故示彼〔比丘修習〕努力相應地之阿練若住處，世尊言：「行於阿練若」等。其中，

「行往阿練若」者，〔<sup>⑭</sup>阿練若是出〔村〕帝柱〔界標〕之外，皆為阿練若〕，〔<sup>⑮</sup>阿練若之住處至少〔隔離〕五百弓〔之處〕〕，如斯所說範圍之阿練若中行往於阿練若能〔得〕遠離之樂。

「行往樹下」是往近樹，「往空屋」是行往遠離之空處。而此中，除阿練若及樹下，行往<sup>⑯</sup>其他之〔山、洞穴、山窟、塚墓、森林、露地、藁堆之〕七種處，亦可言是行往空屋。

如斯〔世尊〕隨順於〔寒暑雨之〕三時節，〔隨順〕於〔痰、風、膽汁之三體質〕界、隨順於〔貪行、瞋行、癡行、信行、尋行、覺行之六性格〕行，指定適當於修習安般念之住處已，又指示不陷於惛沈、掉舉為寂靜之威儀，言〔比丘於此結跏趺〕



坐。又指示彼〔比丘〕要堅固坐禪、樂於起出入息，及把持所緣之方便，言爲「結跏趺」等。其中：

「跏趺」者，是普便全盤腿而坐，「結」即是盤。

「保身端正」者是上半身置於端正，整列十八脊椎之端與端。然，如斯坐者，即不歪皮膚<sup>①</sup>、筋肉、腱。若骨等歪曲，當利那利那生痛，〔令身端正〕即<sup>②</sup>不起苦痛。彼等不起〔苦痛〕時心專一，不退墮業處，至〔業處〕生長增大。

「令全面現起念」面於業處而置念。或<sup>③</sup>「全」者，是偏持之義，「面」是出去之義，「念」是令〔心〕現起之義。故言：「全面於念」。如斯說無礙〔道〕當知依表現此狀態之義。〔即〕上句之略〔義〕，此「偏把握出去之念」。

「彼有念而出息有念而入息」，彼比丘如斯坐，如斯令起念，不捨其念，有念而出息，有念而入息。可言彼〔比丘〕爲有行者。

今，依何等方法而〔比丘〕是有念行爲者？示其等〔之方法〕而〔世尊說〕：「長出息」。

蓋，於無礙解〔道〕解說「彼有念而出息，有念而入息」〔之句〕，如斯說：「<sup>④</sup>依三十二方法而〔彼〕爲有念行爲者。（一）了知依長出息不散亂心一境性者現起念，依其念與其智，〔彼〕爲有念之行爲者。（二）依長出息……乃至……（三）觀捨遣而出息，（三）觀捨遣而入息，了知不散亂心一境性者現起念，依其念與其智，〔彼〕爲有念之行爲者」。

〔安般念之十六事〕 其中：

（一）「長出息」是起長出息。律之義疏說：「出息者，是息出於外，入息者是息入於內」。然，於經之義疏所述相反，〔<sup>⑤</sup>阿沂沂是息入於內，婆沂沂是息出於外〕。其〔兩說〕中，一切胎兒出母胎時，最初內部之出於外，然後，外氣與細蠶共入於內，〔此更〕觸口蓋〔出外而〕滅，〔故律義疏之說爲正當〕。以上應知先出入息〔之義〕。其次其〔出入息之〕長短，當知依時間〔道程〕。即如言擴展於空間之水或砂，長水，長砂，或短水，短砂，片片出入息，於象之身體或蛇之身體，謂彼等之肉體、長道程徐徐充滿而徐徐出去，故言長〔出入息〕。又其出入息〔謂狗或兔等之肉體，短道程以急充滿而急出去，故言〔狗或兔等〕是短〔出入息〕〕。而且人，或如象或蛇等依長時而長出息、入息、或人人如狗或兔等短〔出入息〕，故彼等〔出入息〕依時

間〔要〕長時而出且入，此爲〔出入息〕，〔要〕短時而出且入，當知是短〔出入息〕。

其中，此比丘以九種方法作長出息、入息，了知〔我長出息、〔長〕入息〕。彼如斯了知，依一方法當成就修習身觀念處。如無礙解〔道〕所說：

〔<sup>22</sup>云何〔彼〕長出息而了知〔我是長出息〕，長入息而了〔我長入息〕耶？（一）

〔彼〕長出息是以長時出息，（二）長入息是以長時入息，（三）長出入是以長時出息、入息。長出息入息是以長時出息、入息者，〔於彼〕生起善欲。（四）依〔其〕欲〔彼〕較以前長時出息爲細妙而長出息，（五）依欲較以前爲細妙長入息……乃至……（六）於長時出息入息爲長出入息。依欲較以前細妙於長時出息入息爲長出入息者，〔於彼〕生起喜悅。（七）依〔其〕喜悅，〔彼〕較以前細妙於長時出息爲長出入息，（八）依喜悅較以前細妙長入息……乃至……（九）於長時出息入息爲長出入息。依喜悅較以前細妙出息爲長出息入息者，〔彼〕心由出息入息而轉去，起捨。依此等九種之方法，〔彼〕有長出入息之身並現起念與觀之智——身雖現起但非念，念現起而爲念——〔彼〕依其念與其智而觀其身。故〔在修習〕言〔於身觀身，修習念處〕。

（二）於短亦同樣。但次有差異，〔即〕彼處〔於右引用無礙解道文之長句〕，

如言：「於長時出息爲長出息」，此處<sup>23</sup>〔短句〕敘述「於短時出息爲短出息」，故以短字、故言「於身觀身，修習念處」，至〔最後之文〕，當換置〔長字〕。

如斯〔此瑜伽行〕者，依長時與短時，以此等〔名九種〕方法了知出息入息，當知〔說〕：「長出息了知〔我長出息〕……乃至……又短入息，了知〔我短入息〕」，如斯了知：

比丘之鼻端

起了長與短

出息及入息

如斯等四種。

（三）「我覺知一切之出息」（而學「我覺知一切身」之入息）而學。「我全出息身之初中後令覺知明白出息」而學。如斯覺知明白〔出入息之一切身〕者，以智相應心出息、入息，故言：「我學出息、入息」。然，某比丘於〔出入息〕作片片擴展於〔體內〕出息身，又於入息身，初雖明白，中後即不然。彼唯得把握初，於中後而疲倦。或者〔出入息身〕之中雖明白，初後不然。或者後雖明白，初中不然。彼唯得把持後，於初中而疲倦。或者於〔初中後之〕一切悉明白。彼得把持一切，於何亦不疲倦。示說有〔全不疲倦〕此〔修行者比丘〕而世尊言：「我覺知一切身而出息……乃



至……入息」而學。

其〔文句〕中，「學」是斯努力精進。如斯〔學出入息〕者之律儀，此言爲增上戒學；如斯〔學出入息〕者之定，此言增上心學；如斯〔學入出息〕者之慧，此言增上慧學。〔彼瑜伽者〕以上之三學其〔出入息〕爲所緣，依其安般念，以學、習、修。多作其〔安般念修習〕作意，當知此〔學之語〕意義。

〔今至此文句〕中，於前之〔一〕〔二〕之修習〕法，應專作唯出息與入息，而其他不作任何事，然其後於〔三〕以下之修習〕瑜伽〔修行〕應令生起智等，故彼〔一〕〔二〕之〕時，如言：「我出息」而了知，「我入息」而了知，爲現在時所說聖典，其後，應爲〔出入息以外〕，爲示生起智等之行相，依「我覺知一切身而出息」等之表現，當知聖典是以未來語法而述。

〔四〕「我令安息身行之出息」〔而學，「我令安息身行之」息〕而學者，是學「令安息、止息、滅、寂止」之身行而我出息、入息。

其〔出入息即身之〕麤細及〔此身行之〕安息，當知如次。即此比丘以前未把持〔出入息〕時，〔彼〕身、心不安爲麤。身、心麤而不寂靜時，出息入息亦麤荒荒而起，不能由鼻〔出入息〕，而至由口出息、入息。然，彼之身、心既持〔出入息〕時，身、心悉寂止、寂靜。彼等〔身心〕寂靜時，出息入息起微細，不注意〔有否〔出入息〕耶〕？即難辨認其狀態。

猶如人走登山，或卸重荷而立，彼出息入息麤而不能由鼻〔出入息〕而至由口出息、入息。然〔休息〕除此疲勞後，沐浴飲水，以濕布當胸，臥於清涼木蔭時，彼出入息爲微細。若不注意〔是否有〔出入息〕耶？〕即難辨認其狀態。以此同樣，此比丘以前未把持〔出入息〕時，〔彼〕身、心不安而麤。身、心麤而不寂靜時，出息入息亦麤而起荒荒，由鼻不能息而至由口出息、入息。然，彼身、心既行安般念修習時，身、心悉寂止、靜寂。身、心寂靜時，出息入息起而微細。不注意〔有否出入息耶？〕即難辨認其狀態。

其何因耶？曰，彼以前未把持〔出入息〕時，不思惟、念慮、作意、觀察〔我次第安息麤之身行〕。然，既把持〔出入息〕時，〔有思惟、念慮、作意、觀察〕我令次第安息麤之身行〕故既把持時比未把持〔出入息〕時，身行較微細。故古人言：

身心擾惱時

出入息強麤

## 身心無惱時

## 出入息微細。

又把持〔出入息〕時〔出入息〕亦麤而初禪之近行〔定〕時細。其〔初禪近分定之〕時〔出入息〕亦麤，初禪之安止定時細。初禪與第二禪之近行〔定〕時〔出入息〕亦麤第二禪之〔安止定〕時細。第二禪與第三禪之近行定時〔出入息〕亦麤，第三禪之〔安止定〕時細。第三禪與第四禪之近行時〔出入息〕亦麤，第四禪〔安止定〕時極細而至不起〔出入息〕。以上是長部師及相應部師等之意見。然，中部師如說：〔初禪〔安止定〕時〔出入息〕麤，第二禪近分〔定〕時細〕，主張其各各上禪之近行定亦較下禪之〔安止定〕細。然，若依〔長部師、相應部師、中部師彼等〕一切之意見，皆未把持〔出入息〕時所身行〔即出入息〕既於時而安息。把持〔出入息〕時而起之身行，於初禪近分〔定〕時〔安息〕……乃至……第四禪近行〔定〕時而起之身行，謂於第四禪〔安止定〕時安息。以上此奢摩他〔止〕時〔身行之〕狀態。

其次毘鉢舍那〔觀〕之時，未把持〔何物〕時而起之身行〔即出入息〕是麤，把持〔地水火風之四〕大種時〔而起之身行〕是細。把持其〔大種時之身行亦是〕

麤，把持〔大種與所造色之〕一切色時而〔起之身行〕是細。把持其〔一切色時之身行〕亦是麤，把持〔受想行識等之〕無色時〔而起之身行是〕細。把持其〔無色時之身行〕亦是麤，把持色與無色時〔而起之身行是〕細〔——以上見清淨<sup>24</sup>——〕。把持〔其色與無色時之身行〕亦是麤，把持緣〔起之法〕時而〔起之身行是〕細〔——以上<sup>25</sup>度疑清淨——〕〔把持其緣起時之身行〕亦是麤，見緣起與共名色時〔起身行〕是細〔——以上<sup>26</sup>道非道智見清淨——〕。見其〔緣起及名色時之身行〕是麤，觀所緣〔諸行之無常、苦、無我等之〕相時〔所起身行〕是細<sup>27</sup>。觀〔所緣相〕弱時〔之身行〕是麤，〔厭逆觀以後之〕觀強時〔所起之身行細<sup>28</sup>——以上是行道智見清淨及智見清淨——〕。其〔毘鉢舍那〕中，與前面所說〔奢摩他時〕同，當知其各前面之〔毘鉢舍那之身行〕是依後之〔毘鉢舍那之身行〕而止息。

當知以上是此〔身行即出入息之〕麤細及〔身行之〕安息。

其次於無礙解〔道〕，〔令安息其身行等之句〕義，質問及解答皆如次之所說。

〔問曰：〕<sup>29</sup>〔云何〔比丘〕『令安息身行我出息』、『令安息身行』我入息』而學耶？何者爲身行？



〔答曰：〕長出息……〔長入息……短出息……短入息……覺知一切身而出息……覺知一切身而入息是身的，此等〔出入息之〕諸法是關係於身，故言身行。其身行令安息、令滅、令寂止以學〔安般念〕。依此等之身行如身前屈、側屈、全屈、後屈、動轉、顫動、動搖、震動，令安息〔麤〕身行而我學出息，〔令安息其麤〕身行，我學入息。依此等之身行，身不前屈、不側屈、不全屈、不後屈、不動轉、不顫動、不動搖、不震動如是寂靜而細，令安息身行我學出息、入息。

〔問曰：〕若如以上〔比丘〕令安息身行我學出息，令安息身行而我學入息，若〔極微細安息身行〕，然，時心不起所緣〔出入息之〕風，亦不起出入息，念亦不起〔所緣〕安般，亦不起安般念定，賢者應無入定於〔安般念〕定和出定。

〔答曰：〕若如以上，〔比丘〕令安息身行而我學出息、入息者，然，時〔心<sup>30</sup>起所緣出入息之〕風、起出息入息。起安般念、<sup>31</sup>起安般念定，賢者於其〔安般念〕定應入定、出定。

〔問云、說其差別〕請以譬喻說明！

〔答曰：〕譬喻打金屬〔器〕時，於第一起麤音。〔聞其音者〕善把持其麤音之

相，令善作意、善省察故，於麤音滅後而起細音。善把持其細音之相，令善作意、令善省察故，如細音滅後，心起所緣細音之相。同此於〔比丘〕於第一起麤之出入息，〔比丘〕善把持麤出息入息之相，令善作意、善省察故，麤之出息入息滅後，亦起〔彼〕細出息入息。〔比丘〕善把持細出息入息之相，令善作意、善省察故，細之

出息入息滅後，細出息入息之相所緣之〔彼〕心不至散亂。如斯之時，心起〔所出入息之〕風，起出息入息，起安般念，超安般念定，賢者於其〔安般念〕定應入息、出定。令安息身行之〔比丘〕有出入息之身及現起之念並觀智——身雖現起而非念，念現起而念——〔彼〕依其念、其智以觀其身。故〔右之修習〕言爲『於身觀身修習念處』。

以上〔之四〕是先依〔身、受、心、法之四念處中之〕觀身〔念處〕而說，以解說〔第一之四法〕之順次。

〔第一四法之修習法〕其次此〔第一之〕四法，爲初學者依〔身觀念處奢摩他〕業處而說，然，其他於其他之〔第二、第三、第四之〕三種之四法，爲此〔第一之四法〕既於得〔安止〕禪者，依受、心、法觀〔念處之毘鉢舍那業處〕而說。

故修習此〔奢摩他〕業處，依其安般〔念業處〕以<sup>②</sup>第四禪爲足處〔近因〕，以毘鉢舍那〔觀〕，欲得〔四〕無礙解及阿羅漢果之初學善男子，應依前<sup>③</sup>〔地偏之說明〕同所說之法，應作偏淨戒等之一切所作，如〔於地偏修習〕之所說，在阿闍梨之處，有五節把握〔安般念〕業處。有五節，此（一）把握、（二）偏問、（三）現起、（四）安止、（五）相。其中，（一）「把握」，以把握業處。（二）「偏問」，以偏問業處。（三）「現起」，業處之〔相〕現起。（四）「安止」，是業處之安止〔定〕。（五）「相」，是業處之特相。如斯省察有相與業處之自性而言。

如斯把握五節之業處者，亦不自疲倦，不攪惱阿闍梨，故求教小分而多時學誦此而把握五節之業處，〔住〕阿闍梨之處，又如前所說〔於修習地偏〕住其他〔適當〕之住處，除小障礙，食飯終了，除食後睡氣而樂坐，隨念三寶之德，令喜悅〔已〕心，把握阿闍梨之〔所教〕，一句亦不忘失，應作意此安般念業處。〔安般念業處之作意〕，有次之作意規定。〔即〕數<sup>④</sup>、隨結、觸、置止、觀察、還滅、偏淨及彼等之各別觀。其中（一）「數」，是算〔出入息〕。（二）「隨結」，是〔出入息〕隨行於念。（三）「觸」〔是出入息身中〕之觸處。（四）「置止」，是安止〔定〕。（五）「觀察」，

是毘鉢<sup>⑤</sup>那〔觀〕。（六）「還滅」，是〔令還滅煩惱之〕道。（七）「偏淨」。（八）「及彼等之各別觀」，是觀察〔還滅與偏淨〕。

（一）〔數〕其〔作意規定之〕中，初學之善男子，第一依〔數〕作意此〔安般念〕業處。數〔出入息〕不得五以下而止，不可取十以上，於中間不令毀缺〔脫數〕。然，若五以下而止者，心於狹迫之處生起窄緊，如牛群押進狹窄牛舍。若至十以上者，生起心依止於數而〔捉數不作意出入息〕。中間毀缺者，「我業處能否成就耶」而心動亂。故數〔出入息〕應避免此等之過失。又最初數〔出入息〕如以〔筒〕量穀人之數法徐緩而數。然，量穀物人，充填〔穀物於筒〕，言「一」而出，更充之見何等塵細雜物，棄此而言「一」「一」。言「二」「二」等亦同樣。如斯〔瑜伽〕者於出息入息，把握〔最初〕現起之〔息〕「一」爲「一」等，其「一」而起察有「十」，應至「十」數而止。如斯數之彼〔瑜伽〕者，有出有入，明瞭出息入息。其時，捨棄量穀物者徐緩之數法，〔如〕牧牛者之數法，依其急速數法以數〔出入息〕。然，熟練之牧牛者，礫若入於圍裙，手持鞭，早晨往牛舍打牛背，坐於〔牛舍門口〕橫木之柱頭，牛〔出牛舍之〕門，對〔其等之牛〕，「一」「二」投礫而數。〔初夜、中夜、後夜之〕一夜中苦



居於狹窄處之牛群，〔由牛舍〕出來互相擁擠，急速成群而出來。彼急速於「三」「四」「五」「乃至」「十」而數。如斯此〔瑜伽者，如依右之「急速」方法而數，但〔彼〕出息入息甚明瞭，〔其出入息〕越急速數數而行。如斯彼知〔出入息於急速〕數數而行，〔此出入息是於身體〕之內外不能捕捉，而唯每達於〔出入息之出入〕口以捕捉「一」「二」「三」「四」「五」，「一」「二」「三」「四」「五」「六」，「一」「二」「三」「四」「五」「六」……乃至……「八」……「九」……「十」當唯急速而數。然，關係數之業處，唯依數之力為專一。猶如舵支之力於激流中令停止舟。如斯急速於數之彼〔瑜伽〕者，業處如不斷之現起。如斯知〔業處〕不斷而起〔身體內、外之息不能捕〔此〕而依同前之方法，唯〔達於鼻孔之息〕應急速數之。然，若入內之息悉入內心者，〔心〕於內部，如充滿脂肪為息所害，出外之息共出於心者，心為外之多所緣而散亂。而〔息〕之所觸處〔即〕修習者唯置念〔鼻孔〕。乃成〔安般念業處之〕修習。故：〔於內、外之息不捕取，依同前之方法〔唯達於鼻孔之息〕急速而數〕之。

然者，需應長時間數此〔出入息〕耶？雖不數之，但以出息入息為所緣而至念〔自然〕住立而〔應數出入息〕。然，數是令斷絕尋〔雜念〕向外擴展，出息入息為

所緣而為念之住立。若如斯依數之作意已，〔其次〕應依隨結而作意。

〔二〕〔隨結〕〔隨結〕者，以停止數，不絕念而令隨於出息入息，其〔隨之方法〕非隨行於〔出入息〕初中後之〔全部〕。然，徐出於外之息，臍為初、心臟為中、鼻端<sup>⑤</sup>為後，入於內部之息，鼻端<sup>⑥</sup>為初、心臟為中、臍為後，而且隨行其〔出入息之初中後〕彼〔瑜伽者〕之散亂心，至擾惱與動亂。所謂：⑦「依念隨行出息於初中後者，內因心之散亂，〔其〕身、心亦擾惱、動亂、顫動。依念隨行入息之初中後者，外因心之散亂，〔其〕身、心亦擾惱、動亂、顫動」。故依隨結而作意者，不應依〔出入息〕之初中後而作意，但當依〔觸與置止〕而作意。

〔三〕〔觸〕然，數〔或〕如依隨結之〔作意〕，觸〔或〕依置止而〔作意〕者即無各別之作意。即〔出入息〕唯於所觸處數〔出入息〕者，同時依數與觸而作意。停止數，於其〔所觸〕處，彼等依〔出入息〕念而隨行，又依安止〔定〕而置止心者，言為依隨結、觸、置止而作意。

此意義於諸義疏說（一）跛者，（二）門衛之譬喻，又當知無礙解〔道〕說（三）鋸之譬喻。其中，

(一)「跛者之譬喻」如次。譬喻「自己之」妻乘韃鞬而遊戲，跛者「由側」搖動其韃鞬，坐其韃鞬之柱下，因見交互往還韃鞬之「坐」板，「搖往左右之」兩端及「來於」中央而非搖動。如斯比丘，隨結之柱念「即置鼻端」之下而搖動出息入息之韃鞬，對其「鼻端等」相依念而坐，「出入息」交互往還而「於身體」之處處，依念而隨行出息入息之初中後，置心其「所觸」處，「雖」見「其出入息之初中後」，而非為見彼等「出入息之初中後」而出入息。此為跛者之譬喻。

(二)「門衛之譬喻」如次。猶如門衛對居城市內、外之人人，不查問：「汝是誰？」「汝由何而來？」「往何處？」「汝手持何物？」——彼等居「城市之人人」，彼「門衛」「查詢」之責任——但唯查詢到城門之人人，此比丘亦對入內之息或外出之息，「彼當無思惟」之責任，但唯達「出入息」口「鼻端之出入息」，彼「應有思惟」之責任。此為門衛之譬喻。

(三)其次「鋸之譬喻」，當知由初而「學者」如次。即如斯說。

相（鼻端）出息入息<sup>38</sup> 非一心所緣

不知（右）三法 不得修（安般）。

相（鼻端）出息入息 非一心所緣

知右三法者 得修習安般。

云何「相、出息、入息」此等三法非一心所緣耶？云何不能不知此三法耶？「云何」心不至散亂耶？「云何」承認「修習之」勤勵耶？「云何彼瑜伽者」成「修習」之加行耶？「云何彼」得殊勝耶？

猶如「被伐倒」之樹木橫倒於平地。彼人以鋸截之，依其鋸齒觸樹木而其人念生起，「彼」若不作意去來之鋸齒，「然」非不知去來之鋸齒，「彼」承認「截斷此之」勤勵，「彼」成「截斷」之加行，即得殊勝之「種種製品」。「出入息之」近結門相（即鼻端或唇上）如樹木置於平地。出息入息如鋸齒。比丘於鼻端或門相（上唇）令現起念而坐，非作意去來出息入息，而非不知去來之出息入息。承認「安般念定修習之」勤勵，「彼比丘」以成加行而得殊勝，譬喻依鋸齒觸於樹木而其人現起念，「彼」不作意去來之鋸齒而非不知去來鋸齒，承認「截斷樹之」勤勵，「彼」加行而得殊勝者。

勤勵者何為「勤勵」？為適宜勤精進者身、心之行作，此為勤勵。何者是加行？



於勤精進者令捨斷隨煩惱，寂止〔欲尋等之惡〕尋，此爲加行。何者爲殊勝？於勤精進者，捨斷諸結，滅亡諸隨眠，此爲殊勝。斯此等三法，非一心之所緣而非不知此等三法，心不至散亂，承認勤勵，〔彼〕成加行，以得殊勝。

令善修習而 圓滿安般念

如佛之所說 於次第行者

如月之出雲<sup>39</sup> 普照此世間。

此爲鋸之譬喻。

〔四〕〔置止〕 其次於此唯依去來〔出入息〕<sup>40</sup>而不作意當知是彼〔瑜伽〕者之目的。作意此〔安般念〕業處者之中，某者不久生起〔似〕相，具足〔尋同等〕餘他禪支之安止〔定〕，稱爲具成〔置止〕。然，於其他者唯依數〔出入息〕而作意時以來，於次第滅麤之出息入息，爲寂止身之不安時，〔彼之〕身、心亦輕安，身體達到如跳上空中之狀態。如於身有擾惱者，坐於牀或椅子，牀或椅子撓軋，舖俱成皺，然，於身無擾惱者坐之，牀或椅子即不撓軋，舖俱不成皺牀、椅子如充填兒羅綿。何以故？其無擾惱之身輕安也。同此，依數〔出入息〕而作意時以來，於次第滅麤

之出息入息，爲寂止身之不安時，〔彼瑜伽者之〕身、心亦成輕安，身體達到如跳上空中之狀態。滅麤之出息入息時，於彼心起細出息入息之相爲所緣。其〔細出息入息之相〕滅時，於次第〔心〕更起微細相之所緣。

云何〔如言其狀態〕？如人以大銅桴敲打金屬皿，依一擊生起大音，於彼心生起麤音之所緣，麤音滅後，心起細音相之所緣，此亦滅時，當知如斯，於次第心起微音之相所緣。又〔如敲打金屬〔器〕時〕之云云亦既<sup>41</sup>如〔前〕說。

諸他業處〔之相與修習向上之進展〕而次第越明瞭，如此〔業處之相〔於次第即不明瞭〕。但次第修習此〔安般念業處之相〕成微細而至不現起。如斯〔其出入息〕不現起時，彼比丘由座而起，不可拂去〔所坐〕皮革片〔之灰塵〕。應何爲耶？不是爲〔問我阿闍梨〕或〔今滅失我業處〕而起。然，若亂威儀而去者，業處愈後退。故依坐原處而〔觸出入息〕以取回〔業處之相〕。取回〔業相之〕方便如次。

即彼比丘，知不現起業處，應如次考察。〔此出息入息者於何處有而於何處無耶？〕又〔誰有誰無耶？〕而如右考察之〔彼〕，知〔此〔出息入息〕於母胎中〔之胎兒〕沒有、潛入於水中者沒有、又無想者、死者、入定於第四禪者、生於色、無色者，

入於滅盡定者悉〔無出入息〕，自己應如次難結自己<sup>④</sup>，「賢者！汝非在母胎內、非潛入於水中、非爲無想、非死者、非入定於第四禪、非生於色、無色界、非入於滅盡定，〔故〕汝非真正無出息入息耶？然，汝之慧鈍劣故不能把持〔其出入息〕。如斯比丘當心置止〔出入息〕自然之觸處而起作意。即〔自然之觸處者〕，此〔出入息〕於長鼻者，觸於鼻孔而起，短鼻者〔觸於〕上唇而〔起〕。故彼〔比丘〕〔出息入息〕於斯處觸而相即置止心於〔觸處〕。即爲〔令現起安般念之方便〕，世尊宣說：「諸比丘<sup>⑤</sup>！我非於忘念不正知者說安般念」。然，雖如於任何業處唯有念有正知者而成，而於〔此安般念〕以外〔之業處〕，作意〔此〕者〔誰亦〕明瞭。然，此安般念業處，重要而修習亦困難，唯佛、辟支佛、佛子等之大人物〔可〕作意地。〔此業處〕非此小，非些小之有情所習得。〔此安般念〕隨所作意越發成寂靜、細，故此之〔修習〕必須要強念與慧。

猶如縫美衣時必用細針，針孔通〔線之上具必要〕更細，似同此之美衣，似修習此〔安般念〕業處時，念似於針，通〔線〕於針孔之工具，似相應於念之慧必強力。

其次具備其念<sup>⑥</sup>與慧之比丘，彼出息入息〔之相〕，不求於自然觸處〔之鼻孔〕或上唇以外。

譬如農夫耕田後，放下軛牛令向草地，〔自〕坐於樹蔭而休息，其時，彼之牛急入森林。伶俐之農夫欲再捕其來耕作，無須彷徨於森林，尾行彼等之足跡，取手繩及鞭，直往彼等會集來浴、水池而坐或臥。其時，彼等牛〔食草〕行於日中後，集下水浴池而立，於水浴飲水，〔由浴池〕上立，〔彼農夫見此〕，以手繩縛〔牛〕，以鞭打之，牽來耕作，如斯再耕田。同此之比丘，彼出息入息之〔相〕不求於自然觸處〔之鼻孔或上唇〕以外。即取念之手繩及慧鞭，應起作意置心於〔出入息之〕自然觸處。然，如斯作意者，不久彼等現起〔出息入息〕，如牛集下浴池而立。如斯彼〔比丘〕，以念之手繩縛〔出入息〕而軛其〔自然之觸〕處，以慧鞭打〔出入息〕，應數數精勤於〔安般念〕業處。

斯精勤之彼〔比丘〕，不久而現起〔取相或似相〕。而且〔此相〕於一切者不同一，或者〔此相〕令生樂觸，如兒羅綿，如伽婆沙綿，一部分人言如現起微風。然，諸義疏之決定說如次。即此〔相〕或如〔輝〕星之色、如寶珠之環、如眞珠之環〔而



現起)、或者呈羶觸而如綿之核子、如樹心〔所作之〕針、如長絲紐、如花環、如火焰〔而現起〕,或者擴張如蜘蛛之巢、如入道雲、如蓮花、如車輪、如月輪、如日輪而現起。而且此〔相〕,譬喻甚多比丘坐誦一經時,一人之比丘問:「諸賢此經於云何相樣而現起耶?」一人答:「我於〔此經〕如大溪流而現起」,今一人答:「我於〔此經〕如一系列之林而〔現起〕」,又一人答:「我於〔此經〕如枝葉茂盛、充滿果實、為蔭涼之樹〔而現起〕」,然,彼等於雖不過一經而〔彼等之〕想為多種,現起種種之〔經相〕。如斯雖不過於一業處而〔修習者之〕想為多種,以現起種種之〔安般念業處之相〕。然,此〔相〕由想而生,因想、依想而發生者,故知因想之多種,現起種種其〔相〕。

又此〔修習之〕時,以出息之所緣心及入息之所緣〔心〕與相〔即鼻端或上唇之所緣〔心〕,〔三者互〕相不同。然,沒有此〔出息、入息、相之〕三法者之業處,亦不得安止〔定〕及近行〔定〕。然,有此三法者之業處,亦得近行〔定〕、安止〔定〕。即如次說:

相出息入息

非一心所緣

不知右三法

修習不能得。

相出息入息

非一心所緣

知右三法者

修習而可得。

其次如斯而現起似相時,彼比丘往阿闍梨之處,應告:「尊師!於我現起如斯者」,其時,阿闍梨不應言:「此是〔似〕相」或者「此非〔似〕相」;言:「〔於精勤修習者〕有如斯」,應言:「數數作意」!然,若言:「〔此是似〕相」者〔比丘之修習〕陷於終了之思,若言:「此非〔似〕相」者,〔比丘〕當至於絕望。故阿闍梨兩者皆不說,唯勉勵其作意。此是依長部師之〔說〕。其次中部師,應言:「友!此是〔似〕相,善人!數數作意業處」而說之。

如是〔令現起似相時〕,彼〔比丘〕心應置止於〔似〕相。如斯〔令現起似相時〕以來,依置止而修習。即古人如次言:

於相置止心

滅種種行相

慧者出入息

連繫於己心

如斯由〔似〕相之現起以後,彼〔比丘〕鎮伏〔五〕蓋,止滅諸煩惱,念現起,

心等持近行定<sup>④</sup>。

如斯〔比丘〕不應作意其〔似〕相〔如綿、星等之〕色，不應觀察〔麤〕之特相。但避免七不適當之住處等<sup>④</sup>，親近七適當，如刹帝利皇后保護轉輪王〔之〕胎兒，如農夫〔保護〕稻、麥之幼穗而善保護〔似相〕。

如斯保護其〔似相〕，依數數作意令增長增大〔其似相〕，令成就十種<sup>④</sup>之安止善巧，努力〔得〕精進<sup>④</sup>之平等。如斯努力之彼〔比丘〕，於說地偏之同順序，所緣其〔似〕相而生四種〔禪〕、五種禪。

〔五〕〔觀察〕〔六〕〔還滅〕〔七〕〔偏淨〕 次如斯於此〔安般念業處得〕四種〔禪〕、五種禪之比丘，依〔觀察與還滅〕令增大業處，欲得〔偏淨〕者，以同樣之禪令熟練通達五種<sup>④</sup>自在，令確立名色，樹立毘鉢舍那〔觀〕。

云何〔爲右之修習〕？曰，彼由禪定出，業生身、心以觀出息入息之集〔原因〕。即如鐵工匠以風箱吹火，風箱與人適當精進之緣而起風，身與心之緣而〔起〕出息入息。如斯〔彼比丘〕以出息入息與身體〔確立〕色，心以其心相應之諸法令確立無色。以上是〔確立名色〕之略說。而詳細之名色確立而後當明〔於第十八品〕——以

上是見清淨——。如斯令確立名色後，〔彼比丘〕徧求〔起名色之〕緣。徧求〔緣起〕者而見其〔緣起〕，關於滅三世名色之起而離疑惑——以上是度疑清淨<sup>⑤</sup>——。離疑惑者由〔色〕聚之思惟而提起〔無明、苦、無我之〕三相，由生滅隨觀而捨斷以前所生起光明等十觀<sup>⑤</sup>之隨煩惱，解脫隨煩惱之行道智令確立道——以上是道非道智見清淨<sup>⑤</sup>——，〔由把持生滅隨觀而〕捨斷〔諸行〕之生而得壞隨觀，其後由壞隨觀，所現起一切諸行成爲衰滅而厭離、離欲、解脫——以上是行道智見清淨<sup>⑤</sup>——，於順次得四聖道，住立於阿羅漢果，達十九種<sup>⑤</sup>觀察智之最終，含天之世界爲最上之應施者——以上是智見清淨<sup>⑤</sup>——。

以上彼〔安般念業處之〕〔數〕爲最初，〔各別觀〕爲最後，安般念定修習〔之說明〕完畢。以上是一切行相第一四法之解說。

其次，餘之三種四法，因無各別之業處修習法，故由逐句之解說法而知彼等〔三種四法之〕義。

〔五〕〔覺知喜〕，爲喜之覺知，爲明瞭〔喜〕，〔而我學出息入息〕。其中，由二方面覺知喜，〔即〕〔一〕由所緣，〔二〕由不癡。



〔一〕云何喜是「由所緣」而覺知耶？〔比丘〕有喜之二禪（即）入定於〔初禪、二禪〕，彼入定之剎那禪獲得〔喜〕，喜是由所緣而覺知，〔於其禪之剎那〕所緣覺知故。

〔二〕云何〔喜〕是「由不癡」而覺知耶？〔比丘〕入定有喜之二禪已而出定，相應於禪之喜，是「可滅」「可衰」而思惟，彼作〔其〕觀，於剎那通達〔喜之〕特相，故喜由不癡〔正見〕所覺知。即無礙解〔道〕如次說：

〔<sup>56</sup>〕由長出息而了知心專一不亂者現起念。依其念與智而覺知喜。由長出息……由短出息……由短入息……覺知一切身而出息入息……令安息身行而出息入息，於了知心專一不亂者現起念。由其念與智，覺知其喜。顧念〔禪〕者，覺知其喜。以知者、見者、觀察禪者，〔斯期間中欲入定〕，於決意者，以信解〔禪〕者、勤勵精進者、現起念者、心等持者、依慧了知者、通達應〔通達者〕、徧知應〔徧知者〕、捨斷應〔捨斷者〕、修習應〔修習者〕，作證應作證者，覺知其喜。如斯覺知其喜。以此同方法，當知諸餘之句義。而其次所述唯此之異點。

〔六〕當知由〔初禪、第二禪、第三禪之〕三種禪而「覺知樂」、〔七〕由〔初禪

乃至第四禪之〕四〔禪〕「覺知心行」。心行者乃受〔想〕之二蘊也。又對「覺知樂」之句，為示其觀地，〔<sup>57</sup>樂者乃身樂與心樂之二樂〕及於無礙解〔道〕所說。〔八〕「令安息心行」者，令安息、滅麤心行之義。其詳細當知〔令安息〕身行〔<sup>58</sup>〕之句說明中所說之同方法也。

而此〔第二之四法〕中，〔五〕於喜之句由喜之名目而說〔其相應〕受，〔六〕於樂之句而說〔樂之〕自性受，〔七〕〔八〕於二心行之句而〔說〕：〔<sup>59</sup>想、受是心所、此等〕〔二〕法連繫於心為心行〕之語故是相應於想之受。如斯依〔四念處中之第二〕受隨觀〔念處〕之方法而知說此〔第二之〕四法。

於第三之四法，

〔九〕當知由〔初禪乃至第四禪之〕四禪「覺知心」。

〔一〇〕「令心喜悅」，是令心悅、令喜悅、令笑、令喜笑「我學出息入息」。其中，由二方而起喜悅，〔即〕〔一〕由定，〔二〕由觀。

〔一〕云何「由定」而「起喜悅耶」？〔比丘〕於有喜之二禪〔即〕入定於〔初禪與第二禪〕，彼入定之剎那，由〔與禪〕相應之喜，令心喜、喜悅。〔二〕云何「由觀」

〔而起喜悅耶？〕〔比丘〕入定於有喜之二禪已而出定，與禪相應之喜爲「可滅」「可衰」而思惟，〔彼〕如斯作觀，於剎那與禪相應之喜爲所緣而令心喜、喜悅。

如斯之行道者，言爲「令心喜悅，我學出息入息」。

（一一）「令心等持」，（一）由初禪等而對於所緣心平等定置，平等置止。（二）或又入定其諸禪已而出定，與禪相應之心爲「可滅」「可衰」而觀者，於觀之剎那通達〔無常等〕相，剎那之心一境性生起。由生起剎那之心一境性，對於所緣心平等定置，平等置止。（如斯心平等定置，平等置止者），言爲「令心等持而我學出息入息」。

（一二）「令心解脫」，（一）由初禪令心脫離、解脫（五）蓋，由第二禪令（心脫離、解脫）尋、伺，由第三禪令（心脫離、解脫）喜，由第四（禪）令心脫離、解脫苦、樂。（二）又某〔比丘〕入定於其等諸禪已出定，與禪相應之心是「可滅」「可衰」而思惟。彼於〔斯〕觀之剎那，由無常觀令心脫離、解脫常想，由苦觀令（心脫離、解脫）樂想，由無我觀（令心脫離、解脫）我想，由厭離觀（令心脫離、解脫）喜，由離貪觀（令心脫離、解脫）貪，由滅觀（令心脫離、解脫）集，由捨遣觀令心脫離、解脫執持而出息入息。故言：「令心解脫我學出息入息」。

如斯當知由〔四念處中之第三〕心隨觀〔念處〕說此〔第三之〕四法。

其次於第四之四法，

（一三）謂「觀無常」〔之文句〕中，當先知無常，知無常性，知無常觀，知觀無常者。其中，「無常」即五蘊。何以故？〔五蘊是〕以生滅、異性<sup>⑥</sup>爲自性故。〔無常性〕是彼等〔五蘊〕之生滅、異性，又生起〔五蘊〕之有<sup>⑥</sup>已而爲無。〔此彼等五蘊〕不停止於〔生起之〕狀態由剎那滅而滅之義也。〔無常觀〕是由其無常性以觀色等之無常。〔觀無常者〕是具有其無常觀者也。故如斯〔觀無常〕者而出息入息，以此言：「觀無常而我學出息入息」。

（一四）其次謂「觀離貪」之〔文句中〕，〔於離貪〕是盡滅離貪與究竟離貪之二種離貪。其中，「盡滅離貪」是諸行之盡滅破壞。〔究竟離貪〕是涅槃。離貪觀是觀其兩者而起觀〔毘鉢舍那〕與道。具有此二種離貪而出息入息者，言：「觀離貪而我學出息入息」。

（一五）於「觀滅」之句亦同樣。

（一六）「觀捨遣」之〔文句〕中，〔捨遣者〕有偏捨捨遣與跳入捨遣之二種捨遣。



捨遣即觀故言捨遣觀。此〔捨遣觀〕是觀〔毘鉢舍那〕與道之同義語。然，觀是〔如由無常觀以對治常觀〕之由彼分〔煩惱之反對者〕以偏捨諸煩惱〔異熟〕諸蘊及〔業之〕諸行為共偏捨——以上是偏捨捨遣——，又〔觀〕是觀有為之過患而傾向反對〔有為之〕涅槃，〔此為〕跳入——以上是跳入捨遣——。故〔觀〕偏捨捨遣亦言為跳入捨遣。其次<sup>②</sup>道是由正斷而偏捨諸煩惱之諸蘊及諸行為——以上是偏捨捨遣——，又〔道以涅槃〕為所緣而跳入於涅槃——以上是跳入捨遣——。故〔道是〕偏捨捨遣亦言為跳入捨遣。而且〔觀智與道智〕悉隨〔其等之〕前所起其各智而觀故言隨觀。其有此二種之捨遣〔隨〕觀而出息入息者，言為〔觀捨遣而我學出息入息〕。

291

此第四之四法是純粹唯觀而說。然，前三〔之四法是由止與觀而〕說。當知如右四之四法有十六事修習安般念。

〔安般念定之功德〕 次如斯由十六事〔苦修〕此安般念有大果大功德。

即（一）關於此〔安般念〕有：〔<sup>③</sup>諸比丘！若修習多作此安般念定者為寂靜而勝妙〕等語故，當知由寂靜之狀態等於其〔安般念定〕有大功德。

（二）又得斷滅尋故<sup>④</sup>，〔當知於安般念定有大功德〕。然，此〔安般念定〕是寂靜、勝妙、純粹、樂住故，諸尋為定之障礙，心斷絕馳驅於此處彼處而唯傾向於安般所緣心。故說〔為斷滅尋應修安般念〕。

（三）又明以完成〔道〕與解脫〔果〕之根本，當於此〔安般念定〕有大功德。

即世尊如次說：〔<sup>⑤</sup>諸比丘！若修習多作安般念，令完成四念處。修習多作四念處者，令完成七覺支。修習多作七覺支者，令完成明與解脫〕。

（四）又〔命終時〕亦知識到最後之出息入息故，故當知其〔安般念定〕有大功德。即世尊如次說：〔<sup>⑥</sup>羅睺羅！如斯〔汝〕修習多作安般念時，皆知識最後之出入息滅，沒有不知識者〕。

其〔出入息之〕滅而有三種之最後〔出入息〕。〔即〕（一）以有為最後〔出入息〕，（二）以禪為最後〔出入息〕，（三）以死為最後之〔出入息〕。即（一）於諸有中於欲有起出入息，不起於色、無色有。故彼等〔之出入息〕是〔欲〕有為最後。（二）諸禪中於前三禪起〔出入息〕，不起於第四〔禪〕。故彼等〔出入息〕是〔前三〕禪為最後。（三）其次由死心<sup>⑦</sup>與前之十六心共生起，與死心共滅之出息入息，言以死

292

爲最後之〔出入息〕。於此所意義是此〔死〕爲最後〔出入息〕。

精勤此〔安般念〕業處之比丘，善把握所緣之安般故，由死心前之第十六心生起之剎那，顧念〔安般之〕生起而明知彼等〔安般〕之生起，顧念〔安般之〕止住而明知彼等〔安般之〕止住，顧念〔安般之〕壞滅而明知彼等〔安般〕之壞滅。然，修習此〔安般念業處〕以外而得阿羅漢果之比丘壽命期間是有定有不定者。然，修習此十六事之安般念而得阿羅漢果之比丘壽命期間必定。彼知「今我應唯有此長壽命，更不得其以上」。自己〔近死期〕自然注意〔沐浴、剪髮、剪爪等〕身體之行作，並行纏著衣服等之一切所作已而閉眼。如住庫提<sup>⑥</sup>山寺帝須長老，如住摩訶伽蘭奢寺大帝須長老，如天子大國之乞食者帝須長老，如住質多山寺<sup>⑦</sup>二人兄弟之長老。

其中一故事，據說〔住質多羅山寺〕二人兄弟長老之一人，於滿月之布薩日說波羅提木叉〔戒文〕已，從比丘衆往自己之住處，立於經行處眺望月光，察知自己之壽命而言比丘衆：「汝等曾見比丘般涅槃？〔彼等比丘〕云何而〔般涅槃耶〕？」時某人人言：「我等曾見坐於座而般涅槃」。某人人〔言：〕「我曾見結跏趺坐於空中而〔般涅槃〕」。長老言：「我今使汝等於經行處見般涅槃」，由此經行處劃一線而言：

「我從經行處之此端行至彼端而還至此線處必般涅槃」，行往經行處之彼方還來，一足不踏過其線之剎那即般涅槃。

293

故安般念實多如是功德，  
賢者常精勤勿放逸。

此詳論此安般念之門。

註① 安般念 (ānāpānasati) 解脫道論〔念安般〕。

② S.V.p.321; Vin.III.p.70, 雜阿含八〇三經 (大正二·二〇六a)。

③ S.V.p.322; Vin.III.p.70f. cf. A.V.p.111f.; M.I.p.425; III.p.82f. 雜阿含八〇三經 (大正二·二〇六a以下)。

④ 以下十六種之重要文句於解脫道論，一長息入，長息出，二短息入，短息出，三知一切身，四令滅身行、五知喜、六知樂、七知心行、八令滅心行、九知心、一〇令歡喜心、一一令教化心、一二令解脫心、一三見無常、一四見無欲、一五見滅、一六見出離。

⑤ 以下底本至二九一頁三行之二十三頁餘有多少之出入但與 Samantapāsādikā pp.403-



435 大部分一致。

- ⑥ 純粹 (asecanako) 底本之 secanako 是錯誤。依暹羅本訂正之。
- ⑦ M.I.p.63; A.II.p.238.
- ⑧ 他 (aññehi) 底本雖為 aññe 但由暹羅本訂正之。
- ⑨ 入 (pavisitva) 底本雖有 pavesetva, 今從異本及暹羅本。
- ⑩ 最上 (muddhabhūtañ) 底本之 pubbabhūtañ 亦無不可, 今從異本及暹羅本。
- ⑪ 瑜伽行者 (yogāvacarena) 底本之 yogāvacare 是錯誤。由暹羅本訂正之。
- ⑫ 第四禪 (catutthajjhāna) 底本及緬甸本雖有 catukkajjhāna (四種禪) 但, 由暹羅本及 Samantapāsādikā p.406 之同文, 且由教理的見地改之。尚底本由二七七頁下九行目參照。
- ⑬ Mil.p.369 亦有偈。於 Milindapaṇṇa 此偈為集法者 (dhammasaṅgahaka) 之說。
- ⑭ Ps.I.p.176; Vibh.p.251, 底本七二頁 (本書一・一二一頁) 參照。
- ⑮ 底本七二頁 (本書一・一二一頁) 參照。尚在大毘婆沙論卷一三六 (大正二七・七〇二a), 有去村五百弓, 名「阿練若處」。

- ⑯ 行 (gato pi) 於底本有 gato di 是誤植。
- ⑰ 皮膚・筋肉 (camma-mamsa) 底本之 cammam-amsa 是錯誤。
- ⑱ 不起時心 (anuppajjamaṇasu cittañ) 底本之 anuppajjamaṇa sucittañ 是錯誤。
- ⑲ Ps.I.p.176.
- ⑳ Ps.I.p.176f.
- ㉑ 底本三五〇頁及解脫道論卷七 (大正三二・四二九c) 為此說。
- ㉒ Ps.I.p.177.
- ㉓ Ps.I.p.182f.
- ㉔ 本書第十八品參照「見清淨的解釋」。
- ㉕ 本書第十九品參照「度疑清淨的解釋」。
- ㉖ 本書第二十品參照「道非道智見清淨的解釋」。
- ㉗ 以相為所緣之觀 (lakkaṇaṇammaṇika-vipassana) 是「極微」聚之思惟 (kalāpa-sammasana)。參照本書第二十品。
- ㉘ 本書第二十一品參照「行道智見清淨」。

- ②9 Pis.I, pp.184-186.
- ③0 起 (pabhāvaṇa hoti) 底本之 pabhāvaṇa hoti 是誤植。
- ③1 安般念定 (anāpānasati-samādhissa) 底本之 samādhissa 是錯誤。
- ③2 第四禪 (catutthajhāna) 於底本雖有 catukkajhāna (四種禪) 但，依暹羅本及 Samantapāsādikā p.415 同文之個處，且依教理的見地改之。尙參照底本二六九頁。
- ③3 於 Samantapāsādikā 此處 pp.415-417 之二頁餘有互說明但，於本書於地遍之說明時已有所述。本書於此省略之。
- ③4 於 Samantapāsādikā p.418 此文爲偈形而揭舉，但第二句之字數多而不成完全之偈。
- ③5 以下之八種中，解脫道論唯最初之五，說：一算、二隨逐、三觸、四安置、五隨觀。尙由最初之七除觸，六種是出大安般守意經卷上 (大正一五·一六四以下)，修行道地經卷五 (大正一五·二一六)，大毘婆沙論卷二六 (大正二七·一三五c 以下) 等。
- ③6 鼻端 (nāsikaggam) 於底本雖有 nābhikaggam 但於暹羅本及 Samantapāsādikā p.421 同文之個所有 nāsikā 或 nāsikaggam 此合於理。
- ③7 Pis.I, p.165.

- ③8 Pis.I, p.170f.
- ③9 此一句 Dhp.172: 173 與偈之後句一致。
- ④0 去來 (āgatagata) 於底本雖有 āgatagata 但，今由暹羅本讀之。
- ④1 底本二七六頁。
- ④2 自己之自等 (attana va attā) 於底本雖有 attana va attana 但從暹羅本及 Samantapāsādikā p.425 同文之個處。
- ④3 S.V, p.337, cf. S.V, p.330.
- ④4 其 (tāhi) 底本之 ta hi 是錯誤。
- ④5 以下十數行 Samantapāsādikā 有其他之文，兩者多出入。
- ④6 七種之適不適於底本一二七頁以下參照 (本書一·二二四頁以下)。
- ④7 十種之安止善巧於底本一二八頁以下參照 (本書一·二二七頁以下)。
- ④8 精進之平等底本一三五頁以下參照 (本書一·二二六頁以下)。
- ④9 五種之自在於底本一五四頁以下參照 (本書一·三六二頁以下)。
- ⑤0 度疑清淨於本書第十九品參照。



- ⑤1 十之觀隨煩惱 (dasa vipassanupakkilesa) · 一、光明 (obhāsa) 二、智 (ñāṇa) 三、喜 (pīti) 四、輕安 (passaddhi) 五、樂 (sukha) 六、勝解 (adhimokkha 即信) 七、策勵 (paṅgaha 即精進) 八、現起 (upaṭṭhāna 即念) 九、捨 (upekkhā) 一〇、欲 (nikanti) 之十也。詳細於參照底本六三三頁以下。
- ⑤2 道非道智見清淨參照本書第二十品。
- ⑤3 行道智見清淨參照本書第二十一品。
- ⑤4 十九種之觀察智 (ekunavīsati bheda-paccavekkhaṇāṇa) 於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三者。(一)道、(二)果、(三)已斷煩惱、(四)殘餘煩惱、(五)涅槃各各有五觀察智，於阿羅漢殘餘煩惱以外有四種觀察智，合為十九種觀察智。參照底本六六六頁。
- ⑤5 智見清淨參照本書第二十二品。
- ⑤6 Pts.I, p.186f.
- ⑤7 Pts.I, p.188.
- ⑤8 底本二七四頁以下。
- ⑤9 Pts.I, p.168.

- ⑥0 異性 (aññathatta) 底本之 aññathatta 是錯誤。
- ⑥1 有已而為無 (hutvā abhavo) 於底本之 hutvā, abhavo 是錯誤。
- ⑥2 次 (puna) 於底本無此字由暹羅本補之。
- ⑥3 S.V, p.321.
- ⑥4 S.IV, p.353.
- ⑥5 M.III, p.82. cf. S.V, p.335. 雜阿含八一〇經 (大正二·二〇八a)。
- ⑥6 M.I, p.425f.
- ⑥7 出入息是色法，然色法一生滅之間，心心所法行十七生滅 (Sammohavinodanī p.26f. 底本六一四頁參照)。故與死心共滅最後之出入十息由死心與前之十六心共生起。
- ⑥8 庫提山 (Kotī-pabbata) 於底本雖有 Kota-pabbata 但，今從暹羅本。但不知何者為是。此山名不見其他文獻中。底本一二七頁參照 (本書一·二一六頁)。
- ⑥9 質多羅山 (Cittala-pabbata) 參照本書一·二〇九頁之註記。

# 一〇 寂止隨念①

其次，安般念之後，所舉②示是欲修習寂止隨念者，於靜居而禪思：「③諸比丘！法雖唯有爲〔法〕、無爲法，彼等〔於有爲無爲之〕諸法中，稱離貪是最勝。即〔離貪者是〕」憍之破碎、渴之調伏、阿賴耶（執著）之破壞、輪迴之斷滅、愛之滅盡、離貪、滅、涅槃，如斯稱爲一切苦之寂止，應隨念涅槃之德。

〔寂止隨念聖典之句義〕右之〔引用文〕中，「唯」是多少皆有限。「法」是自性〔法〕，〔非言不實在之假法〕。「有爲或無爲」是由集合、合會而生者——〔即有爲〕——或〔集合、合會〕而不生者——〔即無爲〕——。〔於彼等諸法中，離貪稱最勝〕，於彼等有爲無爲之諸法中，離貪稱最勝，言爲第一、最上。

其中〔離貪〕者，不僅是無貪，〔即〔離貪者〕是憍之破碎……乃至……涅槃〕，彼無爲法，是得破碎憍等之諸名故其〔無爲法〕亦是離貪。然，其〔無爲法〕是其〔涅槃爲所緣而起聖道〕，一切之慢憍、人憍等憍之亡滅成爲非憍、無憍故言〔憍之破碎〕。又〔無爲法〕是其〔涅槃爲所緣而起聖道〕，滅沒、調伏一切欲故言爲〔渴之

調伏〕。又〔無爲法〕，由此〔對色、聲、香、味、觸〕五種欲之執著至害破故，言爲〔執著之害破〕。又〔無爲法〕，由此令三界之輪迴斷滅故，言爲〔輪迴之斷滅〕。又〔無爲法〕，由此至一切法之滅盡、離貪、滅故，言爲〔愛之滅盡、離貪、滅〕。又此〔無爲法〕是四生、五趣、七識住、九有情居，由其各狀態而向纏結故，超出、脫出、離通稱謂〔vāna〕之愛。故言〔無爲法是〕涅槃。如斯由憍之破碎性等其等之德，應隨念稱爲涅槃之寂止。

又世尊於其他諸經中說：「④諸比丘！我爲汝等說示無爲……諸比丘！我爲汝等說諦……彼岸……難見……不老……堅固……無戲論……不死……吉瑞……安穩……未曾有……無災……無惱……清淨……洲渚……避難所……說示洞窟」等於諸經說寂止之德，亦依其等〔之德〕隨念〔寂止〕。

〔寂止隨念之修習法〕如斯依憍之破碎性等之德隨念寂止彼〔瑜伽者〕，其無貪所纏之心，無瞋〔所纏之心〕，無癡所纏之心。而其時彼之心，關於寂止爲端正等，由說佛⑤隨念等方法而鎮伏〔五〕蓋，於一剎那生起諸禪支。而於〔此所得之禪定〕，寂止之德甚深故，又〔彼心〕傾向於種種類德之隨念，不證安止〔定〕唯達近



行〔定〕之禪。此由隨念寂止之德而生起⑥故，稱為寂止隨念。

又六隨念，此〔寂止隨念〕唯聖弟子所證得。雖如斯尊重寂止而凡夫亦應作意〔寂止隨念〕。然，心由聞亦信樂寂止。

〔寂止隨念之功德〕，其次精勤此寂止隨念之比丘，安樂於眠、安樂於寤、根寂靜、意寂靜、具備慚愧，令〔他人〕信樂，心傾向於勝妙〔涅槃〕，受同梵行者等所尊重恭敬。即不通達於上位而來世亦至善趣。

故實如斯多

有聖之功德

慧者念寂止

修習不放逸。

此詳論寂止隨念之門。

令善人喜悅為造清淨道〔論〕之定修習論中，名隨念業處之解釋第八品。

註① 寂止應念 (upasamānussati) 解脫道論〔念寂寂〕。

② 底本一一〇頁 (本書一・一八九頁)。

③ A.II,p.34; It.p.88. 本書經卷七 (大正一七・六九七a)。

④ S.IV,369ff. 此非一經，十七經。

⑤ 底本二一二頁參照 (本書一・三五六頁)。

⑥ 生起故 (uppannatta) 於底本缺此字，由暹羅本補之。

## 第九品 梵住之解釋

### 一 慈之修習

其次隨念業處之後，所學①示慈悲喜捨之此四梵住中，先欲初學修習慈〔梵住〕之瑜伽行者，斷〔十種〕障礙，把持業處，食飯已為除去飯後之睡氣，於遠處所善設〔適當〕之坐而樂座，最初先觀察瞋恚之過患與忍辱之功德。

〔瞋恚之過與忍辱功德之觀察〕 何故〔應觀察右之二耶〕？然，由修習此〔慈梵住〕而捨斷瞋恚，得證忍辱，但未曾見過患，決不能捨之，未曾知功德即不能證得，故應見：「諸賢②！由克勝瞋、瞋恚，〔瞋恚〕奪心者則殺害生物」等經〔文〕③

所說瞋恚之過患。應知：

④「忍辱最上之苦行

忍耐最上之涅槃

此爲諸佛之所說」。

「有強力忍辱力者⑤

我云彼是婆羅門

無比忍辱殊勝者」⑥。

由此等而知忍辱之功德。

〔初學者應避慈之所緣〕

如斯〔彼瑜伽者〕見其過患，爲遠離瞋恚心，又知

〔其〕功德爲令相應忍辱〔心〕，應發動修習慈。而發動〔修習慈〕者，前不能不知：「對此等之人於最初不得修習慈，唯對此等之人修習慈」之差別。即此慈，（一）不愛之人，（二）極愛之友，（三）無關係者，（四）對怨敵人之此等四者於最初不得修習。（五）特別對異性不得〔常〕修習，（六）對死者亦絕對不修習。何故對不愛者最初不得修習慈耶？然，（一）若不愛者置於愛處〔之初學者容易〕疲倦。（二）極愛之友置於無關心處〔之初學者易〕疲倦。又於彼〔極愛〕者現起少許痛苦，〔修習者〕即至呈現悲泣之狀。（三）無關係者置於尊重處或愛處〔之初學者易〕疲倦。（四）隨念怨敵而起忿怒，故對不愛者等，於最初不應修習慈。

〔不可慈爲所緣〕

次，（五）對於異性，爲異性故〔特別爲異性而〕修習慈者

易起貪。

據說某大臣之子〔爲自家所信〕親近之長老問：「尊師！應向誰修習慈耶？」長老答：「對所愛之人〔修習〕」。彼〔大臣之子〕愛自己之妻。彼向彼妻修習慈，〔對彼妻生貪愛，欲入彼妻之室〕而終夜〔於彼妻之室外部〕叩壁。

故特對異性不應修習〔慈〕。其次（六）若對修習〔慈〕者，絕對不能證得安止〔定〕、近分〔定〕。

據說某年少比丘對〔自己之〕阿闍梨開始〔修習〕慈。〔然〕於彼不起慈。彼往大長老之處問：「尊師！我不僅不熟達慈禪定，亦不能入定於〔慈禪定〕，結果是如何之理由耶？」長老答：「友！且探求〔對慈之所緣〕相〔是否有生命耶〕？」彼探求〔相〕，知阿闍梨既死，對他者行慈，云安止於禪定。

故對死者絕對不可修習〔慈〕。

〔一、對自己慈之修習〕而先於第一：「我樂而無苦」，又〔我〕無怨恨、無瞋害⑦、無痛惱、有樂而揮舉自己」，如是數數對自己修習〔慈〕。〔反問曰〕若如斯〔先



297

對自己修習慈者」，於分別論言：「⑧諸比丘！云何比丘以慈俱之徧滿一方而住耶？猶如見某可愛可意之人而起慈，以同一對一切有情令徧滿慈」；又無礙道說：「⑨云何依五行相，無限制徧滿慈心解脫耶？於一切有情無恨、無瞋害、無痛惱、有樂而揮舉自己。於一切生物、一切生類、一切人、一切肉體之所有者，無恨、無瞋害、無痛惱、有樂而揮舉自己」等。又慈經說：「⑩一切有為有樂、安穩、幸福」等〔所說〕矛盾，然，右〔經論之〕所說非對自己〔慈〕之修習。〔答曰〕與其〔所說〕無矛盾。〔反問者曰〕何故耶？〔答曰〕其〔經論之所說〕是依安止〔定〕而說，〔對此自己之修習慈〕是〔關於一切有情欲樂自己〕為證人而〔說〕。然，即如百年、或千年依「我是樂」等之方法對自己修習慈，彼亦無可能證得安止〔定〕。然，若「我是樂」而修習，如「我欲樂厭苦，欲生不欲死，其他諸有情亦同樣」而自己為證人，至欲〔與其他諸有情利益安樂。世尊亦說：

「心向徧觀一切諸方⑪

何處亦不見較自己可愛

如斯其他人人於各自愛自己

故愛念自己者⑫不可害他人」。

以顯示此理趣。

〔二、對可愛者慈之修習〕故欲為證人，於第一令自己徧滿慈，於其後為易起〔慈〕，可愛可意而可尊重恭敬之阿闍梨，又與阿闍梨相等之人，和尙又與和尙相等之人——〔自己對阿闍梨〕令起可愛可意之念——〔彼等之愛語等及——〔以自己對阿闍梨等〕令起尊重恭敬之念——隨念〔彼等之〕戒、聞等，「令此善人有樂無苦」等方法而修習慈。對如斯類人容易成安止〔定〕。

〔三、對一切者慈之修習〕然此比丘不唯此而滿足，欲破壞〔自己、愛者、極愛者、無關係者、怨敵者〕之界限，其後對極愛之友〔修習慈〕。由於極愛之友〔修習慈〕而對無關係者〔應修習〕，由〔對〕無關係者〔之修習〕而對怨敵人應修習慈。而修習慈者，對〔愛者、極愛者、無關係者、怨敵之各部者〕而成柔軟適業之心，其應〔令生起〕持〔禪心〕。次為無有怨敵之人，又生來為大人格者故由他蒙受不利亦不起怨敵想之人，如斯之人：「對無關係者我慈心是適業，今對怨敵者其〔慈心〕而我齎〔起〕」應無其所作。然，關於有〔怨敵者之〕人說：「由〔對〕無關係者〔修

298

習慈」而對怨敵人亦應修習慈」。

〔四、對怨敵者慈之修習，其一〕 若對怨敵者〔修習慈而起〕持禪心之彼〔修習者〕，隨念受〔怨敵者〕之害惡，若生起瞋恨，然者，彼對前任何之〔愛者、極愛者、無關係者等之〕人人，數數慈〔修習禪〕入定已而出定，數數向其〔怨敵〕人行慈以除去瞋恨。

〔對怨敵者慈之修習，其二〕 若如斯精進亦不減〔瞋恨〕者，然：

隨念鋸譬喻之教訓等，

爲瞋恨之捨斷應數數努力。

如斯以應爲〔捨斷瞋恨努力〕而教自己者，〔應如次教自己〕，而說：⑬「嗚呼！所忿之人！依世尊言：『諸比丘！若以兩柄之鋸而由盜賊惡人切斷四肢五體，其時意瞋者，我則非行教者』，又說：

⑭對忿而還忿者由此比彼〔忿者〕更惡。

對忿者不還忿乃難勝之戰勝。

知他之忿怒有念寂靜者

爲利益自他之兩者』

又說：⑮諸比丘！此等七法是敵者欲此、敵者行此，女人或男人悉起忿怒。七〔法〕者何耶？諸比丘！於此敵者希望其敵者如次，（一）「嗚呼！彼實醜貌」。因何而然耶？諸比丘！敵者不喜其敵者之美貌諸比丘！此敵者有忿，被忿所打而敗於忿。猶如彼雖善沐浴、善塗〔油〕、修整鬚髮、著清白之衣，然彼被忿所打勝而醜貌。諸比丘！此敵者欲此敵者行此，不論女人，男子亦起忿是第一之法。復次諸比丘！敵者如次希望其敵者，（二）「嗚呼！彼實受苦⑯」……乃至……（三）「嗚呼！彼實非財富」……乃至……（四）「嗚呼！彼實非成享樂」……乃至……（五）「嗚呼！彼實非有名聲」……乃至……（六）「嗚呼！彼實無朋友」……乃至……（七）「嗚呼！彼實身壞死後不得生善趣天界」。因何然耶？諸比丘！敵者不喜其敵者至善趣也。諸比丘！此〔敵〕者有忿，被忿所打勝而敗於忿，身行惡行、語〔行惡行〕，意行惡行。彼被忿所打勝，由身、語、意行惡行已，身壞死後，生於苦界、惡趣、墮處、地獄」。又豈非說：⑰諸比丘！猶如火葬用之薪，兩端燃燒，中央塗軀物〔而燃餘〕者，於村落亦爲無用之薪，於林中亦爲無用之薪……以此同樣，諸比丘！我說此者〔悉



無用於自利、利他」耶？今如斯忿怒之汝，當不是行世尊之教者，還忿之（汝）比忿怒人還惡而不能勝難勝之戰，敵者所行諸「不善」法，汝應行自己，如火葬用薪，汝則「不利於自他」。

〔對怨敵者慈之修習，其三〕 如努力精進之彼〔瑜伽者〕，若寂滅其瞋恨，其最好。若不寂滅之〔瑜伽者〕即依任何方法，某人對此寂靜、偏淨，彼〔瑜伽者〕隨念〔其法，自己〕持信樂，如法隨念而折伏瞋怒。即（一）某者唯身正行為寂靜，某身正行為寂靜之〔彼〕，多行受持時，為一切人人所知。然〔彼之〕語正行及意正行不寂靜。〔瑜伽者對斯人〕不思念彼之彼等〔語正行及意正行〕而應唯隨念〔彼〕身正行。（二）某者唯語正行寂靜，其〔語正行之寂靜為一切人人所知。即彼生來慇懃而親切樂語，以話喜他，以明朗之語先問好，以甘美之聲說法，以完全之文句行說法。然〔彼之〕身正行及意正行不寂靜。〔瑜伽者對如斯人〕不思念其人之彼等〔身正行及意正行〕而當唯隨念語正行之寂靜。（三）某者唯意正行為寂靜，其〔意正行〕為寂靜，是〔彼〕行禮拜塔廟等之時，一切人人善知之。然，心不寂靜者，以禮拜塔廟、菩提樹或諸長老，不恭敬禮拜。於聽法之座心亦散亂，或坐在打瞌睡。然，

300

心寂靜者，信受〔禮拜塔廟等〕而恭敬禮拜，於〔聽法座〕亦有傾聽求法之心，以身或語現<sup>⑮</sup>心之信樂而聽法。斯某者唯意正行寂靜，身、語之正行不寂靜。〔瑜伽者對斯人〕亦不思其人之彼等〔身、語之正行〕而應唯隨念意正行之寂靜。（四）其次，某者此等〔身語意之〕三〔正行〕法之一亦不寂靜，〔瑜伽者〕對斯人，「彼如今雖在人間界，若過幾日，當墮於八大地獄<sup>⑯</sup>、十六小地獄<sup>⑰</sup>」而起<sup>⑱</sup>悲心。然，依此悲心而寂滅瞋怒。（五）某者此等〔身語意正行之〕三法悉寂靜時，其人之〔三法中，瑜伽者〕應隨念所欲<sup>⑲</sup>者。然，對斯人是不難修習慈。為令明瞭上述之義，〔<sup>⑲</sup>友！有此等五種之瞋怒折伏法。於比丘起瞋怒時，應〔依此折伏法而折伏此〕一切〕，詳細之說在〔增支部之〕五集中此瞋怒折伏經。

〔對怨敵者慈之修習，其四〕 若如斯精進努力，彼〔瑜伽者〕亦起瞋怒者，然，彼應如次訓誡自己，

若怨敵令汝自身苦惱，何故

汝不及彼<sup>⑳</sup>〔怨敵〕之力而欲令苦自心耶？

捨棄恩深親兄弟之泣顏，何故

汝不捨棄大不利忿怒之敵耶？

汝斷絕忿怒爲守護諸戒根者

汝愛撫、誰如汝之愚暗。

他作不聖之業汝忿怒，〔而〕

斯〔業〕汝自己何非欲爲耶？

欲令生瞋而他若使不快者

何以汝起瞋而滿彼之意願耶？

汝若忿怒致不致彼於苦，

汝既忿怒之苦令惱害自己<sup>25</sup>。

若諸敵增忿怒不利之〔惡趣〕道，

何故汝亦忿怒學彼〔之所行〕耶？

汝爲瞋之敵使〔汝〕不愛者，

汝斷其瞋何作不要之惱耶？

使汝不快諸蘊法是剎那故，

彼等既滅然汝忿誰耶？

此無令苦者何有令誰苦，〔汝之所苦〕

汝自爲苦之因然何以汝忿彼耶？

〔對敵者慈之修習，其五〕

若又彼如斯訓誡自己，瞋恨亦不寂滅，然，彼應

觀察自己與他人等業；被所有〔業之支配〕，其中先〔如次〕觀察自己所有之業，〔汝！

汝何以作忿彼耶？汝依此瞋恚業，豈非作不利益耶？然，汝所有業〔被業所支配〕，

以受嗣業，以業爲母胎而〔生〕，以業爲親寂〔而關係於業〕，汝依存於業，汝作業，

汝欲受嗣，而此〔所起瞋恨之〕業，令汝不能得等正菩提、辟支菩提、聲聞地、梵

天、帝釋、轉輪王、王侯等之任何位。但此業令汝離去〔佛之〕教，令至受殘食之

〔畜生〕等狀態，又生於地獄令受極苦。汝行此〔瞋恚業〕，猶如以兩手取無焰之炭

火或污物欲打他人，必先燒自己，惡臭自己<sup>26</sup>。奴斯若觀自己<sup>26</sup>所有業已，其次如斯

觀察他人〔所有業〕，〔彼何爲忿怒汝耶？彼因此業豈非令彼至不利益耶？然，此尊

者所有業〔被業所左右〕……依存於業，彼受嗣彼所作業。而且此〔瞋恨所起之〕

業，令彼不能得等正菩提、辟支菩提、聲聞地、梵天、帝釋、轉輪王、王侯等位。



但此業令彼離去〔佛之〕教，令爲受殘食〔畜生〕等之狀態，又生於地獄等至受極苦。彼作此〔瞋恚之業〕，猶如立於逆風欲揚塵於他人，唯自受〔塵〕而已。世尊即如次說：

〔<sup>27</sup>〕向無瞋淨而無污點人惡還所瞋之

愚者，猶如逆風揚細塵〕。

〔對怨敵者慈之修習，其六〕 若觀察如右所有業〔被業所左右〕亦不能寂滅〔瞋恨〕者，然，應隨念師〔世尊〕宿行之德。其觀察法如次：『汝出家者！汝師〔未成〕正覺以前爲未等正覺之菩薩，四阿僧祇十萬劫之間，完成諸波羅密，於此處彼處受諸殺害者、敵者〔所殺害時〕，亦不念心瞋怒耶？』

〔一〕先於具戒王本生譚<sup>28</sup>，〔菩薩之具戒王〕與自己之妃行惡事而〔出奔國〕，惡大臣迎來敵王，爲蜂起防護將被占領三百由旬〔具戒王之〕王國，令〔自己〕之臣下不許觸動武器。〔此具戒王因無抵抗被敵王所捕〕與千人之臣下，雖掘土埋於新墓至首之高，心中亦不起瞋恨，爲來噉食屍體之野干由除去塵土，〔手得自由〕而行人間之動作，〔由坑出而〕全一命，依夜叉之威神力，降立於自己之宮殿，臥於〔自

己〕之王牀，雖見敵王亦起瞋怒，行誓而互相〔和好〕，言彼〔敵王〕爲友：

〔<sup>29</sup>〕人心持希望，賢者勿厭世，

我正於自己我見所欲盡〕。

〔二〕於忍辱主義者本生譚<sup>30</sup>，〔菩薩爲忍辱主義者時〕，由惡慧之迦尸王問：『沙門！汝何主義者耶？』答曰：『我是忍辱主義者』，即以有刺之鞭笞之並切斷其手，亦不起瞋恨〕。

〔三〕長大之出家者，如右所爲不算希有。然，小護法〔王〕子本生譚<sup>31</sup>，〔菩薩爲〕仰臥之〔嬰兒〕。

〔<sup>32</sup>〕應受嗣地上〔王位〕之護法〔王子〕，

斷塗梅檀香精之腕，王！我絕氣息〕。

斯母爲之悲歎，名大威勢之父王，如〔切〕竹筍，令切斷〔菩薩護法王子之〕手足，唯此王還不滿足，令『斬彼之首』時，〔護法王子曰〕：『今此乃善抑制汝心之時。今汝！對令斬護法首之父，斬首之人，及有悲泣之母，乃至〔護法〕自己之四者於汝有平等之心』<sup>33</sup>，作堅決之意，不示瞋恨之樣子。

(四) 人爲如右事亦不希有。然，〔菩薩〕爲畜生名六牙象<sup>③</sup>，雖以塗毒之矢射串臍部，對其加害者獵師不起瞋心，所謂：

『<sup>⑤</sup>象雖中大矢

無瞋心而告獵師

「友！欲何又於何因

汝射我耶？又受誰之命耶？」

如斯言而〔獵師〕答：『尊！因迦尸王之大妃爲得汝牙而遣我』。〔六牙象〕爲滿足彼女之願，令切斷放六色光美麗自己之牙而與。

(五)〔菩薩〕爲大猿猴<sup>⑥</sup>，自由山之崖〔底〕救出人，〔其人〕：

『此〔猴〕<sup>⑦</sup>如森林中其他諸獸適宜食用，

我飢餓如何殺此猴而噉之，

我足食持行〔殘〕肉爲食糧，

我欲渡沙漠，此爲我路食』，

如斯思念以石投之而打粹〔猴〕頭之時，〔猴〕兩眼含淚而見其人：

『<sup>⑧</sup>尊！汝是聖者汝勿如斯對我，

汝實長壽者，相應他防〔作〕』，

言而對其人無瞋心，又不思自己之苦，使其人安穩達其他。

304

(六)〔菩薩〕爲普利達多<sup>⑨</sup>龍王，遵守布薩〔義務〕條頸，捲繞於蟻塚頂上，

如劫火雖灌〔恐怖〕藥物於全身，押進籠中，令舞踊於全閻浮洲，對其婆羅門不起絲毫之瞋意，所謂：

『<sup>⑩</sup>阿蘭婆那雖押我入於籠，以手

壓潰我，我怖壞我之戒而不怒』。

(七)又〔菩薩〕亦曾爲瞻波龍王<sup>⑪</sup>雖爲捕蛇者所惱，一點亦不起瞋意，所謂：

『<sup>⑫</sup>我行法<sup>⑬</sup>遵守布薩時，我

被蛇使捕令戲於王〔宮〕前。

彼心思青黃赤之〔某〕色者，

我隨彼心所思如〔呈其色〕。

使我陸爲水又以水爲陸。



若我有怒彼應即座成灰燼。

若我心振動，我即捨斷戒，

捨斷戒者不成最上義〔之佛果〕。

〔八〕〔菩薩〕為護螺龍王<sup>④</sup>，以諸利刀突刺〔身體〕之八處，由〔其所刺之〕傷通串棘蔓草，以粗繩串進於鼻，由十六人殘忍之兒童等，以捧抬去，引摺地面，身體受大苦痛，唯以忿眼相視雖得懼其童子等，故閉眼而不瞋，所謂：

『<sup>⑤</sup>阿羅羅！十四日及十五日

我常遵守布薩，

時十六人殘忍之童子等，

以強繩鉤索而執來。

殘逆者等串鼻通繩，

捕捉我而拉去！

我如斯忍耐苦，

布薩日非返瞋怒』。

不只如以上，更於<sup>⑥</sup>養母本生譚等〔菩薩〕多作其他之希有事。為一切知者於含天之世界，任何人皆無雙德之彼世尊師為證人，此汝！今起瞋恨之心者極不相應不適當〕以〔隨念師宿行之德〕。

〔對怨敵慈之修習，其七〕

若如斯隨念師宿行之德，亦長時受煩惱所驅使，不能寂滅其瞋恨者，然，彼應觀察無窮之輪迴。即有關此而說：「諸比丘<sup>⑦</sup>！難得有情如非往昔之母、非往昔之父、兄弟姊妹、非往昔之子女」！故對彼〔敵害〕者，應起如次之心：「此人實於過去為我母而〔我〕宿於胎內十個月，〔生後〕不嫌惡我大小便或唾嚏等而取去〔此〕如黃梅檀，抱我於<sup>⑧</sup>胸，負之於腰而養育。〔又此人於過去世為我〕父而行適〔通過〕山羊嶮路或〔渡杭谷懸崖之〕路等，為捨生命，入兩軍對峙之戰爭，依船乘出大海，行其他諸艱難，『欲養育子』以種種方便儲財以養育我。〔此人於過去世為我〕之兄弟姊妹、子女，作種種之饒益。故對其人，我使意瞋怒實不相應」。

〔對怨敵者慈之修習，其八〕

若如右亦不能滅〔瞋〕心者，然，彼如次觀慈之功德。「汝出家者！世尊斯說耶？『諸比丘<sup>⑨</sup>！若習、修、多作、行守、確立、習

熟、善勤修慈心解脫者，當得十一之功德。云何爲十一？（一）安樂於眠，（二）安樂於寤，（三）不見惡夢，（四）於人人所愛，（五）於諸非人所愛，（六）諸天守護，（七）火不燒，（八）心速等持，（九）頻色潤麗，（十）不昏昧而終，（十一）雖不通達上位亦至梵天界，若汝不滅此〔瞋〕心，汝則無與此等〔十一種〕之功德」。

〔對怨敵者慈之修習，其九〕 如右亦不能滅〔瞋心〕者，應作如次界之簡別。

〔即〕：「汝出家者！汝雖忿恨此人，但忿恨〔此人之〕何耶？汝是忿恨〔其人〕之髮耶？或對於毛、對於爪……乃至……對於尿而忿恨耶？或汝對於髮等地界而忿恨耶？對於水界、對於火界、對於風界而忿恨耶？或依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而此尊者言爲某名，汝對其〔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中之色蘊而忿恨耶？或對受、想、行、識蘊而忿恨耶？汝或對眼處而忿恨耶？對色處而忿恨耶？……乃至……對意處而忿恨耶？對法處而忿恨耶？汝或對眼界而忿恨耶？對色界、對眼識界……乃至……對意界、對法界、對意識界而〔忿恨耶？〕然，如右作界之簡別，如錐尖端載一芥子之種，又如空中懸掛繪畫，〔對於敵者〕應無置忿怒之處。

〔對忿敵者慈之修習，其十〕 其次不能作界之簡別者，應作施物之頒與。〔即〕

應以自己所有物給與他人，自己亦受他人之所有物。若他人〔不偏淨〕破其生活而〔不能生活〕至無受資具之資格者，應與自己之所有物。如右之作時，〔自己〕對其人之害意於一向寂滅。又對方於過去世以來〔對自己〕懷忿怒亦刹那寂滅。

猶如〔錫蘭南方奴哈那，大長老憎惡〕於質多羅山寺，三次被追出其住處，乞食長老〔對大長老〕言：「尊師！此八兩價值之鉢乃我母優婆夷所施，爲正當得之物。尊師〔受此鉢〕令大優婆夷得福」而與之，受此鉢大長老〔之憎惡即刻寂滅〕。

即此布施有如斯之大威力。亦如次說：

「布施使未調御者調御，

施是成就一切利益，

依布施與愛語，

〔與者〕舉頭上〔受者〕當低頭」。

如斯對怨敵者而寂滅瞋恨者，如於愛者、極愛之友、無關係者，對其〔怨敵〕者亦起慈心。

〔五、平等慈之修習〕 如斯彼〔瑜伽者〕數數行慈，對自己、愛者、無關係者、



怨敵者之四種人得平等心，不得行不破壞（四者）之限界。（破壞其界限）之特相如次。若此（瑜伽者）與愛者、無關係者、怨敵者共自己為第四人坐於某處時，諸盜賊來：「尊師！（四人之中），一比丘與我等」。（於瑜伽者）問曰：「何故耶？」盜賊答曰：「殺其人取喉血，欲作獻供」，其時此（瑜伽者）比丘若思念：「令捕某或某」，即不破壞此（四人）之限界。若思念：「令捕我（又令捕）他之三人」，亦無破壞（四人）之限界。何故耶？謂彼（四人中）欲令捕某一入者，欲彼者之不利，欲他（三人）之利。而且於四人中之一人不見應與盜賊者，對自己與他三人起平等心時，即是限界之破壞也。故古人言：

「對自己、愛者、無關者、不愛者之四人

見種種（差別）時，唯於生類之利心

得慈欲求不得言善巧於慈。

破壞四者之限界，含天一切之世界，

於平等偏滿慈時，

不認限界其比丘，

比前者（見種種差別）更大而殊勝」。

如斯破壞限界之同時，此比丘證得「限界破壞之」相及近行（定）。又作限界之破壞時，其同（依限界之破壞）以習、修、多作（奢摩他）相者，於地偏所說同方法，容易至得安止（定）。以上彼捨斷五支，其備五支，三種善而具足十相，達慈俱之初禪，達其（初禪）時，其同（依限界之破壞）習、修、多作（奢摩他之）相者，次第於四種禪得第二、第三禪，又於五種禪得至第二、第三、第四禪。即彼依初禪等之一，「<sup>50</sup>以慈俱之心偏滿一方而住。同樣於第二（方）同樣於第三（方）、同樣於第四（方）偏而偏滿而住」。如斯於上下橫一切處，一切見做自己，含一切有情之世界，為廣大、偉大、無量無怨恨、無瞋惱、慈俱之心偏滿而住」。然，依初禪等心證得安止（定）之人完成此變化。

〔慈定聖典之句義〕 以上〔聖典之文〕中「<sup>51</sup>慈俱」是俱有慈。「以心」是依心。

「二方」於<sup>52</sup>一方角依最初把持一有情，故說〔其〕方角所含於（一切）有情令偏滿（慈心）。〔偏滿〕是觸為所緣。〔住〕是令超梵住取威儀住（姿勢）。

〔同樣於第二（方）〕是東等之方角中於任何一方偏滿（慈心）而住，而後同樣於

第二〔方〕、第三〔方〕、第四〔方〕亦〔偏滿慈心而住〕等義。

〔斯上〕同前之方法而言於上方<sup>⑤③</sup>〔偏滿慈心而住〕。〔下橫〕於下橫之方角亦如斯<sup>⑤④</sup>〔偏滿慈心〕。其中〔下〕是下方；〔橫〕是〔四〕維。

如斯於一切諸方令還至慈俱之心，猶如於馬場中使馬〔環迴〕。以上把持一一之方角而顯示偏滿有制限之慈。

其次於〔一切處〕等爲顯示〔偏滿〕無制限之慈而說。其中〔一切處〕是一切處所。〔二切見做自己〕是以一切之劣、中、勝、友、敵、無關係者等類〔之人人〕見做與自己〔同樣〕。不立〔此是他有情〕之區別而見做與自己同樣而說也。或又〔一切見做自己〕是一切心之部分一點亦不令向外散亂而說也。〔含一切〔有情〕〕是含括一切有情，與一切有情相應之義。〔世界〕是有情世界也。

其次顯示〔廣大〕等之異問，故於此處更說〔慈俱〕。或如於偏滿有制限之〔慈心〕，於此處更言〔同樣〕，又不說〔斯〕之語故，更說〔慈俱之心〕。或說此〔慈俱心〕之語是結說。

〔廣大〕當知是〔此慈俱心之〕偏滿廣大。其次若依地此〔慈定〕爲〔偉大〕之〔色

界〕。〔善修習而〕熟練，以無量之有情爲所緣故爲〔無量〕。捨斷悲敵故是〔無怨恨〕。

捨斷憂故爲〔無瞋惱〕，言爲非苦之義。

以上依〔慈俱心〕等之表現而說〔慈梵住〕變化之義。

〔種種之慈心解脫〕 又此變化，其心唯得安止〔定〕之人爲完成。同樣於無礙解〔道〕（一）依五行相<sup>⑤⑤</sup>無制限偏滿慈心之解脫，（二）依七行相有制限偏滿慈心之解脫，（三）依十行相〔十〕方偏滿慈心之解脫與所說之〔變化〕其心唯得安止〔定〕者爲完成應當知。其中：

（一）〔<sup>⑤⑥</sup>願〕一切有情無怨、無瞋惱而有樂以振舉自己，（二）〔願〕一切生物、（三）一切生類、一切人、一切肉體所有無怨恨。〔無瞋惱、無苦惱而有樂以〕振舉自己，云當知此〔依五行相無制限偏滿慈心之解脫〕。

（二）〔<sup>⑤⑦</sup>願〕（一）〔願〕一切女人無怨恨、無瞋惱、無痛惱、有樂而〕振舉自己，（2）〔願〕一切男子、（3）一切聖者、（4）一切非聖者、（5）一切天、（6）一切人、（7）一切角〔惡道〕者無怨恨、無瞋惱、無痛惱、有樂〕而振舉自己，當知此云〔依七行相有制限偏滿慈心之解脫〕。



(三)「(1)〔願〕東方之一切有情無怨恨〔無瞋惱、無痛惱、有樂〕而振舉自己，(2)〔願〕西方之一切〔有情〕、(3)北方之一切〔有情〕、(4)南方之一切〔有情〕、(5)東隅之一切〔有情〕、(6)西隅之一切〔有情〕、(7)北隅之一切〔有情〕、(8)南隅之一切〔有情〕、(9)下方之一切〔有情〕、(10)上方之一切〔有情〕無怨恨、〔無瞋惱、痛惱、有樂而〕振舉自己。(1)〔願〕東方之一切生物、生類、人、肉體所有者，無怨恨〔無瞋惱、無痛惱、有樂而〕振舉自己。(2)〔願〕西方之、(3)北方之、(4)南方之、(5)上方之一切女人、(一切男子、聖者、非聖、天、人)、(墮〔惡道〕無怨恨、無瞋惱、無痛惱、有樂而振舉自己，當此云〔依十行相〔十〕方徧滿慈心之解脫〕」。

右之〔引用文〕中，「一切」是包含此而無餘。「有情」是對色等之諸蘊而欲貪、染著故為有情。世尊即如次說：「<sup>59</sup>羅陀！〔有情〕對於色有欲、有貪、有喜、有愛、由其〔欲等〕而執著，由此而轉著故言為有情。〔有情〕對受、對想、對行、對識而有欲、有貪、有喜、有愛、由此而執著，由此而染著故言為有情」。然，為一般之用法，此〔有情之〕語亦用於離貪者，恰如對持竹製特殊之扇，語為多羅莖〔扇此是

用於一般之用法〕。其次文典家，不考察〔有情之語〕義，主張此〔有情之語〕是唯名而已。考察義之〔數論家等之〕人人亦主張純質與相應故為有情。

生息故為「生物」。依存於出息入息而生活故為義，於生存故為「生類」，於發生故，於生起故為義。「pun」言地獄，「墮」其處〔地獄〕故為人〔補特伽羅〕。〔墮者〕是以行為義。

肉體即身體或是五蘊〔所成〕，〔肉體〕依其〔五蘊所成〕者，本來<sup>60</sup>唯是假名〔概念〕而〔不實在〕。有有其肉體者為〔肉體所有者〕。所有是所限定、所占領之義。如有情之語，一般亦取為餘〔之生物等之語〕意，當知此等一切是有情之異名。

而誠然其他異名亦〔顯示〕「一切生者、一切壽者」等之一切有情，而依此唯取此等〔有情、生物、生類、人、肉體所有者〕之五，言〔依五行相無制徧滿慈心之解脫〕。

其次〔有情、生物〕等〔之五語〕不單依語而為〔各別〕，又有依〔語〕義亦主張為各別之人人，指〔無制徧滿〕〔之語〕為矛盾。故不取〔各別〕義，而此五行相中依任何之〔一行相〕無制限令徧滿慈。

〔依此五行相無制限慈之徧滿〕中，(一)「一切有情無怨恨」令〔慈徧滿〕此是

一安止〔定〕。(二)「一切有情」無瞋惱〔令〕〔慈偏滿〕此是一安止〔定〕，無瞋惱是無瞋患也。(三)「一切有情」無痛惱〔令〕〔慈偏滿〕此是一安止〔定〕，無痛惱是無苦。(四)「一切有情」有樂而振舉自己〔令慈偏滿〕此是一安止〔定〕。故右〔四種〕之句中爲依一般的令慈偏滿。對如斯五行相而由〔各〕四安止〔定〕，〔依五行相〕無制限慈之偏滿者，有二十之安止〔定〕。

其次於有制限〔慈之〕偏滿，對七行相而由〔各〕四安止〔定〕，即有二十八〔安止定〕。

而此〔有制限偏滿之文〕中，「女人、男子」是依性而言。「聖者、非聖者」是依聖者與凡夫〔而言〕。「天、人墮〔惡道〕者」是依生起〔之生存而言〕。

其次於〔十〕方偏滿慈心之解脫，「東方之一切有情」等是〔依五行相偏滿〕法，於一一之方角各爲二十〔安止定〕，〔於十方〕即爲二百〔安止定〕。「東方之一切女人」等〔依七行相偏滿〕法，於一一之方角，爲各二十八〔安止定〕，〔於十方〕即爲二百八十〔安止定〕。如斯〔合二百及二百八十而〕爲四百八十安止〔定〕。

以上於無礙解〔道〕所說之一切，〔依五行相無制限慈之偏滿〕是二十安止定，依七行相有制限慈之偏滿是二十八安止定，於十方偏滿慈心之解脫是四百八十安止〔定〕，即合爲五百二十八安止〔定〕。

〔慈修習功德〕 如斯依此等〔五百二十八〕安止〔定〕中任何之一修習慈心解脫，此瑜伽行者，以〔前之一五四頁〕所說「安樂而眠」等之表現得十一之功德。

(一)「安樂而眠」者，無如其他之人人轉側鼾聲之苦而眠，爲安樂而眠。〔彼〕陷於睡眠恰如入定。

(二)「安樂而寤」，無如其他人人之呻吟、轉側伸腰哈息之而寤，如開花之蓮，無變調安樂而寤。

(三)「不見惡夢」，不見惡夢而見瑞祥之夢。如禮拜塔廟，如獻供物，如聽聞說法〔等夢〕。而如其人人爲諸盜賊所包圍，如爲猛獸所迫，如墜落斷崖，不見如是之惡夢。

(四)「人人所愛」，如掛於胸前真珠首飾，又如飾之頭飾，爲人人所愛所悅。

(五)「諸非人所愛」，如爲人人〔所愛〕亦爲諸非人所愛，如毘舍佉長老。據說彼〔長老〕於華氏城之富家，彼住其處〔華氏城〕時，聞：「赤銅鑠洲〔即



錫蘭」以花飾莊嚴塔廟，袈裟<sup>⑥</sup>輝耀，於此處得自所欲處坐或臥，於此處爲適宜之氣候、適宜之住處、適宜而易得聞法」。彼以自己之財聚讓與妻子，上衣之端結一兩之金，由家而出，於海岸待船進一個月。彼巧於經商故，於此土地買品物而賣於他處，爲正當之買賣，唯一個月間儲金千〔兩〕，稍後來至〔錫蘭首都阿奴羅陀城〕之大寺求出家。彼爲出家而導之於〔戒〕壇，其帶在腰間金千〔兩〕之袋落地，問：「此何耶」？答曰：「尊師！千兩之金」，言：「優婆塞！出家時以後不得用〔金錢〕。現在當用之」，彼思：「態態來毘舍佉〔自己〕出家處之人人不得使空手而去」，〔毘舍佉即解錢袋，從〔千金〕散於〔戒〕壇庭院，出家而受具戒。彼〔法臘〕五歲，通曉〔比丘戒、比丘尼戒〕之二本母，〔第五回次雨安居〕之自恣，把取適合自己之業處，於一一之精舍過四個月，即〔到處〕遊行住平等住<sup>⑦</sup>。如是遊行：

於林間〔禪定〕起以觀自己德，

長老毘舍佉吼聲〔自〕說次之義，

「由受具足戒來至此處止，

其間於我無過失，嗚呼！於汝得利益」。

彼往〔南部錫蘭之〕質多羅山寺而遇岐路思念而立：「此道？或彼〔道〕」，時住此山之天神伸手示彼言：「此道也」。彼往：質多羅山，住其四個月，「於早晨欲出發」而想臥牀。住經行處摩尼羅之天神〔知此〕而坐階梯板悲泣。長老問：「是誰耶」？〔天神：〕「尊師！我是摩尼羅之天神」。〔師：〕「何故泣耶」？〔天神：〕「因尊師欲離去故」。〔師：〕「我若住此處汝有得耶」？〔天神：〕「尊師！尊師若住此處，諸非人互相得慈也。今尊師若他去，彼等即行爭鬥，又以語麤惡〔之語〕」，長老言：「若我住此處於汝等有樂住者那是好事」，更四個月住其處，又起「離去」之心。天神亦同更悲泣。由此方便，長老即唯住其處<sup>⑧</sup>，言於其處般涅槃。

如斯住於慈之比丘爲諸非人所愛。

〔六〕「諸天所守護」，如父母之〔守護〕子，爲諸諸天所守護。

〔七〕「火不燒、不中毒、刀所不害」<sup>④</sup>，住於慈之身體<sup>⑤</sup>，如鬱多羅優婆夷於火〔不燒〕，如相應〔部〕誦者之小尸婆長老〔不中〕毒<sup>⑥</sup>，如桑揭奢沙彌刀不侵，謂其身不受傷。又於此人人說〔如〕牝牛故事。

即一牝牛正立爲犢子哺乳。一獵師「刺彼牝牛」振轉而投長柄之鎗。其鎗雖觸彼

牛之身體而〔不傷其身〕，如多羅葉而落下。非依近行〔定〕之力，亦非依安止〔定〕之力，單爲對犢子強力之愛心。

慈有如是大威力也。

(八)「心速等持」，人住慈之心，急速於等持，於彼無遲徐〔等持〕。

(九)「顏色光麗」，如離蒂而落之多羅熟果，彼〔慈住者〕之顏色光麗。

(一〇)「不昏昧而命終」，住於慈者，言不昏昧而死，必不昏昧如陷於睡眠而命終。

(一一)「即不通達上位」，雖不能得慈定上位之阿羅漢果，由此死而如睡眠之醒，生於梵天界。

此詳論慈之修習。

註① 出底本一一一頁(本書一・一八九頁)。

② A.I.p.189 參照。

③ 經(suttānam)於底本缺此字，但由暹羅本補之。

④ D.II.p.49; Dh.p.v.184, 法句經述佛品(大正四・五六七a)。

⑤ Sn.v.623; Dh.p.v.399 法句經梵志品(大正四・五七二c)。

⑥ S.I.p.226, 雜阿含一一一九經(大正二・二九六c) 別譯雜阿含五〇經(大正二・三九〇a)。

⑦ 無瞋害(avyāpajho) 底本之 avyāpajho 是錯誤。

⑧ Vibh.p.272.

⑨ Pts.II.p.130.

⑩ Sn.v.p.145; Kh.p.p.8.

⑪ S.I.p.75; Ud.p.47.

⑫ 愛令由口者(attaḥāmo) 底本之 atthakāmo 是錯誤。

⑬ M.I.p.129, cf. Thag.v.445.

⑭ S.I.p.162f.p.163, p.222, p.223; Thab.vv.442-443. 前偈是雜阿含一一五二經(大正二・三〇七b)，別譯雜阿含七五經(大正二・四〇〇c)，後偈是雜阿含一一一〇經(大正二・二九二c)。



- ⑮ A.IV.pp.94-96. 中阿含一二九怨家經 (大正一·六一七c 以下)。
- ⑯ 受苦 (*dukkham passeyya*) 是暹羅本及引用原文，雖有 *dukkham sayeyya* (苦而臥) 兩者之意味皆同。
- ⑰ A.II.p.95; It.p.90.
- ⑱ 現在 (*avikaronto*) 於底本雖有 *karonto*，今從暹羅本。
- ⑲ 八大地獄 (*aṭṭhamahāniraya*) 於巴利三藏雖出八大地獄之名，不見一一之列舉。然後世之書，例如十四世紀頃所著 *Pañcagati-dīpana* 之第一品 (J.P.T.S.1884,p.154f.) 有舉八大地獄之名，即一、等活地獄 (*Sañjīva = Sañjīva*) 二、黑繩 (*Kālasutta = Kālasutta*) 三、衆合 (*Saṅghāta = Saṅghāta*) 四、叫喚 (*Rorūva = Raurava*) 五、大叫喚 (*Mahārōva = Mahāraurava*) 六、焦熱 (*Tapa or Tāpāna = Tāpāna*) 七、大焦熱 (*Mahātāpa or Patāpāna = Mahātāpāna or Prātāpāna*) 八、無間 (*Avīci*) 之八。於漢譯長阿含世記經地獄品 (大正一·一二一c) 增一阿含卷三六 (大正二·七四七c 以下) 大毘婆沙論卷一七二 (大正二七·八六六a) 等所述。出其他之經論諸處，尙 *Mahāvastu* I,p.9ff; *Mahāvastu* 214 參照。

- ⑳ 十六小地獄 (*soḷasa ussadaniraya*) *ussada* 是增盛之意義，於各大地獄之四門言各四宛張出十六之小地獄，亦譯爲隔子。其一一之名前揭之 *Pañcagati dīpanap.155f.* 長阿含世記經，增一阿含卷三六、大毘婆沙論卷一七二等參照。
- ㉑ 當起 (*upatthapetabbān*) 於底本雖有 *thapetabbān* 而從暹羅本。
- ㉒ 所欲 (*yam yam icchati*) 底本之 *nam yam icchati* 是錯誤。由暹羅本訂正。
- ㉓ A.III.p.186. 中阿含二五水喻經 (大正一·四五四a)。
- ㉔ 彼力所不及 (*tassāvisaye*) 底本之 *tassa visaye* 是錯誤。
- ㉕ 底本此最後附似疑問，偈之符 (?) 爲疑問文，是錯誤。
- ㉖ 自己所有業 (*kammassakatam*) 於底本 *kammassa katam* 是錯誤。
- ㉗ S.I.p.13p.164; Sn.v.662; Dh.p.v.125. 雜阿含一一五四經 (大正二·三〇七b 以下) 同一二七五經 (三五〇c) 別譯雜阿含七七經 (大正二·四〇一a) 同二七三經 (四六九b) 法句經惡行品 (大正四·五六五a)。
- ㉘ 具戒王本生話 (*Sīlava-jātaka*) J.51 (I.p.261ff.)。
- ㉙ J.I.p.267.

- ③⑩ 忍辱主義者本生話 (Khaṇṭivādī-jātaka) J.313 (III,p.39ff) ; Jātakamañña.28, Kṣānti (p.181ff)。六度集經卷五 (大正三・二五a 以下) 賢愚經卷二 (大正四・二五九c 以下 參照)。
- ③⑪ 小護法本生話 (Cūḷadharmapāla-jātaka) J.358 (III,p.177ff)。
- ③⑫ J.III,p.181.
- ③⑬ 彼 (hohi) 於底本雖爲 hoti, 今從暹羅本。
- ③⑭ 六牙 (Chaddanta) 本生話 J.514 (V,p.36ff) 六度集經卷四 (大正三・一七a 以下) 雜寶藏經卷二 (大正四・四五四a 以下) 大莊嚴論經卷一四 (大正四・三三六b 以下) 等參照。
- ③⑮ J.V,p.51.
- ③⑯ 大猿 (Mahākapi) 本生話 J.516 (V,p.67ff) 六度集經卷五 (大正三・二七b) 參照。
- ③⑰ J.V,p.71.
- ③⑱ J.V,p.71.
- ③⑲ 普利達多 (Bhuridatta) 本生話 J.543 (VI,p.157ff) ; Car.12 (p.85) 六度集經卷五 (大

正三・二九a 以下) 參照。

- ④⑰ Car.p.85.
- ④⑱ 羌境耶龍王 (Campeyya-nagarāja) 本生話 J.506 (IV,p.454ff) ; Car.13 (p.85f.)
- ④⑲ Car.p.85f.
- ④⑳ 遵守 (upavuttham) 於底本有 upavuttam 不可。由暹羅本及引用原文改之。
- ④㉑ 桑伽婆羅龍王 (Saṅkhaṇḍa-nagarāja) 本生話 J.524 (V,p.161ff) ; Car.20 (p.91) .
- ④㉒ J.V,p.172f.
- ④㉓ 養母本生話 (Mātuposaka-jātaka) J.455 (IV,p.90ff) 雜寶藏經卷二 (大正四・四五六a 以下) 參照。
- ④㉔ 出所不明。
- ④㉕ 於抱胸 (ure nipajjapento) 於底本有 ure nacchāpentī 取暹羅本。若取底本 ure naccapenti 是 (於胸遊)。對底本此語及前後之語皆現在分詞之女性形, 而暹羅本皆是取男性形。在文法上何者皆無不可似的。
- ④㉖ A.V,p.342; Pts.II,p.130; J.II,p.60f; Mil.p.198. 增一阿含卷四七 (大正二・八〇六a)。



- ⑤0 D.I.p.250f.; M.I.p.283.p.297.p.351.p.369; A.II.p.128f.p.225; V.p.299 長阿含三明經(大正一·一〇六c)中阿含一八三馬邑經(大正一·七二六b)雜阿含七四三經(大正一·一九七b)等參照。
- ⑤1 以下底本至三〇九頁第十七行之一頁餘 *Sammohavinodani* p.377f. 幾乎一致。
- ⑤2 於一方角 (*ekissa disāya*) 於底本此前 *ekam* 之語不要。今從暹羅本、暹羅本之註 *ekam* 以 *etam* 代置。底本有 *etam* 誤為 *ekam*。
- ⑤3 上方 (*uparimam*) 於底本雖有 *purimam* 是誤植，由暹羅本訂正。
- ⑤4 如斯 (*evam eva*) 於底本為 *Evam evam* 此語附後，此應附於前文。
- ⑤5 *Pts.II.p.130.*
- ⑤6 *Pts.II.p.130f.*
- ⑤7 *Pts.II.p.131.*
- ⑤8 *Pts.II.p.131.*
- ⑤9 S.III.p.190. 雜阿含一二三經(大正二·四〇a)。
- ⑥0 本來 (*sabbhāvato*) 直譯，若由自性，於底本有 *sambhāvato* 從暹羅本。

- ⑥1 袈裟輝耀 (*kaśavapajjoto*) 於底本為 *kaśa va pajjoto* 是錯誤。
- ⑥2 平等住 (*samappavattavāsa*) 於何處之寺非為客比丘之態度，應與常在比丘一樣行作務，又對一切有情要平等慈梵住(取註書之意)。
- ⑥3 唯其處 (*tath'eva*) 於底本 *tath'eva* 是錯誤。從暹羅本訂正。
- ⑥4 於此住者 (*mettāvihārissa*) 於底本為 *mettāvihārassa* 是錯誤。
- ⑥5 鬱多羅優婆夷之故事，底本三八一頁 *Dhp.A.III.p.310f.* 參照。
- ⑥6 桑揭奢沙彌之故事，底本三七九頁 *Dhp.A.II.p.240f.* 參照。

## 二 悲之修習

其次欲修悲者，觀察無悲之過患及悲之功德，當開始悲之修習。而始其〔悲之修習〕者，第一不應由喜愛人等開始。然，〔於初學者〕，愛者唯為愛者而顯現，極愛之友唯為極愛之友而〔顯現〕，無關係者唯為無關係者而〔顯現〕，不愛者唯為不愛者而〔顯現〕，怨敵者唯為怨敵者而顯現。異性與死者永遠不為悲之對象。

而於分別論所說故：「①又云何比丘以悲俱心令徧滿一方而住耶？譬喻見逆境之墮人而悲愍，對一切有情〔之比丘〕如是令徧滿悲」，第一應令起何等之悲愍，見醜惡達最貧困墮於逆境而哀傷之人，久不得食而〔空〕碗置於前，坐於孤獨堂，由手足流出蛆蟲之郡而入呻吟之聲，「此有情實陷於困窮，應令彼脫出此苦」而起悲愍。

若不得斯人，〔現在〕雖幸福而為惡行人，應比入死刑囚而悲愍。云何〔比作耶？〕譬喻共盜品而被捕之盜賊，王命「處彼於死刑」，被王臣所縛，於十字路給與百打而帶往刑場，人人給與彼〔盜賊〕之硬食、軟食、髮飾、香水、塗油、茆醬。如彼〔盜賊〕②食受用其等〔所與之物〕，幸福受用畢而行，而誰亦不想彼人「實此大受用是幸福」，「確實是可憐者，今將被殺，彼所行之每一步，彼實近於死」，人人悲愍彼。與此同樣，修悲業處之比丘，對〔現在〕幸福之人亦如次悲愍：「此可憐者，今雖幸福善受用所給之財富，而由〔身口意〕三門之一亦不為善業故，今彼不少於惡趣受苦憂」，如斯悲愍其人，而後亦由同此方法，對可愛之人〔起悲愍〕，由此對無關係者、對怨敵者，應依順次而起悲。

若彼〔瑜伽者〕如前說同樣〔悲之修習〕，若對怨敵者而起瞋恨者，其〔瞋恨〕同樣於慈之所說而應令寂滅。又在此世間雖是行善之人，見〔其人失〕近親者、生病、失財富等遭遇任何之災難，〔彼〕即無彼等之〔災難〕亦難脫輪迴之苦故，〔今又見聞其災難而更加〕由是事〔彼實不幸〕而當悲愍彼。如斯既〔於慈〕所說同樣，對於自己、所愛之人、無關係者、怨敵等四者，破壞限界，習、修、多作〔其限界破壞之〕相，與慈所說同樣，令由於〔四種禪中初之〕三〔禪〕、〔五禪中初之〕四禪應令增大安止〔定〕。

然，於增支〔部〕義疏，最初應悲愍怨敵者，對其怨敵者而令柔軟心已，〔應悲愍〕逆境者，由此而〔悲愍〕所愛者，而後〔悲愍自己〕說是順序。此〔順序〕是〔引用前分別論之說〕，「墮於逆境者」〔云云〕與聖典不合致，故〔修習此悲之〕時，亦同於〔慈〕所說之方法為初修習，〔於次第〕作限界之破壞，令增大安止〔定〕。此後，依五行相無制限徧滿，依七行相有制限徧滿、依十行相〔十〕方徧滿之此〔變化〕，「安樂於眠」等之〔悲十一之〕功德，當知於慈所說同樣。

此詳論悲之修習。



註① Vibh.p.273。

② 食 (khādato) 於底本雖有 khādato 但從暹羅本。

### 三 喜之修習

開始喜之修習者，最初不可對愛者等開始〔修習〕。愛者〔於初學者〕唯爲愛者故，不足爲喜之足處（近因），何況於無關係者、怨敵者耶？異性及死者絕對不爲〔喜梵住〕之對象。但極愛之友可爲〔喜梵行之〕足處（近因）。義疏中所說之「飲喝朋友」，此不外是樂遊者、先笑而後語故，於彼〔極愛之友〕最初令徧滿喜，或可受人充足幸福、見有喜或聞：「實此有情在喜，嗚呼善哉！嗚呼幸哉」當起喜。故依此義分別論所說：①又云何比丘令喜俱心徧滿一方而住耶？譬如見一可喜可愛者而起喜，如斯對一切有情而〔比丘〕令徧滿喜」。

若彼飲喝朋友或可愛者，於過去雖是幸福，但現在墮於逆境，唯隨念彼過去幸福之狀態，「彼於過去如斯有大財富、有大眷屬、常喜也」，唯把握彼之行相而令生起喜。或又：「於未來得更成功，〔彼〕乘於象肩、馬脊、黃金之駕等而行」，把握彼未來之喜行相而令生起②喜。

如斯對可愛者生起喜已，其次對無關係者，而後對於怨敵者，於順次令生起喜。若於前所說〔慈修習〕之同樣，對於怨敵若生瞋恨者，〔於前修習慈〕所說同方法令寂滅其〔瞋恨〕，對此等〔愛者、無關係者、怨敵〕之三者及自己爲四者而以平等心性，作〔四者〕限界之破壞，習、修、多作而依於慈所說同方法〔破壞限界之〕相，依〔四種禪之前〕三〔禪〕、〔五種禪之前〕四禪令增大安止〔定〕。

其後依五行相無制限徧滿，依七行相有制限徧滿，依十行相〔十〕方徧滿，所謂此變化，〔安樂於眠〕等之〔十一〕功德，應知同樣於慈之所說。

此詳論喜之修習。

註① Vibh.p.274。

② 令生起 (uppadetabba) 於底本之 uppadetabham 是不可。從暹羅本。

#### 四 捨之修習

其次欲修習捨之修習者，於慈等獲得〔下〕三〔禪或下〕四禪，熟達而由第三禪〔或五種禪之第四禪〕出定——〔慈悲喜之三〕由〔願彼〕幸福等，對有情受執作意及相應故，瞋恨與愛著接近而行故，由喜相應為麤故——見前〔慈悲喜三者之〕過患——〔捨是〕以寂靜為自性故——見捨之功德，捨置本來無關係者而令生起捨，由此對愛者等〔應修習捨〕。即如次所說：①又云何比丘以捨俱心令徧滿一方而住？猶如見一非可意、不可意者而捨，如斯對一切有情而〔比丘〕令徧滿捨。故依上述之方法〔先〕對無關係人令生起捨，次對愛者，而後對極愛之友，由此對怨敵〔而令生起捨〕。如斯對此等〔愛者、極愛者、怨敵之三〕及自己，一切為無關係者以破壞〔四者之〕限界，習、修、多作其〔限界破壞之〕相。

如是而行之彼〔瑜伽〕者，依於地徧所說同方法生起第四禪。然者，於地徧等生起之第三禪，於彼生起耶？不生起耶？不生起，何故耶？〔徧業處與捨業處〕所緣異故。而依慈等〔之三〕唯生起第三禪是於彼〔捨修習者〕生起。〔慈業處與捨業

處〕同所緣之故。

次，其後之變化與獲得〔十一〕功德，應知同於慈之所說。

此詳論捨之修習。

註① Vibh.p.275。

#### 五 雜論

①最上梵（佛）之所說，知如〔四〕梵住，更於此等〔四梵住〕之雜論應如次知。

〔慈悲喜捨之語義〕 即對此等慈悲喜捨先說〔其語〕義，〔慈〕者是慈愛，為慈愛之義。或〔慈〕是對朋友之態度或對於朋友之行動。〔悲〕是於他人有苦時，諸善人對〔其人〕示同情。或〔悲〕者是除滅殺他人之苦，或〔悲〕是散佈於人人之不幸，擴展而徧滿者，〔喜〕是依具有此之人而喜，又自喜，又其唯喜悅之謂。〔捨〕是〔無怨



恨」等捨斷〔慈等之〕所作，至無關係者之狀態，〔一切爲〕無關心。

〔慈悲喜捨之相、味、現起、足處、成就、毀失〕 次說此〔慈悲喜捨之〕相等，〔慈〕是利益〔有情〕起行相爲相，於〔有情〕竇利益爲味〔作用〕，惱害之調伏爲現起〔現狀〕，有情見可愛者爲足處〔近因〕。瞋恚之止息爲此〔慈〕之成就，愛著之發生爲〔慈〕之毀失。

〔悲〕是除去〔有情之〕苦起行相爲相，不堪忍他人之苦爲味，不害爲現起，見打勝於苦者是無怙爲足處。害之止息爲〔悲〕之成就，憂之發生爲〔悲之〕毀失。

〔喜〕是喜悅爲相，無嫉爲味，不樂之打破爲現起，見有情之幸福爲足處。不樂之止息爲〔喜〕之成就，〔世俗〕笑之發生爲〔喜〕之毀失。

〔捨〕對有情起無關心之態度爲相，平等見諸有情爲味，止息瞋恨與愛著爲現起，〔諸有情爲業所左右，彼隨業②而幸福，又脫苦，又既得之幸福無退失〕，見如斯業所左右〔禍福〕之起爲足處。瞋恨與愛者之止息爲〔捨〕之成就，發生世俗無智之捨爲〔捨之〕毀失。

〔四梵住修習之目的〕 次得毘鉢舍那〔觀〕之樂與有之成就〔善趣〕，此等爲

四梵住之共通目的。瞋恚等之打破爲〔四梵住〕不共〔各別〕之目的。即此中，慈是瞋恚之打破爲目的，其他〔之悲喜捨〕是害、不樂、貪之打破爲目的。又如次所說：③友！此實是瞋恚之出離，即慈心解脫。……友！此實是害之出離，即喜心解脫……友！此實是貪之出離，即捨心解脫。

〔四梵住之敵〕 次此〔四梵住之〕中，於各各有近〔敵〕與遠〔敵〕之二種敵。即：

〔慈梵住〕（一）如近人之敵而徘徊，貪是〔慈梵住〕之近敵，〔貪是〕有情爲可愛者〕見〔有情之〕德，與〔慈〕同類故。其〔貪〕起極爲容易，故由其貪善守護慈。（二）〔又〕如人敵依於深山等，瞋恚是〔慈梵住之〕遠敵，〔瞋恚與慈〕全爲異類故。故不怖畏其〔瞋恚〕而行慈。行慈而〔同時〕當無起怒。

〔悲梵住〕（一）④〔未得好願望可愛、可意適意而與世間味相應眼所識之色，未得〔此〕由隨念而〔起憂〕，由隨念既得〔眼所識之色〕變容、滅爲過去而起憂，斯憂謂世俗之憂〕等之表現，所述世俗之憂是〔悲梵住之〕近敵，見〔此憂〕之毀失爲與〔悲〕同類故。（二）害是與全爲類故，爲〔悲梵之〕遠敵。故不怖畏其害當行悲

慙。行悲慙而同時無以手等加害之。

〔喜梵住〕 (一) ⑤「既得好願望可愛、可意適意而與世間味相應眼所識之色，隨念既得此而〔起喜〕，由隨念既得〔眼所識之色〕變異、滅、爲過去而起喜，如斯之喜謂世俗喜」等表現所說世俗之喜，是〔喜梵住〕之近敵，見〔此喜是有情之〕幸福與〔喜梵住〕同類故。(三)不樂是與〔喜梵住〕全爲異類故是〔喜梵住之〕遠敵。故怖畏其不樂而應修習喜。行喜悅，同時無對邊境之住處〔抱不滿〕，亦無於〔止觀等〕殊勝善法抱不滿。

320

〔捨梵住〕，(二) ⑥「不勝愚者、癡者、凡夫、〔煩惱之〕制限者、不勝於異熟者、不見〔惡法之〕過患者、無聞之凡夫、以眼見色而起捨，如斯之捨不超越此色，故此捨謂世俗的」等表現所說世俗之無智捨是〔捨梵住之〕近敵，不伺察〔此捨之〕過失與功德而與〔捨梵住〕同類故。(二)貪、瞋是與〔捨〕全爲異類故是〔捨梵住〕之遠敵。故不怖畏貪、瞋而行捨。行捨而同時當無貪求與瞋害。

〔四梵住之初中後〕 又欲行此等〔四梵住〕一切〔其修習〕，願爲初，〔五〕蓋之鎮伏爲中，安止〔定〕爲後。

〔四梵住所之增大〕 爲假法之一切有情，又多有情是〔四梵住之〕所緣。得近行〔定〕或止〔定〕時，所緣之增大。其中，令增大〔所緣〕之順序如次。譬如農夫以耕地限界而耕，先以一住處爲限界、對〔其一住處〕內諸有情，依〔此住處內之有情怨恨〕等〔習修〕法而修習慈。由此次第於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住處、一字、半村、一村、一地方、一國土、一方角，斯〔擴大〕至一輪圍〔世界〕，或更以上爲〔限界〕，對其處之諸有情而修習慈。悲等亦同樣。此是〔四梵住〕所緣增大之順序。

〔四梵住之等流關係〕 又例如〔十〕偏〔定〕之等流是無色〔定〕，〔色界及下三無色界〕之等流是非想非非想處，觀之等流是果定，止觀之等流是滅盡定，於此〔四梵住中，前三梵住之等流是捨梵住。然，猶如不建柱，〔其上〕不上梁⑦而於空中置屋頂之木是不可能，於前〔三者〕無第三禪即不能修習第四禪。

〔關於四梵住之四個問題〕 此處有〔如次之質問者〕。(一)然者，何故言此等之慈悲喜捨梵住耶？(二)又何故〔梵住〕唯四耶？(三)此等〔四梵住〕之順序如何？(四)又阿毘達磨何故言〔梵住〕爲無量耶？



(一)〔答曰〕 先依最勝義，又依無過失，應知此〔四〕是梵住。即此等之〔梵〕住對諸有情爲正行道故是最勝。又如諸梵〔天〕無過失心而住，與此等〔四梵住〕相應之瑜伽者亦等於梵〔天〕而住。故依最勝義，又依無過失，言〔此等之四是〕梵住。

321

還答：「又何故〔梵住是〕唯四耶？」以等質問：

依清淨道等而〔梵住〕有四，

又依〔持〕利益等之行相

有此順序。又其對無量之境而

起，故有無量〔住〕。

(二) 即此等〔四梵住〕中，慈是多瞋恚者之〔清淨道〕，悲是多害者之〔清淨道〕，喜是多不樂者之〔清淨道〕，捨是多貪者之〔清淨道〕。故於〔一〕是瞋〔他人之〕利益，〔二〕除去〔他人之〕不利，〔三〕喜〔他人之〕幸福，〔四〕依無關心於〔他人〕唯四種對諸有情爲〔清淨如理之〕作意。譬如母對幼兒、病者、青年、自活者四人之兒子，〔一〕於幼兒欲養成，〔二〕病者欲癒其病，〔三〕青年是欲青年永

久幸福，〔四〕自活者對其任何行爲無掛意，無量住者亦對一切有情以慈等。是故〔依清淨道〕而無量〔住〕〔唯四〕。

(三) ⑧又欲修習⑨此等四〔梵住〕者，〔一〕於第一示現利益〔他人〕之態度而對諸有情而行〔慈梵行〕。而示現利益〔他人〕之態度不爲特相者是慈。〔二〕次〔修習者〕願令得利益，見諸有情克勝於苦，又聞、又見做〔克勝於苦〕，示現除去〔彼等〕苦之態度，〔對彼等而行悲梵住〕。而示現除去〔他人〕苦之態度爲特相者是悲。〔三〕如斯〔修習者〕願令〔得〕利益，願除去苦，見彼等〔有情〕爲幸福，喜悅〔彼等之〕幸福，〔對彼等應行喜梵住〕。而喜悅〔他人之幸福〕爲特相者是喜。〔四〕其以後更無所應作故，稱爲捨置，依無關心之態度而行〔捨梵住〕。示現無關心之態度爲特相者是捨。是故〔又〔持〕利益等之行相〕於第一說慈，而後〔說〕悲喜捨故，當知〔有此之順序〕。

(四) 次對此等一切〔四梵住〕起無量之境。然，無量之有情是此等〔四梵住〕之境界。又對一有情，如言：「應修習唯此〔身體之〕部分慈等」，不設定量必徧滿全〔身〕而起慈。故所說：

依清淨道等而〔梵住〕有四，

又依〔持〕利益等之行相

有此順序。又其對無量之境而

起，故有無量〔住〕。

〔四梵住與色界諸禪之關係〕 如斯依無量境，前之三〔梵住〕雖與此〔任何亦〕同一特相者，但屬於〔四種禪中之前〕三〔禪〕、〔五種禪中之前〕四禪。何故耶？〔彼等〕與喜相應故。然，何故與此喜相應耶？出離憂與等起之瞋恚等故。於次後者〔之捨梵住〕唯屬之〔第四禪或第五禪之〕一禪。何故耶？與捨受相應故。然，〔捨梵住〕對諸有情而起無關心之行相故，梵住捨無捨受而不起也。

然，〔或有反問者如次〕言，〔即〕世尊於〔增支部之〕第八集有關四無量不區別〔其等〕，說：⑩「諸比丘！由此汝應修習此有尋有伺定、修習無尋唯伺定、修習無尋無伺定、修習有喜定、修習無喜定、修習樂俱定、修習捨俱定」，故四無量一切皆屬四種〔禪或〕五種禪。

答彼〔反問者〕：應「不如斯」言。然，若如斯者，身隨觀〔身念處〕等應屬四種

〔禪或〕五種禪，然，於受隨觀等⑪尙無初禪，何況第二〔禪〕等耶？故唯取文句之影，勿誹謗世尊。然，世尊之語為甚深，親近於諸阿闍梨應把取其〔世尊語之〕真意。然，彼反問者引用彼〔經〕中有次之真意，⑫「尊師！世尊若為我略說法者甚幸。我由聞世尊之法，單獨離憒鬧處，當熱心不放逸自努力而住」，如斯請世尊說法之比丘，世尊他以前亦聞法而其盡住，但沙門不⑬欲行法故，⑭「於此某癡人亦請我〔說法〕，雖說法〔不如其所說法至空閑處單獨修行〕唯思隨從我」，如斯責叱彼，更彼〔比丘〕具應得阿羅漢果之近因〔強因〕故，〔世尊〕訓誡彼而宣示：⑮「然者比丘！汝應如次學，『我心要住立善確立於內，心不取著生起惡不善法』如斯比丘！汝應當學」。而由訓誡彼而於自內〔一剎那〕不過〔生起〕心一境性，說〔最初步之〕根本定。由唯此於〔初步之根本定〕不為滿足，為示此〔初步之根本〕定令如次增大，⑯「比丘！汝之心住立善確立於內，又心不取著生起惡不善之法，故比丘！汝應如次學，『我修習、多作、行、守、確立、習熟、善勤修慈心解脫』。如斯比丘！汝應當學」，如斯對彼更說慈之修習，⑰「比丘！汝修習、多作此定故，比丘！汝亦應修習此有尋有伺定……乃至……亦修習捨俱〔定〕」。其義說：「比丘！如斯此根本定



由慈修習時，汝不以唯此為滿足，依〔地偏等之〕他所緣，此根本定令至四種〔禪〕、五種禪，而應修習有尋有伺等〔之定〕。如斯說更先行悲等殘餘之梵住，依〔生起地偏等〕他之所緣當作四種〔禪〕、五種禪之修習，為教示彼，說：⑮「比丘！汝如斯修習、多作此定故，比丘！汝應如次學，『我云悲心解脫』。如斯先行而〔生起〕慈等，以示四種〔禪〕、五種禪，更先行〔而生起〕身隨觀等，為示〔四種禪、五種禪〕，而說：⑯「比丘！汝如斯修習、多作此定故，比丘！汝應如次學，『而我住身隨觀』云云」，⑰「比丘！汝如斯修習善修習此定者，比丘！汝雖行往何處必安樂而行，雖立何處必安樂而立，雖坐何處必安樂而坐，雖臥於何處必安樂而臥」，以阿羅漢果之頂點，說法完畢。

故慈等〔之前三梵住〕唯屬於〔前〕三〔禪或前〕四禪，捨〔梵住〕當知唯屬於殘餘之一禪。又阿毘達磨〔⑱法集論之心生起品等〕亦與此同樣之說明。

〔依四梵住之各各所達之最極處〕如斯唯〔前〕三〔禪或前〕四禪，殘餘之一禪為此等〔四梵住〕，當知最高之淨〔解脫〕等有互相不同特殊之威力。即 *Haid-davasana* 經依此等〔四梵住〕最高淨〔解脫〕所區別而〔如次〕說。即：⑳「諸比

丘！我說慈心解脫是最高之淨〔解脫〕……諸比丘！〔二〕我說悲心解脫是最高之空無邊處……諸比丘！〔三〕我說喜心解脫是最高之識無邊處……諸比丘！〔四〕我說捨心解脫是最高之無所有處」。然，何故此等〔四梵住〕如右所說耶？〔四梵住〕為其各〔淨解脫乃至無所有處之〕近依〔強因〕故。即：

〔一〕慈住者不厭逆有情，如是〔彼對有情〕習熟而不厭逆故，對〔有情〕不厭逆之青等徧淨色而彼心專注、彼心容易進入〔徧淨色〕。斯慈是淨解脫之近依〔強因〕而不為以上〔之近依〕。故說〔慈是〕最高之〔淨解脫〕」。

〔二〕悲住者隨觀有苔打等色相有情⑳之苦而生起悲愍故善知色之過患。〔彼〕善知色之過患故，㉑捨去地徧等之任何之一而由色出離，彼心專注於虛空，彼心容易進入〔其虛空〕。斯悲愍為空無邊處之近因而不為以上〔之近因〕。故說〔悲是〕最高之空無邊處」。

〔三〕喜住者依種種喜悅之原因而生起喜悅，隨念有情之識而生起喜故，〔彼〕心習熟識之把取。如是次第得達超空無邊處，虛空相為境，彼心專注於識，〔彼〕心容易進入其〔識〕。斯喜為識無邊處之近因而不為以上〔之近因〕。故說〔喜〕是最

高之識無邊處」。

〔四〕捨住者，謂無念慮故願「有情幸福、又「解脫苦」、又「所得之幸福勿脫離」，把持苦樂爲第一義、〔彼〕心把持於〔第一義之〕不存在者而苦惱。如是彼心習熟由把持其〔苦樂等〕第一義而解脫，又把持於第一義不存在者而苦惱彼〔捨住者〕之心，於次第得達超越識無邊處，爲第一義之識是無，即專注於自性上之不存在，〔彼之〕心容易進入其〔識之無〕。斯捨爲無所有處之近因而不爲以上〔之近因〕。故說〔捨〕是最高之無所有處」。

〔四梵住是令圓滿十波羅蜜等之一切善法〕 如斯知最高淨〔解脫〕等之此等〔四梵住〕之威力已，便當知此等〔四梵住〕令圓滿一切施〔波羅蜜〕等之一切善法。即〔一〕〔以慈〕意願諸有情之利益，〔二〕〔以悲〕不堪忍〔傍觀〕諸有情之苦，〔三〕〔以喜〕願有情永遠有殊勝之幸福，〔四〕〔以捨〕對一切有情而無偏頗，於〔一切有情〕起平等之大士〔摩訶薩〕不分別「應施於此者」「不應施此者」，爲一切有情之樂因而「布施」，避開加害彼等〔一切有情〕而「持戒」，爲圓滿戒而「出家」，爲諸有情無礙於利益、不利益而清白〔慧〕，爲諸有情之利益而常勤「精進」，又由最上精

進而勇猛「忍辱」諸有情以種種之非違〔加害自己〕，「此給與汝等」〔此爲汝等〕「行約束而無違約〔諦〕」〔真實〕，令利益安樂彼等〔有情〕有不動之「決意」，對彼等〔有情〕依「慈」之不動而施因惠，依「捨」而不希求報酬。如是〔菩薩〕完成十波羅蜜<sup>25</sup>，乃至令圓滿十力<sup>26</sup>、四無畏<sup>27</sup>、六不共智<sup>28</sup>、十八佛法<sup>29</sup>等之一切善法。故此等〔四梵住〕如斯令圓滿施等之一切善法。

此爲令善人之喜悅造清淨道〔論〕之定修習論中名梵住之解釋第九品。

註① 以下底本三二二頁至三二四頁半程度 *Atthasālinī* pp.192-198 幾乎全文一致。

② 隨於業 (*kammassa ruciya*) 底本 *ṭṭṭ kassa urciya* 是誤植，由暹羅本及 *Atthasālinī* p.193 之同文個所訂正。

③ *D.III,p.248; A.III,p.291* 大集法門經卷下 (大正一·二三三a 以下)。

④ *M.III,p.218* 中阿含一三六分別六處經 (大正一·六九三a)。

⑤ *M.III,p.217* 同上 (大正一·六九二c)。

⑥ *M.III,p.219* 同上 (大正一·六九三a)。



- ⑦ 以梁 (*tulasāṅghatam*) 於底本爲 *talasāṅghatam* 是誤植。由暹羅本及 *Atthasālinī* p. 195 之同文個所訂正。
- ⑧ 又 (*pana*) 底本雖無此字，由暹羅本補之。
- ⑨ 欲修習者 (*bhavetukāmena*) 底本之 *bhavetukāmena* 是誤植。
- ⑩ *A.IV*, p. 300.
- ⑪ 受隨觀等 (*vedanānupassanādisu*) 於底本雖爲 *vedanādisu*，今從暹羅本。
- ⑫ *A.IV*, p. 299.
- ⑬ 不欲 (*na...icchati*) 於底本雖爲 *na...gacchati*，今從暹羅本。
- ⑭ *A.IV*, p. 299.
- ⑮ 同上。
- ⑯ *A.IV*, p. 299f.
- ⑰ *A.IV*, p. 300.
- ⑱ 同上。
- ⑲ 同上。

- ⑳ *A.IV*, p. 301.
- ㉑ 法集論 (*Dhammasaṅgani*) pp. 53-55.
- ㉒ *S.V*, p. 119f. 雜阿含七四三經 (大正二・一九七c)。
- ㉓ 有情之苦 (*sattadukkham*) 於底本爲 *patta-dukkham*，從異本及暹羅本。
- ㉔ 法 (*ugghatetva*) 底本之 *ugghatetva* 是誤植。
- ㉕ 波羅蜜 (*parami*) 於巴利佛教不說北方佛教之六波羅蜜乃至十波羅蜜，說獨特之十波羅蜜。即一、施 (*dāna*) 二、戒 (*sīla*) 三、出離 (*nekkhamma*) 四、慧 (*pañña*) 五、精住 (*viriya*) 六、忍辱 (*khaṇti*) 七、諦 (*sacca*) 八、決意 (*adhiṭṭhāna*) 九、慈 (*metta*) 一〇、捨 (*upekkhā*)。出於 *Buddhavaṃsa* p. 13f; *Jātaka Nidāna-kathā* (J.I, p. 20f.) ; *Apadāna* p. 5f; *Cariyapīṭaka; Jātaka; Papañcasudani* I, p. 45 等。然，關於十波羅蜜無一一之說明。本書之註 (*Paramattha-mañjūsā* II, p. 149 由暹羅本)，詳細之說明雖於 *Cariyapīṭakavaṃṇana* 有，但此書未出版。於解脫道論卷六 (大正三二・四二七b) 有十波羅蜜之譯語，爲施、戒、出、忍、諦、受、持、慈、捨、精進、智慧。
- ㉖ 十力 (*dasa-bala*) 如來十力是一處非處智力、二業異熟智力、三徧趣行智力、四種種界

智力、五種種勝解智力、六根上下智力、七禪解脫定等至智力、八宿住隨念智力、九死生智力、一〇漏盡智力，於南北傳共通。於巴利文獻說十力於 M.I, p.69ff; A.V, p.33ff; Pts. II, p.174f; Vibh, p.317f; 335ff. 解脫道論卷六（大正三二・四二七c）參照。

②7 四無畏 (catu-vesarajja) · 一正等覺無畏、二漏永盡無畏、三說障法無畏、四說出道無畏，亦是南北共通之說。於巴利尼柯耶說四無畏，是於 M.I, p.71f; A.II, p.8f.

②8 六不共智 (cha asādharaṇa-ñāṇami) 爲六不共智，唯巴利佛教所說，北方佛教無此名稱。說六不共智於 Pts.I, p.121ff; p.133 言…一、根上下智 (indriyaparopariyatte ñāṇa) 二、衆生意樂隨眠智 (sattānaṃ āsayānusaṇḍaṇḍa) 三、雙示導智 (yama-kapaṭṭa-ñāṇa) 四、大悲定智 (mahākaruṇasamāpattiya-ñāṇa) 五、一切知智 (sabbaññuta-ñāṇa) 六、無障智 (anāvaraṇa-ñāṇa) 之六。於解脫道論卷六（大正三二・四二七c）譯爲諸根智、衆生欲樂煩惱使智、雙變智、大慈悲定智、一切智、不障礙智。Milinda-paṇḥa p.285 參照。

②9 十八佛法 (aṭṭharasa buddhadhamma) 說十八佛法於巴利文獻甚爲稀少。唯名目雖出 Milinda-paṇḥa p.105; p.285 不見舉其一一之名稱。然，於解脫道論卷六（大正三二・

四二七c）述，一於過去佛智不障礙、二未來佛智不障礙、三現在佛智不障礙、四隨於佛智偏起身業、五隨於佛智偏起口業、六隨於佛智偏起意業、七欲無退、八精進無退、九今無退、一〇定無退、一一慧無退、一二解脫無退、一三無可疑事、一四無誣師事、一五無不分明、一六無有急事、一七無隱覆處、一八無不觀捨之十八佛法。此於大般若大寶積、諸佛傳類等之諸經及顯提聖教、集大乘相等諸論所說十八不共法大體一致。例如於 Mahāvastu I, p.160 有…aṣṭādaśa-venikā buddhadharmā 爲 1. attī ariṣe tathāgatasya apratihatam jñānadarsanam. 2. anāgate ariṣe apratihatam jñānadarsanam. 3. pratyutpanne ariṣe apratihatam jñānadarsanam. 4. sarvaṃ kāyakarmajñānapurvaṃ gamam jñānanuparivarti. 5. sarvaṃ vācākarmajñānapurvaṃ gamam jñānanuparivarti. 6. sarvaṃ manokarmajñānapurvaṃ gamam jñānanuparivarti. 7. jñānanuparivarti. 8. nāsti vīryasya hāniḥ. 9. nāsti smṛtiye hāniḥ. 10. nāsti chandasya hāniḥ. 11. nāsti prajñāye hāniḥ. 12. nāsti vimuktaye hāniḥ. 13. nāsti khalitam. 14. nāsti ravitam. 15. nāsti musitasmrītā. 16. nāsti asaṃhītam cittam. 17. nāsti apratisamkhyāya upekṣā. 18. nāsti nānāvasamjñā. 此大事之十八不共佛



法與其於北方諸文獻之名目雖一致，但其順序誰都不符合。然與比較前之解脫道論十八佛法，最初之十二是明瞭，兩者共其順序及名目爲一，後之六項中之一三乃至一六之四，兩書其順序及名目亦思是爲一，唯最後二者其順序有異。斯解脫道論之十八佛法，想是與大事之十八不共佛法有何等之關係。干渴教授於國譯一切經解脫道論之解題四頁上，解脫道論之十八佛法是依大乘佛教影響而論。然，此影響不僅單獨於解脫道論。既於 *Miinda-paṭha* 存有十八佛法之名，又出本書 *Visuddhi-Magga*，於南方上座部一般採用此說似的。尤於現存巴利文獻十八佛法不見一一之述，果然是 *Miinda-paṭha* 或 *Visuddhi-Magga* 之十八佛法是出大事或解脫道論，是否指十八不共佛法，是不明。然，南方上座部之十八佛法以非等於有部所說之佛十力、四無畏、三念住、大悲之十八不共法。蓋巴利之十八佛法是與十力、四無畏等共列記，但如有部等之十八不共法者是同一物之重複爲無意義。故恐怕今之十八佛法亦應與解脫道論所說者爲同一。

## 第十品 無色之解釋

## 一 空無邊處業處

〔空無邊處業處之修習法〕 於〔四〕梵住之後，所舉示①之四無色〔定〕中，欲先修習空無邊處者，斯省察：「色因故實取捨，取刀劍、喧鬧、口論、諍論，然，此一切於無色〔界〕無有」，信奉〔彼〕②爲諸色之厭離、爲離貪、爲滅而行道之語，取此等之答等〔而業生色之過患〕，及見由眼或耳病等數千之病患而業生色之過患，爲超越其〔過患〕，除去制限虛空徧，由〔餘〕之地徧等九③〔徧〕之隨一令生起第四禪。彼常常由色界第四禪雖超越業生色，而且徧之色亦不過〔其業生色之〕類似故，亦欲超越〔其徧之色〕。

云何〔以譬喻說明此〕？猶如怖畏蛇之人，於森林由蛇所追而急逃，於所逃之處見〔如蛇皮之〕文彩之多羅葉或藤、或繩、或龜裂之裂地而怖畏戰慄，甚至不欲見④此。

猶如與加害敵人共住一村之人，〔常〕爲敵所縛、殺而燒打其家之煩惱，爲往他村而住，於其處亦見似敵容貌、聲音、行動之人而怖畏戰慄，甚至不欲見彼。

〔此等譬喻〕與結合〔前之說明〕即如次，即比丘爲所緣而具業生色，如人人於蛇或敵所惱時，比丘依色界第四禪超越業生色時，如彼等速逃或他村。比丘考察：「此偏之色亦不過彼〔業生色之〕類似而已」，亦欲超越其〔偏之色〕，彼等於所逃之處見〔似蛇皮〕文彩之多羅葉等，又於他村見如敵之人，生怖畏戰慄，甚至不欲見〔彼等〕。

又被野豬⑤所襲之犬，恐怖吸血鬼人等之譬當知亦適此狀態之〔例〕。

如斯彼〔比丘〕第四禪爲所緣而厭離彼偏之色，欲超越〔其偏之色〕而由〔轉向、入定、在定、出定、觀察之〕五行相得自在，由熟練色界第四禪而出定，〔此〔第四禪〕是我厭離色之所緣〕，〔此第四禪〕是近於喜敵，〔此第四禪〕是比寂靜解脫〔之無色禪〕麤也」，見其〔色界第四禪〕之過患。然，此處〔第四禪〕之支無比〔無色禪支〕麤，此如色〔界第四禪〕有二支，無色〔禪〕亦〔有二支〕也。

彼〔比丘〕如斯見其〔第四禪之〕過患，而取去〔第四禪之〕欲求，作意寂靜、

無邊之空無邊處至輪圍〔世界〕之周邊止，彼令擴大至所欲之遠偏止，其〔擴大偏之〕觸空間，作意〔虛空、虛空〕或〔虛空是無邊〕而除去偏。但除去〔偏〕者、非如捲簾，非如掬上燒鍋之菓子，單唯不顧念〔偏〕，不作意，不觀察而已。不顧念〔偏〕，不作意，不觀察而專其〔偏〕觸虛空要作意〔虛空、虛空〕謂除去偏。又所除去之偏不增亦不減。單是不作意此〔偏〕，而作意〔虛空、虛空〕，謂除去〔偏〕。〔於此〕除去偏唯認識虛空，又觸偏謂虛空，離偏謂虛空，此一切皆同一。彼除去其偏之虛空相作〔虛空、虛空〕而常常顧念、思擇思惟。如斯顧念思擇思惟〔虛空之相〕而令鎮伏彼〔五〕蓋，念住立，由近行〔定〕而心等持。彼數數習、修、多作其〔虛空之〕相。如斯數數顧念作意〔虛空相〕之彼，地偏等爲〔所緣〕而色界心如〔安止〕，虛空爲〔所緣〕而空無邊處心安止。於〔空無邊處如於第四禪〕前分之三，又四速行欲界〔心〕必是捨受相應，第四又第五〔速行〕是無色界〔心〕也。其餘於地偏⑥所說同樣。

然，次有差異。〔即〕如斯無色界心之生起時，彼比丘譬以青布黃赤白等任何之布縛於駕籠、箱、甕等何者之口而觀望，疾風或爲其他何等原因而除去布，如眺望



虛空，以禪眼眺望以前偏之曼陀羅住已，〔次〕謂「虛空、虛空」，由此偏作〔準備〕作意，急速除去〔此徧曼羅之〕相，〔以無色之禪眼〕唯眺望虛空而住。

以上此〔修行〕者，言：〔⑦普超色想，滅沒有對想，不任意種種想故，〔作意〕「虛空無邊」具足空無邊處而住〕。

〔空無邊處業處之聖典句義〕 其〔右所舉聖典之文〕中⑧，「普」是由一切行相，或一無餘之義。「色想」是令代表想所說色界禪及其所緣之謂。然，於「有色者見色」⑨等〔之句〕色界禪亦言色，於⑩「見外美醜之色」等〔之句〕，其色界禪之「所緣亦〔言色〕」。故於此色之想爲色想，色想者〔令代表此想所說色界禪〕之同義語。其〔色界禪〕是想色故爲色想。言〔想色〕其〔色界禪名爲色。當知此是地徧等類及其所緣之同義語。〕「超越」是離貪、滅。〔由「此超越色想」之語爲說何耶？〔於各五禪〕有⑪善、異熟唯作〔之三〕故稱十五禪，此等色想及由十徧除去限定虛空徧地徧等之故稱爲九所緣，此等色想由一切之方法或無餘離貪、滅故，〔此等色想之〕因離貪、因滅而具足空無邊處而住。然，不普超色想者，即不能具足〔空無邊處〕而住。

關於〔超越〕，離所緣無〔超越〕者，即無有想之超越，於超越想時，所緣超越故，不言所緣之超越，〔⑫其中〕云何爲色想？入定於色界定者之〔善想〕或令生起〔於色界〕者之〔異熟想〕或〔於色界〕現法樂住者〔唯作之〕想、想念、已想念也。此言爲色想。超、越度、超此色想故，言「普超色想」，如斯於分別論說想之超越。又此等〔無色〕定由所緣之超越而得，如初禪等〔之色界定〕非〔爲所緣之唯一所緣中得，故爲所緣超越之〕〔意義〕，而知作此〔色想超越之〕註釋。

〔滅沒有對想〕，〔有對想者〕是眼等之事物〔感官〕及對於色等之所緣觸而生起想言爲有對想。此是色想等之同義語。所謂：〔⑬其中〕云何爲有對想？乃色想、聲想、看想、味想、觸想，此言爲有對想。〔滅沒有對想者〕，是⑭善異熟之〔色聲香味觸之〕五〔有對想〕及不善異熟之五〔有對想〕之彼等一切十有對想之滅沒、捨斷、不令等起、不令起而言也。誠然，初禪之入定者無此等〔有對想〕——然，其〔入定之〕時，由〔眼等之〕五門心不起也——。雖然，於他處已所捨斷，〔捨斷〕

苦樂等如於第四禪〔所說〕，又〔既於須陀洹道所捨斷、捨斷〕有身見等，如於第三道〔之阿那含道〕所說，爲生起〔此空無邊處〕之努力讚歎此禪，而於〔空無邊處〕

禪可知〔說滅沒有對想〕此等之語。或者如入於色界者雖無此等<sup>⑮</sup>〔有對想〕，而〔無其有對想，其等〕令捨斷故而非無——然，色界之修習是爲色之離貪而不起也——。然，〔此空無邊定之〕修習是爲色之離貪而起也。故可言彼等〔有對想〕於此處〔空無邊處定〕已捨斷。而不唯單言〔可〕，一向如斯斷言可。然，彼等〔有對想〕於此〔空無邊處〕以前未捨斷故，世尊說：〔<sup>⑯</sup>初禪入定者有聲之刺激〕。而於此處〔空無邊處〕已捨斷〔有對想〕故，說入定於無色者有不動與寂滅解脫。又言阿羅羅迦羅摩入定於無色而五百車通過〔彼身〕傍，不見亦不聞其音聲<sup>⑰</sup>。

〔不作意種種想故〕〔種種者〕是對種種之境而起想，又種種之想。即此等〔種種想〕，〔<sup>⑱</sup>其中，云何爲種種？未入定具意界或意識界者之想、想念、已想念。此言爲種種〕此於分別論分別所說之意義，未入定於意界、意識界所攝之想，是色、聲等類有種種之自性起種種之境，〔故當知說種種想〕。又八欲界善想<sup>⑲</sup>、十二之不善想、十一之欲界善異熟想、二之不善異熟想<sup>⑳</sup>、十一欲界唯作想之此四十四想是種種、種種自性、互相不同，故當知說種種。不普偏作意種種想故——〔不作意者〕無念願、無顧慮、無觀察〔之等義〕——，即〕不顧念、不顧慮、不觀察彼等〔種種

相〕而言。

又〔此色想、有對想、種種想之〕中，前之色想與有對想是依此〔空無邊處〕禪而生之〔空無邊處〕有甚且不存在，何況於〔空無邊處〕有而於具足此〔空無邊處〕禪而住時耶？故〔超越、滅沒〕彼等色想與有對想〕故說兩者之非有。然，有種種想，〔其中〕八欲界善想、九唯作想<sup>㉑</sup>、十不善想等二十七想是由此<sup>㉒</sup>〔空無邊處〕禪而生，存在於〔空無邊處〕有故，〔令滅故不說〕彼等〔種種想〕，當知說〔不作意〕也。然具足此禪而住其處〔空無邊處〕者，不作彼等〔種種想〕故，唯具足〔此禪〕而住，作意彼等〔種種想〕者不入定於〔此空無邊處禪〕。

又有關〔此三者〕而略說之，謂依〔超越色想〕之句，以說一切色界法之捨斷。言〔滅沒有對想，不作意種種想故〕，當知依此〔二句〕說一切欲界心、心所之斷捨及不作意。

〔虛空無邊〕之句中，不承認其<sup>㉓</sup>〔虛空〕生邊際或邊際之滅故無邊也。虛空除去偏〔而顯現〕言爲虛空。又依作意〔之無邊〕亦知於此處是無邊。故分別說：〔<sup>㉔</sup>置心、安置心於虛空，令徧滿無邊際。故虛空言爲無邊〕。



其次「言具足空無邊處而住」之句中，其無邊故爲無邊。虛空之無邊，爲虛空無邊。虛空無邊即空無邊也。其空無邊是共相應法之〔空無邊處〕禪爲〔住處〕故，依住處之義爲空無邊處，如諸天之〔住處〕天處。「具足而住」是令得成就其空無邊處，適合其〔空無邊處定〕依威儀住而住也。

此詳論空無邊處業處。

註① 底本於一一一頁（本書一・二二一頁）。

② cf. S.III,p.163.

③ 或人人亦除光明偏雖說依八〔偏〕之隨一令生起第四禪應無除此之理由（註）。

④ 欲見 (dakkhīṭukāmo) 底本之 dukkhīṭukāmo 是錯誤。

⑤ 犬被野豬所襲的故事，一隻狗於森林被野豬所襲擊而逃，其犬於黃昏時遠見炊飯之釜，想起野豬而佈畏戰慄而逃走。怖吸血鬼之人的故事，怖吸血鬼之人於夜間在未知之地方，見初切斷之多羅樹幹梢，而想起吸血鬼、佈畏戰慄、氣絕、而倒（註書）。

⑥ 底本一六四頁以下參照（本書一・二八二頁）。

⑦ D.II,p.112; p. 262; M.II,p.13; A.IV,p.306 長阿含十上經（大正一・五六a）十報法經（大正一・二三八a）。

⑧ 以下底本三三一頁至第十二行三頁程度與 *atthasālini* pp.200-203 全文幾乎一致。

⑨ D.II,p.111; III,p.261; M.II,p.12; A.IV,p.306.

⑩ D.II,p.110; III,p.260; M.II,p.13; A.IV,p.305.

⑪ 善 (*kusala*) 是言欲界者依修定而入色界禪心。異熟 (*vipāka*) 是言過去世修習色界禪所報現生於色界爲諸天之基礎。唯作 (*kiriyā*) 是言離脫一切煩惱阿羅漢爲遊往無礙行現法樂住之色界禪心。

⑫ Vibh.p.261.

⑬ 同上。

⑭ 善異熟之五是善異熟之前五識與相應想。對善異熟之五識參照於底本四五四頁。不善異熟之五識於參照底本四五六頁。

⑮ 入定者亦 (*samāpannassa pi*) 於底本之 *samāpannassa pi* 是誤植。

⑯ cf. A. V.p.135. 中阿含八四無刺經（大正一・五六一a）。

①7 此故事 DII.p.130. 佛般泥經下 (大正一·一六八b) 大般涅槃經中 (大正一·一九七c) 等參照。

①8 Vibh.p.261f.

①9 八欲界善想是八欲界善心與相應想。當知以下同樣。八欲界善心於底本四五二頁以下，十二不善心於參照底本四五四頁。十一欲界異熟心是無因三心 (除前五識) 與有因之八心於參照底本四四五頁。二不善異熟心 (除前五識) 於參照底本四五六頁。十一欲界唯作心是無因之三心與有因之八心參照底本四五六頁以下。

②0 不善異熟想 (akusala vipākasaññā) 於底本有 kusala 由暹羅本及 Arthasālinī p.202 同文之個所訂正。

②1 九唯作想者，十一欲界唯作心中，除最初之二無因唯作心與相應想。參照底本四五七頁。

②2 十不善想者，十二不善心中，除瞋恚相應二心是十不善心與相應想。參照底本四五四頁。

②3 以下底本五行是與 Arthasālinī p.204 之文一致。

②4 Vibh.p.262.

## 二 識無邊處業處

〔識無邊處業處之修習法〕 欲修習識無邊處〔業處〕者，由五行相得空無邊處定之自在，〔此〔空無邊處〕定是色界定之近敵，又不如識無邊處之寂靜〕，見空無邊處之過患，取去向〔空無邊處之〕欲求，作意識無邊處為寂靜，起偏滿於虛空之彼識，當為〔識、識〕而數數顧念、作意、觀察、思擇思惟。然，不得作意〔無邊、無邊〕。〔應作意〔識無邊〕〕，如斯於其〔識〕相數數令作用其心之彼〔比丘〕鎮伏〔五〕蓋，令住立、由近行〔定〕而〔彼之〕心等持。彼數數習、修、多作其相。於彼如斯行，對於虛空之空無邊處〔心〕如〔令安止〕、對於偏滿虛空之識，〔其為所緣〕而識無邊處心安止。其次此安止〔之說明〕法，當知已於〔空無邊處〕所說同樣。以上此〔修行〕者，言〔①普超空無邊處而〔作意〕〔識無邊〕具識無邊處而住〕。

〔識無邊處業處聖典之句義〕 其〔右所舉聖典之文〕中，〔普〕此於已所說同樣。其次〔②超越空無邊處〕之句，〔空無邊處〕同於前說，〔空無邊處〕禪亦為空無邊處，又〔空無邊處〕所緣亦是〔空無邊處〕。然，所緣〔之虛空〕與前所說同樣，



空無邊而此爲初無色禪之所緣故，如言天處是言天之〔住處〕，依住處之義爲處而空無邊處，又其〔所緣〕是空無邊處而此是生〔空無邊處〕禪之因故，如〔劍蒲闍是馬之〔產〕處〕等語，依生之處所義爲處而言空無邊處。如斯此〔空無邊處禪〕、〔空無邊處之〕所緣兩者皆不生起故，不作意〔此〕故而言〔其〕超越。〔換言之〕，應具足此識無邊處而住故，此〔禪與所緣之〕兩者爲一起，當知斯說「超越空無邊處」。

〔識無邊〕是令起徧滿「虛空無邊」之彼識，言如斯作「識無邊、識無邊」。又依作「之爲無邊」而無邊也。然，虛空爲所緣，無餘作其識之彼〔比丘〕，作意〔識〕無邊也。其次，於分別論：〔③識無邊者，〔識〕徧滿其虛空，依〔識無邊處〕識而作意〔其識〕徧滿無邊際。故言識是無邊〕所說之文句中，「由識」之作格語，應解「識」謂對格之意義。諸義疏師，以其疏如斯解釋「令徧滿無邊際，即以徧滿其虛空之識，言爲〔對格〕之作意」。

333

「具足識無邊處而住」之句④中，其〔識〕無邊故爲無邊際。無邊際即是無邊。識爲無邊不言識無邊而言識無邊，然，此是此語之普通用法。其識無邊，如諸天之處所言爲天處，以相應法共依其〔識無邊處〕禪之〔處所〕義爲處而言識無邊處。

餘者如同前。

此詳論識無邊處業處。

註① D.II,p.112; III,p.262; M.II,P.13; A.IV,p.306. 長阿含十上經（大正一・五六a）報法經（大正一・二三八a）。

② 以下參照底本十餘行是 *atthasālini* p.205f.

③ *Vibh.* p.262.

④ 以下底本之四行與 *atthasālini* p.205 之文一致。

### 三 無所有處業處

〔無所有處業之修習法〕 次欲修無所有處〔業處〕者，依五行相得識無邊處定之自在，〔此〔識無邊處〕定是空無邊處之近敵，又不如無所有處之寂靜〕，見識無邊處之過患，取去對其〔識無邊處〕之欲求，作意寂靜之無所有處，應作意其識

無邊處之所緣，爲空無邊處識之無是空、遠離。云何〔應作意耶〕？〔曰：〕不作意其識，而數數顧念、作意、觀察、思擇思惟「無、無」或「空、空」或「遠離、遠離」〔而其識爲無〕。

如斯〔令生起其禪〕，於相令心作用，鎮伏彼〔比丘〕之〔五〕蓋，念住立、由近行〔定彼之〕心等持。彼數數習、修、多作其相。彼如斯行，對於徧滿虛空偉大之識〔即虛空無邊處識〕，而識無邊處如〔安止〕，對於起徧滿虛空彼偉大之識〔即空無邊處識〕之空、遠離、無爲〔其所緣〕而安止無所有處心。此時安止〔之說明法當知與已所說者同樣〕。

但有次之差別。即生起其安止心時，彼比丘，如見有人於圓堂等或爲用事集比丘衆已，〔於次〕何處或往〔他處〕，諸比丘終了集會之用事〔由座而起〕已而去後，再來於〔圓堂〕立其入口，更眺望其〔集會〕處，唯見〔人人〕空也，唯見離去，此〔時之〕彼不如斯思：「此些比丘命終」或〔彼等〕出去諸方矣，但如見〔此空也，〔人人〕離去〕唯無人。如斯〔彼比丘〕亦於以前虛空〔爲對象〕而起〔空無邊處〕識，以識無邊處之禪眼見而住已，〔而後〕其識消失時，依〔無、無〕等之徧作〔準備〕

334

作意而稱其〔識之〕撒去，見無而住。

以上〔此修行〕者，言①「普超識無邊處，『亦無何物』與〔作意〕具足無所有而住」。

〔無所有處業處聖典之句義〕 此〔此聖典之文〕句中，「普〔此與已說同樣。就言〕識無邊處」之此句，亦於前所說同樣，〔識無邊處〕禪亦是識無邊處，〔其〕所緣〔之空無邊處識〕亦是〔識無邊處〕。然，〔其〕所緣，與前〔說〕同樣於識無邊，而爲第二無色禪之所緣故，如諸天〔之住處〕言爲天處，依住處之義爲處而言識無邊處，又其〔所緣〕是識無邊，而此生〔識無邊處〕②禪之因故，如〔劍蒲闍是馬之〔產〕處〕等語，依生之處所義爲處而言識無邊處。如斯此〔識無邊處〕禪、〔識無邊處之〕所緣之兩皆不起故〔其〕不作意而言〔其〕超越。〔換言之〕，應具足無所有處而住故，〔此禪與所緣之〕兩者爲一起，當知如斯說「超越識無邊處」。

〔亦無何物〕，如斯作意言：「無、無」、「空也、空也」〔遠離、遠離〕。又分別論所說③亦無何物，是令無其〔空無邊處之〕識，令非有、令消滅、見無何物。故言亦無何物。雖如所說思惟滅盡〔識〕，而其義應見爲如次。即不顧令、不作意、不



觀察其〔空無邊處之〕識，唯作意其〔識〕無、空、遠離而言令無、令非有、令消滅。應是無異之〔解釋〕。

於〔具足無所有處而住〕之此句<sup>④</sup>，其何亦無，故爲亦無何物，及至言一點都無殘餘。亦無何物而言無所有。此是撤去空無邊處處之謂。其無所有，如諸天之〔住處〕言爲天處，依其〔無所有處〕禪住處之義爲處而言無所有處。其餘如同前。

此詳論無所有業處。

335

註① D.II,p.112; III,p.262; M.II,p.13; A.IV,p.306. 長阿含十上經(大正一·五六a)十報法經(大正一·二三八)。

② 爲生因故 (sañjāhetutā) 於底本此字之處所切讀點錯誤。

③ V.bh.p.262.

④ 以下底本四行與 Athasālini p.206 之文一致。

#### 四 非想非非想處業處

〔非想非非想處業處之修習法〕 次欲修習非想非非想處者，依〔轉向、入定、在定、出定、觀察之〕五行相得無所有處定之自在，〔此〔無所有處〕定是識無邊處之近敵，不如非想非非想處之寂靜〕又〔想是病，想是腫物，想是箭。此非想非非想是寂靜、勝妙也〕，如斯見無所有處之過患與上〔之非想非非想處〕之功德，取去對無所有處之欲求，作意非想非非想處之寂靜，以彼無〔所有〕爲所緣而起數數顧念、作意、觀察、思擇思惟以無所有處定爲〔寂靜、寂靜〕。

如常常作意其〔無所有處定〕相之彼〔比丘〕鎮伏〔五〕蓋，念住立，依近行〔定〕而心等持。彼數數習、修、多作其相。彼如斯撤去識爲所緣而無所有處〔心〕如〔安止〕，稱無所有處定，以四蘊爲所緣而非想非非想處心安止。其次當知此安止〔之說〕法與已說同樣。

以上此修習<sup>①</sup>者，言〔普超無所有處，具足非想非非想處而住〕。

〔非想非非想處業處聖典之句義〕 於〔此聖典之文〕中，〔普〕亦與已說同樣。

於「超越無所有處」之句，於前與已說同樣於「無所有處」禪亦是無所有處，「無所有處」之緣亦是「無所有處」。然，所緣是於前所說同樣於無所有而第三無色禪之所緣故，如諸天之「住處」言為天處，依處所之為處而無所有處，又其「所言緣」是無所有而此生其「無所有處」禪之因故，如「劍蒲闍是馬」之「處」等語，以生之處所義而言無所有處。如斯<sup>②</sup>，此「無所有處」禪、「無所有處」之所緣兩者皆不生起故，不作意其故，而言「超越」。「換言之」，應具足非想非非想處此而住故，其「禪與所緣」兩者為一起，當知如斯說「超越無所有處」。

次就非想非非想處之語，存彼「非想非非想之」想故，言此為非想非非想處。如何之行道者有其想耶？先為顯示此，於分別論提示，<sup>③</sup>「非想非非想處者」，說：「寂靜、作意彼無所有處，修習殘行定（即非想非非想處定）。故言為非想非非想處者。右之〔文〕中，「作意寂靜」者，實「作意此無所有處」定是寂靜。即其為「無所有處」是非有為所緣而住立。如斯寂靜為所緣故，作意其「無所有處」是寂靜。若作意寂靜者，云何有「須要」超越「其寂靜者耶？為「寂靜者」不欲其入定故。即彼〔比丘〕雖如以「無所有處」作意寂靜，無有此思念、專念、作意而彼言「我於

此無所有處此定令〔心〕轉向<sup>④</sup>、入定、在定、出定、觀察」。何故耶？較無所有處而非想非非想處更為寂靜勝妙故也。

猶如大威勢之國王乘於殊勝之象背而行，巡視都市之街道見象牙彫刻工匠等之技工，整然一衣著於身，一布被於頭，象牙粉沾滿四肢，作甚多象牙等之彫刻品，如斯滿足彼等之妙技：「嗚呼！實巧妙之諸工匠，作斯精細之工藝品，但不思念彼等：「嗚呼！我去王位作如斯之技工」。——其何故耶？光輝之王位有功德故。——彼〔王〕通過工匠等〔之處〕而去。同此，此〔瑜伽〕者作意其「無所有處」定為寂靜，而彼不作斯念、專念、作意：「我令〔心〕轉向此定、令入定、在定、出定、觀察」。

彼〔瑜伽〕者如前述以「其無所處定」作意寂靜，達彼最細妙安止〔定〕之想〔即〕得「非想非非想」。由〔此彼名為有非想非非想者，言修習殘行定（即非想非非想處定）。「殘行定」是達究竟細妙狀態行之第四無色定。

今如右到達想而言非想非非想處，為示其「非想非非想之」意義而說：「非想非非想處者<sup>⑤</sup>，是入定於非想非非想者之〔善心、心所法〕，或於〔此〕生起之〔異熟



心、心所法」，或「於此」現法樂住者之「唯作」心、心所法」。「此入定者、生起者、現法樂住者之三者」中，於此是入定者心、心所法之意義。

其次「非想非非想處之」語義，無麤想故而有細想，與俱相應法之此禪爲非想非非想而言非想非非想。而且非想非非想所屬於意處及法處故爲處而非想非非想處。或「非想非非想處之」想，想之作用不敏故非想。「於此」所餘諸行存有細微之狀態爲非非想而言非想非非想。又非想非非想是依此餘諸法住處之義而言非想非非想處。而且此「非想非非想」不僅爲如斯之想，又受亦非受非非受，心亦爲非心非非心，觸亦爲非觸非非觸。餘之諸相應法亦同樣。但當知想爲代表而如說也。

又由鉢塗油之譬喻，當辨知此「非想非非想之」義。據說沙彌以油塗鉢而置。欲飲粥時，長老言彼「沙彌」：「持鉢來」。彼言「尊師！於鉢有油」，言：「沙彌！持油來，此入於油筒」，言：「尊師！無油」。如右之譬喻「油」附著於「鉢」中故，依與粥共不適之義而言「有油」，爲入於油筒等如言「無油」，其「非想非非想處之」想，想之作用不敏故而言非想，餘之諸行存有微細狀態故言非非想。

然，此「非想非非想處之」想作用云何？「想之作用」是念想爲所緣及近觀之

境（對象）而對「其境」生起厭離。然，此「非想非非想」此如溫湯中之火界（熱）不能行燃燒作用，想念作用不能敏速，又如於餘他諸定之想，此想近於觀境，「對其境」亦不能生起厭離。然，對其他之「色、受等之」諸蘊不作思惟「非想非非想定之」比丘，「唯」對非想非非想蘊既作思惟又得厭離是不可能。甚至尊者舍利弗亦「不生起厭離」⑥。然，「反問者」言：「本來如有觀大慧舍利弗之人必「起其境之生滅智」得「生厭離」，雖彼「舍利弗」，亦言：「⑦如斯此等諸法非有而「後」生，有而「後」滅⑧」，言依斯總體之思惟「生起生滅智」，依各別觀，非「生起生滅智」。如斯此定乃爲微細之狀態。

又如鉢塗油之譬喻，即由道路之「雨」水譬喻當辨知此義。據說行於行道長老前之沙彌，見少水：言「尊師！有水請脫鞋」，長老言：「若有水持沐浴衣來，要沐浴」，「沙彌答：」「尊師！無「水」。右之狀態，濕濡鞋故，言「有水」，如爲沐浴當言「無水」，「此非想非非想」行想之作用不敏速故爲非想，餘之諸行存在微細狀故是非非想⑨。不僅如上之「譬喻」，又以諸他之譬喻辨知此義。

「具足而住」此如既說。

此詳論非想非非想處業處。

註① D.II.p.112;II.p.262;M.II.p.13;A.IV.p.306.長阿含十上經(大正·一五六a)十報法經(大正一·二三八a)。

② 以下底本由三三八頁下至十四行之二頁半程度 Athasālini pp.206-209 之文一致。

③ Vibh.p.263.

④ 令轉向(āvajjissami)於底本雖 apajjissami,今從暹羅本。說此五自在中之轉向自在,但下同樣於入定自在、在定自在、出定自在觀察自在之意義。

⑤ Vibh.p.263.

⑥ 底本於此處無作切句是錯誤。

⑦ M.III.p.28.

⑧ 減(pativenti)暹羅本及引用原文 pativedent 引用原本其異本有 pativenti,又於 Athasālini p.208 之同文個所有 patisamenti。然此底本之 pativenti (pati+vi+i)是適合。

⑨ 非非想(nasañña)底本之 nasanna 是誤植。

## 五 雜 論

無比類主(世尊)① 說四種之無色  
如其右之知已 亦應論其雜論

即無色定

超越此所緣故為四②,

慧者不重視於此等禪之超越。

即此中,

〔所緣之超越〕超色想故成初〔無色定〕,超虛空故成第二〔無色定〕,超虛空〔為所緣〕之識故成第三〔無色定〕,超除去虛空〔為所緣〕而起之識故成第四〔無色定〕。超如斯所緣故,當知成此等四無色定。

〔次第勝妙〕其次賢者不重視此等〔無色定〕支之超越。即如於色界定,於此



等〔無色定〕不超越禪支。然，於此等〔無色界定〕當唯有捨與心一境性之二支。如斯雖與〔四無色同一之二禪支。但

於此③以後隨次第而勝妙

有關此譬喻〔四〕層樓與上衣。

即猶如四層高樓之最下層是由天之歌舞、音樂、芳香、飾髮、食物、臥具、傘蓋等而得勝妙〔色聲香味觸之〕五種欲，於第二〔層〕得此比更勝妙〔之五種欲〕，於第三〔層〕又得此比更勝妙〔之五種欲〕。於第四層如得最勝妙之〔五種欲〕。其處雖常有四層，但依於每層而無彼等之差別。然而，若言五種欲成就之差別，由下層不如上上層次第之勝妙。

猶如一婦人紡織粗〔絲〕、軟〔絲〕、更軟〔絲〕、最軟絲有〔製〕四斤、三斤、二斤、一斤〔四種之〕上衣而縱橫亦同長。於此如雖有上衣四件縱橫同長而彼等之寬度亦無差別，而由感觸之細妙而高價，於前前之〔上衣〕不如後後之〔上衣〕次第勝妙。

如斯雖然此四無色定唯有捨與心一境性之此二支，而於修習有差別故彼等〔四

無色定〕之禪支為勝妙有與更勝妙者，當知後後者更由次第而勝妙。

一緊執於不淨處之小屋，

他一人乃靠彼而立，

今一人於外不靠彼〔第二人〕，

又一人靠彼〔第三人〕而立

如斯順次之四人〔無色定〕

慧者應當知。

說明右〔偈之〕義如次。

云於不淨之處所有一小屋。時有某人來嫌惡其不淨，如以兩手緊執小屋而立其處。時其他一人來，依靠緊執小屋之人而〔立〕。而又一人來而想〔此小屋之緊執者，又依靠者，彼等二人所立方法不佳，小屋倒時實彼等亦倒。然，站立於外〕。彼不靠前人所靠之〔處〕而立於外。彼思慮他一人之來緊執小屋之人及靠其人不為安全，而思惟站立於外者之站立方法良善以彼而立。

右之〔譬喻〕中，除去偏之虛空，當知如於不淨處所之小屋。嫌惡色相而虛空

爲所緣之空無邊處，〔當知〕如緊執小屋嫌惡不淨之人。虛空爲所緣由空無邊處起識無邊處，〔當知〕如依靠緊執小屋之人。不以空無邊處爲所緣，而以〔空無邊處之〕無所緣之無所有處，思慮彼等二人之不安全，〔當知〕如不靠緊執小屋者而立於外。稱立於無識之外部依無所有而起非想非非想，思慮緊執小屋及彼依靠者之安全，並〔知〕想站立外面者之站立方法爲善而靠彼而立。

〔非想非非想處以無所有處爲所緣之理由〕如斯生起：

此〔非想非非想處〕以彼〔無所有處〕爲所緣，

因無其他〔可爲所緣〕之故

猶如人民雖〔王之〕過惡，

而爲生活只好以〔彼〕爲王。

此非想非非想處，如斯雖知〔其無所有處之〕過患，〔此〔無所有處〕定是識無邊處之近敵〕，但其他無〔適當之〕所緣故而唯以其無所有處爲所緣。〔說〕譬喻云何？猶如雖知〔王〕之過惡，但人民爲〔彼等之〕生活而以〔彼〕爲王。

即〔詳細言之〕，猶如身口意暴逆麤惡行爲支配全國土之王，〔此〔王〕行爲麤

惡〕，如斯雖知其過惡，而於他處不得〔資於〕生活之人民，爲生活而〔於此〕度日，此非想非非想處，雖知〔無所有處之〕過患，但其他不得〔適當〕所緣，故唯無所有處爲所緣。

又有斯作之〔非想非非想處〕：

譬喻登④長梯者〔緊執〕階梯之橫木

又譬喻登山者〔而緊執〕山巔以攀登

更喻登山者緊靠自己之膝，

同依此〔無所有處〕禪而生起。

此爲善人之喜悅爲造清淨道〔論〕解釋  
定修習論中之無色名第十品。

註① 以下底本三四〇頁之終至二頁餘與 Athasālini pp. 209-211 之文一致。

② 偈亦出 Abhidhammavātara p.103。

③ 此偈亦出 Abhidhammavātara p.103。



④ 登者 (arūho) 底本之 arūho 是誤植。

341

# 第十一品 定之解釋

## 一 食厭想之修習①

今於無色之後，舉示「一想」以解釋食厭想之修習②。

〔食厭想之語義〕其〔厭食想之語〕中，「食」是持來，此是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之四種。此中是何者持何來耶？（一）段食爲第八種之食素③持來之色。

（二）觸食是持來〔苦、樂、捨〕之三受。（三）意思食是持來結生於〔欲、色、無色之〕三有。（四）識食是持名色於結生之剎那。

其〔四食〕中，於段食有欲求之怖畏；觸食是接近於〔所緣〕之怖畏；意思食是〔諸有〕生起之怖畏；識食是結生怖畏。而彼等有如斯之怖畏故，段食應以食子肉④之譬喻說明之；觸食應以牛無皮膚⑤之譬喻〔說明〕之；意思食應以火坑⑥之

譬喻〔說明之〕；識食應以劍戟⑦之譬喻〔說明之〕。

然，此等四食中，言此〔食厭想〕時，唯是食、飲、噉、味、等類之段食是此食之意義。對其時取厭逆之態度而起想爲〔食厭想〕。

342

〔食厭想之修習法〕欲修習食厭想者，〔對阿闍梨〕把取所〔習〕業處，所把取之處一句亦不可錯誤，於獨居禪思，對食、飲、噉、味等類之段食，應由十行相⑧觀察〔其〕厭逆。即（一）由行乞，（二）由偏求，（三）由受用，（四）由分泌，（五）由止在，（六）由不消化，（七）由消化，（八）由果，（九）由排泄而〔觀察〕。其中，

（一）「乞由行」者，於如斯有大威力之〔佛〕敎出家者，終夜行佛語之誦習，又行〔坐禪經行等之〕沙門法，早晨起出行塔廟庭或菩提樹庭〔清掃任〕務，準備飲用、洗浴用水，清掃僧房〔之庭〕，整調身體而上〔坐禪之座〕，作意業處二十回三十回已而站起，取衣鉢，無人人之憤鬧而有遠離之樂，具備木蔭與水，清淨清涼而快樂之地所，以捨苦行林，不觀聖者遠離之樂，如野干向於塚墓，爲得食不能不往向村落。如斯往〔行乞〕者，由牀或椅子而下以後，不能不行於足塵或敷物散布蜥蜴之糞等家。於此有時以鼠或蝙蝠之糞所污穢，不能不見比室內更厭逆之前

面〔玄關〕。由此鴟鵂、鳩等糞所塗染，〔不能不見〕比牀上〔室內或玄關〕更厭逆之牀下。由是有時以風吹來之枯草、枯葉，以病沙彌之大小便、唾、洩及又以雨時泥水所污，〔不能不見〕比牀下更厭逆僧房〔之庭〕。不能不見比僧房〔之庭〕更厭逆之精舍之道。其次，於次第禮菩提樹與塔廟已，思惟〔今日應行乞於何處〕而立其處所，不注意似眞珠之集積如塔廟或孔雀尾之美菩提樹或天宮盛儀精彩之坐臥處，如斯樂是處而後，爲得食不能不往〔行乞〕而出〔精舍〕沿路前進村落者，亦不能不見木株或有荆棘之道及於流水所壞高低之道路。於是如爲蔽腫物而著內衣，如結繃帶而縛腰帶，如蔽骨聚以纏外衣，如取出藥壺而取鉢，達近村落之入口者，不能不見象之死骸、馬之死骸、牛之死骸、人之死骸、蛇之死骸、雞之死骸等。不僅不能不見此等，亦不能不耐彼等〔死骸〕之臭氣衝於鼻。由是立於村落之入口，爲避免猛惡之象或馬等之危險而不能不注意村道。由斯敷物始至甚多之死骸，應厭惡此等，爲得食不能不通過、不能不見、不能不嗅其臭。〔嗚呼！汝〔學人〕！食是可厭惡〕，應觀察此行乞〔食之〕厭惡。

（二）其次云何〔應觀察〕〔徧求〕耶？忍耐斯行乞之厭惡而入村落者，纏僧伽梨衣〔袈裟〕，如貧窮者〔普通之乞食〕以手持〔鉢〕不能不乞食於一軒一軒以行於村道。於其村道所通行之處所每遇雨時，足至脛肉濕於泥水中。〔此時〕不能不一手持鉢一手拉衣〔之裙〕。於夏熱時強風所吹上之塵埃、草、塵沾滿於身亦不能不行。以至各各之家門不能不見在洗魚、洗肉、洗米，混在水、唾、洩、犬豚之糞等，蛆蟲、蒼蠅之蟬集於泥池或水池亦不能不通過。由其處飛來蒼蠅而停止於僧伽梨衣、鉢、頭上。又〔比丘而入其〕家，有人給有不給，雖給與不是給昨日之飯就是舊噉食、腐爛之乳菓或湯等，有人有給者，言「尊師！請他處受」，或有如見而默然，或有人臉向其他，或有弄言粗惡語「去！禿頭奴」等。如斯如貧窮者〔普通之乞食〕行乞於村落又不能不歸回。於入村落至歸回，爲得食物，泥水等之厭惡不得不忍耐、通過、看見等，〔嗚呼！汝〔學人〕！食是可厭惡〕，應觀察如斯徧〔食之〕厭惡。

（三）云何〔觀察〕受用耶？次斯徧求食者，樂坐於村外愉快之處所，其〔食物〕未至手之間，〔頌斯食之值〕，當尊重比丘，又見人知恥，得〔彼等〕招待〔其食〕，然，雖欲食唯下此手，〔彼等〕如言「請取」亦覺有恥。次下手搔迴〔食者〕，傳五指流汗，乾⑨、堅、食物亦令濕潤而柔軟。又搔迴其食，皆失原來淨時而其作爲



一團放進口，下齒行白之作用，上齒行杵之作用，舌以行手之作用。於其口中，如放在犬碗中〔之犬食〕，以舌迴轉，於舌先混淡澄之唾，於舌中央以後混濃唾，於楊枝不達之處混齒垢。如斯所碎混〔唾、齒垢〕之食，其剎那〔本來〕殊勝之色、香、作用立即消失，如在狗碗中如狗之吐瀉物為極可厭惡之狀態。如斯因眼不見到故而嚥下也。如斯由受用觀察〔食之〕厭惡。

〔四〕云何〔觀察〕〔分泌〕耶？其次如斯受用此〔食〕雖入體內，即〔有福德之〕佛、辟支佛、轉輪王亦於膽汁、痰、膿、血之四分泌中有任何一之分泌，又薄福者有〔右之〕四分泌，故膽汁之分泌旺盛者，〔其食物〕如混濃密樹油成極厭惡之物。痰之分泌旺盛者，〔其食物〕如混那伽婆羅葉汁，膿分泌旺盛者，〔其食物〕腐敗如混酥乳，血之分泌旺盛者，〔其食物〕如混染色，當成極嫌惡物。如斯由分泌應觀察〔食〕之厭惡。

345

〔五〕云何〔觀察〕〔止在〕耶？彼〔食〕於此等四分泌中混任何分泌物入於胃中，非止在於黃金器、寶珠、銀器中。若十歲者之嚥下，〔其實如止在於十年間不洗之糞壺處所〔胃〕。若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歲者或百歲者嚥下者，〔其食〕如止在百年間不洗之糞壺處所。如斯由止在應觀察〔食之〕厭惡。

〔六〕云何〔觀察〕〔不消化〕耶？其次，其食止在斯處所，不消化之間極為黑闇而有種種腐臭味之漂，當極嫌惡之惡臭，如於前述之處所〔胃〕，譬喻熱時由非時雲雨驟雨沛然時，停留於旃陀羅村入口之低地之草、〔木〕葉、莖片、蛇、雞、人之死骸等為太陽所熱，嘆嘆生起水泡、氣泡，其日〔嚥下之物〕、昨日〔嚥下之物〕、其前日所嚥下所有之物悉在一起，為痰膜所包，身火之熱煮，由煮沸令起沸而生水泡、氣泡，成極嫌惡之狀態。如斯由不消化觀察〔食之〕厭惡。

〔七〕云何〔觀察〕〔消化〕耶？其〔食〕於身火所熱而消化，如金、銀等物質而非為金、銀等之狀態。不然而令起沸而生泡、水泡，如挽臼所碎而塞進於管之黃泥，〔其食〕成糞<sup>⑩</sup>〔充於〕熱藏〔直腸〕，成尿<sup>⑪</sup>而充於膀胱。如斯由消化觀察〔食之〕厭惡。

〔八〕云何〔觀察〕〔果〕耶？其〔食〕令善消化者，成為髮、毛、爪、齒等種種之垢穢，不善消化者，成為輪癰、疥癰、風癰、癩病、皮膚病、肺病、喘息等幾

百<sup>⑫</sup>之病。此爲其果。如斯由果觀察〔食之〕厭惡。

(九) 云何〔觀察〕「排泄耶？其次嚥下此〔食之〕時，由一之入口而入，但排泄之時，由眼爲眼垢，由耳爲耳垢等由多出口而排泄。又嚥下其〔食之〕時，〔於食堂等〕許多人在嚥下，但排泄時成大小便〔而於廁所〕單獨排出。又第一日受用其〔食之〕時甚爲歡樂雖生大喜樂，但第二日〔其〕排泄時而撮鼻歪臉嫌惡而煩擾。又第一日於其〔食〕染著、貪、愛著沉醉而嚥下，於第二日若過一夜，離貪、厭慚、嫌惡〔而〕排出。故古人言：

有大價值之食物、飲物、硬食、軟食，

由一門入由九門流出，

許多人〔會〕食有大價值之食物、飲物、硬食、軟食，

於排泄時潛於〔廁所〕。

歡喜而食大價值之食物、飲物、硬食、軟食，

於排泄時甚嫌惡。

有大價值之食物、飲物、硬食、軟食，

若過一夜一切皆成腐敗物。

如斯由排泄觀察〔食之〕厭惡。

(一〇) 云何〔觀察〕「塗著耶？受用時其〔食物〕塗著於手、臂、舌、口蓋。其〔食〕爲塗著故，彼等〔手等〕爲厭逆，雖洗其等後，爲取去臭氣不得不常常洗。雖〔食〕所受用時，譬喻炊飯時，炊出之粿、糠、米汁等塗著於釜口邊或蓋，隨行於全身，由身火而〔食〕被煮沸而吹出，於齒塗著爲齒垢、成唾、痰等者〔塗著於舌、口蓋等，成眼垢、耳垢。涕、糞、尿等者塗著於眼、耳、鼻、大小便道等，由此所塗著之此等諸門雖日日洗不爲清淨不成快適。其中或洗〔小便道〕，不得不更洗其手。或洗〔大便道〕，以牛糞、粘土、香粉二三回洗〔手〕依然爲厭惡。如斯由塗著觀察〔食之〕厭惡。

如斯由十行相觀察〔食之〕厭惡，作思考思擇之彼〔比丘〕，明察段食是可厭惡之物。彼數數修習、修、多作〔厭惡段食之〕相。以斯行令鎮服彼之〔五〕蓋。段食爲自性法〔實在物〕故，〔又其業處〕甚深故，不達<sup>⑬</sup>安止〔定〕而由近行定而心等持。由把持厭惡之行相，而明白此〔段食之厭惡〕想，故稱此業處是食厭想。



〔食厭想之功德〕 其次勤勵此食厭想之比丘，對味愛而心退沒、萎縮、轉還。彼欲渡沙漠者，如去橋〔心〕而受用子之肉，只限爲渡出苦而攝取之食。又偏知彼段食故，至容易偏知五種欲之貪。彼偏知五種欲故偏知蘊。又依不消化等之厭惡，彼身至念〔業處〕之修習亦成就，〔由此〕隨順不淨想〔而至〕所行之行道。又依此〔食厭惡之〕行道，於現世不能至不死（涅槃）而終者來世必至善趣。

此詳論食厭想。

註① 食厭想 (*āhāre patikūlasaṇṇā*) 解脫道論「不耐食想」。

② 底本一一一頁（本書一・一八一頁）有。

③ 食素爲第八 (*ojāṭṭhamaka*) 者純八法 (*suddhāṭṭhamaka*) 又言八法聚 (*aṭṭhadhammaka* 〔*ṭṭha*〕)。所有之物質是得保存物質之狀態，最小限（極微）之分析時，其極微是最少限由八種之要素而成立的。即地界、水界、火界、風界、色、香、味、時之要素。此食素言爲第八。於此八種加命根極微是謂命九法 (*jivita-navaka*) 更於此加眼根、耳根、男女根等之一者云眼十法 (*cakkhudasaka*) 耳十法 (*sotadasaka*) 性十法 (*bhāvasakasaka*)

等。此等八法、九法、十法等之各極微言爲聚 (*kalāpa*)。蓋地界、水界等之聚也。一切之物質是由此等各種聚之集合而成的。關於此等參照底本三六四頁以下・五五二頁以下・五五九頁以下・五八八頁以下・六一四頁以下・六二四頁等。尙於有部亦多少有此類似之說。參照俱舍論卷四（大正二九・一八 b）。

④ 子肉之譬 (*puttamainsupama*) S.II,p.98. 雜阿含三三七三經（大正二・一〇二 b）。

⑤ 無皮膚牛之譬喻 (*niccammagāvupama*) S.II,p.99. 雜阿含三三七三經（大正二・一〇二 c）。

⑥ 火坑之譬喻 (*angarakāsupama*) S.II,p.99. 雜阿含三三七三經（大正二・一〇二 c）。

⑦ 劍戟之譬 (*sattisūpama*) S.II,p.100. 雜阿含三三七三經（大正二・一〇二 c）。

⑧ 十行相於解脫道論一以經營、二以散用、三以處、四以流、五以聚之五行。最初之四如次第本書之（二）、（三）、（五）、（九）大體相當但最後之「以聚」於本書無該當之處。

⑨ 乾 (*sukka*) 底本及緬甸本雖有 *sukka*，但今從暹羅本。

⑩ 此前後，底本之句句點錯誤。

⑪ 厭逆（惡）(*patikulāta*) 於底本此字之前有 *patikulato* 之字但爲誤入。從暹羅本、緬

句本而除去。

⑫ 幾百之病 (rogasatani) 底本之 rogasatani 是誤植。

⑬ 不達 (appattena) 於底本雖有 appanattena 但是誤植。從暹羅本、緬甸本訂正。

## 二 四界差別之修習①

今食厭想之後如斯舉示②「一差別」，達四界差別修習之解釋。

〔四界差別之語義〕 其〔四界差別之語〕中，「差別」是確定而識別自性。四界之差別爲「四界差別」。謂界之作意、界之業處、與四界差別〔三者〕是同一意義。

〔四界差別之聖典〕 而此〔四界差別於聖典中〕敘述略、詳二種，略者③於大念處〔經〕所述，詳者於大象跡喻〔經〕④、羅睺羅教誡〔經〕⑤、界分別〔經〕⑥所述。

〔一、大念處之說〕即如斯說：⑦諸比丘！猶如熟練之屠牛者或屠牛者之弟子，於四衢大街殺牛，以〔牛〕分割一片一片而如坐，諸比丘！比丘於此身觀察盡意、

盡界（要素），於『此身有地界、水界、火界、風界』，聰慧而爲〔修習〕業處者於大念處〔經〕有略說。

右之文義〔如次〕，猶如巧練之屠牛者，又奉事彼〔家〕之弟子，殺牛而分割於通四方大路中央處之四衢大街，從〔牛〕部分部〔分割〕而如坐，此比丘在四威儀之任何行相故在一如，又在一如故意之一如，如斯之身由界觀察：「此身有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此）說何耶？猶如屠牛者、飼牛人、拉來屠場者、拉〔牛〕繫置其處者、屠殺〔牛〕者、見〔牛〕被屠殺而死者⑧，在不知〔牛〕被片片分割之間，其牛之想不消失。然，從〔牛片片〕分割而坐者，牛想消失而起肉想，彼不想「我賣牛，彼等〔買手〕牽牛去」，彼如斯思惟：「我賣肉，彼等〔買手〕亦持肉去」，如斯此比丘亦嘗〔彼〕愚者凡夫之時，於在家而不問出家，於一如此身而意一如，不作厚〔身之〕分割而由觀察之間⑨，言「有情」或「人」或「補特伽羅」之想決不消失。由此觀察界者，有心想即消失，於心確定此〔身〕唯是界。故世尊〔如前述〕：「諸比丘！譬喻熟練之屠牛者或……乃至……如坐，如斯諸比丘！比丘……乃至……風界」而說也。



〔二、大象跡喻經之說〕其次於大象跡喻〔經〕說：「⑩而諸賢！云何爲〔內之地界〕？內之自身之堅固態而被執取爲〔我、我所〕者，即髮、毛〔、爪、齒、皮、肉、腱、骨、骨髓、心臟、肝臟、肋膜、脾臟、肺臟、腸、腸間膜、胃、物〕、糞，及其他所有內之自身堅固態而被執取爲〔我、我所〕，諸賢！此言內之地界也」。

「⑪其次，諸賢！云何爲內之水界？內自身水、水態被執取爲〔我、我所〕者，即膽汁〔、痰、膿、血、汗、脂、淚、膏、唾、涕、關節滑液、〕尿，及其他所有內自身之水、水態而被執取爲〔我、我所〕，諸賢！此言內之水界也」。「⑫其次，諸賢！云何爲內之火界耶？內自身之火、火態而被執取爲〔我、我所〕者，即令熱者，令老、令燃燒者、令食、飲、噉、味等物善消化者，及其他所有內自身之火、火態而被執取爲〔我、我所〕，諸賢！此言內之火界也」。「⑬其次，諸賢！云何內之風界耶？內自身之風、風態而被執取爲〔我、我所〕者，即上行風、下行風、腹外風、腹內風、肢體循環風、入息、出息，及其他所有內自身之風、風態而被執取爲〔我、我所〕，諸賢！此言內之風界也」，爲非極聰慧界業處〔修習〕者而詳述。此同於羅睺羅教誡〔經〕、界分別〔經〕，亦有〔詳述〕。

右辭釋〔大象跡喻經文〕中不明之句如之。

先述「⑭內之自身」，此兩者皆是「自己」之同義語。自己者是生已中屬於有相續之義。此如世間關於論婦人，言爲「婦人〔論〕」，起於已中故，言內之（自己）故言「自身」。

「堅者」爲堅固。「固態」者爲羸剛。此〔二句之〕中，第一〔句〕乃〔示地〕之特相語。第二〔句〕乃〔示地之〕樣相語。然，地界以堅爲特相，其樣相爲羸剛。故稱爲固態。被「執取」者，爲堅執也，是我、我所而斯堅執、執取、執著之義。「即」是不變詞。其〔「即」之句〕，「此有云何與問」之義。故爲示其〔地界〕而言髮、毛等。而當知此時加上腦以說二十種地界。「及其他所有」，餘存在〔水界、火界、風界之〕三部分中爲地界所攝。

作流動態而達各各之處故爲水（達者）。由業等起等在種種水中故爲水態。其云何耶？爲水界結著之相。

由銳利爲火。如前述在諸火中故爲火態。其云何耶？爲〔火界〕熱煖之相。「⑮令熱者」，火界激動而令此身熱，令生熱爲一日瘡疾等。「令老」，令此身衰老，至根

之毀缺、力之滅盡、皺皮、白髮之狀態。「令燃燒著」，「火界」激動而燒此身，其「燒」者而叫「我燒！我燒！」（希求）塗付精製混酥、牛乳之梅檀等，希求扇風。「食、飲、噉、味令善消化」是所食之飯等，又所飲之飲料等，又所噉麥粉之硬食等，又味之熟菴羅、蜜、砂糖等之令善消化。「食物」使爲液態等而爲令分離之義。此中，前之「令熱、令老、令燃燒之」三火界是由「業、心、食、時節之」四而等起<sup>⑮</sup>，最後之「食、飲、噉、味令善消化之一火界」是由業而等起也。

由吹而成「風」。如前述在諸風中故爲風態。其云何耶？謂支持「風界」之相。

「⑰上行風」是起嘔吐、吃逆等是上昇風。「下行風」是令排出大小便等是下降風。「腹外風」是腸外之風。「腹內風」是腸內之風。「肢體循環風」是添於靜脈而循環全身之肢體，令生屈伸等之風。「⑱入息」是入於內之鼻風。「出息」是出於外之鼻風。此中，前之五「風界」是由「業、心、食、時節之」四而等起者，入息出息是由心等起。於「水界、火界、風界之」一切處，謂「及其他所有」此句，於餘之「三界」部分爲水界等所攝。

351

如斯地界二十種，水界十二種，火界四「種」，風界六「種合計」由四十二種詳

述四界。此先解釋「詳說業處之」聖典。

「四界差別之修習法」 其次此「四界差別之」修習法，（一）於聰慧之比丘，

如言：「髮是地界，毛是地界」，爲把握詳細之地界而無煩感。而「堅固相是地界，結著相是水界，偏熟相是火界，支持相是風界」，如斯作意者彼「聰明者」即明白業處。

（二）極不聰明者若如右之作意，「業處」暗黑而不明顯，如前言「髮是地界，毛是地界」而詳細作意者即明白。

「言譬喻者」云何？猶如二比丘習誦多省略之經典，聰明之比丘於一回或二回，解說省略部分，而後至唯習誦「省略之」兩端。其時，不極聰明者，當如斯言：「（速誦而上下之嘴）唇甚至不作接觸之（習誦），是何者之習誦耶？作如斯習誦時，何時能熟練其經典<sup>⑲</sup>！」彼「極不聰明者」每能省略之部分，必其詳說而習誦。對彼此「聰明」者，如斯說：「不行作最終之此（習誦）是習誦何耶？作如斯習誦時，有一日當至經典<sup>⑲</sup>之最終！」與此同樣，於聰明者依髮而詳細把握界而無煩感。以「堅固相是地界」等之方法簡略作意者即明白業處。其他「非極聰慧」者，其<sup>⑳</sup>如是作意者「業處」暗黑而不明顯。依髮等詳細作意者即明白「業處」。



〔聰慧者之修習法，其一〕 聰慧者欲先修習此業處者，獨居禪思而顧念自己之全身，「此身中之堅性或固性是地界，結著性或流動性是水界，偏熟性或煖熱性是火界，支持性或浮動性是風界」，如斯簡略把握諸界而常常以「地界、水界」唯爲界，爲非有情、爲無命者而顧念、作意、觀察〔此身〕。有如斯精進之彼〔比丘〕，不久依慧照界<sup>②</sup>之差別而把握——自性法爲所緣故不達安止〔定〕而唯近行——定之生起。

〔聰慧者之修習法，其二〕 或爲示四大種之非有情，由法將〔舍利弗〕說此等〔地水火風之〕四部分<sup>②</sup>因骨、因髓、因肉、因皮圍其空間稱爲色」。以其等<sup>③</sup>〔四部分〕各各之間，用智手割進而一一分割，此等〔四部分〕中，以〔堅性或固性是地界〕同前之方法把握界，數數以〔地界、水界〕唯爲界，爲非有情、爲無命者而應顧念、作意、觀察〔此身〕。有如是精進之彼〔比丘〕依慧照界<sup>④</sup>之差別而把握。——以自性法爲所緣故不達安止〔定〕而唯近行——定生起。

此略述四界差別之修習法。

〔非極聰慧者之修習法〕 當知如次詳述〔四界差別之修習法〕。即，欲修習此業處之非極聰慧瑜伽者，於阿闍梨之處依四十二種而詳細把握界，住如既說之住處而作一切之作務，於獨居禪思，〔一〕「簡略有體〔髮毛等〕」，〔二〕分別有體，〔三〕而簡略有相，〔四〕分別有相」，應以此四種修習業處。其中：

〔一〕云何「簡略有體」而修習耶？因比丘於二十部分之堅固行相是地界之差別，於十二部分之結著行相是水界之差別，於四部分偏熟之火是火界之差別，於六部分之支持行相是風界之差別。斯差別之彼〔比丘〕明白〔四〕界。以此數數顧念，作意者，與前同樣而近行定生起。

〔二〕其次，如斯修習業處亦不成就者，應「分別有體」而修習。云何〔修習耶？〕曰，彼比丘於身至念處之解釋，所說七種<sup>⑤</sup>之把握善巧、十種之作意善巧，其一切〔善巧〕於第一不捨去三十二種〔身分〕而以順、逆語通習皮之五種等爲始，應依彼處所說之規定而行。但有次之差異。於彼處由色、形、方位、處所、界限而作意髮等應置心於厭逆、〔由此依界作意髮當置心於厭惡〕。故由色〔形、方位、處所、界限〕之五種作意髮等已，最後如次〔由界〕作意而行。〔即〕

〔地界二十部分之作意〕<sup>⑥</sup> 〔一〕此〔髮〕生於蓋覆頭顱之皮膚中，此猶如蟻塔

上生毘陀草時，蟻塔頂不知「毘陀草生於我上」，毘陀草亦不知「我等於蟻塔上」，蓋覆頭顱之皮膚不知「我生髮」，髮亦不知「我等生頭顱之皮膚」，此等〔二〕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髮於身體中是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為堅固之地界。

〔二〕「毛」是生於纏繞身體之皮膚。猶如草木生於無人村時，無人之村不知「我生草木」，草木亦不知「我等於無人村」，纏繞身體之皮膚不知「毛生於我上」，毛亦不知「我等生於纏繞身體之皮膚上」。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毛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念、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三〕「爪」生於指端。猶如兒童等以棒〔插入〕蜜果核作遊戲時，棒不知「蜜果核置於我等中」，蜜果核亦不知「我等置於棒中」，指不知「我等指端生爪」，爪亦不知「我等生於指端」。此等〔兩〕者不互相思、觀察。此爪是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四〕「齒」是生於顎骨。猶如建築家於礎石上以何等之接合劑令結合以建〔石〕柱時，礎石不知「柱立於我等之上」，柱亦不知「我等立於礎石上」，顎骨不知「齒生於

我等上」，齒亦不知「我等生於顎骨上」。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齒是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五〕「皮」是包於全身。猶如濕牛皮張於大琴時，大琴不知「我張上濕牛皮」，濕牛皮亦不知「我張於大琴上」，身體不知「我被皮所包」，皮亦不知「身體被我所包」。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皮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六〕「肉」是附著於骨聚。猶如以厚粘土塗於壁上時，壁不知「我被粘土所塗」，厚粘土亦不知「壁被我所塗」，骨聚不知「我被九百之肉片所纏付」，肉亦不知「骨聚被我所纏付」。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肉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七〕「腱」是結付在身體內部之骨。猶如以藤蔓結於柵木時，柵木不知「我等被藤蔓所結」，藤蔓亦不知「柵木被我等所結」，骨不知「我等被腱所結付」，腱亦不知「我等被結付於骨」。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腱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八)「骨」中，踵骨支持踝骨，踝骨支持脛骨，脛骨支持「大」腿骨，「大」腿骨支持臀骨（腸骨）<sup>②</sup>，臀骨（腸骨）支持脊椎，脊椎支持頸骨（頸椎），頸骨支持頭骨。頭骨在頸骨之上，頸骨在脊椎之上，脊椎在臀骨之上，臀骨在大腿骨之上，大腿骨在脛骨之上，脛骨在踝骨之上，踝骨在踵骨之上。猶如磚瓦、木、牛糞等重積時，在下者不知「我等支持上者」，於上者不知「我等在下者之上」，踵骨不知「我支持踝骨」，踝骨不知「我支持脛骨」，脛骨不知「我支持大腿骨」，大腿骨不知「我支持臀骨」，臀骨不知「我支持脊椎」，脊椎不知「我支持頸骨」，頸骨不知「我支持頭骨」，頭骨不知「我在頸骨之上」，頸骨不知「我在脊椎之上」，脊椎不知「我在臀骨之上」，臀骨不知「我在大腿骨之上」，大腿骨不知「我在脛骨之上」，脛骨不知「我在踝骨之上」，踝骨不知「我在踵骨之上」此等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骨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356

(九)「骨髓」在各各骨之內部。猶如入竹節中，蒸竹筍等時，竹節等不知「我等中被入竹筍等」，竹筍等亦不知「我等在於節中」，骨不知「我等骨中有髓」，髓亦不知「我在骨中」。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骨髓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一〇)「腎臟」是由喉底為一根而出發，少許「下」行，分二支粗腱而連結於「腎」，及圍於心臟肉。猶如「一果」莖連結二個菴羅時，果莖不知「我由二個菴羅所連結」，二個菴羅亦不知「我由果莖所連結」；粗腱不知「我被腎臟所連結」，腎臟亦不知「我被粗腱所連結」。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腎臟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一一)「心臟」是依止身體內部胸骨盒之中央，猶如依止古戰車<sup>②</sup>盒之內部放置肉片時，古戰車盒之內不知「肉片依止於我」，肉片亦不知「我依止於古戰車<sup>②</sup>盒之內部」，胸骨盒內部不知「有心臟依止於我」，心臟亦不知「我依止於胸骨盒之內部」。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心臟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sup>②</sup>、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一二)「肝臟」是依止身體內二乳房內部之右側。猶如附在油炸鍋「內」側一雙肉團時，油炸鍋內側不知「一雙肉團著我內」，一雙肉團亦不知「我附在油炸鍋之內側」，乳房之內部右側不知「肝臟依止於我」，肝臟亦不知「我依止於乳房內之右側」。

357

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肝臟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一二)「肋膜」中，覆蔽膜圍於心臟與腎臟。不覆蔽膜是包住全身皮膚之筋肉。

猶如以繃帶纏紮肉時，肉不知「我被繃帶所纏紮」，繃帶亦不知「肉被我所纏紮」；腎臟、心臟並全身之肉不知「我被肋膜所覆」，肋膜亦不知「腎臟、心臟並全身之肉被我所覆」。此等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肋膜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一四)「脾臟」是依止於心臟左側胃膜之上側。猶如依止米倉上側而住之牛糞團時，米倉之上側不知「牛糞團依止我而住」，牛糞團亦不知「我依止米倉之上側而住」，胃膜之上側不知「脾臟依止我而住」，脾臟亦不知「我依止於胃膜之上側<sup>③</sup>而住」。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脾臟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一五)「肺臟」於身體內部二乳房之間，蓋覆懸掛在心臟與肝臟之上。猶如舊米倉之內部懸掛鳥巢時，舊米倉之內部不知「鳥巢懸於我內」，鳥巢亦不知「我懸掛於

舊米倉之內部」，彼身體內部不知「肺臟懸掛於我內」，肺臟亦不知「我懸掛於身體內部」。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肺臟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一六)「腸」(消化器即由食道至直腸)以喉底與大便道(肛門)爲兩端在身體內部。猶如斷頭(剥皮)靜脈顯明〔蛇〕之屍體盤曲於血桶中時，血桶不知「有靜脈顯明〔蛇之〕屍體<sup>④</sup>在我中」，靜脈顯明〔蛇〕之屍體亦不知「我在血桶中」，身體內部不知「腸在我中」，腸亦不知「我在身體之內部」。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腸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一七)「腸間膜」於腸之間結在二十一之<sup>⑤</sup>腸屈折處。猶如〔纏作平圓〕布繩以絲縫爲圓輪之足拭時，在繩之足拭不知「絲縫付於我」，絲亦不知「我等縫付於布繩之足拭」，腸不知「腸間膜結付我」，腸間膜亦不知「我結付於腸」。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腸間膜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一八)「胃物」是在胃中之食、物、噉、味物。猶如狗嘔吐於狗碗中之物時，



狗碗不知「我中有狗之嘔吐物」，狗之嘔吐物亦不知「我在狗碗中」，胃不知「胃物在我中」，胃物亦不知「我在胃中」。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胃物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一九)「糞」以八指長之竹節，稱爲在熟臟（直腸）中。猶如竹節中捏入柔軟黃土時，竹節不知「有黃土在我中」，黃土亦不知「我在竹節中」，熟臟不知「糞在我中」，糞亦不知「我在熟臟中」。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糞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二〇)「腦」是在頭蓋之內部。猶如舊葫蘆容器中裝入團子時，葫蘆之容器不知「團子在我中」，團子亦不知「我在葫蘆之容器中」，頭蓋之內部不知「腦在我中」，腦亦不知「我在頭蓋之內部」。此等〔兩〕者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腦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堅固之地界。

〔水界十二部分之作意〕(二一)「膽汁」<sup>③</sup>中，流動膽汁結合於命根而徧滿在全身，停滯膽汁是在膽囊中。猶如徧滿於油炸餅，餅子不知「油徧滿於我」，油亦不知「我徧滿於餅子」，身體不知「流動膽汁徧滿我身」<sup>④</sup>，流動膽汁亦不知「我徧滿身體」。

又猶如葫蘆之籠充滿雨水時，葫蘆之籠不知「雨水在我中」，雨水亦不知「我在葫蘆之籠中」，膽囊不知「停滯膽汁在我中」，停滯膽汁亦不知「我在膽囊中」。此等之物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膽汁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液態、結著行相之水界。

(二三)「痰」有鉢一杯程度在胃膜中。猶如睹普池面生起水泡膜時，睹普池不知「水泡膜在我上」，水泡膜亦不知「我在睹普池」，胃膜不知「我在痰中」，痰亦不知「我在胃膜中」。此等之物互相不思念、觀察。此痰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液態、結著行相之水界。

(二三)「膿」無一定之處所，木株、荆棘、打擲、火焰等所傷，身體部分瘀血化爲膿之處，又發生腫物、膿瘡等於任何處所。猶如打烈樹而樹脂流出時，樹被打之部分不知「樹脂在我等」，樹脂亦不知「我樹之被打部分」，身體爲木株、荆棘等所傷部分不知「膿在我等」，膿亦不知「在其等之部分」。此等之物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膿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液態、結著行相之水界。

(二四)「血」之中，循環之血如膽汁偏滿在全身。積集之血充滿肝臟處之上方，有鉢一杯程度潤澤腎臟、心臟、肝臟、肺臟。其中，關於循環之血應如流動膽汁所說明。其他〔集積之血〕，猶如〔滿〕鉢，降下雨水潤澤土塊片時，土塊片等不知〔我等被水所潤澤〕，水亦不知〔我潤澤土塊片等〕，肝臟之下方處所或腎臟等不知〔血在我中〕，又〔血〕在潤澤我等，血亦不知〔我充滿於肝臟之下而潤澤腎臟等〕。此等之物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血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液態、<sup>⑤</sup>結著行相之水界。

(二五)「汗」於火熱等時充於髮、毛之孔隙，又〔由此〕流出。猶如一束蓮之幼芽或蓮莖由水盡拔起時，蓮之幼芽等孔隙不知〔水由我等流出〕，由蓮之幼芽孔隙流出之水亦不知〔我由蓮之幼芽等孔隙流出〕，髮、毛之孔隙不知〔汗由我等流出〕，汗亦不知〔我由髮、毛之孔隙流出〕。此等之物互相不思念、觀察。此汗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液態、結著行相之水界。

(二六)「脂肪」，肥胖者行徧全身，瘦者而依止於脛肉等爲固形之肪。猶如鬱金布片覆蓋肉塊時<sup>⑥</sup>，肉塊<sup>⑦</sup>不知〔鬱金布片依止我〕，鬱金布片亦不知〔我依止在肉

塊〕，全身或在脛等之肉不知〔脂肪依止於我〕，脂肪亦不知〔我依止在全身或脛等之肉〕。此等之物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脂肪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液態、結著行相之水界。

(二七)「淚」生時充在眼窩，又〔由眼窩〕流出。猶如幼多羅果之核子孔充水時，幼多羅果核子孔不知〔水在我等中〕，幼多羅果核子孔中之水亦不知〔我在幼多羅核子孔中〕，眼窩不知〔淚在我等之中〕，淚亦不知〔我在眼窩中〕。此等之物互相不思念、觀察。此淚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液態、結著行相之水界。

(二八)「膏」於火熱等之時，在手掌、手背、足趾、足背、鼻孔、額、肩等處溶出液狀之肪。猶如注油於〔沸騰〕飯泡中時，飯泡不知〔油散布於我中〕，油亦不知〔我散布飯泡〕，手掌等部分不知〔膏散布於我〕，膏亦不知〔我散布於手掌等之部分〕。此等之物互相不思念、觀察。此膏爲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液態、結著行相之水界。

(二九)「唾」如令生唾之緣由時，由兩頰側流下而在於舌面。猶如水無間斷流



於何岸之凹處時，凹處之面不知「水止在於我處」，水亦不知「我止在凹處之面」，舌面不知「由兩頰側唾流下在我處」，唾亦不知「我由兩頰流下於舌面」。此等之物互相不思念、觀察。此唾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液態、結著行相之水界。

(三〇)「涕」生時充滿於鼻孔，又〔由鼻孔〕流出。猶如充滿真珠貝腐敗之酪時，真珠貝不知「腐敗酪在我中」，腐敗酪亦不知「我在真珠貝中」，鼻孔不知「涕在我等中」，涕亦不知「我在鼻孔中」。此等之物互相不思念、觀察。此涕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液態、結著行相之水界。

(三一)「關節滑液」，令圓滑骨關節之作用而在百八十之關節中。猶如車軸注入油時，車軸不知「油令圓滑我」，油亦不知「我圓滑車軸」，百八十之關節不知「關節滑液圓滑我等」，關節滑液亦不知「我圓滑百八十之關節」。此等之物互相不思念、觀察。此關節滑液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液態、結著行相之水界。

(三二)「尿」在膀胱之內部。猶如無口甕<sup>36</sup>投棄於睹普池時，甕不知「我中有睹

普池之水」，睹普池之水亦不知「我在甕中」，膀胱不知「尿在我中」，尿亦不知「我在膀胱中」。此等之物互相不思念、觀察。此尿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液態、結著行相之水界。

(火界四部分之作意) 如斯對髮等起作意已，〔其次〕(一) 熱為身體中獨一部分<sup>37</sup>，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偏熱行相之火界。(二) 令老者，(三) 令燃燒，(四) 令食、飲、噉、味之善消化，此等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偏熱行相之火界。如斯對火之部分而應起作意。

(風界六部分之作意) 由此(一) 上行風把握為上行風，(二) 下行風〔把握〕為下行風，(三) 腹外〔風把握〕為腹外〔風〕，(四) 腹內〔風把握〕為腹內〔風〕，(五) 肢體循環〔風把握〕為肢體循環〔風〕，(六) 入息出息把握為入息出息已，上行風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支持行相之風界。下行風、腹外風、腹內風、肢體循環風、入息出息風為身體中獨一部分，無思、無記、空、非有情而〔應作意〕支持行相之風界。如斯對風之部分應起作意。

如斯起作意彼〔比丘〕於諸界而成明白。彼等數數顧念、作意〔諸界〕者，同

前所說生起之近行定。

〔三〕其次，如斯修習而不成業處者，彼〔比丘〕應修習「簡略有相」。云何〔修習〕耶？（一）於二十部分，應差別堅固相為地界。〔差別〕其〔二十部分之〕結著相為水界、偏熟相為火界、支持相為風界。（二）差別十二部分，結著相為水界。〔差別〕其〔十二部分〕偏熟相為火界、支持相為風界、堅固相為地界。（三）差別四部分，偏熟相為火界。〔差別〕與其不離支持相為風界、堅固相為地界、結著相為水界。（四）於六部分差別支持相為風界。〔差別〕其〔六部分之〕堅固相為地界、結著相為水界，偏熟相為火界。如斯差別之彼〔比丘〕於諸界而作明白。數數顧念、作意彼等〔諸界〕者，同於前面所說之生起近行定。

〔四〕其次，如斯修習而不成就業處，彼〔比丘〕應「分別有相」而修習。云何〔修習〕。依同前面所說之方法，把握髮等已，應差別髮中之堅固相為地界。〔差別〕其〔髮〕中之結著相為水界、偏熟相為火界、支持相為風界。如斯對一切〔三十二〕部分之一一部分應作各四界差別。如斯作差別彼〔比丘〕而作〔四〕界之明瞭，數數顧念、作意其等〔四〕界之〔比丘〕，以同前面所說方法而生起近行定。

〔由十三行相修習法〕 復次（一）由語義<sup>④</sup>，（二）由聚，（三）由細末，（四）由相等，（五）由等起，（六）由多，（七）由簡別不簡別，（八）由同分異分，（九）由內外之別異，（一〇）由攝，（一一）由緣，（一二）由不思念，（一三）由緣之分別之此等〔十三〕行相應作意〔四界〕。其中，

（一）「由語義」作意者，因廣布故為地，〔流〕達故乾，又增大故水，刺戟〔熱〕故為水，動搖故為風，〔應各別作意〕。然，不區別而〔作意者〕，〔應作意〕保持自相故而受苦，又被苦所左右故為界。如斯由別、總之語義作義〔四界〕。

（二）「由聚」以髮、毛等之表現由二十種〔說示〕地界。以膽汁之表現由十二種說示水界。其中：

色、香、味、食素及四界

八法之聚合假名言為髮，

若分析彼等無假名為髮。

故髮<sup>④</sup>為<sup>②</sup>八法聚而已，毛等亦同樣。其次，此〔三十二身分之〕中，業等起之部分，此命根、〔男女〕性<sup>④</sup>共為十法聚。然，〔於八法聚或十法聚之中，地界、



水界等增盛故」，由增盛<sup>④</sup>〔單〕稱為地界、水界〔等〕。如斯由聚應作意〔界〕。

(三)「由細末」，然，此身體以中程度之〔身體計量〕而把握，地界粉碎成極微細之細塵，當有一陀那程度<sup>⑤</sup>。其〔地界〕是由其<sup>⑥</sup>半分量之水界而〔結合〕攝受，由火界所保護，由風界所支持而不離散、滅失。不離散不滅失〔此地界〕形成男性、女性等之別而現細、麤、長、短、堅、固等狀態。其次，於此〔身體〕中，為液態作結著相之水界，令住立於地、火所守護、風所支持而不流散、不漏出。不流散不漏出之〔水界〕顯示為肥胖狀態。又於此〔身體〕中，令消化飲食食物為煖相，以熱性為特相之火界，令住立於地、水所攝、風所支持，令偏熟此身體又齎此〔身之〕美容，且由〔其火界〕令偏熟使此身不腐敗。其次於〔身體〕中，瀰滿於四肢五體，以〔身體之〕運動與支持為特相之風界，令住立於地、水所攝、火所守護，支持此身。而〔支持身體為特相〕，由風界所支持此身不倒，住立於端直。(以令身體運動為特相)，由其他風界所刺戟〔此身〕，現於行住坐臥之〔四〕威儀，以〔令身體〕屈伸動手足。如斯為男女等之狀態而誑惑愚人，似幻化之物，彼〔四〕界之機巧作用，如斯由細末作意〔界〕。

(四)「由相等」，地界為何相(特徵)、為何味(作用)、為何現起(現狀)耶？如斯顧念四界，「地界」以堅性為相，〔俱生法之〕住立為味，現起〔俱生法之〕領受。「水界」流散為相，增大為味，攝受為現起。「火界」熱性為相，偏熟為味，與柔軟為現起。「風界」支持為相、動轉為味，引發為現起。如斯由相等作意〔界〕。

366

(五)「由等起」由詳細顯示地界，顯示此等之髮等四十二部分。其中，胃物、糞、膿、尿之此四部分，唯時(自然現象)之等起<sup>⑦</sup>。淚、汗、唾、液、涕之四〔部分〕乃時、心之等起。令偏熟〔消化〕食物等之火，唯業之等起，出息入息唯心之等起。其餘〔之三十二部〕皆是〔時、心、業、食〕四之等起。由如斯等起作意〔界〕。

(六)「由一多」，於一切〔四〕界有各自之相等，故是多性。然，地界之相、味、現起乃與水界等之〔相、味、現起〕為相異。如斯，〔四界〕雖由相等、由業等起等為多性，但此等〔四界〕是由色、大種、界、法、無常等為一性。然，一切〔四界〕不超越質礙之相，故是〔色〕，由大之現前等之理由為〔大種〕。

由大之現前等〔之理由〕者，蓋<sup>⑧</sup>，此等〔四〕界「大之現前故，相等於大幻者故，大之供奉故，大之變異故，大故，又存在故」，由此之理由言為大種。其中，

「大之現前故」，然，此等〔大種〕雖於無執受（無生物）之相續，但於有執受（有生物）之相續亦為大之現前，於無執受之相續，

此大地其厚言二十萬及<sup>④</sup>

四萬〔由旬〕。

由此等之表現，彼等〔大種〕大之現前，已說於佛隨念<sup>⑤</sup>之解釋。雖於有執受之相續<sup>⑥</sup>，但由魚、龜、天、邪神等之身體為大之現前。即說：「<sup>⑦</sup>諸比丘！於大海有百由旬身〔長〕之物」等。

「相等於大幻者故」，然，此等〔大種〕猶如幻師以非寶珠之水而示現為寶珠，如非黃金之石塊而示現為黃金，猶如自非夜叉亦非夜叉女而現為夜叉或夜叉女之姿態，如斯〔大種〕自己非青而現為青之所造色，非黃、非赤、非白而現為〔黃、赤〕白之所造色。斯幻師相等大幻者故是大種。

猶如夜叉等大鬼類，不知彼等之所憑者之內或外部，而非不依其〔所憑〕者而存在，如斯此等〔大種〕亦互相不知在中或外部，而且非不互相依存，斯所存在由為不可思議，等於夜叉等之大鬼類故為大種。

猶如稱為夜叉女之大鬼類，以容色、形態、媚態來覆蔽自己可怕之形相而蠱惑衆人。斯此等〔大種〕亦於男女之身體等依適意之皮膚色，依適意自己之四肢五體之形，依適意之手指、足指、眉之媚態，如自己之堅性等以覆蔽自性之相而蠱惑愚者，令不見自己之自性。由斯憑惑者等於夜叉女之大鬼類故為大種。

「為大供奉故」，當持來大資具故。然，此等〔大種〕日日須近供大飲食衣被而存在，轉起為大種。又因大供奉而存在亦為大種。

「為大變異故」，然，此等〔大種〕無論是無執受（無生物）、有執受（有生物）悉是大之變異。即，無執受〔大種〕於劫滅盡之際有大變異，有執受〔大種〕於界動搖（四大不調）之時〔大有變異〕是甚明瞭。所謂：

火焰<sup>⑧</sup>燃燒世界時，

由地火起至梵界。

世界由怒水滅時，

消滅一兆輪圍之世界。

世間由怒風界之滅時，



消散一兆輪圍之世界。

身<sup>⑤</sup>如毒蛇嚙而僵硬，

由地界之激怒其〔身〕如由毒蛇而〔硬直〕。

身如穢口所嚙而成穢，

由水界之激怒其〔身〕如由穢口之〔穢〕。

身由火口所嚙而如燃燒，

由火界激怒其〔身〕如由火口所〔燃燒〕。

身由劍口所嚙如切斷<sup>⑥</sup>，

由風界之激怒其〔身〕如由劍口所〔切斷〕。

如斯有大變異之存在故爲大種。

〔爲大故又存在故〕，然，此等〔大種〕爲大努力所把握故爲大，又爲存在者故存在。斯大故又存在故爲大種。

如斯一切此等〔四〕界，由大之現前等理由爲大種。

其次保持自相故，受苦故，又爲苦所左右故，〔即〕一切〔四〕界不超越〔如上

之〕界相故爲〔界〕。由保持自相，由保持〔不雜亂〕自己適當之刹那爲〔法〕。由滅盡之義爲〔無常〕。由怖畏之義爲〔苦〕。由不堅實之義爲〔無我〕。如斯一切〔四界〕由色、大種、界、法、無常等而爲〔一性〕。如斯應又一多作意〔界〕。

〔七〕〔由簡別不簡別〕，俱起此等〔四界〕時，〔其俱起色〕一一〔分析之〕爲最終邊<sup>⑦</sup>，雖於純<sup>⑧</sup>八法等之聚<sup>⑨</sup>，其不簡別於〔地、水、火、風之〕部分，然，〔四界由其〕相所簡別。如斯由簡別不簡別應作意〔界〕。

〔八〕〔由同分異分〕<sup>⑩</sup>，此等〔四界〕不如上面所簡別，〔地、水等〕前之二〔界〕重故爲同分，同樣後〔火、風〕之〔二界〕輕故亦爲〔同分〕。然，前〔二界〕與後之〔二界〕，又後之〔二界〕與前之〔二界〕爲異分。如斯由同分異分應作意〔界〕。

〔九〕〔由內外之別異〕，內〔之四〕界是〔眼、耳、鼻、舌、身、心事之六〕識<sup>⑪</sup>事、〔身、語之二〕表、〔女、男、命之三〕根之所依，有〔四〕威儀爲〔業、心、時、食〕四之等起。外〔之四界〕爲上述反對之種類。由如斯內外之別異應作意〔界〕。

〔一〇〕〔由攝〕，業等起之地界，是與業等起之其他〔三界〕同一所攝，無異

於等起故。同樣由心等起之〔地界〕是由心等起與其〔他三界同一所攝〕。如斯由攝應作意〔界〕。

(一一)「由緣」，地界是水所攝、火所守護、風所支持，令住立〔水、火、風之〕三大種〔對三大種而依俱生緣等〕為緣。水界令住立於地，火所守護、風所支持，令結著〔地、火、風之〕三大種而〔對三大種而依俱生緣等〕為緣。火界令住立於地而水所攝、風所支持，令偏熟〔地、水、風〕三大種而〔對三大種依俱生緣等〕為緣。風界令住立於地於水所攝、火所偏熟，支持〔地、水、火之〕三大種而〔對三大種依俱生緣等〕為緣。依如斯之緣應作意〔界〕。

(一二)「由不思念」，地界於此不知「我是地界」或「令住立三大種〔依俱生緣〕為緣」。其餘之三〔界〕亦不知「地界是令住立我等〔依俱生緣等〕為緣」。〔其他〕一切之狀態亦同此。如斯由不可思念應作意〔界〕。

(一三)「由緣之分別」，然〔四〕界有業、心、食、時之四緣。其中，對業等起之〔界〕唯業為緣而心等非〔其緣〕。對心等等起之〔界〕唯心等為緣而其餘非〔其緣〕。

又業是業等起〔界之〕生緣，若依經⑥所說是其餘〔諸界〕之近依緣⑦。心是心等起〔界之〕生緣，其餘〔諸界〕之後生緣⑧、有緣、不離緣。食是等起〔界之〕生緣，其餘〔諸界〕之食緣、有緣、不離緣。時節乃時等起〔界之〕生緣，其餘〔諸界〕之有緣、不離緣也。

(一)業等起之大種是(a)業等起諸大種之緣，又(b)心等之等起〔諸大種之緣也〕。心等起、食等起〔之大種〕亦同樣。時等起大種乃時等起諸大種之緣又業等之等起〔諸大種之緣〕。

其中，(一)業等起之地界是(a)對業等起之其他〔水、火、風之三界〕由俱生、互相、依、有、不離〔緣〕，又依住立緣，非依生〔緣〕之〔緣〕。(b)對其他之〔時、心、食之〕三〔等起〕相續之諸大種，由依、有、不離〔緣〕為緣，非依住〔緣〕，非依生〔緣〕之緣。

(二)此〔業等起之〕水界，(a)對餘之〔業等起之地、火、風〕之三〔界〕，由俱生緣等，又令結著為緣，非依生緣之緣。(b)對其他之〔時、心、食〕三〔之等起〕相續〔諸大種〕，由依、有、不離緣為〔緣〕，非依結著之緣，非依生〔緣〕。



之〔緣〕。

〔三〕此〔業等起之〕火界亦（a）對餘之〔業等起之地、水、風〕三〔界〕，依俱生緣等，又依令偏熟爲緣，非依生〔緣〕之〔緣〕。（b）對其他之〔時、心、食〕三之〔等起〕相續之〔諸大種〕，由依、有、不離緣爲〔緣〕，非依偏熟〔緣〕，非依生〔緣〕之〔緣〕。

〔四〕此〔業等起之〕風界亦（a）對餘之〔業等起之地、水、火之〕三〔界〕，依俱生〔緣〕，又依支持爲緣，非依生〔緣〕之〔緣〕。（b）對其他之〔時、心、食〕三〔之等起〕相緣〔之諸大種〕，由依、有、不離緣爲〔緣〕，非依支持之〔緣〕，非依生〔緣〕之〔緣〕。

關於心、食、時、等之地界等亦同此。

而如斯俱生之緣力，此等〔四〕界轉起之際，

- 一<sup>64</sup>〔界〕爲緣而三〔界轉起〕四種，
- 三〔界〕爲緣而一〔界轉起四種〕，
- 二〔界〕爲緣而二〔界〕轉起六種。

即，緣於地〔界〕等之一一〔界〕，餘之各三〔界轉起〕，斯如緣於一〔界〕而三〔界〕轉起四種。同樣於地界等一一是緣其他之各三〔界〕而〔轉起〕，如斯緣於三界而一〔界〕轉起四種。次緣前之〔地、水之〕二〔界〕而後〔之火、風之二界轉起〕，緣後之〔火、風〕二〔界〕而前〔之地、水、二界轉起〕，緣第一、第三〔地、火之二界〕而第二、第四〔之水、風二界轉起〕，緣第二、第四而第一、第二〔轉起〕，緣第一、第四〔地、風之二界〕而第二、第三〔之水、火二界轉起〕，緣第二、第三而第一、第四〔轉起〕。如斯緣二界而二〔界〕轉起六種。

彼等〔四界〕中，地界是於往還等之時壓〔足〕而止爲緣。隨伴水界之其〔地界〕是令住足爲緣。而隨伴地界之水界是下〔足〕爲〔緣〕。隨伴風界之火界是上〔足〕爲〔緣〕，隨伴火界之風界是運〔足〕向前或左右爲緣。如斯由緣之分別應作意〔界〕。如斯由語義等〔之十三行相〕而作意〔界〕，由〔其十三行相之〕一一門成爲明瞭四界。數數顧念、作意<sup>65</sup>〔其四界〕者，與同前已說之方法生起近行定。此〔近行定〕依差別四界智之威力而生起，故稱爲四界差別。

〔四界差別之功德〕其次勤勵此四界差別之比丘，洞察〔四界之〕空性、絕滅

有情想。彼絕滅有情想故，〔雖見〕猛獸、夜叉、羅刹等，不墮分別〔其等是猛獸等〕而破怖畏恐怖、堪忍不樂、樂，對好惡不作取捨，是大慧者，竟至不死〔之涅槃〕或來世至善趣。

有慧之瑜伽者常修習

如斯有大威力此四界差別

是殊勝師子〔即佛〕之遊戲。

解釋此四界差別之修習。

註① 四界差別 (catudhātuvavathāna) vavathāna 雖施前來「確立」之譯，漢譯於普通用「界差別觀」之語故，此時譯為「差別」。解脫道論「觀四大」。

② 底本一一頁（本書一・一八九頁）。

③ 大念處 (Mahasātipaṭṭhāna) D.22 (II,p.290ff.) 中阿含九八・念處經（大正一・五八二b 以下）。

④ 大象跡喻 (Mahāthipadūpanna) M.28 (I,p.184ff.) 中阿含三〇・象跡喻經（大正一・

四六四b 以下）。

⑤ 羅睺羅教誡 (Rāhulovāda) M.62 (I,p.421ff.) 增一阿含卷七（大正二・五八一c 以下）。

⑥ 界分別 (Dhātu-vibhaṅga) M.140 (III,p.237ff.) 中阿含一六二・分別六界經（大正一・六九〇a 以下）。

⑦ D.II,p.294; M.I,p.58 中阿含九八・念處經（大正一・五八三b）。

⑧ 被屠殺 (vadhitaṃ) 於底本有 vidhitaṃ 是錯誤。由暹羅本訂正。

⑨ 間 (tāvad) 於底本 tavad 是誤植。

⑩ M.I,p.185. 中阿含三〇・象跡喻經（大正一・四六四c）。

⑪ M.I,p.187. 同上（四六五a）。

⑫ M.I,p.188. 同上（四六五c）。

⑬ M.I,p.188. 同上（四六六b）。

⑭ 此附近參照 Sammohavinodanī p.55。

⑮ 令熟者 (yena ca santappati) 於底本雖無 santappati 之語，今插入而譯。以下底本十數行與 Sammohavinodanī p.69 之文類似。



①⑥ 等起 (samuṭṭhana) 物質之生起，以依業 (kamma) 的、依心 (citta) 的、依食物 (āhara)、依時節 (utu) 即寒熱等之自然現象。由業而起言業等起，其他亦同樣。關於色法之等起 Athasālini pp.340-343, 底本六一四頁以下等詳述。

①⑦ 以下底本十餘行與 Sammohavinodani p.70f.之文大體一致。以下之六種風，如解脫道論之次第，譯為向上風、向下風、依腹風、依背風、依身分風、出入息風。

①⑧ 入息 (assāsa)、出息 (passāsa) 之說明，依經義疏所說、律義疏之說與此相反。底本二七二頁參照。

①⑨ 經典 (tanti) 於底本有 tan ti 是錯誤。

②⑩ 如是 (tatha) 於底本之 tatha 是錯誤。

②⑪ 照界之差別慧 (dhātupabhedāvabhasanapañña) 於底本有 dhātupabhedā va bhasanapañña 是錯誤。

②② M.I.p.190. 中阿含三〇・象跡喻經 (大正一・四六四a)。

②③ 其等 (te) 於底本及緬甸本有 tesu，今取暹羅本。

②④ 照界之差別慧而把握 (dhātupabhedāvabhasanapaññapariṇigahito) 於底本有

②⑤ dhātupabhedā va bhasanapañña pariṇigahito 是錯誤。

②⑤ 底本二四一頁以下。

②⑥ 以下底本三五九頁中頃至六頁程度與 Sammohavinodani pp.57-63 之文，幾乎全文一致。關於三十二身分，參照尚底本二四九頁以下。

②⑦ 支 (ukkhipitva) 於底本有 pakkipitva，但今從暹羅本及 Sammohavinodani p.59 之同文個所。

②⑧ 盒之內部 (pañjarabbhantaram) 於底本有 pañjarin，但今由暹羅本讀之。

②⑨ 無記 (avyākato) 於底本之 avyākata 是誤植。

③⑩ 此語之次於底本有 main 之字應是竄入。暹羅本、緬甸本及 Sammohavinodani p.61 之同文個所皆無此字。

③⑪ 屍體 (kalevaram) 於底本之 kale varam 是錯誤。

③⑫ 腸之屈折處 (antabhoge) 於底本單有 bhoge，今從暹羅本。

③⑬ 以上底本三六三頁第五行至三頁半程度與 Sammohavinodani pp.65-68 之文幾乎一致。

③⑭ 於我 (maṃ) 底本、暹羅本雖無此字，由暹羅本及 Sammohavinodani p.65 補入。

③⑤ 結著行相 (*ābandhanākāro*) 於底本之 *abandhan* 是錯誤。

③⑥ 肉塊 (*maṇsapuñje*) 於底本及緬甸本缺此字，但今由暹羅本及 *Sammohavinodani* p. 67 之「文補」之。

③⑦ 肉塊 (*maṇsapuñjo*) 於底本 *maṇsapuñja* 與女性形，於巴利文獻中 *puñja* 之字用為女性不見例。暹羅本、緬甸本、*Sammohavinodani* 亦皆為 *maṇsapuñjo*。故底本應是誤植。

③⑧ 口無 (*amukhe*) 底本及 *Sammohavinodani* 等有 *adhomukhe* (倒)。何者雖通，今以暹羅本及底本二六四頁之標準讀之。

③⑨ 此 (*ayain*) 底本之 *ahain* 是誤植。由暹羅本、緬甸本改之。

④⑩ 以下之十三行相，解脫道論是十行，其說明內容兩者不合致。大體之配當為解脫道論之一以語言義、二以事、三以聚、四以散、五以不相離、六以緣、七以相、八以類非類、九以一義種種義、一〇以界之中一、三、四、七、九、八、五、六之八種，大概相當本書之一、二、三、四、六、八、一一、一三之八種。

④⑪ 者 (*ti*) 底本及於緬甸本有 *ti*，今從暹羅本。

④⑫ 八法聚 (*aṭṭhadhammakalāpa*) 於底本三四一頁，食素為第八之 (*ojāṭṭhamaka*) 說同。參照其註。

④⑬ 性 (*bhava*) 是女根、男根之事。前之八法聚加命根，稱命九法 (*jīvitānavaka*)，更加女根又男根，言為性十法 (*bhāvaḍasaka*)。

④⑭ 此意味，例如髮之極微是地、水、火、風之四界及色、香、味、食素之八法聚，但其中，地界之特性增盛，故以髮單謂地界。男根之極微是右八法加命根、男根為十法聚，其中由地界之特性旺盛，以男根如屬地界。因有部亦作同樣之說。參照俱舍論卷四 (大正二九·一八c)。

④⑮ 一陀那 (*dona*) 是桶作為斛目之單位。若依本書之註 (*Paramatthamañjusa* II, p. 227 暹羅本)。

1 *dona* = 16 *nāli* (但摩揭陀 *nāli* 是 12 *nāli* = 1 *dona*) 1 *nāli* = 4 *kuḍuva* 1 *kuḍuva* = 4 *mutṭhi* (有握)，解脫道論以一陀那譯為一斛二升。

④⑯ 解脫道論「六升五合」。

④⑰ 物質生起必由業、心、食、時之任何，既如於底本三五〇頁之註所述。就身體之四十二部



分而言者，大小便、膿、胃物之四是唯時（自然現象）而起，餘他不受影響。淚、汗、唾、涕之四是依寒熱塵煙等之自然現象狀態，及依喜悲等心之影響時而有的，為時等起、心等起之二種。令食物消化之熱，不由過去世業之影響而生。出入息只是有意識、無意識心之作用而起。除以上之十部分，三十二部份是時、心、業、食之依何者亦為等起。例如血液是氣候之變化、空氣之良否等自然現象，亦影響心之動搖而增減，由過去之業所左右，食物之如何亦如關係。

④8 蓋，此等 (etā hi) 於底本之 etāhi 是錯誤。以下底本六行與 Athasālini p.297 之文一致。

④9 此偈 Athasālini p.298 亦有，底本二〇五頁參照（本書一・三四六頁）。

⑤0 底本二〇五頁（本書一・三四六頁）。

⑤1 以下底本三六八頁第四行至一頁餘與 Athasālini p.299f. 之文一致。

⑤2 A.IV.p.200; p.207; Ud.p.54; Vin.II.p.238. 中阿含三五・阿修羅經（大正一・四七六b）。

⑤3 關於世界之滅盡，參照底本四一四頁以下。

⑤4 以下之四偈亦出於 Paramatthajotikā II, (Sn.A.) P.458. 但最初之偈前半與後半順序

相反。

⑤5 切斷 (saṅghino) 於底本之 saṅghanno 是誤植。

⑤6 最終邊 (sabbapariyantime) 於底本之 sabbapariyante 是錯誤。

⑤7 純八法等 (suddhatthakādi) 關於此，參照底本三四一頁、三四四頁等之註。

⑤8 於聚 (kalāpe pi) 於底本之 kalāpehi 是錯誤。由暹羅本、緬甸本訂正。

⑤9 者 (i) 於底本缺此字，由暹羅本補之。

⑥0 識事 (vinñānavatthu) 是眼等之六識依止之物質。眼識事如眼根。此等之識事及次關於身語表等，參照底本四四五頁以下。

⑥1 若經說 (pariyāyato) 經說：有「近依於補特伽羅」、「近依林叢」之語，故認為色法之近依緣，若依阿毘達磨發趣論，於色法無近依緣，近依緣是限於心、心所法。以上是註書之所說，實際上發趣論以補特伽羅、臥坐所等之色法為近依緣之述 (Tīkapaṭṭhāna p.4)。然，於發趣論之註說明時，為近依緣之例只舉心、心所法 (Tīka.p.15ff)。

⑥2 近依緣 (upanissaya-paccaya) 為強力原因 (balavakāraṇa)。詳細參照底本五三六頁以下。

- ⑥③ 以下所述對諸緣之說明，參照底本五三二頁以下。尙解脫道論之此部分之說與本書大有差異。其緣之名如生緣、依緣（『近依緣』）、後生緣、有緣、食緣、共生緣、展轉緣、依緣等存在於本書，其他，於本書所不述之業緣、根緣、報緣，本書所述之不離緣是不存在。此偈所述而說明者如次。於一緣三起四種，謂地界對三界、水界對三界、火界對三界、風界對三界之四種。於三緣一起四種是與右相反。於二界緣二界起六種，地水界對火風界、地火界對水風界、地風界對水火界之三種及其相反之三種。

⑥⑤ 作者者 (manasikaroto) 於底本雖有 manasikaronto 是不可。由暹羅本、緬甸本訂正。

371

〔論修定之結語〕 以上爲詳示定之修習法，「何者爲定耶？依何義成爲定耶」等表現而作質問，其〔質問〕中「當云何修習耶」？依此句所有方面之釋義完畢。

此〔定〕於此爲近行定①與安止定之二種意思。其中，〔除去身至定與安般念於八隨念、食厭想、四界差別之〕十業處〔一境性〕，及於安止〔定〕之前分心之一境性是近行定。於其餘之〔三十〕業處，心一境性是安止定。彼等所修習〔四十〕業處故，亦令修習此二種之〔安止定及近分定〕。故言：「云何當修習耶？由此句所有

方面之釋義完畢」。

〔以上定之修習完畢〕。

註① 對近行定、安止定與四十業處之關係，參照底本一一一頁（本書一・一八一頁）以下。

## 八 何者爲定修習之功德

其次對於①言「何者爲定修習之功德」之〔質問〕，有現樂住等五種定修習之功德。即②

〔一〕〔現法樂住〕 漏盡之諸阿羅漢入定而「心一境性我日中樂住」修習定者，於彼等之安止定修習有現法樂住之功德。故世尊宣說：「③然，周那！此等於聖者之律，不言〔煩惱之〕損減，此等於聖者之律言爲現法樂住」。

〔二〕〔毘鉢舍那〕 有學、凡夫由定出而④修習「我等以定觀察」之安止定修習，〔其〕爲毘鉢舍那〔觀〕之足處〔近因〕故，〔有毘鉢舍那之功德〕。又〔彼等有修〕



近行定修習，但於〔其煩惱雜染之〕逼迫中而至〔得利之〕機會故，有毘鉢舍那之功德。故世尊宣說：「<sup>⑤</sup>諸比丘！應修習定！諸比丘！得定之比丘有如實知」。

〔三〕〔神通〕其次令生八等至，入定神通之基礎禪，由定出如說「<sup>⑥</sup>於一〔身〕而為多〔身〕希求神通而令生〔定〕之人人〔修〕安止定之修習，每〔得神通〕之原因每〔其安止定〕為神通之足處故，有神通之功德。故世尊宣說：「<sup>⑦</sup>彼為作證神通，應令作證神通而傾心於一切法，每〔得此〕之原因，於其〔法〕必得作證〔神通〕之可能性」。

〔四〕〔殊勝有〕「不捨斷禪而我等生於梵〔天〕界」，希求欲生起於梵〔天〕界，又雖不希求亦不捨斷凡夫定之人人〔修〕安止定之修習〔此〕持殊勝之有故，有殊勝有之功德。故世尊宣說：「<sup>⑧</sup>少修習初禪而生於何處耶？生於梵衆天之徒輩」等。或修習近行定必持欲界善趣之勝有。

〔五〕〔滅盡定〕其次諸聖者令生八等至，入於滅盡定，修習定：「七日間為無心，我等於現法達〔三苦之〕滅盡涅槃而樂住」，彼等於〔修〕安止定之修習，有滅盡〔定〕之功德。故曰：「<sup>⑨</sup>以十六之智行及九定行得自在慧，是滅盡定之智」。

如斯定之修習有現法樂住等五種之功德。

故有甚多功德以淨煩惱垢

對定修習修行之慧者應不放逸。

以上所謂於此偈之「住立於戒有慧之人」〔等〕，由戒、定、慧門之所示，說明清淨道中之定為止。

此為令善人之喜悅，於造清淨道論解釋定

名為第十一品<sup>⑩</sup>

註① 此質問於底本八四頁（本書一・一七二頁）有。

② 關於定修習之功德尙 Samantapāsādikā p.156f.; Papañcasūdanī p.124f. 參照。因於俱舍論卷二八（大正二九・一五〇a）是引用大集法門經卷（大正一・二二九b）之說，舉現法樂、勝知見、分別慧、諸漏盡之四修等持。

③ M.I.p.41. 中阿含九一・周那問見經（大正一・五七三b）。

④ 有修習時之 (bhāyatanī) 此語是 bhāyati 之現在分詞 bhāyanta 之複數屬格。

故上語之直譯當知：「有修習」。

- ⑤ S.III.p.13. 雜阿含六五經（大正二・一七a）。
- ⑥ D.I.p.78; A.I.P.255. 長阿含阿摩晝經（大正一・八六a）、寂志果經（大正一・二七五b）、增一阿含卷二九（大正二・七一二b）。

⑦ A.I.p.254f.

⑧ Vibh.p.424.

⑨ Pis.p.97f.

- ⑩ 在暹羅本及緬甸本，以下有：「第一戒之解釋、第二頭陀支之解釋、第三業處把取之解釋、第四地偏之解釋、第五餘偏之解釋、第六不淨之解釋、第七六隨念之解釋、第八餘隨念之解釋、第九梵住之解釋、第十無色之解釋、第十一〔食〕厭想、界差別之二解釋」之文。

## 第十二品 神變之解釋

今對於世間之諸神通，如斯說：「①定之修習有神通之功德」，欲成其等神通，

於地遍等證得四禪之瑜伽者，當爲瑜伽（修行）——然，如斯〔爲瑜伽〕，彼其定之修習，證得功德且更爲硬堅固，彼證得功德且更爲堅固而具備定之修習，容易至成就慧之修習——故先始論神通。即世尊對於證得第四禪之諸善男子，爲示定修習之功德，又更爲示殊勝之法，「彼②如斯心等持偏淨、淨白而無穢，離隨煩惱，成柔軟適業而住止，達不動時，令引導心趣向於神變。〔如斯〕彼體得種種之神變，〔即〕一身而爲多〔身〕等之表現而說：（一）神變③、（二）天耳界智、（三）他心智、（四）宿住隨念智、（五）有情生死智之五世間的神通。

## 〔一、神變論〕

〔由十四行相調練心〕其中，欲行：「一〔身〕而爲多〔身〕」等神通之初學瑜伽者，至於白偏〔地、水、火、風、青、黃、赤、白之〕八偏，令生各八等至，（一）④由偏之順，（二）由偏之逆，（三）由偏之順逆，（四）由禪之順，（五）由禪之逆，（六）由禪之順逆，（七）由禪之跳過，（八）由偏之跳過，（九）由禪與偏之跳過，（一〇）由支之超越，（一一）由所緣之超越，（一二）由支與所緣之超越，（一三）由支之確立，（一四）由所緣之確立，以此等十四行相調練心。然，此中，云何爲偏



之順……乃至……云何爲所緣之確立？

(一) 於此有比丘，如在地偏入定於禪，由此於水偏〔入定〕於禪，順次於八偏百回、千回之入定，此言：「偏之順」。

(二) 次由白偏始，與前面同樣於逆之順序入定，言爲「偏之逆」。

(三) 由地偏始至白偏，由白偏始至地偏者，由順與逆數數入定，言爲「偏之順逆」。

(四) 次由初禪始，順次至非想非非想處止，數數入定，言爲「禪之順」。

(五) 由非想非非想處始而至初禪止，數數入定，言爲「禪之逆」。

(六) 由初禪始至非想非非想，由非想非非想處始如至初禪，依順與逆數數入定，言爲「禪之順逆」。

(七) 次於地偏入定於初禪，同〔於地偏〕入定於第三禪，由此同除去其〔地偏〕而〔入定〕空無邊處，由此如〔入定〕無所有處，無跳過偏，唯跳一禪，言「禪之跳過」。如斯以水偏等爲基礎〔定〕亦可推知。

(八) 於地偏入定初禪，更於火偏同〔入定初禪〕，由此於青偏〔入定於初禪〕，

由此於赤偏〔入定於初禪〕。依此方法無跳過禪，唯跳過一偏，言爲「偏之跳過」。

(九) 於地偏入定於初禪，由此於火偏〔入定於〕第三〔禪〕，除去青偏〔入定〕於空無邊處，由赤〔入定於〕無所有處，依此方法跳過禪與偏言爲「禪與偏之跳過」。

(一〇) 次於地偏入定初禪，同於其〔地偏〕入定其他〔之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言爲「支之超越」。

(一一) 於地偏入定初禪，於水遍同〔入定其初禪乃至〕於白偏同〔入定於初禪〕，於一切偏唯入定一禪，言爲「所緣之超越」。

(一二) 於地偏入定初禪，於水偏〔入定〕第二禪，於火偏〔入定〕第三禪，於風偏〔入定〕第四禪，除去青偏〔入定〕空無邊處，由黃偏〔入定〕識無邊處，由赤偏〔入定〕無所有處，由白偏〔入定〕非想非非想處，超越一支與所緣，言爲「超越支與所緣」。

(一三) 次於初禪令確立五支，於第二〔禪〕有三支，於第三〔禪〕有二支，同於第四〔禪〕、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亦令確定二支〕，唯令確立禪支，言爲「支之確立」。

(一四) 同樣令確立此是地偏，此是水偏乃至白偏〔而令確立〕，唯令確立所緣，言爲「所緣之確立」。

或人人主張「確立支與所緣」。然，諸義疏所不述故，確實此無修習門。

若以此等十四行相不調練心，不作預〔其〕修習之初學瑜伽行者，可得成神變者是無道理。然，初學者甚至要〔得〕偏之偏作〔準備定〕亦困難。百人又千人中或一人能得〔準備定〕而已。作了偏之偏作〔準備定〕者，令生起〔似〕⑤相亦困難。百人又千人中或一人能得〔生起似相〕而已。生起似相時，令其增大而證得安止〔定〕是困難。百人又千人中或一人〔能證得安止定〕而已。證得安止〔定〕者，以十四行相調練心是困難。百人又千人中或一得〔調練心〕而已。以十四行相調練心者，得神變者亦困難。百人又千人中或一人得〔成神變〕而已。得神變⑥者即座顯現神變是困難。百人又千人中或一人於即座顯現神變而已。

即於具神變三萬人之中來看〔阿奴羅達城之〕提蘭巴達羅〔寺〕之摩訶魯哈那屈多長老之病，如法臘八歲之〔佛〕護長老。彼之威力於地偏⑦解釋中既說。見彼之威力〔摩訶魯哈那屈多〕長老言：「諸賢！若〔佛〕⑧護不在者，〔具神變之三萬

376

人〕不得由〔金翅鳥王〕保護龍王，一切者皆被責難。故自執〔禪定神通之〕武器而行者，以淨除〔煩惱之〕垢而行者甚重要，彼等遵守長老之教訓三萬之比丘亦成〔即座現神變者〕。

雖至即座現神變，〔救危害而〕令住立他人是困難。百人又千人中或一人得⑨〔令住立他人〕而已。

於山⑩上燈供養之際，惡魔令降火雨之時，於空中化作大地而防火雨之長老。然，宿世強積修行之佛、辟支佛、最勝聲聞等，雖無如上所述修習次第，但由阿羅漢果之獲得，必成此神變及其他〔四〕無礙解等之諸德。

故猶如欲作裝飾品之調金匠，由吹火等而柔軟黃金，易鍛練而作〔裝飾品〕，猶如欲作容器之陶匠，善捏柔粘土以作〔容器〕，如斯之初學者，以此等十四行相調練心，以欲爲主、心爲主、精進爲主、觀慧爲主而入定，又依轉向〔自在〕等之〔五〕自在⑪，心成柔軟、適業而作神變之成行。然，具宿世之因者，〔無須修諸四禪〕唯得諸偏第四禪之〔五〕自在，得作〔神變之修行〕。

〔神變修行之方法及聖典之句義〕 然，如何而應作此〔神變之〕修行耶？以



示其方法，世尊宣說：「<sup>⑫</sup>彼如斯而心等持偏淨、淨白而無軛穢，離煩惱成柔軟，適業而達住立不動時，引導令心趣向神變，得體得種種之神變。〔即〕（一）一身而為多身。（二）多身而為一身。（三）顯身。（四）隱身。（五）穿壁串牆、穿山無障礙如行於空中。（六）出沒地中猶如〔出入〕水中。（七）履水不沉如行於地上。（八）行往結跏於空中猶如有翼之鳥。（九）以手把觸拂拭彼大力、大威力之日月。（一〇）現自在之身至梵〔天〕界之〔範圍內〕等。隨順〔右之〕聖典文句，〔示神變之〕決定論如次，其中<sup>⑬</sup>：

「彼」是證得第四禪之瑜伽者。「如斯而」，此是示第四禪次第〔證得第四禪〕。由此初禪證得等之次第而言獲得第四禪。「等持」，是由此第四禪為等持。「心」者，是色界心。

次「偏淨」等之文句中，由捨念之偏淨故「為偏淨」。因偏淨故即是「淨白」。云鮮白之義。

樂等之〔起〕，由諸緣之害破而離貪穢故為「無穢」。因無穢故，即「離隨煩惱」。然<sup>⑭</sup>，由穢故而彼心令染軛。

〔心〕善修習故，〔心〕「成柔軟」。言〔心〕得自在之義。然，自在活動之心，言為柔軟。柔軟故「適業」。「適業」言堪忍於業相應於業。然，柔軟之心是適業。如善吹〔火易練〕黃金。其〔柔軟與適業〕兩者皆善修習〔心〕故起。所謂：「<sup>⑮</sup>諸比丘！我不見修習、多所如斯柔軟，且適業其他〔任何〕一法，諸比丘！即心也」。

住立於此等偏淨性等故，為「住立」。住立故即「達不動」，〔不動〕者是言不動搖、無動之義。又依柔軟、適業之狀態，〔心〕住立自己之自在，故為「住立」，由信等而攝護〔心〕故，而「達不動」。然，信所攝之心，由不信所不動，精進所攝護之〔心〕由懈怠所不動，念所攝護之〔心〕，由放逸所不動，定所攝護之〔心〕，由掉舉所不動，慧所攝護之〔心〕，由無明所不動，具〔智之〕光明〔心〕，由煩惱暗黑所不動，此等六法所攝護之〔心〕能達不動。

如斯具備〔等持、偏淨、淨白、無穢、離煩惱、柔軟、適業、住立不動之〕八支〔之第四禪〕心，適合引導神通作證以令作證神通之諸法。

更有其他之〔說明〕法。〔即〕依第四禪而「等持」，由遠離諸蓋而「偏淨」。由超越尋〔伺〕等而「淨白」。由禪之獲得無諸惡行而「無穢」。離貪欲等心之隨煩惱故而

378

「離隨煩惱」。而此〔無穢、離隨煩惱之〕兩者，當知由無穢經<sup>⑮</sup>、布〔喻〕經<sup>⑯</sup>。由得自在而〔柔軟〕，由近神足之狀態而〔適業〕。為修習之完成依近殊勝之狀態而〔住立不動〕。如達不動住立之義。如斯具備八支之〔第四禪〕心，適合引導神通作證以令作證神通諸法。成為〔神通之〕其礎〔禪〕及足處〔直接原因〕。

「令引導心趣向神變」之句中，由成之義<sup>⑰</sup>為〔神變〕，又依成就之義、由獲得亦言為〔神變〕。然，所成就所獲得者言為成。所謂：〔<sup>⑱</sup>以有願望為希求者，若<sup>⑲</sup>於彼而成者〕〔云云〕。又成<sup>⑲</sup>出離故為神變。〔言引導神變之事〕。示導故為示導。望求阿羅漢道故而神變，示導〔阿羅漢道〕故為示導。

更有其他之〔說明〕法。〔即〕<sup>⑳</sup>由成之義而神變，此方便成就之同義語。然，方便成就者為目的之果生故而〔所願〕成。所謂：〔<sup>㉑</sup>此質多居士具有善法。若彼〔未來世〕〔我〕欲為轉輪王<sup>㉒</sup>〕其所願。然，具戒者之心願是清淨故〕。

更有其他之〔說明〕法。諸有情以所成其〔所願〕者為神變、成者成也。榮是至優位之義。

其〔神變〕有十種。所謂〔神變是十神變〕。更曰：〔<sup>㉓</sup>云何為十神變：〔一〕

決意神變，〔二〕變化神變，〔三〕意所成神變，〔四〕智偏滿神變，〔五〕定偏滿神變〔六〕聖神變，〔七〕業報生神變，〔八〕具福神變，〔九〕咒術所成神變，〔一〇〕彼彼處正加行成神變〕。其中：

〔一〕〔決意神變〕〔<sup>㉔</sup>本來一〔身〕而顧念多〔身〕，〔即〕或以百〔身〕或以千〔身〕，以智決意〔我為多〔身〕〕，如斯分別而示神變，由決意而成就故言為〔決意神變〕。

〔二〕〔變化神變〕〔<sup>㉕</sup>彼隱本來之姿態而現為童子，或現為龍姿……乃至……現種種軍隊〕，如斯所述神變，是隱本來之姿，由變化而起故，言為〔變化神變〕。

〔三〕〔意所成神變〕如說：〔<sup>㉖</sup>於此有比丘，由此身意所成之有色〔物質〕化作他身〕，由表現所述神變，是由〔自己之〕身體內生起意所成之他身體故言為〔意所成神變〕。

〔四〕〔智偏滿神變〕其次〔阿羅漢道〕智之生起以前或生起以後，又其〔生起之剎那智之威力而生起殊勝之〔作用〕，此言為〔智偏滿神變〕。即如斯所說：〔<sup>㉗</sup>由無常觀捨斷無常想之義成故是智偏滿神變……乃至……由阿羅漢道捨斷一切煩惱故

379



是智徧滿神變。(一)於尊者薄拘羅有智徧滿神變。(二)尊者僧其闍有智徧滿神變。

〔三〕尊者普達巴羅有智徧滿神變，其中：

〔一〕<sup>①</sup>尊薄拘羅幼時，於吉日在河沐浴，因乳母之放逸而落入流水中。魚吞彼而至波羅奈〔城〕之河津，於此漁夫捕其魚而賣給長者之妻，彼女對魚而起愛好〔心〕，「我自作此料理」，破割〔魚〕時，於魚腹中見如黃金像之兒，「我得子」而大喜。無事於此魚腹中，最後有者之尊者薄拘羅，由彼所獲得生起阿羅漢道智之威力故言爲「智徧滿神變」。(此)故事詳細之說〔爲所周知而今略之〕。

〔二〕其次僧其闍<sup>②</sup>長老之母懷孕〔彼〕後而命終。彼女置於〔火葬之〕堆薪上，以貫串又燒時，孩兒眼頂端受串叉之打擊哭聲。人人言：「孩兒生存」而卸下〔屍體〕破腹而〔出其〕孩兒給與〔其〕祖母。彼受彼祖母養育長大而出家，得〔四〕無礙解與阿羅漢果。與上述〔尊者薄拘羅〕同樣，積於木堆上而無事，是言僧其闍之「智徧滿神變」。

〔三〕其次普達巴羅之幼時，其父是王舍城之貧困者。彼爲〔得〕薪木牽車至森林，〔車〕積上薪木天黑時至〔王舍〕城門之附近。時彼捨諸牛之軛而入〔王舍〕

城。彼令兒子坐於車傍，追蹤諸牛而入城市。彼〔得搜牛未出城門〕門既被關閉。於城外不僅猛獸、夜叉橫行，〔城外〕終夜此幼兒無事，此與上述〔之尊者薄拘羅之狀態〕同樣，言爲「智徧滿神變」。此故事雖應詳述〔但爲所周知今略之〕。

〔五〕〔定徧滿神變〕由〔初禪等之〕定以前或以後，依其剎那止〔奢摩他〕之威力而生起殊勝之〔作用〕爲「定徧滿神變」。即如斯說：〔<sup>③</sup>由初禪捨斷〔五〕蓋之義成故，爲定徧滿神變……乃至……由非想非非想定捨斷無所有處想之義成故爲定徧滿神變。〕〔一〕於尊者舍利弗有定徧神變。(二)尊者僧祇婆、(三)尊者羯那憍陳如、〔四〕鬱多羅優婆夷、〔五〕差摩婆帝優婆夷徧滿神變。其中：

〔一〕尊者舍利弗與大目犍連共住迦布德〔伽藍〕，新剃髮於月夜露地而坐，有一惡夜叉雖練止友夜叉而〔不從之〕，給舍利弗剛剃好之〔頭上一擊。其〔一擊〕之音猶如雷鳴。其時，長老〔舍利弗〕被夜叉所打時正安止於禪定。此一擊不與彼何等之痛惱。此是彼尊者之「定徧滿神變」。而此故事既於<sup>④</sup>自說經所述。

〔二〕其次〔見〕僧祇婆長老入於滅盡定，牧牛者謂：「長老」已命終，集堆草薪、牛糞等而點火。〔然，火〕不燒長老之衣絲。此由彼之〔九〕次第定而生起

正〔奢摩他〕之威力故爲「定徧滿神變」。而此故事，於經中<sup>⑤</sup>既述。

〔三〕其次<sup>⑥</sup>羯那憍陳如長老元作數數禪定。彼於某阿練若夜中安止定安止而坐。五百之盜賊盜去物品，欲息休卸下物品：「今無追蹤我等而來者，〔見長老〕思爲〔樹椿〕而從一切盜品置長老之上。彼等休息將離去，〔各自取其盜品〕，最初〔即置在最下〕最後者取上品物時，〔在定〕之時限到而長老出定。彼等見長老動起之樣怖畏而作叫聲。長老言：「汝等優婆塞！勿怖畏，我是比丘」。彼等來禮拜〔長老〕，對長老淨信而出家，得無礙解及阿羅漢果。此時重積五百物品，於長老無痛惱，此是「定徧滿神變」。

〔四〕<sup>⑦</sup>多羅優婆夷是富蘭那迦長者之女兒。名尸利摩遊女燃燒嫉妒，煮油鍋灌波女之頭。鬱多羅其利那入於慈定，〔熱〕油如荷葉〔落下之〕水滴，不附著〔彼女之身，不害彼女而〕落去。此是彼女之「定徧滿神變」。而此故事亦所詳說〔今亦略之〕。

〔五〕<sup>⑧</sup>差摩婆帝是優填王之第一夫人。摩健提婆羅門欲自己之女兒爲第一夫人，令投入一毒蛇於彼女之琴中而言王：「大王！差摩婆帝欲試陛下，捉藏匿琴中之毒蛇」。王見毒蛇而怒：「欲試差摩婆帝」，取著弓及毒矢，差摩婆帝與〔五百〕侍女等共以慈徧於王。王不能放矢亦不能取下，戰慄而立。然，夫人言彼〔王〕：「大王！非甚疲倦耶？」，「然，我疲倦矣」，「然者請放下弓」，箭即落於王之足下。彼夫人仍教誠言：「大王！不得迫害無邪惡者」。如斯不能放矢，是差摩婆帝優婆夷之「定徧滿神變」。

〔六〕〔聖神變〕其次對厭逆等爲不厭逆想而住，謂「聖神變」。所謂：<sup>⑨</sup>「云何爲聖神變？於此有比丘，若願『對厭逆爲不厭逆想而住』者，〔彼〕對其所厭逆物爲不厭逆想而住……乃至……對〔其厭逆、不厭逆〕有捨〔無關心〕、有念、有正知而住」。然，此唯得心自在諸聖者生故言爲「聖神變」。即具備〔此聖神變〕之漏盡比丘，對不好厭逆事〔對象〕而慈之徧滿，或作眼界爲不厭逆想而住，對於好不厭逆事〔對象〕爲不淨之徧滿，或作意無常等爲厭逆想而住。又對於厭逆不厭逆之〔對象〕同爲不淨之徧滿，或無常之作意爲厭逆想而住。其次：〔<sup>⑩</sup>眼見色已而無意悅〕等所說之表現起六分捨而〔彼漏盡比丘〕對厭逆物對不厭逆物皆迴避此兩者，有捨、有念、有正知而住。即於無礙解道<sup>⑪</sup>云何對厭逆物爲不厭逆而住。對不喜好之事〔對



象」令偏滿慈，又思念其界」等之表現，正於分別此義。唯得彼心自在諸聖者生故言爲「聖神變」。

(七)〔業報生神變〕其次如鳥等飛於空中等，言「業報生神變」。所謂④「云何是業報生神變？一切鳥類、一切天神、一部之人類、一部墮惡趣者之〔神變〕，此爲業報生神變」。此中：一切鳥類無禪又無觀〔毘鉢舍那〕而飛行於空中。於同樣一切天神，劫初之一部之人類〔無禪又無觀而飛行於空中〕。又畢陵伽母夜叉女、鬱多羅母〔夜叉女〕、補沙蜜多〔夜叉女〕、曇摩崛多〔夜叉女〕亦同樣。如斯等一部之墮惡趣者飛行於空中者爲「業報生神變」。

(八)〔具福神變〕其次如轉輪〔王〕等飛行於空中等，言爲「具福神變」，所謂：「④云何是具福神變！轉輪王與〔象馬車步〕四種之軍乃至車卒、牛卒一起飛行於空中。〔一〕於殊提居士有具福神變。〔二〕闍提羅居士具福神變，〔三〕於瞿師多居士有具福神變。〔四〕於文荼居士有具福神變。〔五〕於五人之大福者有具福神變」。略而言之，福之資糧〔原因〕於成熟時成殊勝之〔作用〕，爲具福神變。此中：

〔一〕殊提居士於破大地而令涌出寶殿及六十四株之劫波樹〔如意樹〕，此是彼之「具福神變」。〔二〕④闍提羅〔居士〕生〔出高〕八十肘之黃金山，〔是彼之具福神變〕。〔三〕瞿師多居士且於七處被殺而無事，此是〔彼之〕具福神變。〔四〕文荼〔居士〕於一鋤之處所令出現七寶製之山羊，是〔彼之〕「具福神變」。

〔五〕⑤五大福者，是文荼長者，彼妻羌達巴睹摩斯利、〔彼〕子⑥達蘭闍耶、〔彼之〕媳婦蔓那義及〔彼之〕佣人富樓那。彼等中，長者洗頭舉首見空中時，一萬二千五百之倉庫由空中〔下降〕充滿美味之赤米。〔彼〕妻唯取一那利⑦量之飯饗於全閻浮洲之住民食之不盡。〔彼〕子取千袋〔之金幣〕給與全閻浮洲之住民貨幣無終盡。〔彼〕媳婦取一桶米頒發給全閻浮洲之住民其穀無盡。〔彼〕佣人以一鋤而耕左右之七〔畦〕，〔一次所耕合爲〕十四畦。此是彼之「具福神變」。

(九)〔咒術所成神變〕其次如咒術師等飛行於空中，是「咒術所成神變」。所謂：「④云何是咒術所成神變？咒術師唱咒術飛行於空中，於空中現象〔軍〕……乃至……現種種之軍隊」。

(一〇)〔彼彼處正加行緣成神變〕其次由各各之正加行而成各各之業，是「彼彼處正加行緣成神變」。所謂：④「由出離斷捨愛欲之義成故，〔於〕彼彼處正加行緣

384

成神變……乃至……由阿羅漢道捨斷一切煩惱之義成故，〔是〕「彼彼處正加行緣成神變」。而此時稱為行道說明正加行，前之〔定徧滿神變之說明〕聖典〔文句〕，似同聖典〔文句〕之所述。然於義疏，包括作車<sup>⑤</sup>形陣〔輪形陣、蓮華陣之軍隊〕等，所有工巧〔技術〕業，所有醫業、三吠陀之習得、三藏之習得、乃至耕耘播種等，其作各各之業已生殊勝〔之作用〕，所述彼彼處正加行緣成神變也。

以上此等十神變中，言：「神變」，於此〔上舉長部沙門果經之〕句，唯敘述決定神變。然，〔今於本書之問題〕於〔此神變之〕義，亦應論及變化〔神變〕、意所成神變。

一〔決意神變〕「<sup>⑥</sup>神變」是神變類或神變種也。〔令引導心趣向〕，彼比丘如上所述由〔十四種心訓練及等持等八支之具備〕，彼心得神通之基礎時，為證得神變，〔神變之〕徧作〔準備〕引導心，由徧之所緣引離而令向至神變。〔令趣向〕是應證得令向神變趣於神變。〔彼〕是如斯引導心之彼比丘。〔種種〕是多種、多種類。〔神變〕是神變類。〔體得〕是體現、接觸、作證、得之意義。

〔一〕〔一身多身神變〕今其〔神變〕示為種種而宣說：〔於一〔身〕而且等〕。

其中，〔一〔身〕而且者〕，是行神變以前，元來不僅是一〔身之義〕。〔為多〔身〕〕，是欲於多〔人〕之處經行，又欲讀誦，或欲作質問，雖自百〔身〕亦可成為千〔身〕。然，云何得其〔神變〕耶？神變之〔一〕四地、〔二〕四足、〔三〕八句、〔四〕令成具十六根本，〔五〕依智之決定而〔得神變〕。其中，

〔一〕〔四地〕應知是四禪。即依法將〔舍利弗〕如斯說：「<sup>⑦</sup>云何神變之四地？離生地之初禪、喜樂地之第二禪、捨樂地之第三禪、不苦不樂之第四禪。此等神變之四地，令得神變、獲得神變、變作神變、發生神變之〔功德〕、神變之自在、至神變之無畏」。

而此〔四地之〕中，〔於前三禪之瑜伽者〕依喜之徧滿及樂之徧滿而陷於樂想及輕想，依輕柔適業之身得神變故，前之三禪由此經所說至神變之得故，當知是〔神變獲得之〕資糧地。而唯第四禪得神變之本然地。

〔二〕〔四足〕者，當知是四神足。即如斯說：「<sup>⑧</sup>云何是四神足？於此有比丘，具備欲定勤行以修習神足，〔具備〕精進〔定勤行以修習神足，具備心定勤行以修習神足〕，具備觀定勤行以修習神足。此等神變之四足是神變之得……乃至……至神變

385



之無畏」。

④右之〔引文〕中，以欲爲因，或以欲爲主定是「欲定」。此是欲作其所欲爲主而獲定之同義語。發精勤之行是「勤行」。成此四作用是正勤精進之同義語。「具備」者，是具欲定及勤行。「神足」，是成就〔語〕之異門，依成之義而成故，又由此諸有情成光榮至優位故，依此教說而有神變之名稱——依決意之義而相應於神通心，爲欲定勤行之足——〔欲定勤行以外〕其餘心心所聚之義。即如斯說：「⑤神足，〔是獲得欲定等〕之如斯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或由此而行故爲足，即到達〔神變〕之義。神變之足是神足。此是欲等之同義語。所謂：「⑥諸比丘！若有比丘，若依止於欲而得定，即得心一境性，此言爲欲定。彼於未起之諸惡〔不善法爲令不起而努力生起欲，以勤精進策勵心。爲捨斷已起之諸惡不善法而欲生……爲令不起未起之諸惡不善法而欲生……已起之諸善法令存續、不逸失，爲使之增、增廣、修習、完具，努力欲生，勸精進以策勵心〕。此等之努力言爲勤行。如斯此欲、此欲定、此等之勤行者，諸比丘！此是具備欲定勤行之神足」。如斯對其餘之〔精進、心、觀之三〕神足，亦應知是此義。

（三）「八句」，應知是欲等之八。即如斯說：「⑦云何是神變之八句？諸比丘！若有比丘依止於欲而得定者，是得心一境性。欲乃非定，定亦非欲。欲與定是互相相異。若有比丘依止精進……若有比丘依止於心……若有比丘依止於觀而定者，是得心一境性。觀乃非定，定亦非觀，觀與定乃互相相異。此等神足之八句是變之得，即〔神變之獲得、神變功德之發生、神變之自在〕、至神變之無畏」。然，此時，欲令生起神變之所欲，是與定合爲一起而至得神變。精進等亦同樣。故應知說此等之八句。

（四）「十六根本」，應知是依十六行相心之不動。即如斯說：「⑧神變有幾根本耶？有十六根本，〔即〕心不下向，是對於懈怠而不動故爲不動；心不上向，是對掉舉而不動故爲不動；心不染著，是對於貪而不動；心不拒斥，是對於瞋而不動故爲不動；心不依止，是對於見而不動故爲不動；心不結縛，是對於欲貪而不動故爲不動；心離脫，是對於愛貪而不動故爲不動；心不相應，是對於煩惱而不動故爲不動；心離限界，是對於煩惱之限界而不動故爲不動；心一境性，是對於種種性之煩惱而不動故爲不動；於信所攝護之心，是對於不信而不動故不動；於精進所攝護之心，

是對於懈怠而不動故爲不動；於念所攝護之心，是對於放逸而不動故爲不動；於定所攝護之心，是對於掉舉而不動故爲不動；於慧所攝護之心，是對於無明而不動故爲不動；俱光明之心，是對於無明黑闇而不動故爲不動。以此等神變之十六根本是神變之得……乃至……至神變之無畏。此「不動之」義實（於前所述）：「如斯心等持」云云（之句）而其句中<sup>⑤⑨</sup>達不動之語故，雖既成就而（於前句唯關於第四禪之得者而言。然，今爲示初禪等（之前三禪）乃神變之地、足、句、根本，更說（不動也）。前者於諸經中所之理趣，後者是於無礙解（道）中（所述之理趣）。爲使如斯兩者不混亂而再說也。

（五）「依智而決意」，彼（比丘）令成具此等神變之地、足、句、根本之諸法（即前三禪）已，入定神通基礎禪（之第四禪）入定而出定，苦欲（一身而）爲百（身），行（念）「爲百（身）、爲百（身）」之偏作，更入定神通之基礎禪（之第四禪）出定已而決意（爲百身）。決意心便爲百（身）。千（身）等之時亦與此同樣。

若<sup>⑥</sup>雖如斯亦成「神變」者，更爲偏作（準備），再入定而出定已當決意。即於相應（部）義疏所說：「可一回二回入定」。其時，基礎禪（之第四禪）心以似相爲

所緣，偏作（之前三禪）心以百（身）爲所緣，或以千（身）爲所緣。而其等（百千身）爲具體而非概念的。決意心亦同樣於百（身）爲所緣，或以千（身）爲所緣。（然，其概念的而非具體之似相）。其（決意心），是如前<sup>⑥</sup>（於第四品地偏之解釋）所說之安止心，於種姓（心）之後唯於一（剎那）而生起，乃屬色界第四禪。即亦於無礙解（道）所說：「<sup>⑥</sup>本來一（身）而顧念多（身）。顧念百（身）或千（身）或百千（身）已，依智而決意：『我爲多（身）』而爲多身。猶如周利槃特」。

右（於無礙解道之）文，「顧念」是說由偏作（準備）（心而顧念）。「顧念已依智而決意」，是說依神通智而（決意）。故（由偏作心而）顧念多（身），然後，入定於彼等偏作心之最後，由定而出更顧念：「爲多（身）」，其後起三或四之前分心之後生起——爲令定立，謂所與決定之名——依唯一（剎那）之神通智而決意。如斯當此狀態之意義。

其次，所說：「猶如尊者周利槃特」，此亦爲多（身）者之實例而說。而且其（例）應相當於故事而說明。

據傳<sup>⑦</sup>，彼等（槃特）兄弟生於路上故得名爲槃特（路者）。彼等中之兄爲摩訶



槃特。彼於出家後得無礙解及阿羅漢果。成阿羅漢果而令〔弟之〕周利槃特出家。

388

猶如庫加奴達蓮<sup>64</sup>

晨早開有薰香而〔清鮮〕

見安義羅婆〔即佛〕之徧照

斯如太陽熱照於虛空。

給與此偈，彼以四個月亦不能〔諳誦〕通曉此〔偈〕。如是〔摩訶槃特〕長老：「汝不能〔入〕於〔佛〕教」而由精舍逐出彼。

而其時，長老爲監食者〔典座〕。〔醫王〕耆婆至長老之處言：「尊師，明日世尊共比丘受我家之施食」。長老亦以「周利槃特除外，其餘者準許〔受耆婆之供養〕而聽許〔招待〕」。

周利槃特立於門屋外哭泣。世尊以天眼見〔此〕而近彼處言：「何故泣耶」？彼語其一切之始末。世尊言：「不能讀誦〔諳誦〕者，非不能入於我教。比丘！勿泣，取彼腕而入精舍，以神變化作〔自淨之〕小布片，與〔其布片：「然，比丘！以此拭而數數誦<sup>65</sup>『塵去！塵去！』，彼如是行作，其布片變成黑色。彼獲是想：「此徧淨

之布無有過失。但過是於自己」，對五蘊而運其智增大觀〔毘鉢舍那〕而依隨順〔心〕

<sup>65</sup>達近於種姓心。時，世尊對彼說光明偈，

貪塵之塵介非言〔塵〕<sup>67</sup>

〔言〕塵爲貪之同義語，

彼等賢者捨離此塵已

安住離塵之〔佛〕教中。

瞋塵之塵芥非言〔塵〕，

〔言〕塵是貪之同義語，

彼等賢者捨離此塵已

安住離塵之〔佛〕教中。

癡塵之塵芥非言〔塵〕

〔言〕塵是癡之同義語，

彼等賢者捨離此塵已

安住離塵之〔佛〕教中。

彼於〔說其〕偈最後，便伴四無礙解、六神通並獲得〔四向四果及涅槃之〕九出世間法。

師〔世尊〕翌日與比丘衆共赴耆婆之家。如斯〔食前之〕給水終了，給粥之時，〔世尊〕以手<sup>⑧</sup>遮塞〔自己之〕鉢。耆婆問：「何故耶？尊師！」。〔精舍有一人之比丘〕。彼〔耆婆〕遣人<sup>⑨</sup>：「速往請上人來！」

而世尊〔其早〕出精舍時

〔周利〕<sup>⑩</sup>以自己化作千〔身〕，

至報時止坐於美鮮之菴婆林。

如斯彼人往而見以袈裟衣光輝全〔菴婆〕園，回來言：「尊師！〔菴婆〕園充滿諸比丘，我不知何者是彼上人」。時世尊言：「汝往捉住最初看到〔比丘〕之衣端，言：『師〔佛〕叫尊師』而帶來」。彼往其〔菴婆園〕捉長老之衣端。〔其時〕一切化作諸比丘立即消失。長老：「汝先去」而彼去，終了洗面等之繕身，比〔使者〕早至〔耆婆之家〕而坐於所設<sup>⑪</sup>之座。對此言：「猶如尊者周利槃特」。

右〔周利槃特之化作〕時<sup>⑫</sup>，所化作彼等多〔身〕，〔此容貌、年齡等〕無特別

決定而所化作故，神變者〔即化作者〕與〔其容貌、年齡等〕完全相似。於立坐等或於語默之態度等，神變者所行態度〔多被化作者亦〕盡其同樣而行，然，〔神變者欲令被化作者作〕種種之容姿者——或為青年、或為中年、或為老年，〔又或者〕為長髮者、半禿者、禿頭者、半白髮者、半赤衣者、黃衣者，〔或者〕行作誦句、說法、唱聲、質問、返答、染衣、裁縫、洗衣等，或以他者欲〔化〕作為種種之類者——彼〔神變者〕由基礎定而出定，依：「唯此比丘為青年」等之方法而偏作〔準備〕，更入定而出定決意〔為青年等〕。與共決意心，便各各如其所欲，成種類〔之被化作者〕。

〔二〕〔多身一身神變〕右之方法於〔多〔身〕而為一〔身〕等之〔神變〕亦所〔應用〕。然，〔由多身為一身等狀態〕之不同如次。此〔神變〕之比丘，如斯化作多身已，更思：「我成一〔身〕經行、讀誦、質問」，又：「此精舍之比丘是少數。然，若有誰來者，『如何有此等多同似之比丘在耶？正是此長老之〔神變〕威力』，欲知我〔成神變者〕」，為少欲而〔不知自己為神變，其時來成預定之神變期間〕中，欲為一〔身〕者，入定於基礎禪而出定已為一〔身〕之偏作〔準備〕，更入定而出定已應決意為一〔身〕。與俱決意心便成一〔身〕。然，如斯〔預定之神變期間中〕



不成〔其更變〕者，若於完了〔神變之預定之〕期限者即自成一〔身〕。

〔顯身、隱身〕之句，此謂作顯現、作隱匿之意義即對此而於無礙解〔道〕說：「<sup>⑦</sup>顯現是無由任何物之所覆，無覆蔽爲開顯明瞭。隱匿是由任何物而覆，所覆蔽而不開顯爲隱蔽。」

〔三〕〔顯現神變〕 其〔顯與隱之〕中，此神變者欲顯現身，化暗黑爲光明，又開顯所覆蔽，又不見令可見。云何〔如斯耶？〕即此〔神變〕者雖〔爲自己或他人〕所覆蔽，或雖在遠處，欲見自己或他人者，由基礎禪出定已，念願而偏作〔準備〕作：「令開顯此覆蔽！」又「此不見令見！」〔更〕依右所述之同方法而決意。決意俱便如其決意。〔其所顯現者〕能見遠在其他之人人，欲見〔神變者〕自身者亦可見。

然，示導此〔顯現之神變〕離會行耶？是世尊。即世尊受小善賢女招待，乘〔工神〕毘首羯磨之化作五百高樓，飛行距離舍衛城七百由旬之婆雞帝城時，決意令婆雞帝城之住民見舍衛城之住民，又舍衛城之住民見婆雞帝城之住民。又下立於〔兩市之中間，大地裂爲二分，〔令兩市之人人見〕阿鼻〔地獄〕，又排開虛空爲二分，

令〔彼等〕見到梵〔天〕界。又〔世尊示現顯現之示導〕此義，當了解是〔世尊由三十三〕天降下。

據說，世尊<sup>④</sup>行雙示導〔神變〕八萬四千之生類脫離結縛。顧念：「過去之諸佛行雙示導〔神變〕而後至何處耶？」且知〔過〕去諸佛雙示導之後〕於至三十三天。如斯〔世尊以神變一脚踏地面，一腳置在持雙山，更舉前之一腳踏〔三十三天最上〕須彌山頂而〔至三十三天〕，以〔須彌山頂之〕寶石莊飾〔帝釋天之〕玉座，於地入雨安居，集一萬輪圍〔世界內之〕諸天，由最初開始講說阿毘達磨<sup>⑤</sup>。於行乞時〔世尊〕化作化佛而〔置帝釋天之玉座於地〕，其〔化佛〕爲之說法。〔而〕世尊嚙龍蔓之楊枝，洗臉於阿耨達池，得食於北俱盧〔洲〕，食〔此於〕阿耨達池畔。舍利弗於其處禮拜世尊。世尊：「今日唯對諸天說此法」，授與長老〔阿毘達磨之〕理。如斯連續〔雨期〕三箇月〔於帝釋天宮〕講說阿毘達磨。聽之八億之諸天得法現觀。

〔世尊昇三十三天〕雙示導〔神變〕之際，集會經〔方〕十二由旬之集群，作假屋而止住：「奉見世尊後而去」。小給孤獨長者供給一切資具於其〔集群〕<sup>⑥</sup>。人人爲知世尊至何處，向阿那律長老〔求探世尊〕。長老增大光明，以天眼而眺望彼〔三

十三天」作雨安居以見世尊，〔其由告彼等集群〕<sup>⑦</sup>。彼等爲禮拜世尊向大目犍連長老乞〔招請世尊〕。長老〔以神變潛沒集群中央之大地，串過須彌山，由如來足下之〔地〕出現，禮拜世尊足，向世尊言：「尊師！閻浮提之諸住民禮拜世尊之足，言奉見世尊後而去」。世尊說：「然者，目犍連！汝之兄〔弟子〕法將〔舍利弗〕今在阿處耶？」「尊師！在僧迦施市」。「目犍連！欲見我者，明日來僧迦施市。我於明日滿月大自恣之布薩日下來僧迦施市」。「唯諾，尊師！」而長老禮拜十力〔之世尊〕，來〔三十三天〕同走一路下〔閻浮提〕往達〔集群〕人人之處。而〔長老〕往還〔三十三天〕時，人人得見彼如作決意〔神變〕。此即大目犍連長老行顯現示導〔神變〕。彼如斯而歸還，其始終語其〔集群〕。〔彼等〕不懷感〔至僧迦施市〕爲遠而言：「明日」早食後由〔僧迦施〕出發」。

〔在三十三天之〕世尊，言帝釋天王曰：「大王！明日我往人界」，天王令〔天之工師〕毘首羯磨：「汝！明日世尊欲去人界。作黃金造、白銀造、寶珠造之三列階梯」。彼如是作。世尊翌日立須彌之頂眺望東方世界。〔世尊〕打開數千之輪圍〔其數千世界〕如一群之明顯。悉打開見西方、北方、南方如同東方，下方見到阿鼻〔地獄〕，上方見到阿迦膩吒〔色究竟〕天。其日實名世界開顯〔日〕。人人見諸天，諸天亦〔得〕見人人。其時，人人不瞻觀上方，諸天不瞰視下方，一切之人而面相對而互相相見。世尊由中央寶珠造之階梯下來：六欲天由左側黃金造之〔階梯下來〕；淨居〔天〕與大梵〔天〕由右側白銀造之〔階梯下來〕。〔帝釋〕天王持鉢、衣，大梵天〔持〕三由旬之白傘，須夜摩〔天〕持拂子，〔音樂神〕憍闍婆子之五頂持大三迦偉達之背盧瓦樹〔製〕黃琴在〔彈奏〕供養世尊而下立。其日見世尊已而沒有有情不起立羨望世尊。此即世尊之行顯現示導〔神變〕。

又住赤銅鍱洲〔錫蘭〕之達蘭迦羅法授長老，坐於帝須大精舍<sup>⑧</sup>之塔廟庭對〔諸比丘〕說純真經<sup>⑨</sup>，曰：「諸比丘！具備〔守護根門、於食知量、警寤精勤〕三法之比丘，是行純真行道者」，振拂子於下方至阿鼻〔地獄〕爲一庭。由此拂子振拂上方至梵〔天〕界爲一庭。長老令〔諸比丘〕惧地獄之怖異而冀求天之樂，對〔諸比丘〕說法，或人人證須陀洹，或人人得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此亦是顯現神變〕。

〔四〕〔隱匿神變〕<sup>⑩</sup> 其次欲隱匿者，令光明爲黑暗，又不覆蔽者令覆蔽，又令現者不現。云何〔如斯耶〕？即此〔神變〕者，雖不覆蔽〔自己或他人〕，或雖近



身邊，不欲令見自己或他人，即由基礎禪出定已，顧念而行徧作（準備）：「令此先明處爲黑暗」又「令此不覆蔽爲覆蔽」又「令此現爲不現」<sup>⑧</sup>。〔更〕與右所述同方法而決意。決意之同時便成如決意。〔其所隱匿〕他之人人近在身邊亦不見<sup>⑨</sup>，〔神變者〕自己不欲見者亦不見。

然者，示導此〔隱匿神變〕誰曾行耶？是世尊。即<sup>⑩</sup>近坐世尊前之耶舍善男子，使彼父不見彼之〔隱匿〕。

又〔世尊〕<sup>⑪</sup>出迎百二十由旬（一由旬是七哩或八哩）〔之遠路而來之〕大劫賓那〔王〕，令彼〔住〕阿那含果，令彼千人之臣下住須陀洹果後，雖追彼跡而來之阿奴奢夫人及千人侍女來坐於〔王及諸臣〕之近坐，令不見王及從臣，〔彼女〕問：「尊師！不見王耶？」之時，〔世尊〕言坐之彼女：「<sup>⑫</sup>汝探尋王爲〔殊勝耶〕？或探尋自己爲〔殊勝耶〕？」言：「尊師！〔探尋自己爲勝〕」（對王）亦說同樣之方法<sup>⑬</sup>。如斯彼女與千人之侍女具住立於須陀洹果，諸臣下〔住立〕阿那含果而王〔住立於〕阿羅漢果。

<sup>⑭</sup>又來赤銅鑠洲（錫蘭）之日之摩哂陀長老（自己一人見王）與自己其來其餘

者不見王，此亦行〔隱匿神變〕。

而且<sup>⑮</sup>爲一切之明瞭之示導〔神變〕謂顯現〔神變〕，爲一切不明瞭之不導〔神變〕謂隱匿〔神變〕。其中於明瞭之示導，神變或神變者悉爲明顯。此說明雙示導〔神變〕。即對此，〔如所說〕：「<sup>⑯</sup>於此如來行無有諸聲聞之雙示導，〔即，如來〕由上身起大聚，由下身出水泉」。（神變與神變者之）兩者悉明顯。於不明顯之神變，唯神變明顯，神變者〔不明顯〕。此可由摩訶伽經<sup>⑰</sup>與梵天請經<sup>⑱</sup>而說明。

即於〔摩訶伽〕經，唯尊者摩訶伽與世尊之神變明顯，神變者〔之摩訶伽及世尊不明顯〕。所謂：「<sup>⑲</sup>坐一面之質多羅居士如次言尊者摩訶伽：『尊師！摩訶伽上人告我爲現上人之神變視導爲幸甚』。〔然者居士！汝於前庭設鬱多僧（上衣）（於上）擴展草聚！』。唯諾，尊師！，質多羅居士對尊者摩訶伽應諾而於前庭設鬱多羅僧，於〔其上〕擴展草聚。如是摩訶伽入於精舍，與小門而〔閉精舍之門〕，火焰由鑰孔及門之間隙吹出，燒草而不燒鬱多羅僧，如此是行神變之行」。

又於〔梵天請經〕，所謂：「<sup>⑳</sup>諸比丘！有時與衆多之梵（天）及梵聚與梵聚眷屬，以行神變之行，令聞我聲音而不見我，〔我〕匿身而述如次之偈：

對有而我起怖畏

又見求有求非有

亦不執著任何有<sup>94</sup>

又不起歡喜（有愛）<sup>95</sup>。

〔五〕〔不障礙神變〕「穿壁、穿牆、穿山之無障礙如行於空中」之句中<sup>96</sup>，「穿壁」是透過壁，言壁彼方之義。其他之狀態亦同此。而「壁」者，是家壁之同義語。「牆」者是於家、精舍、村等周圍之牆。「山」者，是塵芥之山或岩石之山。「而無障礙」是無繫著。「宛如空中」是如於空中。

其次欲行如斯〔無障礙〕者，入定於虛空偏已而出定，顧念而偏作（準備）壁、牆、或須彌、輪圍任何之山，當決意「成虛空」。「決意之同時壁等」便成虛空。〔即〕欲一降或欲上昇者而成縱坑，欲於橫之穿行者而成橫孔。彼於其處無障礙而行。然三藏小無畏長老〔如次〕言：「諸賢！入定於虛空偏是為何耶？〔為得虛空神變耶？若然者〕，欲化作象〔兵〕、馬〔兵〕等者，云何入定於象〔兵〕、馬〔兵〕等之偏耶？〔十偏中〕於任何偏雖為偏作（準備），但唯得八等至自在為必要條件，〔得八等至

自在者〕欲得任何〔神變〕豈非得耶？」諸比丘言：「尊師！於聖典所說唯得虛空偏〔之虛空神變〕。故必如斯說」。對此有如次之聖典：「<sup>97</sup>本來得虛空偏定者，以顧念穿壁、穿牆、穿山之顧念後，以智決意『成虛空』，〔壁等〕成為虛空，則穿壁、穿牆、穿山之行悉無障礙。譬喻本來無有神變之人人，無任何遮止之無圍壁處，無障礙而行，如斯彼神變者，得自在，穿壁、穿牆、穿山宛如行於空中而無障礙」。

若又彼此比丘<sup>98</sup>決意行〔穿山等〕之途中，如顯現山或樹，更入定當決意〔其成虛空可耶〕云何？此無妨害。然，再入定而決意之事，似在和尙之處取依止〔受教授〕也。而此比丘〔再〕決意「成虛空」故，便於〔途中出現山等〕是成虛空。〔途中出現山等是他神變者之化作〕，其他時節所成〔自然〕之山或樹出現於途中者，是彼前決意力之故乃無斯之道理。然，他神變者化作時，〔自他化作物之中〕最初化作者為強，後者於最初所變作者〔不能成為虛空〕不得行其上或下。

〔六〕〔地中出沒神變〕「於地中出沒」之句中，「出」言現出，「沒」言潛沒。出與沒為出沒。欲如斯〔出沒〕者，於水偏入定已而出定，限定〔地〕而偏作（準備）「此處所之地成為水」，可如右之決意。決意之同時，唯所限定處所之地便成為水，



彼於其處作出沒。對此有如次之聖典：「<sup>98</sup>本來得水偏定者，顧念地，顧念之後，以智決意「成爲水」，〔地〕便成水。彼於地中作出沒。如本來無有神變之人人作出沒於水中，如斯神變者得心自在，於水中〔出沒〕<sup>99</sup>亦如出沒於地中」。

不僅出沒於〔地中〕，若彼〔神變〕者欲於〔地中〕沐浴、飲水、洗臉、洗衣等之任何事，彼亦可作此。又不從〔地化作〕水，若彼欲〔化作〕酥、油、蜜、砂、糖水等任何物，彼顧念而偏作〔準備〕作「此些作爲這些」，其決意而〔地〕<sup>100</sup>便成如其所決意者。汲之而移至容器，酥依然是酥，油依然爲油等，水依然是水。彼於其處欲濡潤〔任何物〕而濡潤，欲不濡潤則不濡潤。然其地唯彼爲水，其他人人依然爲地。人人於其處步行、乘乘物等而行，亦行耕耘等。然，若此〔神變〕者欲「彼等亦成水」者，即〔彼等其地亦成〕水。而過〔神變〕之期限者，便除去本來甕池等之水，爾餘之限定場所便成爲地。

〔七〕〔水上不沈神變〕「水上不沈」之句中，通過水上而沈沒者謂沈，其反面則「不沈」。而欲行如斯〔於水上不沈〕者，入定於地偏已而出定，限定「此些場所之水成爲地」而偏作〔準備〕當如右之決意。決意之同時，所限定場所之水便成爲地，彼彼神變者，得心之自在，行於水上不沈宛如〔行〕於地上」。

又不僅行於〔水上〕，若彼欲於〔水上作行住坐臥之〕任何威儀，彼具能作之。又僅能〔化作水〕爲地，若彼欲〔化作〕寶珠、黃金、樹等任何之物，彼如前述顧念〔水以成寶珠等〕而決意，便如決意而成其物。而其水唯彼爲地，於其他之人人依然是水。〔即〕魚、龜及鵜等皆隨意游泳。然，若〔神變〕者欲使其他之人人亦其〔水〕爲地者，便〔水於其他人人亦成爲地〕。而過了〔神變〕之期限即成爲水。

〔八〕〔飛行神變〕「結跏而行往」，是結跏而行。〔有翼之鳥〕，是有翼鳥。而如斯欲〔如有翼之鳥結跏而行空中〕者，入定地偏已而出定，若欲坐而行者，限定而作偏〔準備〕僅結跏之處所，如既述之決意。若欲臥而行者，唯〔限定決意臥〕牀之〔處所〕。若欲步行者，唯〔限定決意道路之〕〔處所〕。如斯限定適當之處所，如既述當決意「成爲地」。決意之同時便成爲地。對此有次之聖典：「<sup>101</sup>宛如有翼之鳥，結跏而行往空中，本來得偏地定者，顧念虛空之顧令後，以智決意「成爲地」，〔虛

空即」成爲地。彼即步、立、坐、臥於虛空、空間。如本來無神變之人人步、立、坐、臥於地上，如斯彼神變者得心自在而步、立、坐、臥於虛空、空間」。

而欲〔飛〕行於虛空者亦獲得天眼者。何以故？因〔飛行〕途中之〔非化作物〕有時節等起〔自然之〕山、樹等，又有龍、金翅鳥等欣羨〔彼〕以〔神變〕造〔山樹等〕。爲見其等〔之山、樹等亦必得天眼〕。然者，云何爲見其等〔山、樹等〕耶？再入定於基礎禪已而出定，偏作〔準備〕決定〔成爲虛空〕。然，〔三藏小無畏〕長老曰：「諸賢！爲何〔再〕入禪定耶？彼〔神變〕之心既在等持者，由此於任何處所決意〔成爲虛空〕者，豈即非成虛空耶？〔有何再入定之必要〕」。假使，彼〔長老〕雖如是言，而關於穿壁示導〔神變〕所說之同方法而行道。又〔飛行神變者〕爲下立〔適當之〕處所，必得此天眼者。然，此〔神變〕者若下立不〔適當〕處所之水浴場或村之入口者，甚多人知〔是飛行者〕。故以天眼見而避不〔適當〕之處所，當降下於〔適當〕處所。

〔九〕〔把觸日月神變〕「以手把觸拂拭彼有大神力大威力之日月」之句中，日月運行於四萬二千由旬之上方故〔得知其〕有〔大神力〕，〔又日月〕一刹那光被三洲故

得知〔其〕「有大威力」。或如斯運行於上方〔一時〕光被〔三洲〕有大神力，其大神力之故有大威力。〔把觸〕是把捉，亦有觸於一部分。〔拂拭〕者，如〔拭〕鏡面而偏拭。

而彼之神變是由〔任何〕神通之基礎禪所成者，此時，謂無決定〔限於任何〕偏定。即無礙解〔道〕如次說：「以手把觸拂拭彼有<sup>⑩</sup>大神力有大威力之日月者，於此彼神變者得心自在，〔盡管是坐或臥〕顧念日月之顧念後，以智決意『來近手』，〔日月〕有近彼之手。彼盡管是坐或臥以手捉、把捉、拂拭日月。如本來無有神變之人人手近捉、把捉、拂拭任何物，如斯彼神變者〔得心自在，盡管坐或臥以手捉、把捉〕拂拭日月」。

若彼等行於〔日月之處〕欲把捉〔日月〕者即往把捉。若盡管坐或臥欲把捉〔日月〕者，決意〔來近手〕，由其決意力，如離開〔果〕莖之多羅果，來近於手，〔以手把捉日月〕，或令手增大〔延長以把捉日月〕。

然，令手增大時，有執受〔有情〕之增大耶？或無執受。對此，三藏小龍長老言：「諸賢！〔依止於有執受而增大無執受者〕，然，有執受者非小亦非大耶？比丘



由大雲完成之〔時至日月之出現止，此爲第三阿僧祇即成劫。由日月之出現至劫滅令起大雲止，此爲第四阿僧祇即成住劫也〕。此等四阿僧祇成一大劫。由水〔劫之〕滅亡與成立當知如以上。

〔三、由風破壞〕由風劫於滅亡時，最初劫之滅亡令起大雲等，詳細之說同樣於前說。然，有不同如次。〔即由彼火之滅亡〕時，如第二太陽之〔出現〕，此時因劫之滅亡而起風。其〔風〕最初吹上〔地上之〕麤塵，由此〔附於地之〕軟塵、細砂、麤砂、礫、石等乃至重閣之大的岩石、在溪谷之喬木亦被吹上。彼等由大地昇入高空不再落下，於其處〔空中〕粉碎爲微塵而成無。時漸次由下方之大地中起風，動轉、顛覆土地吹上空中。百由旬大之土地部分、二百、三百、四百、五百由旬大之〔土地部分〕亦被疾風吹上而破壞，於空中所粉碎爲微塵而成無。輪圍山、須彌山亦被風吹上而入於空中。彼等互相接觸所粉碎爲微塵而滅亡。依如斯之方法而地居〔天〕宮、空居〔天〕宮亦滅亡，六欲天界亦令滅亡後，滅亡一兆輪圍世界。其時，輪圍〔山〕與輪圍〔山〕、雪山與雪山、須彌山與須彌山互相衝突粉碎爲微塵而滅亡。由大地至第三禪地止被風所取。〔風〕於其處亦使〔第三禪地之少淨、無量

淨、徧淨之〕三梵天界滅亡而至〔第四禪〕廣果〔天〕止。如斯，〔風〕令滅亡一切行生〔之物質〕而後亦自滅亡，下方之虛空與上方之虛空皆成一大黑闇——此〔以下〕一切如既所說。但此時徧淨梵〔天〕界最初出現世界。又由廣果天死沒諸有情而生於〔第三禪〕徧淨〔天〕處等。

在〔世界轉變之〕中，由劫之滅亡使〔起〕大雲時至劫之滅亡至風之斷滅止，此是第一阿僧祇〔即壞劫〕。由風斷滅之〔時〕至大雲之完成止，此是第二阿僧祇〔即壞住劫〕……乃至……此等四阿僧祇爲一大劫。由風〔劫〕之滅亡與成立，應知如以上所述。

〔世界破壞之理由〕依如何之理由而如斯世界之滅亡耶？以不善根之故。即不善根增盛時，如斯之世界滅亡。而彼〔世界〕貪多增盛時，由火而滅亡，瞋多增盛時，由水而滅亡——或人人說瞋多增盛時，由火而〔滅亡〕，貪多增盛時，由水而〔滅亡〕——癡多增盛時，由風而滅亡。雖如斯滅亡，如說〔初〕連續七次由火而滅亡，八次由水而〔滅亡〕，再七次由火而滅亡，八次由水而〔滅亡〕，於每八次〔由水而〕滅亡，七次由水而滅亡後，更七次由火而滅亡。於以上乃經過六十三劫。

其次雖達由水之滅亡，得斥〔此〕之機會，風滿六十四劫<sup>29</sup>之壽，推破〔第三禪〕徧淨〔天〕而使世界滅亡。

而又隨念劫之比丘隨念宿住，此等諸劫中，以隨念：「多壞劫<sup>30</sup>、多成劫、多壞成劫」。云何〔隨念耶？〕依：「我於某處〔有如斯名……〕等之方法而〔隨念〕。其中：「我於某處……」，我於某壞劫，又謂〔如斯〕於某生、〔某〕胎、〔某〕趣、〔某〕識住、〔某〕有情居、〔某〕有情衆之〔義〕。〔如斯名〕是帝須或弗沙〔之名〕。〔如斯姓〕謂迦旃延或迦葉〔之姓〕。此彼〔比丘〕於過去生言隨念自己之名或姓。

若又於〔過去生〕時，欲隨念自己容貌之美〔醜〕、或麤妙〔食〕之生活狀態、或苦樂多〔寡〕、或短命長壽之狀態者便隨念之。故言：「如斯容貌……如斯壽量」。其中〔如斯容貌〕者，是白色或褐色也。〔如斯食物〕，〔是於在家者之時〕米<sup>31</sup>、肉、飯之食，〔或於苦行者之時〕有混合果實之食。〔如斯苦樂之享受者〕，是種種類之身心有味著、無味著等別之苦樂享受者。〔如斯壽量〕，是唯百歲之壽量、或<sup>32</sup>八萬四千劫之壽量。

〔其〔我〕由此死而生於某處〕，是彼之我由其生、胎、趣、識住、有情居、有情衆死，〔言〕更生於某生、胎、趣、識住、有情居、有情衆中之〔義〕。〔於某處我亦……有〕，言又於其生、胎、趣、識住、有情居、有情衆更……有〔之義〕〔如斯名〕者，如前所述。又某次〔我於某處……〕此言次第追遡過去世〕行者隨意〔處〕之隨念。〔其我由此而死〕〔由上世而下〕來之觀察。故言〔生此人界〕，於此〔人界〕生起之前，對彼〔瑜伽〕者之生處，如斯言知〔生於某處〕。又〔於某處我亦……有〕此等之事，爲示說彼〔瑜伽者現在〕此生前之生處名、姓等之隨念。故〔其〔我〕由此死而生此〔人界〕〕，是言彼我〔現世之〕前由彼處死，生此〔人界〕之某刹帝利家或婆羅門家〔之義也〕。

〔<sup>33</sup>斯〕是如斯。〔樣相或素姓〕，名姓之素姓，容貌〔食物、苦樂、壽量〕等之樣相。然，由名、姓而有情是帝須、迦葉〔與其素姓〕，由容貌等而辨別褐色、白色等種種〔其樣相〕。故名、姓是素姓，其他爲樣相、〔隨念多宿住〕，此意義明白也。

宿住隨念智論畢。

註① D1,p.81 此底本沒有，但底本以下順次解說此文，以便宜上揭載之。



- ② 以下底本十四行與 *Samantapāsādikā* p.158 之文一致。
- ③ 以下宿住隨念智論之最後至底本十二頁餘 *Pts.A.I, pp.364-376* 雖有多少出入但大體上一致。
- ④ 以下底本十餘行參照 *Samantapāsādikā* p.161。
- ⑤ 沙羅萬伽之射弓故事參照 *Sarabhanga-jātaka* (J.V, p.131)。
- ⑥ 以下之說明底本一三七頁以下參照 (本書一・二二九頁以下)。
- ⑦ 以下底本一頁弱與 *Samantapāsādikā* p.159f. 之文大體一致。
- ⑧ *A.II, p.142.*
- ⑨ 三壞即大三災・長阿含世記經三災品參照 (大正一・一三七b以下) 大毘婆沙論卷一三三 (大正二七・六八九c以下) 俱舍論卷一二 (大正二九・六六b以下) 等。
- ⑩ 寶經 (*Ratana-sutta*) *Sn.II, I* (p.39ff.) ; *Khp.VI* (p.3ff.)。
- ⑪ 蘊護呪 (*Khandha-paritta*) *A.II, p.72f*; *Vin.II, p.109f.*, cf. *J. II, p.145f.* 五分律卷二六 (大正二一・一七一a)。
- ⑫ 幢頂護呪 (*Dhajaṅga-paritta*) *S.I, pp.218-220.* 雜阿含九八一經 (大正二・二五五a以下)
- 增一阿含卷一四 (大正二・六一五a以下)。
- ⑬ 稻竿護呪 (*Āṭṇanīya-paritta*) *D.32* (III, p.194ff.) • cf. fragment of *Āṭṇanīya* sutra (*Hoernle I, p.26*)。
- ⑭ 孔雀護呪 (*Mora-paritta*) *J.159* (II, p.33ff.)。
- ⑮ 關於護呪 (*paritta*) 參照尚有 *Mil, p.150ff.*。
- ⑯ *A.IV, p.100.* 參照中阿含八經七日經 (大正一・四二八c) 增一阿含卷三四 (大正二・七三六b)。
- ⑰ 魯加普優哈 (*Lokabyūha*) cf. *Jātaka-nidāna* (J.I, p.47f.)。
- ⑱ *A.IV, p.100.*
- ⑲ 七日經 (*Sattasuriya-sutta*) *A.7, 62* (IV, p.100ff.)。中阿含八經七日經 (大正一・四二八c以下) 增一阿含卷三四 (大正二・七三六b以下)。
- ⑳ 四欲界天處，是他化自在天，化樂天，兜率天，夜摩天之四，此云空居天。加此地居天之三十三天，四王天之二言爲六欲天。
- ㉑ 不令流出 (*nirussāvain katva*) 於底本有 *nirussāham katva*，緬甸本及 *Pts.A.I, p.370*

同文之個所有 *nirussasam katva* 但在暹羅本有 *nirassasam katva*，何者皆與此而難取適切之意味。故今以 *nirussavam* (*nis + ud + sru*) 而解。英譯以此爲 *without letting it go*.

- ②② 遮止 (*rumbhanti*) 於底本及緬甸本有 *rujjhanti* 但今從暹羅本及 *Pis.A.* 同文之個所。  
 ②③ 起世因本經 (*Aggañña-sutta*) 社會發生之說明有部分是相當於 *D.27* (*III, p.84ff.*)。長阿含小緣經 (大正一・三七b以下) 中阿含一五四婆羅婆堂經 (大正一・六七四b以下) 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 (大正一・二一八b以下) 尙其他亦有長阿含世記經世本緣品 (大正一・一四五a以下) 俱舍論卷一二 (大正二九・六五b以下) 等說。

- ②④ 月 (*canda*) 於底本及緬甸本有 *chanda* 但，今從暹羅本及 *Pis.A.I*, p.371 之同文。此月之說明定由欲求 (*chanda*) 之意味爲月 (*canda*) 之名稱由來等解釋。此應用音之類似而作附會的說明所謂 *Volks Etymologie* 於真的語原學此兩語之間勿論何等關係都沒有。

- ②⑤ 出現 (*pātubhavanti*) 於底本之 *patubhavanti* 是誤植。

- ②⑥ 年 (*samivacchara*) 於底本、緬甸本、*Pis.A.* 加上爲男性複數形，但暹羅本用中性複數

*samivaccharāni*。元來此語是梵語之 *samivatsara* 同樣於巴利亦爲普通男性，但爲中性之用例非無有 (*J.II, p.128*)。故此時兩者應是不可。

- ②⑦ *D.III, p.90*.

- ②⑧ 以喜他之人人 (*pare samirañjeti*) 底本之 (*paressam rañjeti*) 是錯誤。

- ②⑨ 六十四劫之壽是遍淨天有情之壽命爲六十四劫，其壽命之期限來每遍淨天爲風災所滅。尙對諸天壽量的說明 *Vibh.p.425; Kathavattu 2,7* (p.208)。雜阿毘曇心論卷二 (大正二八・八八七c) 等參照。

- ③⑩ 以下底本二十八行與 *Samantapāsādikā* p.160 之文一致。

- ③⑪ 米 (*sali*) 於底本有 *sali* 是誤植。

- ③⑫ 又 (*va*) 底本之 *va* 是誤植。

- ③⑬ 以下底本五行與 *Samantapāsādikā* p.161 之文大體一致。



## 〔五、死生智論〕

「①〔彼如斯心等持……達不動時，爲〔得〕諸有情之死生智，引導其心令趣向。彼以超人清淨之天眼，見諸有情之有死有生，知諸有情隨業而趣於劣、勝、美、醜、幸與不幸。〔即〕『諸賢！此等之有情具身惡行、具語惡行、具意惡行，誹謗諸聖者而有邪見，取得邪見業。彼等身壞死後，生於苦界、惡趣、隨處、地獄。諸賢！或此等之有情具身善行、具語善行、具意善行，不誹謗諸聖者而有正行，取得正見業。彼等身壞死後，生於善趣、天界』以如斯超人清淨之天眼，見諸有情之有死有生，知諸有情隨業而趣於劣、勝、美、醜、善趣、惡趣」。

於諸有情之死生智論②，「爲〔得〕死生智」，是爲死、生之智。依其智而知諸有情之死、生，是爲其〔智〕即言爲天眼智之義。「引導其心令趣向」，是引導令趣向偏作（準備）心。「彼」是令心趣向之彼比丘。其次「天〔眼〕」等中③，相似於天故爲「天〔的〕」。然，諸天由善行業而生——膽勝汁、痰、血夜等之障礙，隨煩惱之解脫故，得領受遠方之所緣——有天之淨眼。而由精進修習力而生智眼亦類似於〔天

424

之淨眼」。相似於天故爲「天〔的〕」。又依天住所獲得故，依止於自己之天住，故亦爲「天〔的〕」。又依光明之把持而有太光輝故亦爲「天〔的〕」。又見壁等彼方之色（物質）而是大偉人故亦爲「天〔的〕」。當知此一切是由聲論〔之語原的解釋〕。依見之義而爲「眼」，如眼行眼之作用而爲「眼」。見死與生，因見清淨④故爲「清淨」。然，唯見死而不見生者，是執斷見者；唯見生而不見死，是執新有情出現見者，然，見其〔死、生之〕兩者，是超越前二種之惡見故，彼之見是見淨清爲因。而諸佛弟子見此〔死、生之〕兩者，故言：「見死、生是見清淨爲因故〔清淨〕。超越人⑤之〔認識〕境界以見色（物質）爲超人〔眼〕」，又知超人之肉眼故爲「超人〔眼〕」。故「以超人清淨之天眼見諸有情」，如以人之肉眼〔眺望〕，〔以天眼〕眺望諸有情。

對於「有死有生」之句，於死之剎那又是生之剎那之〔諸有情〕，不能以天眼見〔此〕，但今將死之臨終者，是爲「有死」者，又取結生〔心〕以完成生者，是爲「有生」者之意義。如斯爲有死有生爲彼等〔有情〕。見者見也。「劣」是與癡之等流相應故劣之生、家、財等而被侮辱、輕侮、輕蔑、蔑視。「勝」是與不癡之等流相應故與前者相反。「美」是與不瞋之等流相應故爲所好、所望爲適意之容貌者。「醜」是與瞋

之等流相應故非所好、非所望、非適意之容貌者。謂不妙色、醜色之義。「幸福」是行善趣者，又與不貪之等流相應故，為富、大財者。「不幸」是行惡趣者，又與貪之等流相應故，為貧窮而缺乏飲食者。「隨業而趣」，是積集種種業（隨業而）趣者。

右中「見有死（有生）等之前句，述天眼之作用，又「知諸有情之隨業……而趣」之後句，（述）隨業趣智之作用。而其（天眼及隨業趣借）生起之次第如次。得此（天眼之）比丘，向下方之地獄使增大光明，見地獄之諸有情受大苦。如斯之見是天眼之作用。彼（欲知地獄之有情令至地獄之業，入定於基礎禪而出定，依偏作（準備定）如斯作意：「行如何之業，此等有情受此之苦耶」？彼：「行斯業以受此苦」，其（令彼等至地獄）以業為所緣而令智生起。（此謂隨業趣借）。同樣向上方之天界，令增大光明，見（天界之）歡喜林⑥、雜合林、羶澁林等之諸有情受大幸福。如斯之見亦是天眼之作用。彼（欲知天界之有情令至天界之業，入定於基礎禪而出定，由偏作（準備定）如斯作意：「行如何之業，此等有情而受此幸福耶」？彼：「行斯業（而彼等受此幸福）」其（令彼等至天界）以業為所緣使智之生起，此名隨業趣智。此（隨業趣智，於天眼智以外）別無偏作（準備定）。如此（隨業趣智）之未分智亦

425

同樣（天眼智以別無偏作）。然，以天眼為基礎，此等（隨業趣智、未來分智）必與天眼俱成也。

於「身惡行」等，行惡事，又行惡事是煩惱所軋穢故為惡行。由身之惡行，又由身所生之惡行故為身惡行。對於（口惡行乃至意善行等）之其餘者亦同樣。「具」是具備。

「誹謗諸聖者」，是欲（陷）佛、辟支佛、佛弟子（等）諸聖者乃至在家須陀洹於不利，以極端之（惡）事、又以毀損（彼等）之德，謂誹謗、譏訾、呵責（彼等）。其中，言：「此等之人人無沙門法，彼等非沙門」，以極端之惡事而誹謗。言：「此等之人人無禪、解脫、道、果」等。當知毀損（彼等之）德而誹謗。而故意誹謗，或不知而（誹謗），兩者皆為誹謗聖者。（誹謗聖者）是重業而如無間（業），為天障⑦及道障，然，（與無間業異者）是可治也。為明瞭此事，當知次之故事。

據說，某村一長老與年青比丘行乞。彼等於最初之家唯得一匙之熱粥，長老（因空腹）為腹風所衝而（腹痛）。彼思惟：「此粥適合我，於未冷之間飲之」。人人為運彼置境界標之樹幹坐而飲（此粥）。今一人（即年青比丘）嫌惡彼而言：「老師為過



飢所負，「不得行」是我等之恥」。長老於村行乞已而歸精舍以言年青比丘：「汝！汝住此〔佛〕教耶？」然，尊師！我是須陀洹」。「然者汝！汝勿爲〔更得〕上道之努力」。<sup>⑧</sup>尊師！何故耶？「汝誹謗漏盡者」。彼〔年青比丘〕向彼〔長老〕懺悔。由此有怨其〔誹謗〕業。

故其他者若誹謗<sup>⑨</sup>聖者，往〔聖者之處〕，若自己較〔聖者〕年長，蹲坐應懺謝言：「我言尊者如斯，請堪忍我」。若〔自己較聖〕年少，禮拜之後蹲坐合掌而懺悔：「我言尊師如斯，請堪忍我」。若〔自己行誹謗後〕而往他處者，自往〔聖者之處懺謝〕，或應遣門弟等於〔聖者之處〕懺謝。若自己及〔門弟等〕皆不能往者，往〔自己住〕精舍之諸比丘之處，若〔諸比丘較自己〕年少者，蹲坐而〔如前述懺謝〕。若〔諸比丘較自己〕年長，對年長者行說〔懺謝〕法，應懺謝言：「尊師等！我某名，如斯言尊者，請尊堪忍我」。而在衆前雖不堪忍但必行此。若〔聖者〕是雲水比丘，彼之住處及往處皆不明，或往賢善比丘之處，應言：「尊師！我某名，我如斯言尊者，我每隨念而後悔。我應云何耶？」彼言：「汝勿念慮。長老必堪忍汝，安心吧」！彼〔誹謗者〕亦向聖者所往之方角而合掌，應言：「請堪忍」。若<sup>⑩</sup>彼〔聖者〕已般涅槃，

往彼般涅槃牀之處，乃至往墓處而懺謝。作如斯時，不爲天障、道障，有怨〔誹謗業〕。

「邪見」〔者〕是顛倒見者。「取得邪見業」，是由邪見取得種種之〔惡〕業者，及從他人之邪見原因而取得身業等者。而此時，由〔前所述包攝〕語惡行之語以誹謗聖者，雖由意惡行之語而包攝邪見，更述此等〔誹謗聖者及邪見之〕二，當知爲示〔此二〕大罪事。然，誹謗聖者相似於無間〔業〕故爲大罪。〔即〕如次所說：「<sup>⑪</sup>舍利弗！猶如戒具足、定具足、慧具足之比丘，於現世而一向邁進〔阿羅漢〕，舍利弗！與此同樣，不捨<sup>⑫</sup>其〔誹謗聖者之〕言，不捨<sup>⑬</sup>其〔誹謗聖者之〕心，不捨除其〔誹謗聖者之〕見者，如由〔獄卒〕拉來投於〔地獄〕者，我說〔彼比丘亦必投於〕地獄」。其他沒有較邪見更大罪。所謂：「諸比丘！我不見其他一法如此邪見之大罪者，諸比丘！邪見爲最大之罪惡」<sup>⑭</sup>。

「身壞」，以偏捨有執受〔有情之五〕蘊。「死後」是其〔身壞之〕後即取生起蘊之時。或又「身壞」是命根之斷絕。「死後」是由死心之後。

如「苦界」之一切，皆是地獄之別名。然，地獄是離去天或解脫之福因故，無諸

樂故爲「苦界」。苦趣即「苦」之依處故，爲「惡趣」。又有累累之惡過，由邪惡業而生之趣（即依處）故爲「墮處」。又滅亡者裂離四肢五體，落於此處故爲「墮處」。於此毫無快樂與利得可言故爲「地獄」。或又依苦界之語而說明爲畜生界。然，畜生界因離去善趣故雖爲苦界，以生於有大權勢之龍王等故爲惡趣。依惡趣之語（說明）爲餓鬼界。然，由離去善趣而爲苦趣故苦界亦爲惡趣，但如阿修羅之不墮故非墮處。依墮處之語（說明）爲阿修羅界。然，如前所說明之義，爲苦界亦爲惡趣，又「捨棄」一切（福惠之）聚合而墮（其處）故爲墮處。由地獄之語（語明）阿鼻（地獄）等之多種地獄。「生」是接近而生於其處之義。

由上述之相反當知是白分（即善之方面）。但有次之差異。即善趣之語是人趣所攝，天之語是天趣（所攝）。其中善之趣故爲「善趣」。色等之境善爲最上故爲「天」。其「善趣及天」一切，由碎破、破滅之義故爲「界」，此是語義。

以「如斯超人（清淨之）天眼」等一切是結語。言以斯天而見，是此處之略義。而欲以如斯之「天眼」而見之初學善男子，以（地、水、火、風、青、黃、赤、白八偏之任何）彼偏爲所緣而以（十四種之調練）神通之基礎禪等，由一切行相令

適合引導於「天眼智」，應以火偏、白偏、光明偏之三偏之任何使接近「天眼智」。（即以其偏）爲近行禪之境（所緣）而使增大。此時其意義是不令生起安止（禪）。然，若不令生起（安止禪，其偏）爲基礎禪之依止而不爲偏作（準備定）之依止。而於此等三（偏）之中，唯光明偏最勝（而其他二偏爲此之次）。故其「光明偏」又他（二偏之任何之一爲所緣），如於所說偏之解釋之方法令生起（四種禪），更唯在近行地令偏增大。當知其（偏）之增大法亦如說偏之解釋<sup>⑤</sup>。（而唯其）令增大處之內而見色。然，「最初之中」見其色（而以偏作（準備）以不偏滿光明）者，偏作之機會便成過去。如是光明消失，若其消失者，色亦不見。其時，數數入基礎禪而出，「更以偏作心」可令偏滿光明。如斯漸次成強固之光明。與「於此處有光明」（作界限者）唯其界限處必續存光明，坐終日亦見「其處之色」者，（即終日亦）見其色。對此有譬喻行人依藁之火炬而行夜道。

即某人依藁之火炬行夜道。彼其藁之火炬消失，時即不見其「道」之高低。彼以其藁之火炬輕打於地上再令燃上。其「藁之火炬」較前燃焰之光明更放大光明。如斯數數消失而再燃上遂至太陽出。太陽出時，（已經）棄其火炬而不用，可行終日。



偏作（準備）時之偏光明，時如右火炬之光明。〔最初之中〕見色者，偏作之機會過去光明消失時不見色，如火炬消失時見〔道〕之高低。數數入〔基礎定〕者，如火炬輕打於地。再行偏作更使偏滿強力光明，如較前火炬之光明更放大光明。唯強固之光明限〔續存於一定之〕處，如太陽之出現。去小光明，依較強力之光明以終日見色，如棄藁之炬火而終日步行。

其時彼比丘肉眼不現——在腹內之〔物質〕、依止心臟之〔物質〕，依止地面下之〔物質〕，在壁、山、牆彼方之〔物質〕，在他輪圍世界之〔物質〕——斯色〔物質〕現於〔彼之〕智眼，恰如於肉眼見時，當知天眼生起。而於此時唯〔其天眼〕有見色之能力，其前分之諸心即不然。又此〔天眼〕於凡夫有障礙。何故耶？曰，彼〔凡夫〕決意：「某某處有光明」，雖貫串於其地中、海中、山中之處而一光明生，見可怕之夜叉、羅刹等之相者即生怖畏，斯心陷於散亂而彼禪乃惑亂。故見色時，即不能不起不放逸。

如其天眼生起之次第。〔即〕如前所說〔於肉眼不見〕色爲所緣，意門轉向〔心〕生、滅之後，其同色爲所緣而四或五之速行生<sup>⑮</sup>等之一切<sup>⑯</sup>，當知如前〔所說〕。於

此前分之諸心是有尋有伺之欲界〔心〕，令成最後〔神通〕目的之心，是屬第四禪之色界〔心〕。與此俱生之智，言爲「諸有情之死生智」，亦言「天眼智」。

死生智論畢。

① D.I.p.82 此於底本沒有，底本以下順次解說此文以便宜上揭出之。

② 以下死生智論全體與 Pīs.A.I.pp.378-382 一致部分甚多。但兩者其說明之順序大有差異，又多少之出入亦有。

③ 以下底本十二行與 Pīs.A.I.p.53 之文一致。又底本四二四頁第一行至十九行與 Samantapāsādikā p.162f. 之文一致。

④ 見清淨 (dīthivissuddhi) 參照本書第十八品「見清淨之解釋」。

⑤ 以下底本四二六頁五行至二頁餘與 Samantapāsādikā p.164ff. 之文大體一致。

⑥ 歡喜林 (Nandavana) 是在三十三天善見堂之北方・雜合林 (Mīssakavana) 在善見堂之西方，蠱澁林 (Phārusakavana) 在善見堂之東方。參照長阿含世記經切利天品（大正一・二三一b以下）等。

- ⑦ 天障 (sagga<sup>1</sup>varaṇa) 是生天之障礙。道障 (magg<sup>1</sup>varaṇa) 是得道之障礙。
- ⑧ 尊師！何故耶？(kasma<sup>1</sup> bhaṇte ti) 此一句於底本，緬甸本，Samantapāsādikā p.165 之同文個所不存在，今由暹羅本補入。
- ⑨ 誹謗 (upavādati) 於底本之 upavadate 是誤植。暹羅本，緬甸本，Samantapāsādikā p.165; Pīs.A.I.p.380 共為 upavadati。
- ⑩ 以下底本四二七頁上至六行一頁半程度與 Samantapāsādikā p.166f. 大體一致。
- ⑪ M.I.p.71.
- ⑫ 不捨，其 (appahāya taṃ) 於底本之 appahāyatāṃ 是錯誤。
- ⑬ A.I.p.33.
- ⑭ 心雖不 (vivasa) 於底本 vinasa 是誤植。暹羅本，緬甸本，Samantapāsādikā p.167; Pīs.A.I.p.381 皆為 vivasa。
- ⑮ 底本一五二頁以下 (本書一・二六〇頁以下)。
- ⑯ 生 (uppaṇṇanti) 於底本有 uppaṇṇanti 是錯誤。
- ⑰ 底本一三七頁以下 (本書一・二二九頁以下)。

## 〔五神通之雜論〕

主〔世尊〕是五蘊之知者

說知五神通已

更對其等〔五神通〕

當識知次之雜論

即此等〔五神通〕之中，此稱死生智之天眼，亦有未來分智①與隨業趣智之二關聯智。故此等二神變及五〔神通〕之七神通智，是〔經典〕之所述。

今為令蒙昧彼等〔七神通智〕之所緣分別。

大仙②之所說

於四種所緣三法

七神通智③之轉起

應該為說明。



右〔偈之〕說明如次。即四種所緣三法是依大仙之所說。云何爲四？④是小所緣三法、道所緣三法、過去所緣三法、內所緣三法。其〔七智之〕中：

〔一、神變智之所緣〕

神變智⑤是對小、大、過去、未來、現在、內、外所緣之七所緣而作用。云何⑥〔作用耶〕？曰：（一）欲行以身依止於心而令身不顯現者，依心力令身變化，安置身於〔神變心〕之大心時——與〔心〕結合⑦爲所緣（色身）——以色身爲所緣故，其〔神變智〕有〔小所緣〕。（二）欲行以心依於身而令身顯現者，依身力令心變化，色身安置於基礎禪心時——有與〔身〕結合⑦爲所緣（色界心）——大心〔之色界禪心〕爲所緣故，〔於神變智〕有〔大所緣〕。（三）次⑧〔神變智〕過去而滅，以〔基礎禪〕心爲所緣故，〔於神變智〕有過去所緣。（四）安置

430

大界⑨（佛舍利）時，如大迦葉長老等決意未來之事者，有〔未來所緣〕。

據說⑩大迦葉長老行安置大界（佛舍利）決意：「於未來〔至阿育王之出世〕二百十八年間，此等之香不消滅，〔此等〕之花不萎，〔此等之〕燈火不消失」，一切如其所決意。

馬護長老⑪〔在銀多耶森林〕見住瓦達尼耶之比丘衆食乾食，而決意：「岩泉於

每日每日之食前成爲酥味」，於食前汲〔水〕即成酥味，食後而成普通之水。

（五）其次使身依止於心，身不顯現而行時，〔於神變智〕是〔現在所緣〕。（六）以身力而令心〔變化〕又依心力使身變化時，及自己化作童子之形等時，是自己之身心爲所緣故〔神變智〕是〔內所緣〕。（七）其次於外部〔化作〕示現象〔兵〕、馬〔兵〕等時，〔神變智〕是〔外所緣〕。如斯當知神變智是對七所緣而作用。

〔二、天耳界智之所緣〕

天耳界智是對小、現在、內、外所緣之四所緣而作用。云何〔作用耶〕？曰：（一）其〔天耳界智〕是以聲爲所緣，聲是〔欲界〕故，

431

於〔天耳界智〕爲〔小所緣〕。（二）次唯以現存之聲爲所緣而作用故，〔於天耳界智〕爲〔現在所緣〕。（三）聞自己腹中之音時，其〔天耳界智〕爲〔內所緣〕。（四）聞他人之聲時，爲〔外所緣〕。如斯當知天耳界智對四所緣而作用。

〔三、他心智之所緣〕

他心智是對小、大、無量、道、過去、未來、現在、

外所緣之八所緣而作用⑫。云何〔作用耶〕？曰⑬：（一）知欲界他人之心時，其〔他心智〕爲〔小所緣〕。（二）知色界、無色界之心時爲〔大所緣〕。（三）知道、果時，爲〔無量所緣〕。而此時凡夫不知須陀洹之心，須陀洹〔不知〕斯陀含之心。乃至〔阿

那含不知」阿羅漢之心。然，阿羅漢知一切者之心。其他上者〔知〕下者之心，而知此〔他心知之〕差異。(四)道心爲所緣時，是「道所緣」。(五)次於過去日間及(六)未來七日間知他人之心時，爲「過去所緣」及「未來所緣」。(七)云何〔他心智之〕「現在所緣」。

現在⑭有：(一)剎那現在、(二)相續現在、(三)期現在之三種。其中：(一)剎那現在是經生、住、滅〔之三心剎那〕。(二)相續現在是屬於一、二相續時。坐於闇中即行光明處者，暫時所緣不明瞭。而至〔其所緣〕明瞭之間當知有一、二相續時。又行於光明處者入於室內，暫時舜間色不明瞭。而至〔其色〕明瞭之間當知有一、二相續時。又立於遠方者，〔見洗衣之人人令手下〔以捧打洗衣物已〕，又見打鐘、大鼓之動作已亦暫時不聞其音。而至聞〔其音之〕間，當知有一、二相續時。以上是中部誦者〔之說〕。然，增支部誦者說色相續，非色相續之二相續，涉〔河水而去者，水所起之波紋雖至岸邊而暫時不靜止，又行路者來，其身體之熱氣暫時不冷，於炎日下來入室內者，暫時不去闇，又於室內作意業處者，日間開窗而〔外〕望，暫時不鎮靜兩目之眩，此謂色相續以〔暫時之間〕，說非色相續於二⑮、三速行

時，此兩者皆謂相續現在。次(三)一期現在者，是以一生之期間〔一切言是現在〕。對此於賢善一夜經⑯說：「諸賢！意與法此兩者是現在其爲現在之時，識爲欲貪所結縛。爲欲貪所結縛故，識便歡喜其〔意與法〕。歡喜此者現在爲諸法所左右」。又此〔三現在之〕中，相續現在是諸義疏之所述，一期現在是經中〔所說〕。

或人人〔即無畏山住者〕，其〔三現在之〕中，說剎那現在心亦是他心智之所緣。何故耶？神變者與〔他心智的對相〕之他人於一切剎那心生起，彼等〔於兩者一剎那心之生起〕如次言：「猶如投一把花於空中時，即花與〔花〕、莖與莖必互相相碰，顧念群聚甚多諸人之心時〔我知他人之心〕，〔彼以自己一剎那之〕一心，必以一人之心〔其心〕生之剎那，得知或住之剎那或滅之剎那，〔無畏山住者如是說明〕。然，雖顧念百年千年，顧念之心⑰〔轉向心〕與知之心〔速行心〕之二者，〔一點都〕不同一時故，又轉向〔顧念之心〕與速行〔知之心〕，若有喜好〔所緣之〕處，〔前者爲捨受而後者爲憂受〕者，即成爲不同所緣之過失故，諸義疏破斥〔彼等之說〕爲不妥當。〔故剎那現在非他心智之所緣〕。但相續現在與一期現在當知是〔他心智〕之所緣。其中，由現存速行之經過〔路〕於前後唯二⑱、三速行經過〔路〕時間是



他人之心者，皆言爲相續現在。其次於相應〔部〕之義疏說：「一期現在是以說明速行時<sup>⑮</sup>，〔而非指一期相續之全體〕」。此爲善說。其處之說明如次：「神變者欲他人之心而顧念〔他人之心〕，〔神變者之〕轉向〔顧念心〕以〔他人之〕剎那現在〔心〕爲所緣後，與其共滅。由此有四或五之速行〔心〕。其最後〔之速行〕是神變心，其餘〔之三或四之速行〕是欲界心。其等〔四或五之〕一切〔速行心亦轉向心之所緣〕而以同滅心爲所緣，〔轉向心與速行心〕非有別異之所緣，由一期爲現在之所緣故。又〔轉向、速行〕雖皆爲一所緣，但唯神變心以知他人之心，其他〔之轉向心或欲界速行心等〕即不然。如於眼門<sup>⑯</sup>唯眼識見色而如其他〔之轉向心等〕<sup>⑰</sup>即不然」。

此〔他心智〕唯依相續現在與一期現在爲現在所緣。或又入於相續現在及一期現在故，當知唯依一期現在，以現在〔其他心智〕爲所緣。（八）其次〔他心智〕唯他人之心爲所緣故〔他心智〕是「外所緣」。如斯當知他心智是對八所緣而作用。

〔四、宿住隨念智之所緣〕 宿住智是對小、大、無量、道、過去、內、外、不可說所緣之八所緣而作用。云何<sup>⑱</sup>〔作用耶〕？（一）其〔宿住智〕隨念欲界〔之五〕蘊時爲「小所緣」。（二）隨念色界、無色界〔之諸〕蘊時爲「大所緣」。（三）隨

念於過去自己或他人令修習道或令作證果時爲「無量所緣」。（四）隨念唯令修習道時爲「道所緣」。（五）又此〔宿命智〕決定而唯有「過去所緣」。（即無現在所緣、未來所緣）。

有關此<sup>⑲</sup>雖如他心智或隨業趣智亦有過去所緣，而其中，於他心智唯七日內之過去心爲所緣。然，其〔他心智僅以心爲所緣，如宿命智〕不知他之蘊〔即色、受、想、行蘊〕及關聯〔五〕蘊之〔名、姓等〕。又〔他心智以道爲所緣雖於前說〕，與道相應之心爲所緣故，是依異門而說以道爲所緣。其次於隨業趣智唯過去之思〔即業〕爲所緣，〔其他之諸蘊不成爲所緣〕。然，於宿命智對過去諸蘊或關聯於蘊之〔名、姓、壽量等〕亦毫無所緣。然，其〔宿命智〕是對過之蘊及關聯蘊之〔名、姓等〕之諸法而至於一切知智也。當知〔他心智、隨業趣智、宿命智之〕差異。以上是義疏之〔說明〕法。然於發趣〔論〕說：「<sup>⑳</sup>善蘊是神變智、他心智、宿命隨念智、隨業趣智、未來分智之所緣緣」故。（受、想、行、識之）四蘊皆是他心智、隨業趣智之所緣也。其中，隨業趣智是善不善〔之四蘊爲所緣〕。

（六）其次〔宿命智〕隨念自己之蘊時，此〔宿命智〕是「內所緣」，（七）隨念

他人之蘊時是「外所緣」。(八) 於<sup>②④</sup>過去毘婆尸佛世尊，彼母是盤頭摩帝而父是盤頭摩等之方法以隨念名、姓、地相等時是「不可說所緣」。而於此名、姓當知連結於蘊即成世俗之文義而非文字「之本身」。然，文字「之本身」是聲處所緣故，小所緣「即爲欲界」所緣。所謂：<sup>②⑤</sup>詞無礙解是小所緣」。關於說「不可說所緣」乃我等認許之處。如斯當知宿命智是對八所緣而作用。

(五、天眼智之所緣) 天眼智是對小、現在、內、外所緣之四所緣而作用。云何「作用耶」？曰：(一) 其「天眼智」以色爲所緣，色是小「即爲欲界」故，「天眼智」是「小所緣」。(二) 又對現在色而作用故是「現在所緣」。(三) 見自己之在腹中等色時是「內所緣」。(四) 見他人之色時是「外所緣」。如斯當知天眼智對四所緣而作用。

(六、未來分智之所緣) 未來分智是對小、大、無量、道、未來、內、外、不可說所緣之八所緣而作用。云何「作用耶」？曰<sup>②⑥</sup>：(一) 其「未來分智」知「此者未來當生於欲界」時是「小所緣」。(二) 知「此者當生於色界或無色界」時是「大所緣」。(三) 知「此者」當修道可作證果時是「無量所緣」。(四) 唯知「此者」當修道「時是道所緣」。(五) 其次決定而「未來分智」是唯「未來所緣」。

對此<sup>②⑦</sup>，雖於他心智亦有未來所緣，而其「他心智」以七日以內之未來心爲所緣。然，其「他心智」僅以心爲所緣，如未來分智「不知他蘊（即色、受、想、行蘊）及關聯（五）蘊之（名、姓等）。未來分智同於宿住智（所緣）之說，未來「之蘊及關聯於蘊之名、姓等」不成爲所緣。

(六) 知「我當生於某處」時是「內所緣」。(七) 知「某某當生於某處」時是「外所緣」。(八) 依<sup>②⑧</sup>於未來彌勒世尊當出世。須梵摩婆羅門爲彼父。梵摩婆帝婆羅門女「爲」母等之方法以知名、姓時，與說宿住智「之所緣」同樣，是「不可說所緣」。如斯當知未來分智對八所緣而作用。

(七、隨業趣智之所緣) 隨業趣智是對小、大、過去、內、外所緣之五所緣而作用<sup>②⑨</sup>。云何「作用耶」？曰：(一) 其「隨業趣智」知欲界<sup>③⑩</sup>之業時是「小所緣」。(二) 知色界、無色界之業時是「大所緣」。(三) 唯知過去故「過去所緣」。(四) 知自己之業時是「內所緣」。(五) 知<sup>③⑪</sup>他人之業時是「外所緣」。如斯當知隨業趣智對五所緣而作用。而說此內所緣及外所緣，於此時「知」內，於此時知外時，「無過於」



內外所緣而已。

此爲令善人之喜悅，造清淨道〔論〕神通之解釋，名爲第十三品。

註① 未來分智 (anagatañisa-ñāṇa) 隨業趣智 (yathā-kammūpaga-ñāṇa) 五神通於尼柯耶即說但右之二智名始出於 *Tikapaṭhana* p.154ff. 解脫道論「未來分智」如行業智。

② 於此偈類似之偈出 *Abhidhammavātara* p.108.

③ 神通智於 (*abhiññāṇam*) 底本及緬甸本有 *pi* *ñāṇanam* 於 *Abhidhammavātara* 有 *ettha* *ñāṇanam* 但今從暹羅本。取底本等時，偈之字數不足，且意味亦如暹羅本之不明瞭。

④ 以下之四緣三法 *tika-abhidhammamātikā* 之相當一三、一六、一九、二一。cf. *Dhs.p.* 2.

⑤ 對七神通智之所緣簡略之說明出 *Pts.A.I.p.383*. 尙有關以下所緣之說 *Athasālini* p.413ff. 參照。

⑥ 以下底本十行與 *Athasālini* p.413 之文一致。

⑦ 結合而爲所緣 (*upayogaladdham āraṇamanam hoti ti katvā*) 此一句不知應如何譯之。於譯英譯本書之句爲 *which has received this application becomes the object* 於 *Athasālini* p.413 同文之譯爲 *there is an object of mind obtained by exercise*. 此際最爲問題者是 *upayogaladdham* 之語，於註書說明爲 *upayogaladdham ti laddhupayogavacanaṃ*. *upayogavacana* 是對格 (*accusative case*) • *laddhupayogavacana* 是取對格之意味但如斯前後之說明不著落於英譯 *upayoga* 不爲文法的用語 • *application* 又以 *exercise* 譯出。故今結合 *upayoga* 而譯。右之一句與前後之文章關係而言，不甚重要無乃是全然無之爲意義明瞭。

⑧ 以上之二神變底本四〇二頁以下參照。

⑨ 以下底本十二行與 *Athasālini* p.419 之文一致。

⑩ 大迦葉之此故事出 *Sumaṅgala-vilasini* II, p.614.

⑪ 馬護 (*Assagutta*) 長老是佛滅三四百年後之人。那先 (*Nāgaseṇa*) 比丘是住瓦達尼耶。在此馬護長老之處三個月間受教得須陀洹果 (*Mii.p.14ff.*)。尙且底本九八頁 (本書一、一七一頁) 參照。

- ⑫ 作用 (pavattati) 於底本有 pavatti 是錯誤。
- ⑬ 以下底本八行與 *Atthasālinī* p.414 之文一致。
- ⑭ 以下底本四三三頁至第四行之不足二頁與 *Atthasālinī* pp.420-422 之文一致。
- ⑮ 二三速行時 (*dve tayo jāvanavāra*) 此時之速行是指欲界之速行於註書有。欲界之一速行時，轉向心乃至彼所緣心於十七心剎那之路心 (*vīthi-citta*) 中云七剎那之速行時，二三速行時是此七剎那之速行時，指二三回生起之間。即速行時於十七剎那中有七剎那故，二三速行時是十七剎那之路心，二三回生起謂數十心剎那。關於此等底本四五八頁以下大體敘述到但註記更詳細。
- ⑯ 賢善一夜經 (*Bhaddekaratta-sutta*) M.133 *Mahākaccāna-bhaddekaratta-sutta* 中阿含一六五，溫泉林天經。以下之引用文個所在 M.III, p.197. 大正一・六九八 a。
- ⑰ 顧念之心即起轉向心，次三又是四剎那之後認識之心即起速行心故知他心時，自己之轉向心與存同剎那他人之心於自己之速行心剎那既滅不存，故知自己之轉向心與同剎那之他人心是不可能。
- ⑱ 前註⑮參照。
- ⑲ 對此之說明底本二一頁參照 (本書一・三五頁)。
- ⑳ 其他即不然 (*na itarāni*) 於底本缺 na 但由暹羅本、緬甸本、*Atthasālinī* p.421 補之。
- ㉑ 以下底本五行與 *Atthasālinī* p.414 之文一致。
- ㉒ 以下參照底本十七行與 *ibid.* p.422。前半順序雖有不同，後半是一致。
- ㉓ *Tika-paṭṭhana* p.154.
- ㉔ *Atthasālinī* p.414f; D.II, p.6f; p.II. 大正一・三 b 等參照。
- ㉕ *Vibh.* p.304.
- ㉖ 以下底本五行與 *Atthasālinī* p.415 之文一致。
- ㉗ 以下底本六行與 *ibid.* p.422f. 之文一致。
- ㉘ *ibid.* p.415. 增一阿含卷四四 (大正二・七八八 c) 參照。
- ㉙ 作用 (*pavattati*) 於底本之 *pavatti* 是錯誤。
- ㉚ 以下底本三行與 *Atthasālinī* p.414 之一致。
- ㉛ 知時 (*jānanakāle*) 於底本之 *jānanakūle* 是誤植。



# 中文索引

|               |                 |               |                 |
|---------------|-----------------|---------------|-----------------|
| <b>——劃——</b>  |                 | 入息出息          | 164,173         |
| 一期現在          | 276,277         | 二十七想          | 138             |
| 一切知智          | 130,278         | 二人兄弟之長老       | 76              |
| 一切知佛          | 56              | 八十隨形好         | 9               |
| 一兆之輪圍世界       | 250,252,255,256 | 八十之大聲聞        | 246,247         |
| 一日瘡           | 163             | <b>——三劃——</b> |                 |
| <b>——二劃——</b> |                 | 已想念           | 136,137         |
| 七種之把持善巧       | 22,27           | 乞食者帝須長老       | 76              |
| 七大湖           | 251             | 三經典           | 25,26           |
| 九有情居          | 85              | 三時節           | 57              |
| 九出世間法         | 208             | 三洲            | 218             |
| 九百之臚          | 32              | 三十三天界         | 219             |
| 九百之肉片         | 166             | 三十二行相         | 21              |
| 九墓節           | 21              | 三藏小無畏         | 214,218         |
| 十九種之觀察智       | 82              | 三吠陀           | 202             |
| 十種之安止善巧       | 81              | 尸利摩           | 199             |
| 十種之作意善巧       | 22,25,27,165    | 上足弟子          | 8               |
| 十神變           | 197,202,230     | 小給孤獨          | 210,235         |
| 十二種之不善心       | 244             | 小所緣三法         | 273             |
| 十不善心          | 140,244         | 大慧者           | 181             |
| 十法聚           | 175,186         | 大火聚           | 9               |
| 十六種之心         | 243             | 大耆宿長老         | 223             |
| 十六小地獄         | 94,109          | 大所緣           | 273,277,278,279 |
|               |                 | 大聲聞           | 246,247,248     |

|               |                 |               |                 |
|---------------|-----------------|---------------|-----------------|
| 大神變           | 220             | 天耳界           | 193,240,241,274 |
| 大帝須           | 76              | 天耳界智          | 193,228,274     |
| 大梵天           | 212             | 內外所緣          | 280             |
| <b>——四劃——</b> |                 |               |                 |
| 火界            | 11,162,181,189  | 內所緣三法         | 273             |
| 火坑之譬喻         | 159             | 內臟膜           | 39              |
| 火聚            | 9               | 不愛樂想          | 14              |
| 牛糞團           | 169             | 不可說所緣         | 277,278,279     |
| 五蘊之知者         | 272             | 不堅實           | 179             |
| 五行相           | 89,114,143,146  | 不淨業處          | 44,53           |
| 五趣界           | 11              | 不善異熟          | 136,137,139,140 |
| 五種禪           | 73,104,123,124  | 不離緣           | 179,180,189     |
| 五種之自在         | 81              | 分別論           | 89,137,145,146  |
| 五大福者          | 201             | 文典家           | 106             |
| 止觀            | 119,120         | 六十三劫          | 258             |
| 止業處           | 25              | 六十四           | 33,201,259,262  |
| 支持行相          | 165,173         | 六不共智          | 127,130         |
| 支持性           | 165             | 六欲天界          | 257             |
| 支持相           | 164,173         | <b>——五劃——</b> |                 |
| 心一境性          | 58,151,203,204  | 四界差別之修習       | 160,164,165,181 |
| 心自在           | 200,201,218,221 | 四肢五體          | 33,175,237,267  |
| 心臟肉           | 36,168          | 四十四想          | 137             |
| 水泡膜           | 170             | 四念處           | 64,75           |
| 中部師           | 62,73           | 四之等起          | 176,179         |
| 中部誦者          | 275             | 四梵住           | 86,118,126,127  |
| 天眼智           | 228,268,270,278 | 四無礙解          | 208             |
| 天子大國          | 76              | 出家者           | 97,102,103,152  |
|               |                 | 出世間定          | 13              |

|               |                 |               |                 |
|---------------|-----------------|---------------|-----------------|
| 出入息之身         | 59,64           | 自說經           | 199             |
| 生起蘊           | 267             | 自分之限界         | 24              |
| 生滅隨觀          | 74              | 多羅葉           | 25,31,134,240   |
| 世界開顯          | 212             | 宅地學之師         | 56              |
| 他心智           | 193,277,278,279 | 地餅            | 254             |
| 半赤衣者          | 209             | 同義語           | 75,135,214,243  |
| 半白髮者          | 209             | 同分異分          | 174,179         |
| 皮闇延多          | 8,18            | 同梵行者          | 85              |
| 平等心性          | 116             | 肉體所有者         | 105,106         |
| 布薩日           | 76,102,211      | 吐瀉物           | 40,154          |
| 未來所緣          | 273,275,278,279 | 百八十之關節        | 172             |
| 未來分智          | 266,278,279,280 | 名聲之偉大         | 6,9,10          |
| <b>——六劃——</b> |                 | <b>——七劃——</b> |                 |
| 安止善巧論         | 27              | 見清淨           | 63,74,264,270   |
| 安般念業處         | 53,72,73,74,76  | 決意心           | 205,206,225,227 |
| 有情死生智         | 228             | 決意神變          | 198,202,226,230 |
| 有尋有伺          | 123,124,270     | 決意力           | 215,218,224,238 |
| 有尋有伺定         | 123             | 決定論           | 196             |
| 有對想           | 135,136,137,138 | 究竟離貪          | 75              |
| 光明偈           | 207             | 吸血鬼           | 134,138         |
| 次第定           | 199             | 劫之滅盡          | 250             |
| 死刑囚           | 114             | 劫波樹           | 201             |
| 死生智           | 130,228,270,272 | 作意善巧之論        | 44              |
| 死生智論          | 263,270         | 車形陣           | 232             |
| 色相續           | 275,276         | 身惡行           | 263,266         |
| 自活者           | 121,122         | 身至念           | 20,47,158,165   |
| 自性法           | 13,157,165      | 身至念經          | 24,47           |



|          |         |
|----------|---------|
| 身至念業處    | 24      |
| 身正行      | 93      |
| 身隨觀      | 123,124 |
| 忍辱主義者本生話 | 110     |
| 忍辱之功德    | 86,87   |

## ——八劃——

|        |                 |
|--------|-----------------|
| 阿修羅界   | 267             |
| 阿毘達磨   | 121,210,234,235 |
| 阿羅漢果   | 56,199,207,213  |
| 阿羅漢道   | 57,198,199,202  |
| 阿羅漢道智  | 199             |
| 阿羅羅迦羅摩 | 137             |
| 阿賴耶    | 84              |
| 苦行林    | 152             |
| 苦樂之享受者 | 245,259         |
| 空無邊處業處 | 133,135,138     |
| 空無邊處心  | 134             |
| 具戒王本生話 | 109             |
| 具福神變   | 198,201,230     |
| 金翅鳥    | 196,218,220,226 |
| 近依緣    | 179,188,189     |
| 近行定    | 62,189,190,244  |
| 近行禪    | 268             |
| 舍利弗    | 8,148,246,267   |
| 周利槃特   | 206,207,208,233 |
| 所緣三法   | 272,273         |
| 所緣之確立  | 193,194,195     |

|            |                 |
|------------|-----------------|
| 所緣之超越      | 136,150,193,194 |
| 所緣之增大      | 120             |
| 所造色        | 63,177          |
| 定修習之功德     | 189,191,193     |
| 定之解釋       | 151             |
| 定遍滿神變      | 230             |
| 受隨觀        | 75,123,128      |
| 刹帝利家       | 259             |
| 刹那現在心      | 276             |
| 念正知        | 20              |
| 長部師        | 45,62,73        |
| 長部師無畏      | 45              |
| 波羅提木叉      | 76              |
| 肺臟之五種      | 23              |
| 非色相續       | 275,276         |
| 非想非非想處     | 120,149,151,194 |
| 非想非非想處業處   | 146,149         |
| 非想非非想處定    | 146             |
| 非觸非非觸      | 148             |
| 彼彼處正加行緣成神變 | 201,202,230     |
| 附近之村       | 240             |
| 法現觀        | 210             |
| 明星之光       | 247             |
| 命根之斷絕      | 267             |
| 威儀節        | 21              |

## ——九劃——

|        |                 |       |                  |
|--------|-----------------|-------|------------------|
| 威儀住    | 104,138         | 差摩婆帝  | 199,200,232      |
| 威令刹土   | 250             | 脂肪之六種 | 23               |
| 怨敵人    | 87,90,91        | 修習之解釋 | 160              |
| 迦藍浮    | 2,15            | 修習法   | 2,22,165,174,189 |
| 界作意節   | 21              | 針口蟲   | 40               |
| 界之業處   | 160             | 眞珠貝   | 172              |
| 限界之破壞  | 103,104,114,116 | 時節所成  | 215              |
| 孤獨堂    | 114             | 時節等起  | 218              |
| 後生緣    | 179,189         | 純八法   | 158,188          |
| 胡麻油    | 42,243          | 神通作證  | 197              |
| 屎之六種   | 23              | 神通智   | 206,241,272,280  |
| 省略部    | 164             | 神通之功德 | 190,192          |
| 食厭想    | 151,158,160,189 | 神變之解釋 | 192              |
| 食厭想之修習 | 151,152         | 神變之偉大 | 6,8,9            |
| 信行者    | 36              | 殺害者   | 97               |
| 持雙山    | 210             | 殺戮者   | 2,3,4,5,14       |
| 施物之頌與  | 103             | 旃陀羅村  | 155              |
| 相續現在   | 275,276,277     | 畜生    | 11,44,97,99,267  |
| 帝須大精舍  | 212,235         | 畜生界   | 267              |
| 帝須達多   | 223             | 被化作者  | 209,222,225      |
| 剃刀鞘    | 31,35           | 浮動性   | 165              |
| 毘鉢舍那   | 62,190,201,207  | 馬護    | 273,280          |
|        |                 | 流動性   | 165              |
|        |                 | 流動膽汁  | 41,169,171       |

## ——十劃——

|       |             |
|-------|-------------|
| 律之義疏  | 58          |
| 起世因本經 | 253,254,261 |
| 氣候之變化 | 42,187      |
| 耕耘播種  | 202         |

## ——十一劃——

|       |         |
|-------|---------|
| 速行時   | 277,281 |
| 速行之經過 | 276     |

|       |                 |         |                 |
|-------|-----------------|---------|-----------------|
| 菴婆林   | 208             | 淨解脫     | 125             |
| 異分之限界 | 24              | 接合劑     | 166             |
| 異門    | 203,278         | 第一聲聞    | 246,247,248     |
| 郭公池   | 251             | 第一之四法   | 64              |
| 基礎禪   | 190,265,268,273 | 第五之太陽   | 251             |
| 基礎禪心  | 224,273         | 第四禪近行   | 62              |
| 現起之念  | 64              | 第四之四法   | 75              |
| 現在所緣  | 274,275,277,278 | 第六之太陽   | 251             |
| 現在心剎那 | 12              | 停滯膽     | 41,169,170      |
| 現法樂住  | 20,148,189,191  | 屠牛者     | 160,161         |
| 虛空相   | 125,134         | 貪行者     | 36              |
| 虛空無邊  | 135,138,142,144 | 貪所纏     | 85              |
| 捨遣觀   | 75              | 婆羅門家    | 259             |
| 捨受相應  | 123,134         | 婆羅門女    | 279             |
| 捨住者   | 126             | 畢陵伽母    | 201             |
| 捨心解脫  | 119,125         | 菩提樹     | 93,153,223,248  |
| 捨之修習  | 117,118         | 梵住之解釋   | 86,127,192      |
| 捨之功德  | 117             | 梵天界     | 103,252,256,258 |
| 捨心解脫  | 119,125         | 梵天請經    | 214,236         |
| 捨之修習  | 117,118         | 梵摩婆帝    | 279             |
| 捨之功德  | 117             | 曼陀羅     | 135             |
| 捨梵住   | 119,120,122,123 | 欲界心     | 138,243,277     |
| 捨樂地   | 202             | 欲定勤行    | 202,203         |
| 宿住智   | 249,277,279     | ——十二畫—— |                 |
| 宿住隨念  | 130,259,260,277 |         |                 |
| 宿住隨念智 | 130,259,260,277 | 雲水比丘    | 267             |
| 寂止隨念  | 84,85           | 黃金宮     | 252             |
| 寂靜解脫  | 134             | 渴之調伏    | 84              |

|        |                 |         |                 |
|--------|-----------------|---------|-----------------|
| 結著性    | 165             | 無色之解釋   | 133,192         |
| 結著相    | 164,173,175     | 無所有處業處  | 143,145         |
| 喜之修習   | 115,116         | 無所有處想   | 199             |
| 喜心解脫   | 119,125         | 無常觀     | 75,198          |
| 堅固相    | 164,173         | 無尋無伺    | 123             |
| 黑褐色    | 29              | 無智捨     | 119             |
| 策勵相    | 26              | 無熱惱池    | 251             |
| 最後有者   | 199             | 無悲之過患   | 113             |
| 最勝聲聞   | 196             | 無味著     | 259             |
| 最上之應施者 | 74              | 無明黑闇    | 205             |
| 順決擇分   | 54              | 無量所緣    | 274,278         |
| 順後受業   | 250             | 悲俱心     | 114             |
| 尋行者    | 36              | 悲心解脫    | 124,125         |
| 須彌山王   | 250             | 悲住者     | 125             |
| 堅固     | 17,169,173,193  | 悲之功德    | 113             |
| 善異熟    | 136,137,139,140 | 悲之修習    | 113,114,115     |
| 提婆達多   | 227,238         | 悲梵住     | 119,122         |
| 智耳界    | 239             | ——十三劃—— |                 |
| 智遍滿神變  | 230             |         |                 |
| 等正覺者   | 6,9,10,56       | 愛之滅盡    | 84,85           |
| 等正菩提   | 96              | 愛欲之熱惱   | 254             |
| 跛者之譬喻  | 67              | 意惡行     | 263,267         |
| 富蘭那迦   | 7,18,199        | 意思食     | 151             |
| 補沙蜜多   | 201             | 意識界     | 36,103,137      |
| 無穢經    | 197,229         | 意所成     | 198,202,228,230 |
| 無戲論    | 85              | 意所成神變   | 198,227,228,230 |
| 無色界心   | 134,243         | 意門轉向    | 240,269         |
| 無色定    | 147,150,151     | 過患隨觀    | 21              |



|        |                 |         |             |
|--------|-----------------|---------|-------------|
| 過去所緣三法 | 273             | 境（所緣）刹土 | 250         |
| 義疏師    | 142,225         | 輕安覺支    | 27          |
| 業等起    | 163,174,180,183 | 語惡行     | 263,267     |
| 業報生神變  | 198,201,230     | 語正行     | 93          |
| 極愛之友   | 87,113,115,117  | 種種想     | 135,137,138 |
| 聖者之律   | 189             | 精進之平等   | 81          |
| 聖神變    | 198,200,201,230 | 盡滅離貪    | 75          |
| 慈俱之心   | 104             | 福之偉大    | 6,7,9       |
| 慈心解脫   | 89,119,123,125  | 榕樹果     | 243         |
| 慈之功德   | 102             |         |             |
| 慈梵住    | 86,104,113,119  |         |             |
| 腎臟之五種  | 22              |         |             |
| 想之多種   | 72              |         |             |
| 腸間膜    | 21,39,162,169   |         |             |
| 道所緣    | 273,275,278,279 |         |             |
| 道所緣三法  | 273             |         |             |
| 腦之五種   | 23              |         |             |
| 辟支菩提   | 9,96            |         |             |
| 滅盡定    | 70,120,190,199  |         |             |
| 瑜伽安穩   | 20              |         |             |

#### ——十四劃——

|        |             |         |             |
|--------|-------------|---------|-------------|
| 厭逆作意   | 21,22,25,27 | 頰部曇     | 11,19       |
| 厭逆作意業處 | 22          | 慧行者     | 37          |
| 厭逆作意節  | 21,25       | 羯羅藍     | 11,19       |
| 厭離觀    | 75          | 監食者     | 207         |
| 嘔吐物    | 169         | 餓鬼界     | 267         |
| 遠離解脫   | 244         | 僑之破碎    | 84,85       |
|        |             | 廣果〔天〕   | 250,258     |
|        |             | 劍蒲閣     | 142,145,146 |
|        |             | 諸有情之死生智 | 263,270     |
|        |             | 瞋恚之過患   | 86,87       |
|        |             | 瞋行者     | 36          |
|        |             | 瞋怒折伏經   | 94          |
|        |             | 增支〔部〕義疏 | 114         |
|        |             | 增支部誦者   | 275         |
|        |             | 墮〔惡道〕者  | 106         |
|        |             | 盤頭摩     | 278         |
|        |             | 盤頭摩帝    | 278         |

|       |      |      |                |
|-------|------|------|----------------|
| 摩訶三摩多 | 6,16 | 瞻波龍王 | 100            |
| 摩哂陀   | 213  | 斷見   | 264            |
| 養母本生話 | 111  | 轉輪王  | 17,154,197,201 |

#### ——十六劃——

|         |                 |        |               |
|---------|-----------------|--------|---------------|
| 闍提羅     | 7,17,201        | 壞隨觀    | 74            |
| 靜脈網     | 42              | 關節滑液   | 21,43,162,172 |
| 賢善比丘    | 267             | 識住     | 85,259        |
| 賢善一夜經   | 276,281         | 識無邊處業處 | 141,143       |
| 隨業趣智    | 265,278,279,280 | 癡行者    | 36            |
| 隨念業處之解釋 | 1,85            | 癡所纏    | 85            |
| 隨煩惱     | 68,74,82,193,   | 離生地    | 202           |
|         | 196,197,239,263 | 離隨煩惱   | 193,196,197   |
| 頭蓋骨     | 33,35           | 離貪觀    | 75            |
| 曇摩崛多    | 201             | 離貪者    | 84,105        |
| 鋸之譬喻    | 66,67,68        |        |               |
| 膨脹相     | 21              |        |               |
| 龍腦香     | 22              |        |               |

#### ——十七劃——

|     |     |      |       |
|-----|-----|------|-------|
| 聲論  | 264 | 覺支善巧 | 26,27 |
| 聰慧者 | 165 | 護螺龍王 | 101   |
| 避難所 | 85  | 寶珠宮  | 252   |

#### ——十八劃——

|     |         |      |    |
|-----|---------|------|----|
| 醫業  | 202     | 聽法之座 | 93 |
| 瞿師多 | 201     |      |    |
| 雜合林 | 265,270 |      |    |

#### ——十九劃——

|        |               |
|--------|---------------|
| 壞隨觀    | 74            |
| 關節滑液   | 21,43,162,172 |
| 識住     | 85,259        |
| 識無邊處業處 | 141,143       |
| 癡行者    | 36            |
| 癡所纏    | 85            |
| 離生地    | 202           |
| 離隨煩惱   | 193,196,197   |
| 離貪觀    | 75            |
| 離貪者    | 84,105        |

#### ——二十劃——

|      |       |
|------|-------|
| 覺支善巧 | 26,27 |
| 護螺龍王 | 101   |
| 寶珠宮  | 252   |

#### ——二十一劃——

|     |         |
|-----|---------|
| 歡喜林 | 265,270 |
|-----|---------|

#### ——二十二劃——

|      |    |
|------|----|
| 聽法之座 | 93 |
|------|----|

## ——二十三劃——

|       |                 |
|-------|-----------------|
| 顯現示導  | 211,212         |
| 體力之偉大 | 6,7             |
| 變化神變  | 198,226,227,230 |
| 鱗角喻   | 9               |
| 觀慧    | 196             |
| 觀業處   | 25              |
| 觀定勤行  | 202             |

## ——二十九劃——

|      |                 |
|------|-----------------|
| 鬱金香  | 22              |
| 鬱多羅  | 107,201,214,231 |
| 鬱多羅僧 | 214             |
| 鬱多羅母 | 201             |